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8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6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6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8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80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8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9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117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2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123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12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0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4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4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4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42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43
十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45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4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5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5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86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11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1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5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29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27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7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1
一、财务会计报表.....	271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83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09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31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14
六、经营成果分析.....	316
七、资产质量分析.....	373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88
九、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40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402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03
十二、公司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	40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08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08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41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1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41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41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41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15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15
六、同业竞争情况.....	417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41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3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0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30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43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5
一、重要合同.....	435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8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3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	439
第十一节 声明	44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4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4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6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47
第十二节 附件	448
一、备查文件.....	448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44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49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451
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77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90
附表一 商标情况	497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497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533
附表二 专利情况	534
附表三 域名情况	548
附表四 软件著作权情况	552
附表五 作品著作权情况	56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太美医疗科技	指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美有限	指	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小橘	指	上海小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昆锐	指	上海昆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浩霖	指	新余浩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七武士	指	新余七武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星盟	指	新余太美星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素企管	指	新余软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软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诺铭	指	新余太美诺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深空	指	新余深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忆瑾	指	舟山忆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忆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湃益	指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腾	指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博	指	苏州经纬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凯元	指	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凯泰	指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太美	指	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至德	指	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长养	指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厚生	指	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北极光正源	指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极光泓源	指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源晨熹	指	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源晨驭	指	上海晨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源启兴	指	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软银	指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软银	指	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软银	指	嘉兴软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赛富	指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赛富	指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赛富	指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赛富	指	南京赛富衡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仰健	指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启真未来	指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传邦德	指	苏州市相城区奥传邦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蛟朗秋	指	宁波金蛟朗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日新竹	指	宁波旭日新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元熙	指	共青城元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锐持	指	上海云锋锐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瓴芙恒	指	珠海高瓴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	指	常春藤（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晶琼	指	共青城晶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创科远	指	北京启创科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虎基金	指	Internet Fund V Pte. Ltd.
杭州勇健	指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创投	指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美星云	指	上海太美星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亿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圣方	指	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太美	指	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太美星环、软素科技（原名）	指	上海太美星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为软素科技
太美数科	指	上海太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太美弘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诺铭科技	指	北京诺铭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太美	指	成都太美智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太美	指	广州太美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太美星际	指	上海太美星际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太美星辉	指	上海太美星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共创	指	新余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加坡太美	指	TAIMEI（SINGAPORE）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
美国太美	指	Taimei Technology, Inc.

法国太美	指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圣方海创	指	上海圣方海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新加坡圣方	指	ELIXIR CLINICAL RESEARCH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圣方	指	ELIXIR CLINICAL RESEARCH, INC.
芯联达	指	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Veeva	指	Veeva Systems Inc.
医渡科技	指	北京懿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ence37	指	Science 37 Holdings, Inc.
Medidata	指	Medidata Solutions, Inc.
医脉通	指	医脉通科技有限公司
易迪希	指	嘉兴易迪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英放	指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保荐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广发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公司/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临床研究	指	医学研究和卫生研究的一部分，以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病因和预防为主要研究内容，临床研究涉及对医患交互和诊断性临床资料、数据或患者群体资料的研究，分为 I、II、III、IV 期四个阶段
临床前研究	指	指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化学合成或天然产物提纯研究，药物分析研究，药效学、药动学和毒理学研究以及药剂学的研究
PV、药物警戒	指	药物警戒（Pharmacovigilance），是指发现、评价、理解和预防不良反应或其他任何可能与药物有关问题的科学研究与活动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通过合同形式为药物研发公司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科学机构
SMO	指	现场管理组织（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是协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商业组织。通过直接协助研究者并提供研究协调员的服务，履行研究者授予的所有职责、满足临床试验方案的要求
CDISC	指	临床数据交换标准协会（Clinical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s Consortium），致力于开发医疗行业标准，主要职责是处理与医疗保健相关的医疗研究数据、为医学和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提供临床试验数据和元数据的取得、交换、提交以及存档的标准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该组织的主要任务为制定 ISO 标准，协调世界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与其他国际性组织合作研究有关标准化问题
E2B	指	ICH E2B。国际协调会议（ICH）已将 E2B 定义为传播药物不良事件报告的国际标准。ICH E2B 文件包括有效传输个案安全报告（ICSR）所需的信息标准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修订）》（Good Clinical Trial）旨在保证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规范，数据和结果的科学、真实、可靠，以及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GCP 是药物临床全过程的质量标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生物等效性（BE）试验	指	生物等效性（BioEquivalence）试验，是临床研究的一部分，指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CRF	指	病例报告表（Case Report Form），是临床试验发起者用于从每个参与患者收集数据的工具。参与临床试验的每位患者的所有数据，包括不良事件，都会在 CRF 中保存和记录

药品不良反应	指	在按规定剂量正常应用药品的过程中产生的有害而非所期望的、与药品应用有因果关系的反应
PSUR	指	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Periodic Safety Update Reports），要求药品企业在药品批准上市后的规定时间点向监管机构提供药品全球安全经验的更新报告，其中包括药品生产企业对本企业生产药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定期汇总分析撰写的报告
HIS	指	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指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形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CRA、临床监查员	指	临床监查员（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负责制定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实施计划，并根据标准操作规程，组织、督促临床试验的进行
CRC、临床协调员	指	临床协调员（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是指经主要研究者授权在临床试验中协助研究者进行非医学判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是临床试验的参与者、协调者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企业在整个客户生命周期中管理和分析客户互动和数据的实践、战略和技术的结合。目标是改善客户服务关系，帮助保持客户，推动销售增长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是由组织、机构或企业编制的一套循序渐进的指导，帮助工人进行日常操作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SOC2 Type1	指	SOC 报告的一种形式，SOC2 针对的是非金融类的控制，其只提供组织内部进行分析，其中，Type 1 审计跟系统的安全设计有关
低代码开发平台	指	Low-Code Development Platform，是一种 aPaaS（Appl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仅需少量编码甚至无需编码（零代码）即可快速通过可视化拖拽的方式完成应用程序开发的平台
云计算	指	一种 IT 基础设施与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互联网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计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等资源，包括 IaaS、PaaS、SaaS 等服务
人工智能、AI	指	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重点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
AE	指	不良事件（Adverse Event），受试者在接受药物治疗或研究时所发生的未能预见的任何不良医学事件，但与所用药物不一定存在因果关系
SAE	指	严重不良事件（Severe Adverse Event），指受试者接受试验用药品后出现死亡、危及生命、永久或者严重的残疾或者功能丧失、受试者需要住院治疗或者延长住院时间，以及先天性异常或者出生缺陷等不良医学事件
SUSAR	指	可疑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Suspected Unexpected Serious Adverse Reaction），指临床表现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超出了试验药物研究者手册、已上市药品的说明书或者产品特性摘要等已有资料信息的可疑并且非预期的严重不良反应
DSUR	指	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Development Safety Update Report），涵盖药品在开发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安全性摘要
电子病历	指	电子病历（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指计算机化的病案系统或称基于计算机的病人记录
分布式存储	指	是一种数据存储技术，通过网络使用企业中的每台机器上的磁盘空间，并将这些分散的存储资源构成一个虚拟的存储设备，数据分散

		的存储在企业的各个角落
分布式计算	指	是一种计算方法，和集中式计算是相对的。随着计算技术的发展，有些应用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能力才能完成，如果采用集中式计算，需要耗费相当长的时间来完成。分布式计算将该应用分解成许多小的部分，分配给多台计算机进行处理。这样可以节约整体计算时间，大幅提高计算效率
负载均衡	指	将负载（工作任务）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上进行运行，例如 FTP 服务器、Web 服务器、企业核心应用服务器和其它主要任务服务器等，从而协同完成工作任务
SDTM	指	研究数据表模型（Study Data Tabulation Model），定义了人类临床试验数据表和非临床研究数据表的标准结构，这些数据表应作为产品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给监管机构
ADaM	指	分析数据模型（Analysis Data Model）与 SDTM 紧密相连，它的工作是创造数据，为分析做好准备
IRC	指	独立评审委员会（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OA 系统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可以通过特定流程或特定环节与日常事务联系在一起，使公文在流转、审批、发布等方面提高效率，实现办公管理规范化和信息规范化，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MAH 制度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监管制度，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
SM4 算法	指	指 SM4 分组密码算法，于 2006 年公开发布，并于 2012 年 3 月发布为密码行业标准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是一种特殊目的的编程语言，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
OHDSI-CDM	指	健康数据科学和信息学-标准医疗临床科研数据模型（Observational Health Data Sciences and Informatics-Common Data Model）
ICD 编码	指	国际疾病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是 WHO 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将疾病分门别类，使其成为一个有序的组合，并用编码的方法来表现的系统
ETL 规则	指	数据仓库技术（Extract, Transform and Load），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extract）、转换（transform）、加载（load）至目的端的过程
DIA Reference Model	指	临床试验主文档参考模型（Trial Master File Reference Model），TMF 参考模型由药物信息协会（DIA）文件和记录管理社区管理，其提供标准化分类法和元数据，并使用标准命名法概述了 TMF 内容的参考定义
HTTPS	指	超文本传输协议安全（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是 HTTP 协议的安全版本，HTTP 协议的数据传输是明文的，HTTPS 使用了 SSL/TLS 协议进行了加密处理
Docker 容器	指	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以统一的方式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容器中，然后发布到任何安装了 docker 引擎的服务器上（包括流行的 Linux 机器、windows 机器），也可以实现虚拟化

DevOps	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词，是一种重视「软件开发人员（Dev）」和「IT 运维技术人员（Ops）」之间沟通合作的文化、运动或惯例
HL7	指	医疗信息交换标准 HL7（Health Level 7），是一组用于在各种医疗服务提供者所使用之软件应用程序之间，传输临床和管理数据的国际标准，旨在使医疗保健组织能够轻松共享临床讯息
三、其他		
NMPA、药监局	指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CDE	指	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技术审评机构，为药品注册提供技术支持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WHO-UMC	指	乌普萨拉监测中心（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Uppsala Monitoring Center），即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协作中心。UMC 负责 WHO 国际药物监测计划的管理工作，并负责收集、评价和交流成员国所提供的药物益处、害处、有效性及危险方面的信息。利用有关 WHO 国际药物监测计划成员国所提供的药物不良反应的报告，UMC 提供有关的一系列的产品和服务
ICH	指	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简称 ICH（国际协调理事会），将监管当局和制药行业聚集在一起讨论药品开发和注册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倡议。ICH 的使命是通过制定医药产品注册的技术指南和要求来实现更大的协调，从而促进公共健康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CIAPH、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	指	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China IT Association of Pharm & Health Industry）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所从事市场研究、分析和咨询的公司，专注于资讯科技、电信和消费科技
动脉网	指	一所中国的医疗健康产业研究机构和媒体平台，其主要提供媒体传播、产业研究、产业活动，以及投融资对接和产业合作资源对接等服务
蛋壳研究院	指	一所关注全球医疗健康产业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新兴趋势与创新科技的研究机构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指	一所专注于现货市场研究的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指	一所提供行业研究、增长咨询、公司分析服务的咨询公司
Precedence Research	指	一所于科技、医疗、能源、消费、材料等领域提供市场研究及战略洞察服务的咨询公司
艾瑞咨询	指	一所专注于中国新经济产业数字化洞察研究咨询服务领域的咨询公司
亿欧智库	指	一所专注于新科技、新理念与产业结合的市场调研公司
GlobeNewswire	指	一所专注于向全球媒体、投资者和消费者提供企业新闻稿、财务披露和多媒体内容的新闻机构，是全球最大的新闻专线分销网络之一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Statista	指	一家位于德国的全球综合数据库公司，提供的数据覆盖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
《制药经理人》	指	Pharmaceutical Executive，是一本专注于全球医药行业领域的杂志
Medable	指	是美国一个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软件提供商，使临床研究者能够采用以患者为中心的研究策略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以下重大事项提示（一）请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其余事项请具体参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

（一）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数字化解决方案，其由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及密切关联的专业服务组成，其中相关专业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环节。为顺应医药行业数字化升级的趋势，实现端到端交付，满足中国市场客户需求，公司将数字化产品与数字化服务紧密结合向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从具体产品形态来看，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及密切关联的专业服务，其中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相关专业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其中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6,341.85 万元、27,162.30 万元、40,891.07 万元及 22,041.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46%、86.54%、87.72%和 89.36%，数字化解决方案按产品形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形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数字化解决方案	SaaS 产品	6,764.17	27.42%	11,986.36	25.71%	8,478.68	27.01%	5,868.01	30.33%
	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	2,797.43	11.34%	7,718.79	16.56%	6,000.61	19.12%	3,421.09	17.68%
	数字化解	12,479.91	50.59%	21,185.92	45.45%	12,683.01	40.41%	7,052.75	36.45%

产品形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								
合计	22,041.51	89.36%	40,891.07	87.72%	27,162.30	86.54%	16,341.85	84.46%

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构成体现了中国市场的现实需求，短期内服务形态收入占比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在医药数字化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业务体量、行业运营经验等相较国外领先医药数字化厂商尚有一定的差距，例如境外医药数字化龙头 Veeva 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已达到 38.16 亿美元，2021 年营业收入超过 18 亿美元，公司与其在国内外市场竞争时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公司在提供 SaaS 等数字化产品并搭建行业数字化平台时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专业服务，以科技化服务与传统 CRO 服务商实现差异化竞争，国内传统 CRO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已具备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数字化服务仍处于成长期，承接项目规模、团队人数等与业务更为成熟的传统 CRO 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创新性业务模式在推广过程需要逐步进行市场培育，且部分创新性业务布局领先于法规的要求，相关参与方均需一定时间对创新性业务模式进行验证，逐渐改变原有的作业模式。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64.92 万元、-49,931.13 万元、-47,914.38 万元及-22,010.08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35.56 万元、-26,680.38 万元、-50,459.16 万元及-22,49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及 24,666.71 万元，增长迅速，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9%、39.62%、35.63%及 33.31%，毛利率下降系受到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8,469.39 万元、62,845.78 万元、61,859.12 万元及 31,415.34 万元，

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0.52%、200.24%、132.69%及 127.36%。其中，期间费用中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28,113.08 万元、32,111.07 万元、13,442.71 万元及 7,493.84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例为 58.00%、51.10%、21.73%及 23.85%，股份支付费用因公司估值上升及多轮股权激励导致金额较高；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0,356.31 万元、30,734.71 万元、48,416.41 万元及 23,921.50 万元，金额仍在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积极招募优秀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推出新业务及迭代更新现有产品，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高；而新业务及迭代更新产品所需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相关的市场营销成本较高；且随着公司规模上升，管理人才及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中后台人员也有所增加，**管理费用持续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誉减值损失、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等偶发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

如果公司现有业务未能按预期实现客户拓展，或在现有较大研发投入下未能成功推出新产品，或相关推广计划不及预期，或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公司所在医药数字化行业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受限，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公司可能会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情况，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但由于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且同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95,121.38 万元，因而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2441%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6.055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99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赵璐实际支配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被进一步降低，一方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

事项决策的效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医药研发过程。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相关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修订一系列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相关监管规定，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药物研发流程，严格把控药物研发质量，前述政策使医药企业愈发重视临床研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临床研究执行效率及数据质量，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若前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的数字化需求存在增长放缓或减少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9%、39.62%、35.63%及 33.31%，毛利率下降系受到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解决方案毛利率差异较大，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药物警戒解决方案、数据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40%-70%的水平，但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出现了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的情况，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不同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及各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水平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还受到产品竞争力、销售收入构成、人力成本变动、采购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或部分毛利率下滑或负毛利率业务长期得不到改善，或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

力产生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因收购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合计形成商誉 16,112.57 万元。因太美星环经营业绩未达收购时的承诺金额，公司对因收购太美星环产生的商誉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了 2,948.35 万元和 5,408.95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美星环原股东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 6,143.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7,755.27 万元，其中因收购太美星环、诺铭科技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7.31 万元、2,147.96 万元。受到下游医药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医药行业政策收紧、出现需求趋势性下降，亦或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未能有效提升研发能力推出新产品或客户拓展未达预期，均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继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英文名称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3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控股股东	赵璐	实际控制人	赵璐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1）发行人股东经纬创腾（持有发行人9.3774%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经纬创腾2.7273%份额）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2）发行人股东五源晨熹（持有发行人3.8426%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五源晨熹5.7692%份额，以下简称“华泰招商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华泰紫金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3）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元熙（持有发行人2.8278%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母基金（直接持有共青城元熙6.6380%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据此，存在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上述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的份额较低，上述直接持股股东均系市场化经营的知名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导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8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且符合科创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 2、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3、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4、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 2、保荐费【】； 3、审计及验资费【】； 4、评估费【】； 5、律师费【】； 6、发行手续费【】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依法设立的相关子		

	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了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公司以协作为核心理念，为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CRO、SMO、中心实验室、冷链物流企业等）、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等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助力形成健康、繁荣、高效的医药行业生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已成为中国医药企业实现自主创新的重要支撑平台。

秉承“让好药触手可及”的使命，公司正在推动医药行业各环节的数字化进程。公司推出的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以连接为核心，以多方协作互动为基础，实现数据交互，标准统一，流程协作，资源整合，有助于打破行业参与方之间的信息壁垒，提高医药研发效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得益于多年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国外医药数字化厂商在中国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不断重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医药数字化厂商凭借创新的产品与技术，参与市场竞争，使原以国外厂商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国内厂商市场份额的上升，有助于更好地保护我

国新药研发的数据资源安全、信息安全及人类遗传资源安全。

基于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公司以提供全系列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线为基础，同时提供创新性的数字化专业服务及临床运营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与超过 1,200 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 CRO 企业开展业务（其中 90 家位列中国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大会发布的 2021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榜单，21 家位列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发布的 2022 年全球制药 25 强榜单）；累计为超过 68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其中 430 家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获 CDE 批准上市的一类创新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别为 10 个、15 个及 30 个，公司的临床研究 SaaS 产品分别支持了其中的 2 个、8 个及 11 个，占比分别为 20.00%、53.33%和 36.67%。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实现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公司销售人员接触潜在客户，了解其具体需求，并在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协助下完成主要商务条款的谈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及 24,666.71 万元，增长迅速。

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1 年中国临床研究数字化行业研究报告》，CTMS 和 eTMF 多会以联合打包形式销售，在国内市场，太美医疗科技的 CTMS 和 eTMF 产品组合在市场份额上具有显著优势；国内临床研究使用 EDC 的起点相对较晚，能够与资历深厚的国际品牌相抗衡的产品较为稀缺，国内 30 多个 EDC 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的 eCollect、Medidata Rave 居于头部地位，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太美医疗科技的客户数量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药物警戒数字化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百奥知 PVS、ArisG、Argus 是国内主流产品，约占有国内 80-90% 的市场份额，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很多受制于全球集中采购，使用 ArisG、Argus 等国外厂商产品，国内药企和中小跨国药企大多数选择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产品功能也最为全面，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2 年中国医药营销数字化研究报告》，太美医疗科技是国内医药数字化服务商中，鲜有能够覆盖从临床到营销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医药营销数字化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拥有完整的产品线、较好的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积累了较高的使用率和高满意度。第一梯队的企业中太美医疗科技子公司软素科技

（现已更名为“太美星环”）的使用率与满意度均较高。根据 IDC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21：快速推广普及》，2021 年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厂商都获得了快速发展，在头部厂商中，既有跨国厂商也有本土厂商，2021 年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前六大厂商的市场份额达到 68.4%，其中太美医疗科技市场份额为 20.9%，位居第一位。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发布的《CIAPH 中国医药健康行业数字化调研 2021 年度报告》，公司在药物警戒系统、数字化营销系统使用数量的调研统计中均位列第一。

2022 年，公司获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2022 年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项；公司自主研发的“TrialOS—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的 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3 年，公司获评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二）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1、技术先进性情况

公司 2013 年成立。在成立之初，以提供临床研究关键的 SaaS 产品为主要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现已覆盖药物研发、药物警戒、市场营销全生命周期。公司逐步积累了大数据、云计算、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亦具备了低代码快速开发能力，即无需编码或很少代码就可以快速生成应用程序，有效地支撑了适应医药行业复杂场景 SaaS 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医学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技术可实现影像智能优先加载、影像配准、病灶跟踪测量、识别医学文本语义层核查、文本识别及纠错、医学机器翻译等功能，可应用到多个特定、复杂业务场景中并形成落地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大数据相关技术可实现基于开源 Hadoop 生态的数据存储、计算、分析，同时采用加密算法确保数据安全，对多租户数据进行安全隔离，支撑高效的数据清洗和治理，为客户及行业参与方提供安全高效的数字化环境；公司云计算相关容器

技术可以优化部署效率和计算资源使用率，大幅提升系统响应效率，此外公司采用 DevOps 开发运维一体化敏捷开发模式，实现云应用在线快速升级。公司还基于多年沉淀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出应用于多种医学业务场景的专用技术，全方位协助客户实现流程及信息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参与 2 项国家级重大专项科研项目，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9 项，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

2、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通过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连接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患者/受试者、监管机构等多方，打破参与方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的高效传输、流程的紧密协作、标准的整齐统一，提升医药研发领域的数字化运营水平，并以数据驱动优化行业协作。基于对国内医药数字化领域内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围绕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了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全球知名医药企业、三甲医院等丰富的行业资源，建立了行业知名度。

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9,347.60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6,618.06 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6%、86.54%、87.72%和 89.36%。

3、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让好药触手可及”为使命，坚持核心技术自研的原则，加快公司原有核心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进程，努力成为国内医药数字化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以协作为核心理念，为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CRO、SMO、中心实验室、冷链物流企业等）、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等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助力形成健康、繁荣、高效的医药行业生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在原有核心技术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方向新技术，以顺应未来医药研发领域对于海量数据智能处理和数据安全保护的发展趋势，积

极适应中国企业的 IT 发展现状和业务出海的需求。同时，为应对医药研发企业的业务发展和信息安全需求，公司也将积极应用多云部署、容器化技术和各项云计算安全技术。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之“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6,000 万元	☒ 是 ☐ 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70.90 万元、10,899.31 万元、18,266.78 万元及 9,952.2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最近三年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研发投入累计 37,536.99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361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09%。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5 项	☐ 是 ☐ 否	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适用本条要求；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7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 是 ☐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注：（1）公司为软件企业，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应在 10%以上；

（2）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适用上述第（三）项指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要求。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97,095.16	180,476.92	196,506.06	98,31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0,841.40	140,797.80	175,225.19	85,138.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9%	13.66%	8.85%	12.05%
营业收入（万元）	24,666.71	46,618.06	31,385.33	19,347.60
净利润（万元）	-22,010.08	-47,914.38	-49,931.13	-36,16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94.33	-47,914.38	-49,931.13	-36,16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499.58	-50,459.16	-26,680.38	-15,33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9	-1.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9	-1.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30.33%	-48.28%	-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07.70	-20,973.90	-10,155.71	-12,597.3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5%	39.18%	34.73%	43.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022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325.53 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00.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46.23 万元。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数据及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48 号），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6,618.0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37,536.99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不低于 15%。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与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公司曾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设置情况及取消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	131,394.88	131,000.00	2111-310118-04-02-461925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2	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35,836.66	35,000.00	2111-330451-04-01-259753
3	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8,578.50	18,000.00	2111-330109-99-02-909191
4	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6,709.37	16,000.00	2111-330451-04-01-115678
合计		202,519.41	200,000.00	-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以“让好药触手可及”为使命，坚持核心技术自研的原则，加快公司原有核心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进程，通过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连接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患者/受试者、监管机构等多方，打破参与方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的高效传输、流程的紧密协作、标准的整齐统一，为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提升医药研发领域的数字化运营水平，并以数据驱动优化行业协作，努力成为医药数字化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在原有核心技术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方向新技术，以顺应未来医药研发领域对于海量数据智能处理和数据安全保护的发展趋势。同时，为应对全球医药研发企业的发展需求，公司也将积极应用多云部署、容器化技术和各项云计算安全技术，以支持公司产品适应企业更为复杂的 IT 基础设施以及世界各地的信息合规要求。

具体的发展规划及措施包括：（1）顺应医药研发全球化趋势，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2）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产品和服务技术含量。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加大技术创新

力度，紧随中国医药研发企业的发展要求和医药监管机构针对临床试验、药物警戒等规范的变化，洞察客户在不同业务场景的具体需求，通过抽象化和标准化持续积淀行业应用技术，提升医药行业效率。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64.92 万元、-49,931.13 万元、-47,914.38 万元及-22,010.08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35.56 万元、-26,680.38 万元、-50,459.16 万元及-22,49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及 24,666.71 万元，增长迅速，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9%、39.62%、35.63%及 33.31%，毛利率下降系受到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8,469.39 万元、62,845.78 万元、61,859.12 万元及 31,415.3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0.52%、200.24%、132.69%及 127.36%。其中，期间费用中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28,113.08 万元、32,111.07 万元、13,442.71 万元及 7,493.84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例为 58.00%、51.10%、21.73%及 23.85%，股份支付费用因公司估值上升及多轮股权激励导致金额较高；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0,356.31 万元、30,734.71 万元、48,416.41 万元及 23,921.50 万元，金额仍在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积极招募优秀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推出新业务及迭代更新现有产品，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高；而新业务及迭代更新产品所需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相关的市场营销成本较高；且随着公司规模上升，管理人才及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中后台人员也有所增加，管理费用持续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誉减值损失、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等偶发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

如果公司现有业务未能按预期实现客户拓展，或在现有较大研发投入下未能成功推出新产品，或相关推广计划不及预期，或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公司所在医药数字化行业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收

入增长和盈利能力受限，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公司可能会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情况，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但由于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且同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95,121.38 万元，因而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及 24,666.71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收入增幅分别为 62.22%及 48.53%，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公司现有业务增长情况、新业务推广落地情况、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若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金额不能持续高速增长。

2、拓展客户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领域的同时，不断培育、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维护与存量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部分新产品尚处于持续推广阶段，有待取得更多客户的认同。公司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客户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偏好、市场竞争格局及客户原使用产品对其粘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着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3、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公司部分合同时间跨度较长，尽管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项目所处不同研究阶段、工作量等因素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等原因，发生个别项目实际执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付款不及时或服务成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对公

司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长周期合同执行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4、经营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形式而影响到正常的生产和运营。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已租赁的房产到期后出现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的情形，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作为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大数据、云计算、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所处医药数字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前述领域新兴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公司需洞察行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及时把握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前沿技术和新兴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或新兴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或竞争对手率先在新兴业务、前沿技术领域抢先取得重大突破并赢得市场认可，都会使公司面临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丧失技术、产品、市场优势以及业务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同时也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数字化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较快，无论是现有产品迭代还是新产品开发都非常依赖于技术人才对行业发展趋势及研发方向的把握能力，同时也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产品落地能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已采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若公司无法保持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薪酬体系、管理制度等，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核心技术保密措施，

及时通过知识产权申请、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及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2441%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6.055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99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赵璐实际支配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被进一步降低，一方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风控、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经营管理上需要更加高效、严谨，各部门之间工作协调与配合更加重要。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能较好地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

3、子公司整合及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收购太美星环 100%股权与诺铭科技 100%股权。太美星环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市场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诺铭科技主要为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合并太美星环与诺铭科技后，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人员架构等方面对其实施了进一步整合和调整，统筹规划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但由于收购时间较短，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整合及管理控制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9%、39.62%、35.63%及 33.31%，毛利率下降系受到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解决方案毛利率差异较大，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药物警戒解决方案、数据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40%-70%的水平，但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出现了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的情况，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不同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及各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水平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还受到产品竞争力、销售收入构成、人力成本变动、采购成本变动的影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或部分毛利率下滑或负毛利率业务长期得不到改善，或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丰富多样的引进渠道引进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937 人、1,099 人及 1,492 人及 1,511 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可能进一步增加。受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客观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预计将继续提高。同时，为保证公司研发实力及技术水平的领先，公司亦会通过稳步提升研发人员薪酬的方式鼓励研发创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支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70.90 万元、10,899.31 万元、18,266.78 万元及

9,952.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7%、34.73%、39.18%及 40.35%。未来，随着公司在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需要对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研发方向误判或领先技术未能突破，研发投入未能有效为企业带来预计经济利益，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97.33 万元、-10,155.71 万元、-20,973.90 万元及-17,407.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断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增加投入，且人工成本支出及采购金额相对于销售回款而言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进而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65.68 万元、6,697.05 万元、10,851.93 万元及 12,091.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8%、21.34%、23.28%及 49.02%，应收账款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如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因收购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合计形成商誉 16,112.57 万元。因太美星环经营业绩未达收购时的承诺金额，公司对因收购太美星环产生的商誉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了 2,948.35 万元和 5,408.95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美星环原股东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 6,143.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7,755.27 万元，其中因收购太

美星环、诺铭科技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7.31 万元、2,147.96 万元。受到下游医药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医药行业政策收紧、出现需求趋势性下降，亦或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未能有效提升研发能力推出新产品或客户拓展未达预期，均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继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33002564、GR202033003116），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太美星环于 2018 年、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0584、GR202131002592），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太美星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和太美星环未缴纳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际影响。但若公司未来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和太美星环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5.19 万元、625.55 万元、1,190.35 万元及 91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99%、2.55%及 3.72%。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9、上海圣方及太美星环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太美星环及上海圣方持续亏损，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况。2019 年 7-12 月、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太美星环亏损金额分别为 390.85 万元、2,118.96 万元、6,198.84 万元及 4,334.3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上海圣方亏损金额分别为 324.99 万元、2,770.22 万元及 1,721.98 万元。若太美星环及上海圣方未来经营状况无法改善，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面临诉讼或纠纷风险

公司针对医药企业/申办方、CRO、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等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可能因其产品和服务瑕疵而导致项目延期或不符合要求，从而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涉及诉讼或赔偿，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尽管如此，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专利、专有技术或商业机密被盗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并可能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同时，尽管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医药研发过程。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相关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修订一系列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相关监管规定，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药物研发流程，严格把控药物研发质量，前述政策使医药企业愈发重视临床研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临床研究执行效率及数据质量，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若前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的数字化需求存在增长放缓或减少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长期以来，得益于多年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国外医药数字化厂商在中国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不断重视，国内亦涌现出一

批新兴的临床研究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市场竞争，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使原以国外厂商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并建立了一定的用户、技术、品牌优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业务布局、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呈现多发频发趋势，尤其是2022年3月以来，上海等大城市出现较多病例。公司超过一半的人员，特别是管理、研发和销售人員大都在上海办公，疫情封控措施使得相关員工短期内以居家办公为主，对日常工作**和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国内生产生活有序恢复。但若未来疫情持续蔓延和反复，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销售、实施等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例如疫情反复对临床试验项目中受试者入组意愿及入组进度造成影响、对机构数字化业务中机构签约意愿造成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经营规模、业绩水平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股本总额也将相应提高。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盈利直接产生较大贡献。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股份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三）证券市场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市场的价格及其走势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宏观经济、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家相关政策、国际经济环境、股票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影响，并与投资者心理预期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四亿股（份）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十家；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超过四亿股（份）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二十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五）上市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38,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邮编	314000
电话	021-64510378
传真	021-64510378
公司网址	https:// www.taimei.com
电子邮箱	ir@ taime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倪晓梅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1-6451037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太美有限系于 2013 年由自然人唐丽莉和肖亮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丽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唐丽莉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肖亮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13 年 5 月 24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3）验字第 11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太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6 日，太美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3000046987）。

太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丽莉	货币	55.0000	55.0000
2	肖亮	货币	45.0000	4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年8月24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9456号《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太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83,404,968.10元。

2020年9月10日，坤元评估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500号《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太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86,843,535.59元。

2020年9月10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太美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3,404,968.1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447.3895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合比例约为1:0.0185，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太美有限的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协议。

同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11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

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070675388H。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股份改制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99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将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447.3895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太美医疗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5.7708	17	苏州湃益	28.3929	1.9617
2	林芝腾讯	170.9118	11.8083	18	成都软银	27.7842	1.9196
3	经纬创腾	162.9950	11.2613	19	舟山忆瑾	17.3832	1.2010
4	南京凯元	66.5511	4.5980	20	常春藤	16.4918	1.1394
5	上海小橘	65.6250	4.5340	21	李申嘉	16.0141	1.1064
6	北极光正源	65.5200	4.5268	22	凯风太美	15.5982	1.0777
7	上海昆锐	62.5000	4.3181	23	五源晨驭	12.9985	0.8981
8	五源晨熹	61.6209	4.2574	24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8083
9	新余深空	58.8157	4.0635	25	浙商创投	10.3988	0.7185
10	苏州赛富	55.5685	3.8392	26	蒋雯昕	7.4091	0.5119
11	共青城元熙	49.1513	3.3959	27	软素企管	7.4091	0.5119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3593	28	凯风长养	7.3500	0.5078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1194	29	深圳赛富	3.8475	0.2658
14	南京凯泰	41.5307	2.8694	30	南京赛富	3.7956	0.2622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5850	31	黄山赛富	3.7956	0.2622
16	宁波软银	34.1534	2.3597	32	新余诺铭	2.6262	0.1814
合计						1,447.3895	100.0000

除本次股份改制外，2020年3月，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改制”）并于当月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发生了六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璐	179.6700	16.1665	11	杭州仰健	48.6224	4.3750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4.6661	12	新余浩霖	45.1494	4.0625
3	南京凯元	81.0250	7.2906	13	南京凯泰	41.5307	3.7369
4	肖亮	73.5300	6.6162	14	北极光泓源	37.4150	3.3666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6.2831	15	成都软银	27.7842	2.5000
6	上海小橘	65.6250	5.9049	16	舟山忆瑾	22.9400	2.0641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5.8954	17	常春藤	13.8921	1.2500
8	上海昆锐	62.5000	5.6237	18	凯风长养	7.3500	0.6613
9	苏州赛富	55.5685	5.0000	19	唐丽莉	1.8014	0.1621
10	五源晨熹	48.6224	4.3750	合计		1,111.3694	100.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过程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万元）	具体事项
1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1,111.3694	唐丽莉与赵璐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丽莉将其持有公司 0.16% 的股权（出资额为 1.8014 万元）以人民币 1.80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璐
2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111.3694	舟山忆瑾和宁波软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忆瑾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5568 万元）以人民币 1,50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软银
3	2019 年 7 月	增资	1,169.8625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9.8625 万元，由原股东赵璐及新股东新余七武士以货币资金方式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加出资 58.4931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4	2019 年 7 月	增资	1,297.2475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7.2475 万元，由新股东老虎基金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4,900 万美元，其中：127.38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9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297.2475	肖亮和新余深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亮向新余深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6681% 的股权（出资额为 73.5300 万元），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 (万元)	具体事项
				价格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6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1,297.2475	新余深空和凯风太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深空将其持有公司 1.1343% 的股权（出资额为 14.7143 万元）以人民币 3,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风太美
7	2019 年 11 月	增资	1,407.9945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7.9945 万元，由五源晨熹等合计十二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9,820 万元，其中，110.747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	2020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407.994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9	2020 年 3 月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407.9945	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0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增资	1,444.7633	老虎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9.0473% 的股权转让给林芝腾讯、苏州湃益，合计价格为 5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4.7633 万元，由林芝腾讯及苏州湃益以货币资金方式按人民币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增加出资 36.7688 万元
11	2020 年 6 月	增资	1,447.3895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7.3895 万元，由新股东新余诺铭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800 万元，其中，2.62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447.3895	南京凯元、共青城元熙分别与林芝腾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1% 及 1.4286% 公司股权转让给林芝腾讯，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13	2020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447.389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4	2020 年 9 月	增资	1,668.6333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8.6333 万元，由高瓴芙恒等合计 16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107,000.00 万元，其中，221.24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5	2020 年 10 月	增资	1,738.1597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8.1597 万元，赵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69.5264 万元
16	2020 年 11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53,800.0000	以股份公司新股发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同意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17.1326%）设置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17	2021 年 9 月	股份转让、调整特别表决权股份	53,800.0000	李申嘉、蒋雯昕与赵璐、新余星盟、凯风厚生、嘉兴软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申嘉、蒋雯昕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赵璐、新余星盟、凯风厚生、嘉兴软银
18	2022 年 11 月	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53,800.0000	公司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1）2019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2 日，唐丽莉与赵璐之间签订《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丽莉将其持有公司 0.16%的股权（出资额为 1.8014 万元）以人民币 1.80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璐。

2019 年 3 月 12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9 年 4 月 11 日，太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181.4714	16.3286	10	五源晨熹	48.6224	4.3750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4.6661	11	杭州仰健	48.6224	4.3750
3	南京凯元	81.0250	7.2906	12	新余浩霖	45.1494	4.0625
4	肖亮	73.5300	6.6162	13	南京凯泰	41.5307	3.7369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6.2831	14	北极光泓源	37.4150	3.3666
6	上海小橘	65.6250	5.9049	15	成都软银	27.7842	2.5000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5.8954	16	舟山忆瑾	22.9400	2.0641
8	上海昆锐	62.5000	5.6237	17	常春藤	13.8921	1.2500
9	苏州赛富	55.5685	5.0000	18	凯风长养	7.3500	0.6613
合计						1,111.3694	100.0000

（2）2019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舟山忆瑾和宁波软银签订《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忆瑾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出资额为 5.5568 万元）以人民币 1,50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软银。

2019 年 6 月 21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5 日，太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181.4714	16.3286	11	杭州仰健	48.6224	4.3750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4.6661	12	新余浩霖	45.1494	4.0625
3	南京凯元	81.0250	7.2906	13	南京凯泰	41.5307	3.7369
4	肖亮	73.5300	6.6162	14	北极光泓源	37.4150	3.3666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6.2831	15	成都软银	27.7842	2.5000
6	上海小橘	65.6250	5.9049	16	舟山忆瑾	17.3832	1.5641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5.8954	17	常春藤	13.8921	1.2500
8	上海昆锐	62.5000	5.6237	18	凯风长养	7.3500	0.6613
9	苏州赛富	55.5685	5.0000	19	宁波软银	5.5568	0.5000
10	五源晨熹	48.6224	4.3750	合计		1,111.3694	100.0000

（3）2019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28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69.8625万元，由原股东赵璐及新股东新余七武士以货币资金方式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加出资58.4931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赵璐增加出资46.7945万元、新余七武士增加出资11.698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96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9年7月4日，太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9.5122	11	杭州仰健	48.6224	4.1562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3.9328	12	新余浩霖	45.1494	3.8594
3	南京凯元	81.0250	6.9260	13	南京凯泰	41.5307	3.5500
4	肖亮	73.5300	6.2854	14	北极光泓源	37.4150	3.1982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5.9689	15	成都软银	27.7842	2.3750
6	上海小橘	65.6250	5.6097	16	舟山忆瑾	17.3832	1.4860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5.6007	17	常春藤	13.8921	1.1875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上海昆锐	62.5000	5.3425	18	新余七武士	11.6986	1.0000
9	苏州赛富	55.5685	4.7500	19	凯风长养	7.3500	0.6283
10	五源晨熹	48.6224	4.1562	20	宁波软银	5.5568	0.4750
合计						1,169.8625	100.0000

（4）2019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15 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7.2475 万元，由新股东老虎基金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4,900 万美元，其中：127.38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太美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全体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规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18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嘉开管[2019]43 号），同意太美有限前述增资事宜，太美有限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9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太美有限的本次变更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9]0004 号）。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9 年 7 月 19 日，太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7.5962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7481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2.5647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4804
3	老虎基金	127.3850	9.8196	14	南京凯泰	41.5307	3.2014
4	南京凯元	81.0250	6.2459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8842
5	肖亮	73.5300	5.6681	16	成都软银	27.7842	2.1418
6	共青城元熙	69.8283	5.3828	17	舟山忆瑾	17.3832	1.3400
7	上海小橘	65.6250	5.0588	18	常春藤	13.8921	1.0709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北极光正源	65.5200	5.0507	19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9018
9	上海昆锐	62.5000	4.8179	20	凯风长养	7.3500	0.5666
10	苏州赛富	55.5685	4.2836	21	宁波软银	5.5568	0.4284
11	五源晨熹	48.6224	3.7481	合计		1,297.2475	100.0000

(5) 2019年9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8日，肖亮和新余深空签订《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亮向新余深空转让其持有的太美有限5.6681%的股权（出资额为73.53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0万元。

2019年8月28日，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1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嘉开管[2019]4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太美有限的本次变更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9年9月12日，太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7.5962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7481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2.5647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4804
3	老虎基金	127.3850	9.8196	14	南京凯泰	41.5307	3.2014
4	南京凯元	81.0250	6.2459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8842
5	新余深空	73.5300	5.6681	16	成都软银	27.7842	2.1418
6	共青城元熙	69.8283	5.3828	17	舟山忆瑾	17.3832	1.3400
7	上海小橘	65.6250	5.0588	18	常春藤	13.8921	1.0709
8	北极光正源	65.5200	5.0507	19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9018
9	上海昆锐	62.5000	4.8179	20	凯风长养	7.3500	0.5666
10	苏州赛富	55.5685	4.2836	21	宁波软银	5.5568	0.4284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五源晨熹	48.6224	3.7481		合计	1,297.2475	100.0000

(6) 2019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2 日，新余深空和凯风太美签订《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深空将其持有公司 1.1343% 的股权（出资额为 14.7143 万元）以人民币 3,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风太美。

2019 年 9 月 12 日，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9 月 23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嘉开管[2019]7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太美有限重新制定的章程。

2019 年 9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太美有限的本次变更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9 年 10 月 15 日，太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7.5962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7481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2.5647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4804
3	老虎基金	127.3850	9.8196	14	南京凯泰	41.5307	3.2014
4	南京凯元	81.0250	6.2459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8842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5.3828	16	成都软银	27.7842	2.1418
6	上海小橘	65.6250	5.0588	17	舟山忆瑾	17.3832	1.3400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5.0507	18	凯风太美	14.7143	1.1343
8	上海昆锐	62.5000	4.8179	19	常春藤	13.8921	1.0709
9	新余深空	58.8157	4.5338	20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9018
10	苏州赛富	55.5685	4.2836	21	凯风长养	7.3500	0.5666
11	五源晨熹	48.6224	3.7481	22	宁波软银	5.5568	0.4284
合计						1,297.2475	100.0000

（7）2019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1 日，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7.9945 万元，由原股东五源晨熹、常春藤、宁波软银、凯风太美及新股东五源晨驭、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浙商创投、李申嘉、蒋雯昕、软素企管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9,820 万元，其中：五源晨熹出资 3,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985 万元、常春藤出资 7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997 万元、宁波软银出资 7,7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5966 万元、凯风太美出资 23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0.8839 万元、五源晨驭出资 3,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985 万元、南京赛富出资 1,02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956 万元、黄山赛富出资 1,02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956 万元、深圳赛富出资 1,03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475 万元、浙商创投出资 2,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3988 万元、李申嘉出资 4,31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141 万元、蒋雯昕出资 1,99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091 万元、软素企管出资 1,99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091 万元，增资款中的 29,709.2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原有股东放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审议通过新的《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1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嘉开管[2019]55 号），同意本次增资并同意太美有限重新制定的章程。

2019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太美有限的本次变更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9]0005 号）。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太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6.2122	16	宁波软银	34.1534	2.425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1.5764	17	成都软银	27.7842	1.9733
3	老虎基金	127.3850	9.0473	18	舟山忆瑾	17.3832	1.2346
4	南京凯元	81.0250	5.7546	19	常春藤	16.4918	1.1713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4.9594	20	李申嘉	16.0141	1.1374
6	上海小橘	65.6250	4.6609	21	凯风太美	15.5982	1.1078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4.6534	22	五源晨驭	12.9985	0.9232
8	上海昆锐	62.5000	4.4389	23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8309
9	五源晨熹	61.6209	4.3765	24	浙商创投	10.3988	0.7386
10	新余深空	58.8157	4.1773	25	蒋雯昕	7.4091	0.5262
11	苏州赛富	55.5685	3.9466	26	软素企管	7.4091	0.5262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4533	27	凯风长养	7.3500	0.5220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2066	28	深圳赛富	3.8475	0.2733
14	南京凯泰	41.5307	2.9496	29	南京赛富	3.7956	0.2696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6573	30	黄山赛富	3.7956	0.2696
合计						1,407.9945	100.0000

(8) 2020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3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 号《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太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68,287,189.37 元。

根据 2020 年 3 月 3 日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4 号《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太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70,040,713.13 元。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太美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68,287,189.37 元为基数，其中 1,407.9945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 1,407.994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854,207,244.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太美有限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协议。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6.2122	16	宁波软银	34.1534	2.4257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1.5764	17	成都软银	27.7842	1.9733
3	老虎基金	127.3850	9.0473	18	舟山忆瑾	17.3832	1.2346
4	南京凯元	81.0250	5.7546	19	常春藤	16.4918	1.1713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4.9594	20	李申嘉	16.0141	1.1374
6	上海小橘	65.6250	4.6609	21	凯风太美	15.5982	1.1078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4.6534	22	五源晨驭	12.9985	0.9232
8	上海昆锐	62.5000	4.4389	23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8309
9	五源晨熹	61.6209	4.3765	24	浙商创投	10.3988	0.7386
10	新余深空	58.8157	4.1773	25	蒋雯昕	7.4091	0.5262
11	苏州赛富	55.5685	3.9466	26	软素企管	7.4091	0.5262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4533	27	凯风长养	7.3500	0.5220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2066	28	深圳赛富	3.8475	0.2733
14	南京凯泰	41.5307	2.9496	29	南京赛富	3.7956	0.2696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6573	30	黄山赛富	3.7956	0.2696
合计						1,407.9945	100.0000

（9）2020年3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9日，太美医疗科技召开第一次股份改制后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407.9945万元。本次组织形式变更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股东老虎基金拟退出，鉴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一年内无法

转让，经公司与全体股东协商后决定先变更回有限公司，待老虎基金退出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再择机重新进行股份改制。

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璐	228.2659	16.2122	16	宁波软银	34.1534	2.4257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1.5764	17	成都软银	27.7842	1.9733
3	老虎基金	127.3850	9.0473	18	舟山忆瑾	17.3832	1.2346
4	南京凯元	81.0250	5.7546	19	常春藤	16.4918	1.1713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4.9594	20	李申嘉	16.0141	1.1374
6	上海小橘	65.6250	4.6609	21	凯风太美	15.5982	1.1078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4.6534	22	五源晨驭	12.9985	0.9232
8	上海昆锐	62.5000	4.4389	23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8309
9	五源晨熹	61.6209	4.3765	24	浙商创投	10.3988	0.7386
10	新余深空	58.8157	4.1773	25	蒋雯昕	7.4091	0.5262
11	苏州赛富	55.5685	3.9466	26	软素企管	7.4091	0.5262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4533	27	凯风长养	7.3500	0.5220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2066	28	深圳赛富	3.8475	0.2733
14	南京凯泰	41.5307	2.9496	29	南京赛富	3.7956	0.2696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6573	30	黄山赛富	3.7956	0.2696
合计						1,407.9945	100.0000

（10）2020年4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0年4月3日，老虎基金与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签订《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老虎基金将其持有的太美有限7.4824%的股权（出资额105.3518万元）以人民币41,35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芝腾讯，将其持有的太美有限1.5649%的股权（出资额22.0332万元）以人民币8,64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湃益。

2020年4月3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4.7633 万元，由林芝腾讯及苏州湃益以货币资金方式按人民币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增加出资 36.7688 万元（其中，林芝腾讯增加出资额 304,091 元，苏州湃益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63,597 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审议通过新的《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0 年 4 月 3 日，太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5.7996	17	苏州湃益	28.3929	1.9652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1.2818	18	成都软银	27.7842	1.9231
3	林芝腾讯	135.7609	9.3968	19	舟山忆瑾	17.3832	1.2032
4	南京凯元	81.0250	5.6082	20	常春藤	16.4918	1.1415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4.8332	21	李申嘉	16.0141	1.1084
6	上海小橘	65.6250	4.5423	22	凯风太美	15.5982	1.0796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4.5350	23	五源晨驭	12.9985	0.8997
8	上海昆锐	62.5000	4.3260	24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8097
9	五源晨熹	61.6209	4.2651	25	浙商创投	10.3988	0.7198
10	新余深空	58.8157	4.0710	26	蒋雯昕	7.4091	0.5128
11	苏州赛富	55.5685	3.8462	27	软素企管	7.4091	0.5128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3654	28	凯风长养	7.3500	0.5087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1250	29	深圳赛富	3.8475	0.2663
14	南京凯泰	41.5307	2.8746	30	南京赛富	3.7956	0.2627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5897	31	黄山赛富	3.7956	0.2627
16	宁波软银	34.1534	2.3639	合计		1,444.7633	100.0000

本次变更的背景为：

2019 年，太美有限拟进行 E+轮融资，太美有限、赵璐、太美有限当时原股东及新股东林芝腾讯、苏州腾讯一期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苏州腾讯一期”）（以下合称“腾讯”）于2019年10月共同签署了《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E+轮融资增资协议》”）及《关于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E+轮融资股东协议》”），《E+轮融资增资协议》约定腾讯于太美有限股份改制完成后合计向太美有限增资5亿元，投前估值对应为人民币4,401,813,000元，并约定相应的估值调整机制。

2020年3月，因老虎基金拟退出太美有限，经各方协商后腾讯变更投资方式及调整投资主体（由“苏州腾讯一期”变更为“苏州湃益”），以原计划全部增资款合计5亿元受让老虎基金全部股权，同时参照《E+轮融资增资协议》估值腾讯平价增资以使得腾讯整体投前估值与E+轮融资协议约定相同（根据估值调整机制确定估值为人民币4,400,640,000元）。

（11）2020年6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

2019年11月，太美有限与诺铭科技、连军营、张宏斌、陈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1,943.5万元收购连军营持有的诺铭科技8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4.5万元），以230万元收购张宏斌持有诺铭科技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以126.5万元收购陈东持有诺铭科技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5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合计2,300万元；同时约定由赵璐担任普通合伙人、连军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以股权转让款中的800万元认购太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262万元。

2020年6月29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47.3895万元，由新股东新余诺铭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800万元，其中：2.62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97.37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审议通过了《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9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0年6月30日，太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5.7708	17	苏州湃益	28.3929	1.9617
2	经纬创腾	162.9950	11.2613	18	成都软银	27.7842	1.9196
3	林芝腾讯	135.7609	9.3797	19	舟山忆瑾	17.3832	1.2010
4	南京凯元	81.0250	5.5980	20	常春藤	16.4918	1.1394
5	共青城元熙	69.8283	4.8244	21	李申嘉	16.0141	1.1064
6	上海小橘	65.6250	4.5340	22	凯风太美	15.5982	1.0777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4.5268	23	五源晨驭	12.9985	0.8981
8	上海昆锐	62.5000	4.3181	24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8083
9	五源晨熹	61.6209	4.2574	25	浙商创投	10.3988	0.7185
10	新余深空	58.8157	4.0636	26	蒋雯昕	7.4091	0.5119
11	苏州赛富	55.5685	3.8392	27	软素企管	7.4091	0.5119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3593	28	凯风长养	7.3500	0.5078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1194	29	深圳赛富	3.8475	0.2658
14	南京凯泰	41.5307	2.8694	30	南京赛富	3.7956	0.2622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5850	31	黄山赛富	3.7956	0.2622
16	宁波软银	34.1534	2.3597	32	新余诺铭	2.6262	0.1814
合计						1,447.3895	100.0000

（12）2020年9月，报告期内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8日，南京凯元与林芝腾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凯元将其持有太美有限1%的股权（出资额14.4739万元）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芝腾讯。同日，共青城元熙与林芝腾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元熙将其持有的太美有限1.4286%的股权（出资额20.6770万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芝腾讯。

2020年9月8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太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璐	228.2659	15.7708	17	苏州湃益	28.3929	1.9617
2	林芝腾讯	170.9118	11.8083	18	成都软银	27.7842	1.9196
3	经纬创腾	162.9950	11.2613	19	舟山忆瑾	17.3832	1.2010
4	南京凯元	66.5511	4.5980	20	常春藤	16.4918	1.1394
5	上海小橘	65.6250	4.5340	21	李申嘉	16.0141	1.1064
6	北极光正源	65.5200	4.5268	22	凯风太美	15.5982	1.0777
7	上海昆锐	62.5000	4.3181	23	五源晨驭	12.9985	0.8981
8	五源晨熹	61.6209	4.2574	24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8083
9	新余深空	58.8157	4.0635	25	浙商创投	10.3988	0.7185
10	苏州赛富	55.5685	3.8392	26	蒋雯昕	7.4091	0.5119
11	共青城元熙	49.1513	3.3959	27	软素企管	7.4091	0.5119
12	杭州仰健	48.6224	3.3593	28	凯风长养	7.3500	0.5078
13	新余浩霖	45.1494	3.1194	29	深圳赛富	3.8475	0.2658
14	南京凯泰	41.5307	2.8694	30	南京赛富	3.7956	0.2622
15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5850	31	黄山赛富	3.7956	0.2622
16	宁波软银	34.1534	2.3597	32	新余诺铭	2.6262	0.1814
合计						1,447.3895	100.0000

（13）2020年9月，第二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4）2020年9月，报告期内第六次增资

2020年9月8日，公司、太美星云、太美星环、诺铭科技、上海圣方、成都太美、杭州太美、赵璐、舟山忆瑾、李申嘉、蒋雯昕、软素企管、新余诺铭、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南京凯元、经纬创腾、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凯风长养、共青城元熙、南京凯泰、五源晨熹、杭州仰健、苏州赛富、成都软银、常春藤、宁波软银、凯风太美、五源晨驭、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浙商创投、林芝腾讯、苏州湃益、奥传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云锋锐持、高瓴芙恒、五源启兴、凯风至德、启创科远、共青城晶琮、启真未来、经纬创博签署《有关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的投资人向公司增资 107,000 万元，其中 221.2438 万元计入注册资

本，106,778.75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 额 (万元)
1	奥传邦德	22,120.4400	45.7384	22,074.7016
2	云锋锐持	20,000.0000	41.3540	19,958.6460
3	高瓴芙恒	20,000.0000	41.3540	19,958.6460
4	凯风至德	6,000.0000	12.4062	5,987.5938
5	经纬创博	5,500.0000	11.3724	5,488.6276
6	五源启兴	5,000.0000	10.3385	4,989.6615
7	林芝腾讯	5,000.0000	10.3385	4,989.6615
8	金蛟朗秋	4,864.5600	10.0584	4,854.5016
9	凯风太美	4,000.0000	8.2708	3,991.7292
10	旭日新竹	3,015.0000	6.2341	3,008.7659
11	启真未来	3,000.0000	6.2031	2,993.7969
12	宁波软银	3,000.0000	6.2031	2,993.7969
13	五源晨熹	2,500.0000	5.1692	2,494.8308
14	启创科远	1,000.0000	2.0677	997.9323
15	共青城晶琼	1,000.0000	2.0677	997.9323
16	常春藤	1,000.0000	2.0677	997.9323
合计		107,000.0000	221.2438	106,778.7562

2020 年 9 月 29 日，太美医疗科技召开第二次股份改制后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73,895 元增加至 16,686,333 元。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0 年 9 月 29 日，太美医疗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赵璐	228.2659	13.6798	23	常春藤	18.5595	1.112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2	林芝腾讯	181.2503	10.8622	24	舟山忆瑾	17.3832	1.0418
3	经纬创腾	162.9950	9.7682	25	李申嘉	16.0141	0.9597
4	五源晨熹	66.7901	4.0027	26	五源晨驭	12.9985	0.7790
5	南京凯元	66.5511	3.9884	27	凯风至德	12.4062	0.7435
6	上海小橘	65.6250	3.9329	28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7011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3.9266	29	经纬创博	11.3724	0.6815
8	上海昆锐	62.5000	3.7456	30	浙商创投	10.3988	0.6232
9	新余深空	58.8157	3.5248	31	五源启兴	10.3385	0.6196
10	苏州赛富	55.5685	3.3302	32	金蛟朗秋	10.0584	0.6027
11	共青城元熙	49.1513	2.9456	33	蒋雯昕	7.4091	0.4440
12	杭州仰健	48.6224	2.9139	34	软素企管	7.4091	0.4440
13	奥传邦德	45.7384	2.7411	35	凯风长养	7.3500	0.4405
14	新余浩霖	45.1494	2.7058	36	旭日新竹	6.2341	0.3736
15	南京凯泰	41.5307	2.4889	37	启真未来	6.2031	0.3717
16	云锋锐持	41.3540	2.4783	38	深圳赛富	3.8475	0.2306
17	高瓴芙恒	41.3540	2.4783	39	南京赛富	3.7956	0.2275
18	宁波软银	40.3565	2.4185	40	黄山赛富	3.7956	0.2275
19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2422	41	新余诺铭	2.6262	0.1574
20	苏州湃益	28.3929	1.7016	42	启创科远	2.0677	0.1239
21	成都软银	27.7842	1.6651	43	共青城晶琼	2.0677	0.1239
22	凯风太美	23.8690	1.4304	合计		1,668.6333	100.0000

(15) 2020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8 日，太美医疗科技、太美星云、太美星环、诺铭科技、上海圣方、成都太美、杭州太美、赵璐、舟山忆瑾、李申嘉、蒋雯昕、软素企管、新余诺铭、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南京凯元、经纬创腾、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凯风长养、共青城元熙、南京凯泰、五源晨熹、杭州仰健、苏州赛富、成都软银、常春藤、宁波软银、凯风太美、五源晨驭、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浙商创投、林芝腾讯、苏州湃益、奥传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云锋锐持、高瓴芙恒、五源启兴、凯风至德、启创科远、共青城晶琼、启真未来、经纬创博签署《有关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赵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69.5264 万元，公司注

册资本由 1,668.6333 万元增加至 1,738.1597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太美医疗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赵璐	297.7923	17.1326	23	常春藤	18.5595	1.0678
2	林芝腾讯	181.2503	10.4277	24	舟山忆瑾	17.3832	1.0001
3	经纬创腾	162.9950	9.3774	25	李申嘉	16.0141	0.9213
4	五源晨熹	66.7901	3.8426	26	五源晨驭	12.9985	0.7478
5	南京凯元	66.5511	3.8288	27	凯风至德	12.4062	0.7137
6	上海小橘	65.6250	3.7755	28	新余七武士	11.6986	0.6730
7	北极光正源	65.5200	3.7695	29	经纬创博	11.3724	0.6543
8	上海昆锐	62.5000	3.5957	30	浙商创投	10.3988	0.5983
9	新余深空	58.8157	3.3838	31	五源启兴	10.3385	0.5948
10	苏州赛富	55.5685	3.1970	32	金蛟朗秋	10.0584	0.5787
11	共青城元熙	49.1513	2.8278	33	蒋雯昕	7.4091	0.4263
12	杭州仰健	48.6224	2.7973	34	软素企管	7.4091	0.4263
13	奥传邦德	45.7384	2.6314	35	凯风长养	7.3500	0.4229
14	新余浩霖	45.1494	2.5975	36	旭日新竹	6.2341	0.3587
15	南京凯泰	41.5307	2.3893	37	启真未来	6.2031	0.3569
16	云锋锐持	41.3540	2.3792	38	深圳赛富	3.8475	0.2213
17	高瓴芙恒	41.3540	2.3792	39	南京赛富	3.7956	0.2184
18	宁波软银	40.3565	2.3218	40	黄山赛富	3.7956	0.2184
19	北极光泓源	37.4150	2.1526	41	新余诺铭	2.6262	0.1511
20	苏州湃益	28.3929	1.6335	42	启创科远	2.0677	0.1190
21	成都软银	27.7842	1.5985	43	共青城晶琼	2.0677	0.1190
22	凯风太美	23.8690	1.3732	合计		1,738.1597	100.0000

（16）2020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太美医疗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本次转增前公司股份总数 1,738.1597 万股为基数，以股份公司新股发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3,8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3,800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太美医疗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外，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17.1326%）设置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太美医疗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璐	9,217.3388	17.1326	23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2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24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3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25	李申嘉	495.6594	0.9213
4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26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5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27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6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28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7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29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8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30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9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31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10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32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11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2.8278	33	蒋雯昕	229.3494	0.4263
12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34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13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35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14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36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15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37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6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38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7	高瓴英恒	1,280.0096	2.3792	39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8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40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9	北极光泓源	1,158.0988	2.1526	41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20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42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21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43	共青城晶琼	64.0220	0.1190
22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合计		53,800.0000	100.0000

（17）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调整特别表决权股份

2021年9月28日，李申嘉、蒋雯昕与赵璐、新余星盟、凯风厚生、嘉兴软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申嘉将其持有的公司0.4522%的股权（243.3万股）以人民币3,64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星盟，将其持有的公司0.1115%的股权（60万股）以人民币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璐，将其持有的公司0.0376%的股权（20.1995万股）以人民币302.9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风厚生；约定蒋雯昕将其持有的公司0.0870%的股权（46.8005万股）以人民币702.0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风厚生，将其持有的公司0.1793%的股权（96.4690万股）以人民币1,447.0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软银。

因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特别表决权股份，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17.2441%）设置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赵璐	9,277.3388	17.2441	24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2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25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3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26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4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27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5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28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6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29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7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30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8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31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9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32	新余星盟	243.3000	0.4522
10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33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11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2.8278	34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12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35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3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36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4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37	李申嘉	172.1599	0.3200
15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38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6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39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7	高瓴英恒	1,280.0096	2.3792	40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8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41	嘉兴软银	96.4690	0.1793
19	北极光泓源	1,158.0988	2.1526	42	蒋雯昕	86.0799	0.1600
20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43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21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44	凯风厚生	67.0000	0.1245
22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45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23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46	共青城晶琼	64.0220	0.1190
合计						53,800.0000	100.0000

（18）2022 年 11 月，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述相关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取消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股份不再区分特殊类型，所有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计算。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核查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456号《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太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83,404,968.10元。母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未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96,364.89
净资产	78,340.50
未分配利润	-13,274.46

由上表可见，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274.46万元。整体变更后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合并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余额为95,121.38万元。

（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受益于前期的市场累积和技术沉淀，发行人收入规模及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20年9月10日，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太美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3,404,968.1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447.3895万股，折合比例约为1:0.0185，每股面值为1元，余额768,931,073.1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太美有限的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借：实收资本	1,447.39
资本公积	90,167.57
未分配利润	-13,274.46
贷：股本	1,447.39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6,893.11

（4）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1）发行人系由太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太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决议，太美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太美医疗科技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没有与债权人发

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失效情况及恢复条款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签订了包含回购权、优先分配利润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其中，2020年9月8日签署的《有关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F轮融资股东协议》”）已取代历轮融资过程中的其他股东协议，为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唯一有效的股东协议。

《F轮融资股东协议》同时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发行人发生约定期限内未能通过辅导验收或撤回辅导验收申请，或辅导验收合格后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首次公开并上市申请等情形，则相关已失效的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与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包含全部投资方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并确认以下内容：

事项	主要内容
《F轮融资股东协议》终止并自始无效	《F轮融资股东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自《F轮融资股东协议》终止日起，一切与公司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等事项的约定均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为准，《F轮融资股东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
确认《F轮融资股东协议》失效状态	投资方股东确认，公司取得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即2020年10月23日）至《F轮融资股东协议》终止日期间，特殊约定条款持续处于失效状态。
投资方股东确认不存在现有纠纷或潜在争议	投资方股东确认，自其投资公司以来未向公司、创始股东、管理股东发出任何形式的书面通知要求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或要求以任何方式获得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F轮融资股东协议》的履行及终止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事项	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各方确认，除《F轮融资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对《F轮融资股东协议》的终止约定外，各方之间及各方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且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不一致的特殊公司治理机制安排。 《F轮融资股东协议》与《终止协议》为相关各方就该两份协议所述之事项的唯一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与《F轮融资股东协议》和/或《终止协议》的签约主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或其关联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及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约定条款均已在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清理（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及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特殊约定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解除对赌协议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中对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要求。

3、子公司上海圣方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除上述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清理情况外，子公司上海圣方在对外融资过程中与投资方签署了包含退出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等特殊约定条款的《上海圣方股东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之“2、上海圣方”之“（2）关于上海圣方融资情况”。

《上海圣方股东协议》中退出权条款以上海圣方核心管理团队作为回购义务人，未以发行人、上海圣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没有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海圣方特殊权利条款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中对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包括资产重组及境外架构搭建、拆除及融资的相关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取得软素科技¹、诺铭科技共 2 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收购软素科技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诺铭科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软素科技 100%的股权

（1）收购软素科技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 软素科技的收购过程

软素科技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及履行程序
1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同意参股并受让部分股权。太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软素科技的部分股份。太美有限分别与软素科技部分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软素科技合计 1,649,5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6920%），合计投资金额为 1,988.4329 万元。
2	2019 年 4 月至 6 月	软素科技终止挂牌。软素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终止挂牌。
3	2019 年 6 月至 7 月	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及受让部分股权，软素科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太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收购软素科技 （2）太美有限向软素科技增资 3,400 万元； （3）李申嘉将其持有软素科技的 720,500 股股份作价 2,712.5850 万元转让给太美有限，蒋金根将其持有软素科技的 150,900 股股份作价 583.9830 万元转让给太美有限。
4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软素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更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5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	受让软素科技剩余股权，软素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李申嘉将其持有软素科技 33.60%股权（1,746.9092 万元出资额）作价 8,137.755 万元转让给太美有限；蒋金根将其持有软素科技 5.47%股权（284.5647 万元出资额）作价 1,362.627 万元转让给太美有限；周俊将其持有软素科技 7.4136%股权（385.5081 万元出资额）作价 343.44 万元转让

¹ 软素科技已更名为上海太美星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太美星环。因太美星环在新三板挂牌时期股票简称为“软素科技”，为避免歧义，本节之“1、收购软素科技 100%的股权”相关表述仍使用软素科技简称。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及履行程序
		给太美有限；严益士将其持有软素科技0.6839%股权（35.5605万元出资额）作价81.4万元转让给太美有限。
6	2019年11月	软素科技原股东向太美有限增资。经太美有限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股东同意，李申嘉、蒋雯昕、软素企管以发行人E轮融资相同的价格（38.46美元/一元出资额，按汇率7换算成人民币为269.26元/一元出资额）向太美有限增资8,302万元。

2) 发行人收购李申嘉、蒋雯昕股权与收购软素科技其他股东股权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的估值和定价依据因股东身份、入股价格不同而存在差异：2019年1月至3月期间，对于丁亮、周俊、杜杰等已于2017年退出软素科技实际经营的股东，其原始持有软素科技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发行人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定价，相关方以现金方式获得了超额收益且无需承担任何义务；对于袁震等相关原软素科技投资方而言，发行人按照其持有软素科技股份的实际成本、持有期间及固定收益进行定价，相关方能够以现金方式获得一定的收益亦不存在任何义务，因此上述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李申嘉、蒋雯昕股权与收购软素科技其他股东股权定价存在差异系由于以下几个原因：1) 李申嘉、蒋雯昕是业绩承诺及竞业限制义务的承担方。李申嘉、蒋雯昕需要在对赌期内完成业绩承诺，发行人通过《投资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对二人在对赌期内的义务进行了约束，也需根据后续业绩实现情况对发行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还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等，而其他股东转让股份时均为获利退出且不需要承担任何义务；2) 李申嘉、蒋雯昕对软素科技业绩发展的重要程度较高。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前，李申嘉、蒋雯昕为软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者，而其他股东均已不在软素科技任职，对软素科技未来业绩发展不会产生贡献；3) 李申嘉、蒋雯昕通过转让股份向发行人让渡了软素科技的控制权。李申嘉当时系软素科技实际控制人，蒋雯昕系软素科技当时主要管理者，通过向发行人转让股份其二人退出软素科技向发行人让渡了控制权，软素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对于软素科技其他股东具有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因此，发行人对李申嘉、蒋雯昕持有的软素科技股份收购价格高于其他软素科技股东具有合理性。

3）关于软素科技业绩补偿、商誉减值相关情况

太美有限与软素科技及其原股东李申嘉、蒋金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条款。因软素科技 2019、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承诺要求，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软素科技业绩补偿方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月，发行人与软素科技、李申嘉、蒋金根、蒋雯昕就确定软素科技 2019、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终止后续业绩补偿、确定 2021 年收入保证承诺等相关事宜签署了《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李申嘉、蒋金根、蒋雯昕共同签署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1 年 10 月，李申嘉、蒋雯昕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5,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李申嘉、蒋雯昕将其持有的软素企管全部 1,330 万元财产份额按照 0.86 元/财产份额（以对应 7.5 元/股发行人股份计算）转让给赵璐及发行人其他股权激励对象，所得价款 1,143.88 万元已作为补偿款支付给公司，李申嘉、蒋雯昕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合计为 6,143.88 万元。

同时，因软素科技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业绩未能达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要求，经减值测试，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分别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 2,948.35 万元和 5,408.95 万元。

（2）收购软素科技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作为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 2019 年收购软素科技之前，业务覆盖医药研发、药物警戒等，未涉及医药市场营销领域。软素科技在医药市场营销领域提供了成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并与数十家医药企业建立了合作。收购软素科技，可以延伸发行人对医药企业的服务链，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更好帮助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软素科技 2018 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软素科技	发行人	占比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18,610.22	34,852.03	53.40%
2018 年末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18,610.22	28,859.43	64.49%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803.07	6,265.90	44.74%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成交金额系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中的较高者。

公司收购软素科技合计成交金额为 18,610.22 万元，超过了公司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 50%，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上述重组后已运行满 12 个月。

（3）收购软素科技后的控制过程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收购软素科技后，公司取得了软素科技的控制权，并不断加强对其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在收购软素科技后，即取得了软素科技的控制权，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组建了软素科技新一届董事会，新董事会成员五名中有三名系发行人委派；公司完成对软素科技的收购至 2021 年 9 月期间，软素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原股东、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并向公司汇报软素科技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方面，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垂直管理，资金审批中超过一定金额的对外付款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付款审批；由公司法务部统一管理软素科技的公章、合同专用章，统一负责合同、用印审批流程；陆续统一人事管理、业务和产品研发体系等。

2021 年 9 月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软素科技撤销董事会，由赵璐担任执行董事；委派新任管理层全面接管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加强内部控制审计，由内审部门定期对软素科技进行内部审计等。整体而言，软素科技的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软素科技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发现及整改

报告期内，软素科技存在通过寿永系公司（指寿永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德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榕艺

（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谢岚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宽德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寿永系公司为软素科技垫付采购款，且为软素科技原总经理李申嘉垫付部分个人款项，软素科技通过执行采购协议偿还借款，因未及时终止相关资金往来造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系软素科技相关人员不熟悉相关规范要求，对财务内控规范认知存在偏差；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单笔金额较小，部分合同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具有一定的隐蔽性。2020年下半年，公司对软素科技进行内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并核实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的相关交易存在异常情况，并立即着手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彻底的整改。截至2021年6月末，寿永系公司与软素科技已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并终止所有业务合作，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

针对子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根据《子公司管理办法》，对于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且严格执行。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已稳定运行。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39号、天健审（2022）5959号、天健审（2022）9349号），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太美医疗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人整体的内控制度已完善制定并有效实施。

2、收购诺铭科技 100%的股权

（1）收购诺铭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诺铭科技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

2019年11月，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投资人民币2,300万元受让诺铭科技原股东持有的诺铭科技10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本次投资相关协议。

2019年11月，太美有限与诺铭科技、连军营、张宏斌、陈东之间签订了《投

资协议》，约定收购连军营、张宏斌、陈东三人合计持有的诺铭科技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向连军营、张宏斌、陈东分别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铭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连军营及诺铭科技员工已通过新余诺铭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 万元。

（2）收购诺铭科技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诺铭科技的主营业务系为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信息化系统，在临床研究相关领域有着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应用经验，并积累了近 20 家行业中有影响力的医院客户。收购诺铭科技可以增强发行人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需求的理解，同时诺铭科技产品与发行人的 SaaS 产品互为补充，满足不同类型医院的需求，并可支持公司的平台化战略。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诺铭科技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诺铭科技	发行人	占比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2,300.00	34,852.03	6.60%
2018 年末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2,300.00	28,859.43	7.97%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25.25	6,265.90	6.79%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成交金额系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中的较高者。

根据上表，收购诺铭科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拆除及融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太美有限，太美有限 2018 年拟以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太美”）为主体赴海外上市，赵璐、肖亮及当时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相继设立了相关境外企业，并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办理了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未向境外实际汇出资金。2019 年初，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发行人终止实施海外架构搭建工作并终止海外上市计划，转为筹备境内科创板上市。终止时，发行人海外架构未搭建完毕。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已完成海外架构相关企业的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的搭建

（1）设立境外主体

1) 2018 年 11 月，设立 BVI 持股公司

①Deep 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Deep Space BVI”）

2018 年 11 月 19 日，境外持股公司 Deep Space BVI 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共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赵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②Bryanteve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ryantever BVI”）

2018 年 11 月 19 日，境外持股公司 Bryantever BVI 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共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肖亮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③Xiao J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Xiao Ju BVI”）

2018 年 11 月 19 日，境外持股公司 Xiao Ju BVI 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共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1 美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张宏伟	394,239	39.4239
2	黄玉飞	266,433	26.6433
3	马东	166,533	16.6533
4	赵璐	76,740	7.674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5	肖亮	62,788	6.2788
6	刘荣兵	33,267	3.3267
合计		1,000,000	100.0000

④Kun Ru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Kun Rui BVI”）

2018年11月19日，境外持股公司Kun Rui BVI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共发行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美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赵璐	373,085	37.3085
2	肖亮	295,000	29.5000
3	万帮喜	150,000	15.0000
4	万韞鋆	50,000	5.0000
5	史煜煌	50,000	5.0000
6	刘瑞	10,000	1.0000
7	朱晓燕	6,859	0.6859
8	班雪	6,859	0.6859
9	徐意	6,859	0.6859
10	祁晓梅	6,859	0.6859
11	夏伟伟	2,940	0.2940
12	施芳	2,940	0.2940
13	廖叶樟	2,940	0.2940
14	童萧舆	2,743	0.2743
15	鲍翠玉	2,743	0.2743
16	王红	2,743	0.2743
17	何曼	2,743	0.2743
18	白永亮	2,743	0.2743
19	徐菊萍	2,743	0.2743
20	张洋	2,743	0.2743
21	蔡谷伟	2,743	0.2743
22	刘宇明	2,743	0.2743
23	吴问春	2,743	0.2743
24	李海为	2,743	0.2743
25	张尉	2,743	0.274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26	贲薇薇	2,743	0.274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⑤Hao Li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ao Lin BVI”）

2018年11月19日，境外持股公司 Hao Lin BVI 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共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1 美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赵璐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⑥Seven Planet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ven Planets BVI”）

2018年11月19日，境外持股公司 Seven Planets BVI 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共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1 美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赵璐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2）2018年11月，设立开曼太美

2018年11月27日，开曼太美于英属开曼群岛设立，共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1 港元。该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Deep Space BVI	431,480	43.1480
2	Bryantever BVI	155,323	15.5323
3	Xiao Ju BVI	138,195	13.8195
4	Kun Rui BVI	131,860	13.1860
5	Hao Lin BVI	95,259	9.5259
6	Seven Planets BVI	47,883	4.788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2018年12月，设立 BVI 公司 Space Eye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pace Eyes BVI”）

2018年12月13日，BVI 公司 Space Eyes BVI 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共发

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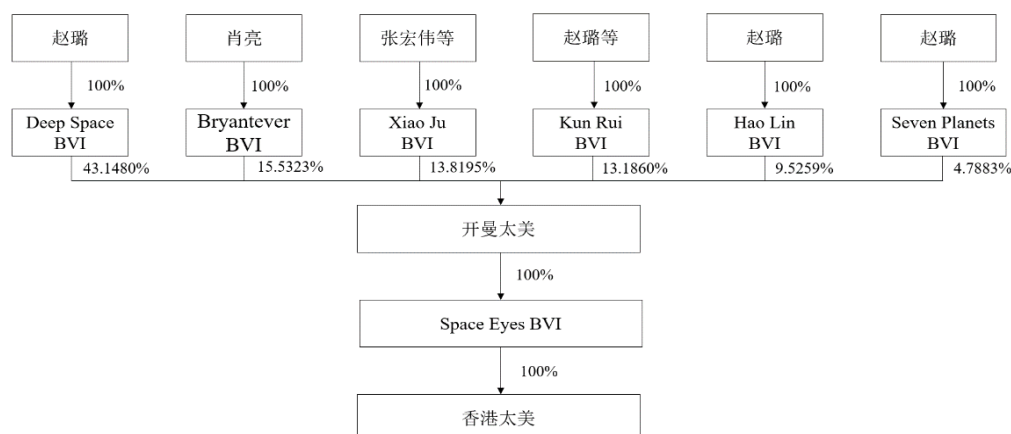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开曼太美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 2018 年 12 月，设立香港公司太美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太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太美于中国香港设立，共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香港太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Space Eyes BVI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上述主体设立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2）搭建过程所涉外汇登记手续

Deep Space BVI、Bryantever BVI、Xiao Ju BVI、Kun Rui BVI、Hao Lin BVI、Seven Planets BVI 等 BVI 境外持股公司设立时，该等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均已依据 37 号文办理了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未向境外汇出资金。

2、境外融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开曼太美、赵璐、肖亮、太美有限与老虎基金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了老虎基金购买开曼太美的 2,500 万美元的可转债，并

约定了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条款及股份质押事项，同时约定了老虎基金有权在下一轮融资时，向开曼太美或太美有限投资金额不少于 70,000,000 美元，投前估值不超过 4.5 亿美元。

同日，开曼太美与老虎基金签署了《可转债协议》，约定了老虎基金购买开曼太美的 2,500 万美元的可转债投资，利率为当地每年的存款利息，利息只在发生违约责任时支付；未经持有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本金与应计利息（如适用）。

2018 年 12 月，Deep Space BVI、Bryantever BVI 与老虎基金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约定为担保上述借款，Deep Space BVI 将其持有开曼太美 7.1472% 的股权（71,472 股）质押给老虎基金，Bryantever BVI 将其持有开曼太美 2.5728% 的股权（25,728 股）质押给老虎基金。

老虎基金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向开曼太美投入 2,500 万美元，但该笔款项 2,500 万美元一直存放于开曼太美海外银行账户，开曼太美未实际使用，亦未投入境内外任何相关主体运营。

2019 年 6 月，老虎基金与发行人签署《E 轮融资增资协议》，约定开曼太美向老虎基金归还全部款项，终止原海外融资相关协议，并解除股份/股权质押。开曼太美于 2019 年 7 月向老虎基金一次性归还全部款项 2,500 万美元。

3、境外架构的拆除

（1）注销境外主体

为实现境内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解除境外架构并逐步注销境外主体。截至 2021 年 1 月，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主体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情况
1	Deep Space BVI	2021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解散证书》
2	Bryantever BVI	2021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解散证书》
3	Xiao Ju BVI	2021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解散证书》
4	Kun Rui BVI	2021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解散证书》
5	Hao Lin BVI	2021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解散证书》

序号	境外主体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情况
6	Seven Planets BVI	2021 年 1 月 12 日	已取得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解散证书》
7	开曼太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已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解散证书》
8	Space Eyes BVI	2020 年 6 月 17 日	已取得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解散证书》
9	香港太美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2020 年 1 月 24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第 493 号”公告，就香港太美即将撤销注册事宜进行公告； 2020 年 6 月 12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G.N.3147”号公告，香港太美完成撤销注册事宜

（2）拆除过程所涉外汇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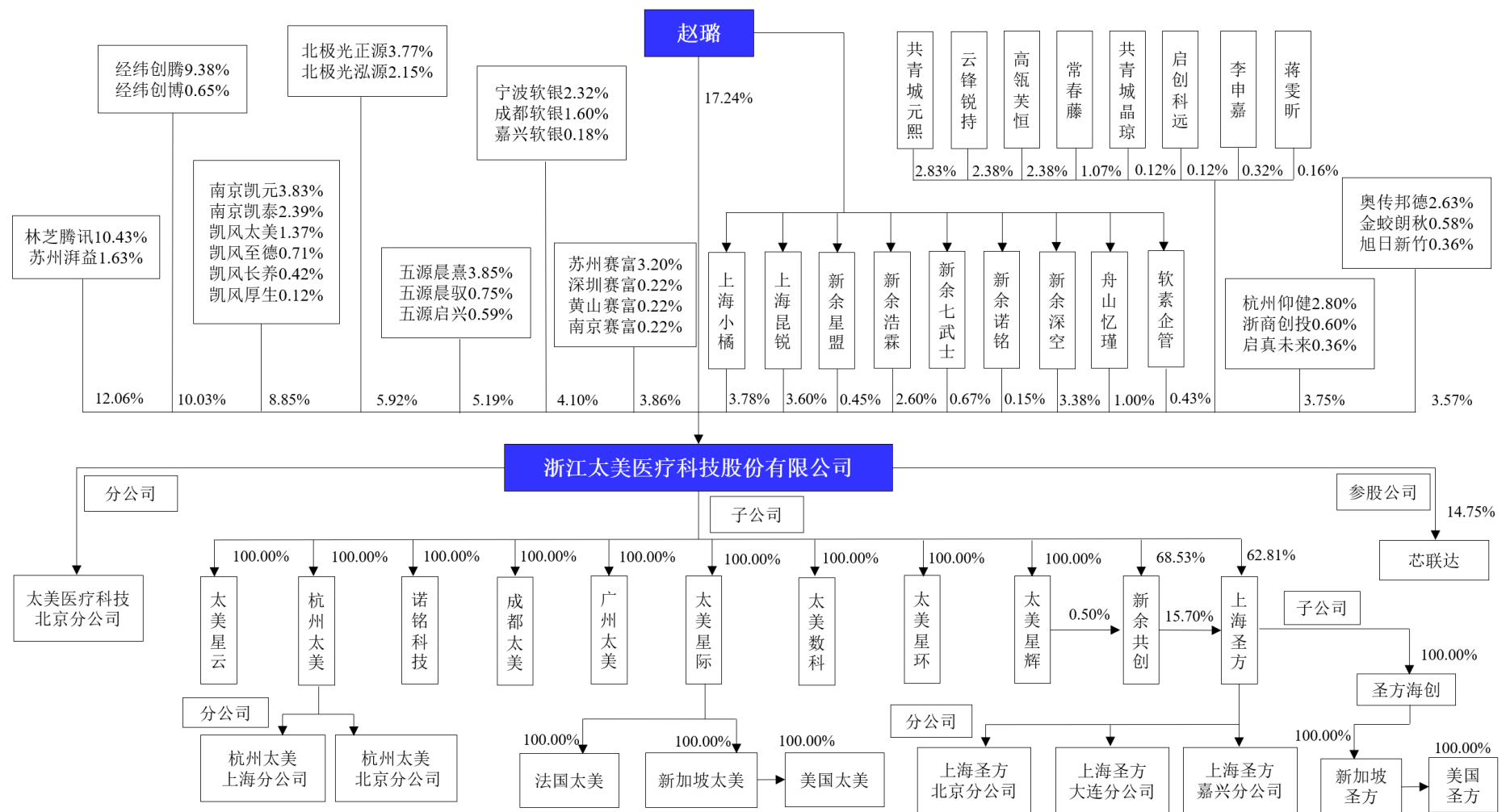
Deep Space BVI、Bryantever BVI、Xiao Ju BVI、Kun Rui BVI、Hao Lin BVI、Seven Planets BVI 等 BVI 境外持股公司注销后，该等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均已依据 37 号文于 2021 年 6 月办理完毕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外汇注销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控股 17 家子公司；参股 1 家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地
1	太美星云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上海
2	上海圣方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62.81%、通过控股子公司新余共创间接持股 10.84%	上海
3	杭州太美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杭州
4	太美星环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上海
5	太美数科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上海
6	诺铭科技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北京
7	成都太美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成都
8	广州太美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广州
9	太美星际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上海
10	太美星辉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上海
11	新余共创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出资 68.53%、太美星辉出资 0.5%	新余
12	新加坡太美	全资子公司	太美星际直接持股 100%	新加坡
13	美国太美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太美直接持股 100%	美国
14	法国太美	全资子公司	太美星际直接持股 100%	法国
15	圣方海创	控股子公司	上海圣方直接持股 100%	上海
16	新加坡圣方	控股子公司	圣方海创直接持股 100%	新加坡
17	美国圣方	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圣方直接持股 100%	美国
18	芯联达	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4.75%	北京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特点、业务经营、发展战略、财务指标等因素，公司重要子公司为同时符合如下两项标准的子公司：（1）最近一期该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2）该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根据前述标准，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为太美星云、上海圣方、杭州太美和太美星环，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1、太美星云

名称	上海太美星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太美星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9UG6R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5-1 号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母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研发支持等，暂未对外经营并产生合并报表外的收入，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4,072.57	963.10	9,386.23	-429.19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11,144.74	1,144.48	4,745.51	181.38	

注：太美星云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海圣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JP519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736.8421 万元	
实收资本	12,736.8421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太美医疗科技	62.8099%
	新余共创	15.7025%
	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	12.3967%
	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	4.9587%
	Sinovation Fund IV,L.P	4.1322%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从事临床运营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服务等，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4,881.16	1,908.25	7,209.01	-2,770.22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43,475.38	38,240.46	3,882.25	-1,721.98

注：上海圣方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于上海圣方融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投资方 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以下简称“LYFE”）、Sinovation Fund IV, L.P.（以下简称“创新工场”）、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周大福”）签署了《有关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有关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海圣方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方，即 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以合计 5,200 万美元认购上海圣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6.8421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对上海圣方的增资事宜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过程中，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 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同时签署了《有关圣方（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圣方股东协议》”），《上海圣方股东协议》约定了退出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等特殊约定条款。《上海圣方股东协议》于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生效，退出权条款以上海圣方核心管理团队作为回购义务人，未以发行人、上海圣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没有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上海圣方业务定位

上海圣方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逐步承接了发行人临床运营服务、数据管理

服务、统计分析服务相关的业务和人员，并同时引进外部管理、技术等人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上海圣方定位为“科技型全功能临床 CRO”，服务涵盖医药临床研究的各阶段，主要包括临床运营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服务。目标是完善临床 CRO 业务所需要的各类专业职能，将数字化能力与人员专业能力相结合，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临床研究整体服务，充分利用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融合医学背景人才的专业能力，致力于打造全球化、科技型 CRO 的新品牌。同时，上海圣方建立独立的研发团队，针对数字化管理的诉求，开发专有的数字化产品。

3、杭州太美

名称	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YHUU4B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3 幢 6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提供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6,571.23	2,742.07	3, 288. 28	-2,241.80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11,481.06	7,547.99	2, 753. 82	-194.08

注：杭州太美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太美星环

名称	上海太美星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4639521G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2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D 区 125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提供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5,955.50	-6,292.04	7,800.00	-6,198.84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3,869.58	-10,581.46	2,606.39	-4,334.30

注：自购买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后，太美星环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太美数科	太美医疗科技 100%	3,000 万元	100%	2021 年 1 月	太美医疗科技	为母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研发支持等，暂未对外经营并产生合并报表外的收入，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诺铭科技	太美医疗科技 100%	100 万元	100%	2007 年 4 月	太美医疗科技	提供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	成都太美	太美医疗科技 100%	尚未实缴出资	100%	2019 年 11 月	太美医疗科技	在成都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	广州太美	太美医疗科技 100%	尚未实缴出资	100%	2021 年 4 月	太美医疗科技	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拟于广州开展业务
5	太美星际	太美医疗科技 100%	7,732.85 万元	100%	2021 年 7 月	太美医疗科技	作为发行人开展境外投资的主体
6	太美星辉	太美医疗科技 100%	50 万元	100%	2021 年 2 月	太美医疗科技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子公司上海圣方层面的员工激励平台新余共创的普通合伙人
7	新余共创	太美星辉 0.5000% 太美医疗科技 68.5333% XULIEDONG 等上海圣方管理团队 (17 人) 30.97%	1,380.67 万元	69.0333%	2021 年 3 月	太美医疗科技	有限合伙企业，为子公司上海圣方层面的员工激励平台
8	新加坡太美	太美星际 100%	1,179 万美元	100%	2021 年 8 月	太美星际	为发行人在东南亚开展业务的主体及开展境外投资的平台
9	美国太美	新加坡太美 100%	590 万美元	100%	2021 年 9 月	新加坡太美	为发行人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主体
10	法国太美	太美星际 100%	138.91 万欧元	100%	2022 年 2 月	太美星际	为发行人在欧洲开展业务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1	圣方海创	上海圣方 100%	尚未实缴出资	100%	2022 年 10 月	上海圣方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子公司上海圣方层面的对外投资平台
12	新加坡圣方	圣方海创 100%	-	100%	2023 年 1 月	圣方海创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子公司上海圣方未来拟在东南亚开展业务的主体及开展境外投资的平台
13	美国圣方	新加坡圣方 100%	-	100%	2022 年 12 月	新加坡圣方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子公司上海圣方未来拟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主体
14	芯联达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 杨宏桥 20.8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65% 太美医疗科技 14.75%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5%	2,722.65 万元	14.75%	2018 年 12 月	太美医疗科技	主要提供移动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不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于 2018 年末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余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92,773,38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441%；同时，赵璐通过持股平台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深空、新余七武士、舟山忆瑾、新余诺铭、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控制公司 86,377,1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552%。因此，赵璐合计控制太美医疗科技 179,150,52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994%。赵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前，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1326%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小橘等 7 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32.309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2020 年 11 月，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赵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每股拥有 8 倍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因此增加至 69.221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力；（3）2021 年 9 月，因受让李申嘉转出股份，赵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同时新增控制新余星盟和软素企管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经表决权差异安排调整后，赵璐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增加至 69.7789%；（4）2022 年 11 月，公司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股份不再区分特殊类型，特别表决权股份取消后，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2441%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33.2994%的股份，赵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而发生变化。

除赵璐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机构股东（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凯风厚生、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璐，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07197807*****；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分子生物学系/沈阳药科大学制药系联合培养的生物（技术）制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在上海信谊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8年4月，在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肿瘤及生物技术制品部担任产品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在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新余深空及舟山忆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企业，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6.0552%的股份。

（1）上海小橘

上海小橘直接持有发行人3.7755%的股份。上海小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小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15B4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上海小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璐	普通合伙人	0.0660	0.1000
2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26.0198	39.4239
3	黄玉飞	有限合伙人	17.5846	26.6433
4	马东	有限合伙人	10.9912	16.6533
5	倪晓梅	有限合伙人	9.1428	13.8527
6	刘荣兵	有限合伙人	2.1956	3.3267
合计			66.0000	100.0000

（2）上海昆锐

上海昆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57%的股份。上海昆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昆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15C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上海昆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璐	普通合伙人	0.4086	0.6486
2	万帮喜	有限合伙人	16.9419	26.8919
3	万韞鋆	有限合伙人	16.9419	26.8919
4	卢伟	有限合伙人	8.4709	13.4459
5	马东	有限合伙人	5.9257	9.4059
6	班雪	有限合伙人	5.0826	8.0676
7	史煜煌	有限合伙人	3.1500	5.0000
8	朱晓燕	有限合伙人	2.3003	3.6513
9	刘瑞	有限合伙人	0.6300	1.0000
10	徐意	有限合伙人	0.4321	0.6859
11	祁晓梅	有限合伙人	0.4321	0.6859
12	廖叶樟	有限合伙人	0.1853	0.2941
13	夏伟伟	有限合伙人	0.1853	0.2941
14	施芳	有限合伙人	0.1853	0.2941
15	贲薇薇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16	鲍翠玉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17	李海为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18	何曼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19	白永亮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20	徐菊萍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21	张尉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22	张洋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23	王红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24	吴问春	有限合伙人	0.1728	0.27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合计			63.0000	100.0000

（3）新余浩霖

新余浩霖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75% 的股份。新余浩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浩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B9JJ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新余浩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璐	普通合伙人	3.826002	8.4741
2	胡杰文	有限合伙人	11.129378	24.6501
3	倪晓梅	有限合伙人	7.717567	17.0934
4	朱晓燕	有限合伙人	4.498407	9.9634
5	卢伟	有限合伙人	3.763157	8.3349
6	陆一鸣	有限合伙人	2.607349	5.7749
7	杨涛	有限合伙人	2.5194	5.5801
8	蔡鑫	有限合伙人	2.5194	5.5801
9	祁晓梅	有限合伙人	1.7414	3.8570
10	徐意	有限合伙人	1.0374	2.2977
11	樊博伟	有限合伙人	0.7040	1.5593
12	段成辉	有限合伙人	0.3927	0.8698
13	罗勇	有限合伙人	0.337134	0.7467
14	胡中华	有限合伙人	0.2816	0.6237
15	何曼	有限合伙人	0.2816	0.6237
16	董晓晗	有限合伙人	0.2816	0.6237
17	陈诚	有限合伙人	0.2816	0.6237
18	张尉	有限合伙人	0.2816	0.6237
19	曹梟婷	有限合伙人	0.2816	0.6237
20	王红	有限合伙人	0.1111	0.24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21	徐菊萍	有限合伙人	0.0556	0.1231
22	赵桂云	有限合伙人	0.055534	0.1230
23	寿雯洁	有限合伙人	0.055534	0.1230
24	王红奇	有限合伙人	0.055534	0.1230
25	汤小琴	有限合伙人	0.055534	0.1230
26	龙世君	有限合伙人	0.055534	0.1230
27	任青青	有限合伙人	0.055534	0.1230
28	刘栩捷	有限合伙人	0.055534	0.1230
29	化甜甜	有限合伙人	0.055534	0.1230
30	吴鸣震	有限合伙人	0.055534	0.1230
合计			45.1494	100.0000

（4）新余七武士

新余七武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0.6730% 的股份。新余七武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七武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BCJH5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新余七武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璐	普通合伙人	0.131648	13.1648
2	胡杰文	有限合伙人	0.485458	48.5458
3	朱红军	有限合伙人	0.0247	2.4700
4	谢蒙生	有限合伙人	0.0247	2.4700
5	宋杰	有限合伙人	0.0247	2.4700
6	汪洋	有限合伙人	0.0247	2.4700
7	刘涛	有限合伙人	0.0247	2.4700
8	曹梟婷	有限合伙人	0.0247	2.4700
9	姜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17196	1.7196
10	罗勇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1	何曼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12	孟凡影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13	王红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14	张萌萌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15	邵晨霞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16	张扬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17	俞和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18	张亚军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19	张文强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20	李东烜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21	谢一鸣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22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23	姚恒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24	段成辉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25	唐青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26	祁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1235	1.2350
27	杨文吉	有限合伙人	0.007548	0.7548
合计			1.0000	100.0000

（5）新余星盟

新余星盟直接持有发行人 0.4522% 的股份。新余星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太美星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7B2TTP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358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新余星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璐	普通合伙人	1.5000	0.0411
2	黄玉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203
3	徐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2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4	何曼	有限合伙人	250.5000	6.8640
5	陈诚	有限合伙人	199.5000	5.4665
6	朱晓燕	有限合伙人	199.5000	5.4665
7	曹梹婷	有限合伙人	199.5000	5.4665
8	蔡鑫	有限合伙人	169.5000	4.6445
9	刘瑞	有限合伙人	203.2500	5.5693
10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2881
11	倪晓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2881
12	万榘鋆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2881
13	李晓旭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2881
14	朱庆亚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2881
15	段成辉	有限合伙人	107.2500	2.9388
16	卢伟	有限合伙人	100.5000	2.7538
17	马东	有限合伙人	100.5000	2.7538
18	连军营	有限合伙人	100.5000	2.7538
19	班雪	有限合伙人	100.5000	2.7538
20	袁首	有限合伙人	79.5000	2.1784
21	张尉	有限合伙人	79.5000	2.1784
22	张桑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0551
23	陆一鸣	有限合伙人	49.5000	1.3564
24	刘乐山	有限合伙人	49.5000	1.3564
25	陈晨	有限合伙人	49.5000	1.3564
26	万帮喜	有限合伙人	49.5000	1.3564
27	王中越	有限合伙人	49.5000	1.3564
28	汪洋	有限合伙人	40.5000	1.1097
29	史煜煌	有限合伙人	40.5000	1.1097
30	冯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220
31	姜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220
32	樊博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220
33	杨涛	有限合伙人	19.5000	0.5343
34	胡杰文	有限合伙人	19.5000	0.5343
3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2877
36	马帆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28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37	顾飞云	有限合伙人	4.5000	0.1233
合计			3,649.5000	100.0000

（6）软素企管

软素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63% 的股份。软素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软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812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509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软素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璐	普通合伙人	1,401.7797	70.0890
2	张杰	有限合伙人	43.6016	2.1801
3	杨涛	有限合伙人	43.6016	2.1801
4	金俊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
5	薛春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
6	路培欣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0
7	李晓旭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8	李学玲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9	王志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0	袁首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1	朱庆亚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2	王红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3	冯辰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4	陈樱绮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5	王永明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6	刘丁源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7	李东烜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8	鲍勇翔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19	张嵩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20	张健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21	柳超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22	王中越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23	李俊	有限合伙人	24.4169	1.2208
24	顾飞云	有限合伙人	5.9298	0.2965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7）新余诺铭

新余诺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11% 的股份。新余诺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太美诺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5E40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景源路 1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新余诺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璐	普通合伙人	8.0808	1.0000
2	连军营	有限合伙人	646.0000	79.9425
3	杨海峰	有限合伙人	47.0000	5.8163
4	张士心	有限合伙人	47.0000	5.8163
5	曹小健	有限合伙人	17.0000	2.1038
6	史福红	有限合伙人	17.0000	2.1038
7	高玉环	有限合伙人	8.5000	1.0519
8	樊岩松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425
9	王红霞	有限合伙人	4.5000	0.5569
10	王文康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950
11	丁萌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713
合计			808.0808	100.0000

（8）新余深空

新余深空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38% 的股份。新余深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深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RWPG4W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实际控制人赵璐及其配偶投资发行人的家庭持股企业，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新余深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璐	普通合伙人	0.0100	1.0000
2	唐丽莉	有限合伙人	0.9900	99.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9）舟山忆瑾

舟山忆瑾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1% 的股份。舟山忆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忆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QWQ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璐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41034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实际控制人赵璐及其配偶投资发行人的家庭持股企业，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舟山忆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璐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2	唐丽莉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璐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新余深空及舟山忆瑾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林芝腾讯及苏州湃益

林芝腾讯及苏州湃益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612%的股份。

（1）林芝腾讯

林芝腾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277%的股份。林芝腾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C8R
法定代表人	姚磊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林芝腾讯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苏州湃益

苏州湃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35%的股份。苏州湃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CEC1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苏州湃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497
2	苏州腾讯一期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676.7300	64.9981
3	北京腾讯一期跟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270.2700	34.9522
合计			201,047.0000	100.0000

苏州湃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腾湃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2、经纬创腾及经纬创博

经纬创腾及经纬创博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317%的股份。

（1）经纬创腾

经纬创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9.3774%的股份。经纬创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2829536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92 号 605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纬创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0.5455
2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3.6364
3	左凌烨	有限合伙人	8,200.0000	7.45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4	昆山嘉成网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5.0000
5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455
6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455
7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455
8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455
9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乘启辰天使 FOF 基金 3 期”基金出资）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3.2727
10	曹国熊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11	丁汉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12	蒋筑渝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1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14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15	新余宇宙愿景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凹凸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16	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17	新余嘉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18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19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273
20	虞学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182
21	王子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182
22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182
23	陶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182
24	陈锦仪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182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宜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182
26	上海小村幻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182
27	宁波格上富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182
28	北京盛景嘉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36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29	刘强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091
30	刘兰秀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091
31	庞海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091
32	陈应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091
33	李治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091
34	王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091
35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091
36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091
37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091
38	邵亦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5455
合计			110,000.0000	100.0000

经纬创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2）经纬创博

经纬创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0.6543% 的股份。经纬创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经纬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KC1E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兴路群星苑三区 44 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纬创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苏州纬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00
2	经纬创腾	有限合伙人	4,900.0000	49.0000
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经纬创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3、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及凯风厚生

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及凯风厚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524% 的股份。

（1）南京凯元

南京凯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88% 的股份。南京凯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7585904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南京凯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9.4739	1.5659
2	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26.3158	30.7960
3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26.3158	20.8786
4	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0.6612
5	湖州中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1.5789	5.2197
6	湖州辰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1.5789	5.21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7	杭州圣山昱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1.5789	5.2197
8	湖州宜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1.5789	5.2197
9	南京市伊涵医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1.5789	5.2197
合计			12,100.0000	100.0000

南京凯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2）南京凯泰

南京凯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93% 的股份。南京凯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2A5T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8 楼 80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南京凯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0000	0.9991
2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8.1653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000	17.8625
4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2.1102
5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0827
6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7.5689
7	蔡迪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05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8	陆高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5413
9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5413
10	陈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276
11	戚晓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276
12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0276
13	姚连干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4220
14	胡丹竹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138
15	虞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138
16	毛耀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138
17	卢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138
18	李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138
合计			33,030.0000	100.0000

南京凯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凯风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3）凯风太美

凯风太美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32%的股份。凯风太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AETE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凯风太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00	0.5778
2	宁波圣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86.0000	44.28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2.2222
4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2.2222
5	湖州中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7.0000	8.7444
6	赵元芳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1.9444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凯风太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凯风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4）凯风至德

凯风至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0.7137% 的股份。凯风至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T2FQ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99 弄 2 号 103 室-03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凯风至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3158
2	湖州高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志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0	30.2632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3158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	14.4737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7.89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有限合伙）			
6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7.8947
7	杭州圣山昱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5.2632
8	上海木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31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158
10	上海衡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158
11	宁波寒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158
合计			76,000.0000	100.0000

凯风至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凯风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5）凯风长养

凯风长养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29% 的股份。凯风长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38521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289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凯风长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5.0000	1.2499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00	37.4963
3	湖州时通臻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1.0000	17.50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4	安吉伟凯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17.4983
5	元生华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12.4988
6	孙壮志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7.4993
7	湖州晨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000	6.2494
合计			10,001.0000	100.0000

凯风长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凯风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6）凯风厚生

凯风厚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45% 的股份。凯风厚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53K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贵宾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3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凯风厚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赵贵宾	普通合伙人	75.0000	75.0000
2	黄昕	普通合伙人	25.0000	2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4、北极光正源及北极光泓源

北极光正源及北极光泓源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9221% 的股份。

（1）北极光正源

北极光正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95%的股份。北极光正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3891764H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北极光正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30.0000	0.9995
2	霍尔果斯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19.0386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7.9327
4	新余泓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50.0000	5.3149
5	宁波高新区旭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7596
6	深圳中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7596
7	舟山静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7596
8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7596
9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1731
10	贵州大珩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1731
11	嘉兴友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1731
12	北京博雅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1731
13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1731
14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1731
15	刘晓平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2.1418
16	阙宏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17	赵鸿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18	郭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9	郑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0	郭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1	管士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2	黄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3	屠红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4	周孝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6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7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吕底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865
29	杨帆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7933
30	叶庆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7933
31	鲁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7933
32	林学好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7933
33	邓康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7933
34	刘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7933
35	东莞市创合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7933
36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3173
合计			63,030.0000	100.0000

北极光正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2）北极光泓源

北极光泓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26% 的股份。北极光泓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DQ2P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北极光泓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1.0000
2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50.0000	77.0000
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0
4	霍尔果斯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北极光泓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5、五源晨熹、五源晨驭及五源启兴

五源晨熹、五源晨驭及五源启兴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852% 的股份。

（1）五源晨熹

五源晨熹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26% 的股份。五源晨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晨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97413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 203 号 13 幢六层 G 区 69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五源晨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上海源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40.0000	1.0000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0	15.3846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6154
4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6154
5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5.7692
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5.7692
7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5.7692
8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8077
9	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8077
10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8462
11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8462
12	上海晨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0.0000	3.8077
13	新余飘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8846
14	北京双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8846
15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大榭旭腾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8846
16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8846
17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	2.1635
18	虞学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231
19	宁波格上富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231
20	上海黑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2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21	北京永商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4423
22	上海宾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615
23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615
24	杭州圣何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615
25	新余宇宙愿景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凹凸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615
26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9615
27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2404
合计			104,000.0000	100.0000

五源晨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2）五源晨驭

五源晨驭直接持有发行人 0.7478% 的股份。五源晨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晨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EM6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B 区 15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五源晨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0	1.0000
2	上海黑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65.0000	84.71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3	宁波星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5714
4	上海饶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7143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五源晨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3）五源启兴

五源启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0.5948% 的股份。五源启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五源启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28FA43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五源初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9-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太美医疗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五源启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南京五源初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2800
2	海南蓝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0.0000
3	宁波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8.0000
4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8.0000
5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000	7.4000
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100.0000	4.8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0000
8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0000
9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4000
10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五源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有限合伙人	5,900.0000	2.3600
11	上海晨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0000	2.1600
12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
13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
1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3.0000	1.6012
15	嘉兴陆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1.4400
16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0	1.3600
17	芜湖歌斐琮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6.0000	1.3024
18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87.0000	1.2748
19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8.0000	1.2512
20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26.0000	1.2104
21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2000
22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2000
23	天津凤凰铭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2000
24	南通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2000
25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2000
26	上海源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0	1.0400
27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0.8400
28	爱佑慈善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000
29	徐文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30	上海铮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000
31	昆山歌斐星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000
32	界首市惠仁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000
33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000
34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000
35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8000
36	徐先锋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0.5200
37	三亚九和弘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00
38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00
39	上海黑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00
40	刘英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00
41	刘冰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00
42	王一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00
43	詹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00
44	胡雅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00
45	毛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000
46	叶蓁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3200
47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2000
48	廖宇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2000
4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00

五源启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一）发行人曾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

1、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表决权差异安排，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92,173,388股公司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该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8倍。

2021年9月，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600,000股，合计直接持有92,773,388股。2021年10月26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增加至92,773,388股。

2、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

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日。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符合上述要求。

4、行使特别表决权的原则要求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A类股份”）的数量为92,773,388股，全部由实际控制人赵璐持有。扣除A类股份后，发行人剩余445,226,612股为B类股份。上述A类股份和B类股份的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总股份数	其中：A类股份	其中：B类股份
1	赵璐	17.2441	92,773,388	92,773,388	-
2	林芝腾讯	10.4277	56,101,026	-	56,101,026
3	经纬创腾	9.3774	50,450,412	-	50,450,412
4	五源晨熹	3.8426	20,673,188	-	20,673,188
5	南京凯元	3.8288	20,598,944	-	20,598,944
6	上海小橘	3.7755	20,312,190	-	20,312,190
7	北极光正源	3.7695	20,279,910	-	20,279,910
8	上海昆锐	3.5957	19,344,866	-	19,344,866
9	新余深空	3.3838	18,204,844	-	18,204,844
10	苏州赛富	3.1970	17,199,860	-	17,199,860
11	共青城元熙	2.8278	15,213,564	-	15,213,564
12	杭州仰健	2.7973	15,049,474	-	15,049,474
13	奥传邦德	2.6314	14,156,932	-	14,156,932
14	新余浩霖	2.5975	13,974,550	-	13,974,550
15	南京凯泰	2.3893	12,854,434	-	12,854,434
16	云锋锐持	2.3792	12,800,096	-	12,800,096
17	高瓴芙恒	2.3792	12,800,096	-	12,800,096
18	宁波软银	2.3218	12,491,284	-	12,491,284
19	北极光泓源	2.1526	11,580,988	-	11,580,988
20	苏州湃益	1.6335	8,788,230	-	8,788,230
21	成都软银	1.5985	8,599,930	-	8,599,930
22	凯风太美	1.3732	7,387,816	-	7,387,816
23	常春藤	1.0678	5,744,764	-	5,744,764
24	舟山忆瑾	1.0001	5,380,538	-	5,380,538
25	五源晨驭	0.7478	4,023,164	-	4,023,164
26	凯风至德	0.7137	3,839,706	-	3,839,7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总股份数	其中：A 类股份	其中：B 类股份
27	新余七武士	0.6730	3,620,740	-	3,620,740
28	经纬创博	0.6543	3,520,134	-	3,520,134
29	浙商创投	0.5983	3,218,854	-	3,218,854
30	五源启兴	0.5948	3,200,024	-	3,200,024
31	金蛟朗秋	0.5787	3,113,406	-	3,113,406
32	新余星盟	0.4522	2,433,000	-	2,433,000
33	软素企管	0.4263	2,293,494	-	2,293,494
34	凯风长养	0.4229	2,275,202	-	2,275,202
35	旭日新竹	0.3587	1,929,806	-	1,929,806
36	启真未来	0.3569	1,920,122	-	1,920,122
37	李申嘉	0.3200	1,721,599	-	1,721,599
38	深圳赛富	0.2213	1,190,594	-	1,190,594
39	南京赛富	0.2184	1,174,992	-	1,174,992
40	黄山赛富	0.2184	1,174,992	-	1,174,992
41	嘉兴软银	0.1793	964,690	-	964,690
42	蒋雯昕	0.1600	860,799	-	860,799
43	新余诺铭	0.1511	812,918	-	812,918
44	凯风厚生	0.1245	670,000	-	670,000
45	启创科远	0.1190	640,220	-	640,220
46	共青城晶琼	0.1190	640,220	-	640,220
合计		100.0000	538,000,000	92,773,388	445,226,612

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8 倍，每一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同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

经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表决权票数（票）	表决权比例（%）
1	赵璐	742,187,104	62.504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表决权票数（票）	表决权比例（%）
2	林芝腾讯	56,101,026	4.7246
3	经纬创腾	50,450,412	4.2488
4	五源晨熹	20,673,188	1.7410
5	南京凯元	20,598,944	1.7348
6	上海小橘	20,312,190	1.7106
7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1.7079
8	上海昆锐	19,344,866	1.6292
9	新余深空	18,204,844	1.5332
10	苏州赛富	17,199,860	1.4485
11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1.2812
12	杭州仰健	15,049,474	1.2674
13	奥传邦德	14,156,932	1.1922
14	新余浩霖	13,974,550	1.1769
15	南京凯泰	12,854,434	1.0826
16	云锋锐持	12,800,096	1.0780
17	高瓴芙恒	12,800,096	1.0780
18	宁波软银	12,491,284	1.0520
19	北极光泓源	11,580,988	0.9753
20	苏州湃益	8,788,230	0.7401
21	成都软银	8,599,930	0.7243
22	凯风太美	7,387,816	0.6222
23	常春藤	5,744,764	0.4838
24	舟山忆瑾	5,380,538	0.4531
25	五源晨驭	4,023,164	0.3388
26	凯风至德	3,839,706	0.3234
27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3049
28	经纬创博	3,520,134	0.2965
29	浙商创投	3,218,854	0.2711
30	五源启兴	3,200,024	0.2695
31	金蛟朗秋	3,113,406	0.2622
32	新余星盟	2,433,000	0.2049
33	软素企管	2,293,494	0.1932
34	凯风长养	2,275,202	0.191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表决权票数（票）	表决权比例（%）
35	旭日新竹	1,929,806	0.1625
36	启真未来	1,920,122	0.1617
37	李申嘉	1,721,599	0.1450
38	深圳赛富	1,190,594	0.1003
39	南京赛富	1,174,992	0.0990
40	黄山赛富	1,174,992	0.0990
41	嘉兴软银	964,690	0.0812
42	蒋雯昕	860,799	0.0725
43	新余诺铭	812,918	0.0685
44	凯风厚生	670,000	0.0564
45	启创科远	640,220	0.0539
46	共青城晶琮	640,220	0.0539
合计		1,187,413,716	100.0000

6、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8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份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7、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 （1）不得增发 A 类股份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A 类股份的转让限制

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A 类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 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①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本方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②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③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④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③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上述第①项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二）发行人取消特别表决权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取消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股份不再区分特殊类型，所有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计算。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璐	92,773,388	17.2441	92,773,388	14.5413
2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56,101,026	8.7933
3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50,450,412	7.9076
4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20,673,188	3.2403
5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20,598,944	3.2287
6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20,312,190	3.1837
7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20,279,910	3.1787
8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19,344,866	3.0321
9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18,204,844	2.8534
10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17,199,860	2.6959
11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2.8278	15,213,564	2.3846
12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15,049,474	2.3589
13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14,156,932	2.21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13,974,550	2.1904
15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12,854,434	2.0148
16	云锋锐持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2.0063
17	高瓴芙恒	12,800,096	2.3792	12,800,096	2.0063
18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12,491,284	1.9579
19	北极光泓源	11,580,988	2.1526	11,580,988	1.8152
20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8,788,230	1.3775
21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8,599,930	1.3480
22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7,387,816	1.1580
23	常春藤	5,744,764	1.0678	5,744,764	0.9004
24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5,380,538	0.8433
25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4,023,164	0.6306
26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3,839,706	0.6018
27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3,620,740	0.5675
28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3,520,134	0.5517
29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3,218,854	0.5045
30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3,200,024	0.5016
31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3,113,406	0.4880
32	新余星盟	2,433,000	0.4522	2,433,000	0.3813
33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2,293,494	0.3595
34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2,275,202	0.3566
35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1,929,806	0.3025
36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1,920,122	0.3010
37	李申嘉	1,721,599	0.3200	1,721,599	0.2698
38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1,190,594	0.1866
39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1842
40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1,174,992	0.1842
41	嘉兴软银	964,690	0.1793	964,690	0.1512
42	蒋雯昕	860,799	0.1600	860,799	0.1349
43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812,918	0.1274
44	凯风厚生	670,000	0.1245	670,000	0.1050
45	启创科远	640,220	0.1190	640,220	0.1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6	共青城晶琮	640,220	0.1190	640,220	0.1003
发行前总股本		538,000,000	100.0000	-	-
拟公开发行股份		-	-	100,000,000	15.6740
发行后总股本		-	-	638,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6 名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赵璐	92,773,388	17.2441	境内自然人股
2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335,938,628	62.4421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赵璐、李申嘉和蒋雯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2441%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共新增 3 名股东，分别为新余星盟、嘉兴软银、凯风厚生。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

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 时间	股份价格 （元/股）	取得 方式	出让方	定价依据
1	新余星盟	243.3000	2021.10	15.00	受让	李申嘉	协商定价，参考公司F轮融资投后估值
2	嘉兴软银	96.4690	2021.10	15.00	受让	蒋雯昕	
3	凯风	20.1995	2021.10	15.00	受让	李申嘉	
4	厚生	46.8005	2021.10	15.00	受让	蒋雯昕	

新增股东增资及受让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均为协商定价，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新增股东入股过程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中，新余星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新余星盟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时在发行人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权益；嘉兴软银系宁波软银和成都软银的关联基金；凯风厚生系南京凯元、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南京凯泰、凯风至德的关联基金。除此之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2、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赵璐	9,277.3388	17.2441	赵璐系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755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上海昆锐	1,934.4866	3.5957	诺铭、新余深空、舟山忆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丽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的配偶，同时系舟山忆瑾、新余深空有限合伙人。
	新余浩霖	1,397.4550	2.5975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30	
	新余星盟	243.3000	0.4522	
	软素企管	229.3494	0.4263	
	新余诺铭	81.2918	0.1511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38	
	舟山忆瑾	538.0538	1.0001	
	合计	17,915.0528	33.2994	
2	林芝腾讯	5,610.1026	10.4277	林芝腾讯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湃益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同系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湃益	878.8230	1.6335	
	合计	6,488.9256	12.0612	
3	经纬创腾	5,045.0412	9.3774	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均为上海旌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纬创腾同时系经纬创博的有限合伙人。
	经纬创博	352.0134	0.6543	
	合计	5,397.0546	10.0317	
4	南京凯元	2,059.8944	3.8288	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凯风厚生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赵贵宾控制的企业。
	南京凯泰	1,285.4434	2.3893	
	凯风太美	738.7816	1.3732	
	凯风至德	383.9706	0.7137	
	凯风长养	227.5202	0.4229	
	凯风厚生	67.0000	0.1245	
	合计	4,762.6102	8.8524	
5	北极光正源	2,027.9910	3.7695	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均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极光正源同时系北极光泓源的有限合伙人。
	北极光泓源	1,158.0988	2.1526	
	合计	3,186.0898	5.9221	
6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26	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均为上海兴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源晨驭	402.3164	0.7478	
	五源启兴	320.0024	0.5948	
	合计	2,789.6376	5.1852	
7	宁波软银	1,249.1284	2.3218	成都软银、宁波软银、嘉兴软银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旭。
	成都软银	859.9930	1.5985	
	嘉兴软银	96.4690	0.1793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合计	2,205.5904	4.0996	
8	苏州赛富	1,719.9860	3.1970	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均系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赛富盛元”）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赛富盛元同时系深圳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55%）。
	南京赛富	117.4992	0.2184	
	黄山赛富	117.4992	0.2184	
	深圳赛富	119.0594	0.2213	
	合计	2,074.0438	3.8551	
9	浙商创投	321.8854	0.5983	杭州仰健、启真未来均为浙商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启真未来	192.0122	0.3569	
	杭州仰健	1,504.9474	2.7973	
	合计	2,018.8450	3.7525	
10	奥传邦德	1,415.6932	2.6314	奥传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迪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蛟朗秋	311.3406	0.5787	
	旭日新竹	192.9806	0.3587	
	合计	1,920.0144	3.5688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 4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43 家。机构股东中，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有 29 家，为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成都软银、宁波软银、嘉兴软银、苏州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深圳赛富、杭州仰健、启真未来、金蛟朗秋、旭日新竹、奥传邦德、共青城元熙、云锋锐持、常春藤、启创科远，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苏州湃益	2021.4.26	SJM418	腾湃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P1069977	2019.7.15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2	经纬创腾	2015.6.29	S29621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19378	2015.7.30
3	经纬创博	2020.9.15	SLW240			
4	南京凯元	2015.1.12	SD4959	南京凯元创业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5821	2015.1.7
5	南京凯泰	2019.7.12	SCJ492	凯风创投	P1068078	2018.4.28
6	凯风长养	2016.2.22	S84572			
7	凯风太美	2019.8.23	SGY226			
8	凯风至德	2020.2.18	SJR566			
9	北极光正源	2015.10.12	S81878	苏州同源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9	2014.4.9
10	北极光泓源	2016.5.27	SH8518			
11	五源晨熹	2016.12.22	SJ8830	上海兴畔投资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P1031187	2016.4.20
12	五源晨驭	2019.11.19	SJG464			
13	五源启兴	2020.9.18	SLV860			
14	成都软银	2018.6.22	SCR900	重庆软银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22641	2015.9.11
15	宁波软银	2016.6.28	S84608	上海欣博杰益私 募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P1022250	2015.9.2
16	嘉兴软银	2021.5.31	SNT545			
17	苏州赛富	2017.9.4	ST5855	天津赛富盛元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P1000661	2014.3.25
18	南京赛富	2017.11.15	SX3332			
19	黄山赛富	2018.3.22	SCK482			
20	深圳赛富	2017.5.27	ST1111	深圳市赛富动势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企业（有限合 伙）	P1061075	2017. 1.17
21	杭州仰健	2016.12.29	SK4032	浙商创投	P1000849	2014.4.17
22	启真未来	2020.3.18	SJQ660			
23	金蛟朗秋	2019.10.8	SJC917	天壹紫腾资产管 理（宁波）有限 公司	P1060514	2016.12.16
24	旭日新竹	2019.10.8	SJD465			
25	奥传邦德	2019.10.8	SJD467			
26	共青城元熙	2017.1.19	SM6946	共青城元一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31404	2016.5.19
27	云锋锐持	2020.10.28	SLX082	上海云锋新创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2015.3.4
28	常春藤	2017.7.24	SW2597	上海常春藤投资 有限公司	P1001090	2014.4.22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情况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29	启创科远	2020.1.2	SJM179	北京未来启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48	2019.10.21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有 14 家。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星盟、软素企管、新余诺铭、新余深空、舟山忆瑾系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林芝腾讯、浙商创投为合法设立的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共青城晶琼、凯风厚生、高瓴芙恒为合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其中高瓴芙恒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其实际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²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赵璐	董事长	赵璐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马东	董事	赵璐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张宏伟	董事	赵璐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黄玉飞	董事	赵璐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万帮喜	董事	赵璐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倪晓梅	董事	赵璐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蒋骁	独立董事	赵璐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² 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均系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李治国	独立董事	赵璐	2020年9月-2023年9月
阴慧芳	独立董事	赵璐	2020年9月-2023年9月

上述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赵璐

赵璐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马东

马东，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基础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20年于香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在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助理；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爱恩希（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临床监查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上海欣可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医学编辑；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待业；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在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临床监查员；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在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担任医学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临床研究事业部总经理。

3、张宏伟

张宏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上海健康医学院药剂设备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在上海信谊制药装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在山西信谊通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上海信谊制药装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9月，在Sino-Kenya Pharmaceutical Co.,Ltd担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上海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商务发展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赛

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励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策略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在百时美施贵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患者管理团队全国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在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患者管理团队全国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医院合作部总经理。

4、黄玉飞

黄玉飞，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系，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担任网络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5年4月，在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CTO。

5、万帮喜

万帮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获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担任内科医生；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医学顾问；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在辉瑞（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报告处理专员；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在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担任药物警戒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在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药物警戒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在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药物警戒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药物警戒与法规合规事业部总经理。

6、倪晓梅

倪晓梅，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无锡虹美电器（集团）公司担任市场策划；1995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美国斯麦兰涂料公司上海代

表处担任市场总监；2007年3月至2018年4月，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蒋骁

蒋骁，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苏州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兼执行总裁；2017年12月至今，在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担任副会长；现兼任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治国

李治国，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今，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现兼任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阴慧芳

阴慧芳，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1年8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先后担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李娇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文纲	监事	南京凯元	2020年9月-2023年9月
陆一鸣	监事	赵璐	2021年1月-2023年9月

上述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李娇娜

李娇娜，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9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在嘉兴市雅各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商务助理；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在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单证员；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秘书，并自2020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2、文纲

文纲，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八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担任住院医师；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在赛诺菲安万特（北京）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医药代表；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在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担任医学顾问；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在北京玩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医学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在互动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医学总监；2013年11月至今，在凯风创投担任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陆一鸣

陆一鸣，男，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尔湾分校信息与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美国微软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在美国Box公司担任资深架构师；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在北京多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裁；2018年

5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部总经理、临床研究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赵璐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黄玉飞	董事、副总经理、CTO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倪晓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卢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赵璐

赵璐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黄玉飞

黄玉飞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倪晓梅

倪晓梅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卢伟

卢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邮电器材重庆有

限公司；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在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在建国亚洲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1月，在泰科安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在图播零（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在云南新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待业；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5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黄玉飞	董事、副总经理、CTO
陆一鸣	监事、研发部总经理、临床研究事业部副总经理
杨涛	基础研发部首席架构师
蔡鑫	影像科学事业部总经理
万帮喜	董事、药物警戒与法规合规事业部总经理

上述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黄玉飞

黄玉飞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陆一鸣

陆一鸣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3、杨涛

杨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光信息技术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合肥中科大

奥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洛勤物流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架构师；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在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架构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在常州果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在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架构师；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应用架构师、技术总监、基础研发部首席架构师。

4、蔡鑫

蔡鑫，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在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担任 Research Associate；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在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客户经理；2017年9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临床影像运营副总监、临床影像运营总监、影像科学事业部总经理。

5、万帮喜

万帮喜的个人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璐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小橘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股东
		上海昆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股东
		舟山忆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公司的家庭持股企业，本公司股东
		新余浩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余七武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股东
		新余深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公司的家庭持股企业，本公司股东
		新余诺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股东
		新余星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股东
		软素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股东
倪晓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海灵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无关联关系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洲澜估值技术研究（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旗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投资人、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李治国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复爱绿色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阴慧芳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文纲	监事	方寸泉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菁医林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饮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因朔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调鼎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天时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凯风景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领薪的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署其他重大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赵璐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赵璐本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与董监高的关系	持股情况
1	唐丽莉	董事长的配偶	通过持有舟山忆瑾 95.000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01%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深空 99.000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3500%的股份
2	黄玉飞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持有上海小橘 26.6433%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59%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星盟 8.2203%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72%的股份
3	倪晓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上海小橘 13.852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30%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浩霖 17.093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40%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星盟 3.288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49%的股份
4	张宏伟	董事	通过持有上海小橘 39.423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85%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星盟 3.288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49%的股份
5	马东	董事	通过持有上海小橘 16.6533%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87%的股份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与董监高的关系	持股情况
			通过持有上海昆锐 9.405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82%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星盟 2.753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25%的股份
6	万帮喜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持有上海昆锐 26.891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9670%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星盟 1.356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1%的股份
7	陆一鸣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持有新余浩霖 5.774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00%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星盟 1.356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1%的股份
8	卢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通过持有上海昆锐 13.445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4835%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浩霖 8.334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65%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星盟 2.753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25%的股份
9	杨涛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持有新余浩霖 5.580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49%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星盟 0.5343%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4%的股份
10	蔡鑫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持有新余浩霖 5.580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49%的股份
			通过持有新余星盟 4.644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10%的股份
11	文纲	监事	持有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泰创投管理”）10%的合伙份额。凯泰创投管理系发行人股东南京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991%的合伙份额，南京凯泰持有发行人 2.3893%的股份；持有凯风创投 9%的股权比例。凯风创投系发行人股东凯风太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778%的合伙份额，凯风太美持有发行人 1.3732%的股份；同时，凯风创投系发行人股东凯风至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158%的合伙份额，凯风至德持有发行人 0.7137%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一直为赵璐、马东、张宏伟、黄玉飞、万帮喜、倪晓梅、蒋骁、李治国、阴慧芳九人，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1	2021 年初至 2021 年 1 月	李娇娜、文纲、 熊飞	3	-
2	2021 年 1 月至今	李娇娜、陆一鸣、 文纲	3	原监事熊飞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陆一鸣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赵璐、黄玉飞、倪晓梅、卢伟，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	文纲	监事	贵阳菁医业医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管理、医院管理咨询	0.80	4.00	否	否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2			贵阳菁医人医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管理、医院管理咨询	0.40	4.00	否	否
3			贵阳菁医才医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管理、医院管理咨询	0.80	4.00	否	否

除上表所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需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910.53	2,120.99	1,450.60	938.51
利润总额	-22,033.46	-47,960.58	-49,977.88	-36,190.22
占比	-4.13%	-4.42%	-2.90%	-2.59%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人员类型	2021 年 自发行人领薪	是否在关联企 业领薪
赵璐	董事长、总经理	349.26	否
马东	董事	184.67	否
张宏伟	董事	204.90	否
黄玉飞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90.27	否
万帮喜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193.84	否
倪晓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48	否
蒋晓	独立董事	10.00	否
李治国	独立董事	10.00	否
阴慧芳	独立董事	10.00	否
李娇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5.47	否
文纲	监事	-	否
陆一鸣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205.37	否
卢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99	否
杨涛	其他核心人员	156.68	否
蔡鑫	其他核心人员	202.06	否

（四）在发行人享受的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在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安排

1、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新余星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发行人层面的股权激励之外，公司也以新余共创作为子公司上海圣方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共创持有上海圣方 15.70%比例的股权，新余共创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

2、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上海小橘、上海昆锐、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诺铭、软素企管、新余星盟系发行人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机制如下：

（1）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处置

1) 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但经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经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持股对象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指定

的其他员工，该受让方也应受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约束。

2) 若因持股对象原因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对象按照以下方式处置其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①持股对象将届时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②转让价格为持股对象获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成本；③若持股对象的离职给公司或子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造成实际损失的，持股对象应赔偿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3) 若在持股对象无过错情况下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则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对象按照以下方式处置其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①持股对象将届时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②转让价格为持股对象获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成本及其在持股期间内所产生的利息之和（以每年 5% 单利的收益率计算）。

4) 若持股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管理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持股对象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视同劳动关系存续。

5) 若持股对象激励对象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继续胜任工作或者持股对象激励对象死亡、失踪、或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经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允许持股对象的合法继承人继承或者有权代理人受让持股对象届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合法继承人或者有权代理人无需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视同劳动关系存续。同时如发生前述事实，持股对象有权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持股对象有权按照以下方式处置其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①持股对象将届时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②转让价格由届时持股对象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2) 服务期届满后或无服务期约定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

财产份额的处置

1) 无论持股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劳动关系是否存续或退休，持股对象均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2) 若持股对象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继续胜任工作或者持股对象死亡、失踪、或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经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允许持股对象的合法继承人继承或者有权代理人受让持股对象届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合法继承人或者有权代理人无需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同时如发生前述事实，持股对象或其继承人/代理人有权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参照本条第 1) 点约定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3) 若持股对象严重违反本管理办法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对象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则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持股对象按照以下方式处置其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①持股对象将届时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②转让价格为持股对象获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成本。③持股对象应赔偿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届时可从持股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置价款中优先扣除上述赔偿款。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涵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发、销售、采购、财务、人力等多个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对调动人员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期可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已做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51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人)	1,511	1,492	1,099	937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2	10.06%
研发人员	393	26.01%
软件技术人员	136	9.00%
专业技术人员	545	36.07%
销售人员	255	16.88%
财务人员	30	1.99%
合计	1,511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	244	16.15%
本科	1,000	66.18%
大专及以下	267	17.67%
合计	1,51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25 岁以下	103	6.82%
25-35 岁	1,138	75.31%
36-45 岁	245	16.21%
45 岁以上	25	1.65%
合计	1,511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

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2年6月30日	1,500	1,474	差异26人（当月新入职员工22人，外籍员工3人，台湾籍员工1人）
2021年12月31日	1,492	1,455	差异37人（当月新入职员工32人，外籍员工5人）
2020年12月31日	1,099	1,072	差异27人（当月新入职员工21人，外单位代缴1人，外籍员工5人）
2019年12月31日	937	902	差异35人（当月新入职员工29人，外单位代缴2人，外籍员工4人）

注：（1）针对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购买额外的商业保险，因此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员工1,500人，美国太美员工9人，新加坡太美员工2人。发行人已为2名新加坡籍员工缴纳了必要的中央公积金，新加坡太美及美国太美符合当地所有劳动相关的法律规定，下同。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2年6月30日	1,500	1,475	差异25人（当月新入职员工21人，外籍员工3人，台湾籍员工1人）
2021年12月31日	1,492	1,459	差异33人（当月新入职员工28人，外籍员工5人）
2020年12月31日	1,099	1,072	差异27人（当月新入职员工21人，外单位代缴1人，外籍员工5人）
2019年12月31日	937	903	差异34人（当月新入职员工28人，外单位代缴2人，外籍员工4人）

3、员工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0年末、2021年12月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太美星环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用工比例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太美星环用工总数	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291	1.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	358	6.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306	5.88%

注：各期末太美星环用工总数=各期末太美星环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太美星环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运营助理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占当期太美星环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 10%，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561.05 万元、126.59 万元、97.92 万元和 12.75 万元。根据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人员和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劳务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环节。公司以协作为核心理念，为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CRO、SMO、CSO、中心实验室、冷链物流企业等）、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等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助力形成健康、繁荣、高效的医药行业生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已成为中国医药企业实现自主创新的重要支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了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

新药研发过程通常包含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新药申请审批以及药物生产上市等阶段，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参与者多、标准严格、影响因素多、风险高等特点。其中，临床研究阶段最为复杂，涉及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监管机构之间大量的跨组织、跨角色沟通与协作。新药研发的复杂性和高标准对临床研究各环节信息交互、数据管理、质量控制、多方协作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数字化技术有助于提高医药研究效率，控制研究成本，降低研究风险，提高研究质量，并加速新药上市。

秉承“让好药触手可及”的使命，公司正在推动医药行业各环节的数字化进程。公司推出的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以连接为核心，以多方协作互动为基础，实现数据交互，标准统一，流程协作，资源整合，有助于打破行业参与方之间的信息壁垒，提高医药研发效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得益于多年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国外医药数字化厂商在中国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不断重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医药数字化厂商凭借创新的产品与技术，参与市场竞争，使原以国外厂商

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国内厂商市场份额的上升，有助于更好地保护我国新药研发的数据资源安全、信息安全及人类遗传资源安全。

基于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公司以提供全系列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线为基础，同时提供创新性的数字化专业服务及临床运营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与超过 1,200 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 CRO 企业开展业务（其中 90 家位列中国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大会发布的 2021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榜单，21 家位列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发布的 2022 年全球制药 25 强榜单）；累计为超过 68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其中 430 家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产品累计支持了超过 400 家客户的 1,300 余个临床研究项目；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产品累计支持了超过 140 家客户的新药研发；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产品累计支持了超过 140 家客户的新药研发。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获 CDE 批准上市的一类创新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别为 10 个、15 个和 30 个，公司的临床研究 SaaS 产品分别支持了其中的 2 个、8 个及 11 个，占比分别为 20.00%、53.33%和 36.67%。公司 2019 年客户在 2020 年留存率为 86.56%，在 2021 年的留存率为 81.34%。三年持续留存客户的客均收入由 2019 年的 42.2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4.8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留存客户产生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1.59 亿元、2.56 亿元和 3.19 亿元，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留存率为 124.74%、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留存率为 160.81%。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药物警戒业务的企业之一，于 2018 年首批对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警戒系统，于 2019 年首批对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直报系统，承担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基础数据中心建设。公司亦是最早对接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中国药物警戒系统提供商之一，为客户提供全球药物警戒服务。2021 年，通过公司药物警戒系统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提交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接近 30 万份，约占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数量的 15%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已对接 34 个国家/地区监管机构的相关数据库。

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1 年中国临床研究数字化行业研究报告》，CTMS 和 eTMF 多会以联合打包形式销售，在国内市场，太美医疗科技的 CTMS 和 eTMF 产品组合在市场份额上具有显著优势；国内临床研究使用 EDC 的起点相对较晚，能够与资历深厚的国际品牌相抗衡的产品较为稀缺，国内 30 多个 EDC 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的 eCollect、Medidata Rave 居于头部地位，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太美医疗科技的客户数量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药物警戒数字化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百奥知 PVS、ArisG、Argus 是国内主流产品，约占有国内 80-90% 的市场份额，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很多受制于全球集中采购，使用 ArisG、Argus 等国外厂商产品，国内药企和中小跨国药企大多数选择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产品功能也最为全面，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2 年中国医药营销数字化研究报告》，太美医疗科技是国内医药数字化服务商中，鲜有能够覆盖从临床到营销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医药营销数字化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拥有完整的产品线、较好的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积累了较高的使用率和高满意度。第一梯队的企业中太美医疗科技子公司软素科技（现已更名为“太美星环”）的使用率与满意度均较高。根据 IDC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21：快速推广普及》，2021 年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厂商都获得了快速发展，在头部厂商中，既有跨国厂商也有本土厂商，2021 年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前六大厂商的市场份额达到 68.4%，其中太美医疗科技市场份额为 20.9%，位居第一位。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发布的《CIAPH 中国医药健康行业数字化调研 2021 年度报告》，公司在药物警戒系统、数字化营销系统使用数量的调研统计中均位列第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6.01%。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共 **179** 项。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协作中心（WHO-UMC）认证供应商，取得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质量/隐私信息/翻译服务等管理体系 ISO 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云企业级 SaaS 认证和卓越绩效评价认证，通过了 SOC2 Type1 四大评估领域

（安全性、可用性、保密性及隐私性）审计。

2022 年，公司获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2022 年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项；公司自主研发的“TrialOS—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的 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3 年，公司获评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9 年底，新冠疫情爆发，全国制药企业及医院快速响应，积极开展新冠相关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公司已支持了数十项新冠相关临床试验的开展，其中包括近期获批的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先诺欣®（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提供了数据采集、项目管理、文档管理等数字化产品及相关服务，为抗新冠药物研发积极贡献力量。

1、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数字化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服务三大类别：



图：主要产品和服务概览

（1）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包括 TrialOS 药试圈网站、TrialOS 药试圈 APP，以下统称为“TrialOS 平台”）是面向行业用户的主站，也是公司 SaaS 产品的集成平台，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相关方的工作人员通过平台及相关 SaaS 产品开展在线协作，以数字化驱动临床研究工

作。TrialOS 平台实现了数据的高效传输、流程的紧密协作、标准的整齐统一，从而打破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信息壁垒，实现医药研发领域的数字化运营。TrialOS 平台基于产业生态协作的现实需求，以产业互联网理念连接产业各方，建设支持医药研发行业高效运行的基础设施，助力实现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运行。



图：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连接临床研究各参与方

TrialOS 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信息、资讯展示：具体包括研究中心信息展示、数字化 SMO 业务 SMO 合作伙伴信息展示、独立影像评估业务相关信息展示、药物警戒业务相关信息展示等；

（2）潜在客户、供应商合作咨询：用户可就研究中心快速启动、数字化 SMO、患者智能招募、独立影像评估、药物警戒等业务填写后续联系方式及咨询事项；

（3）通过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接口向研究中心递交临床试验申请材料：公司向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实现机构内部项目立项、执行、结束等阶段工作的数字化管理。TrialOS 平台嵌入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接口，展示所需立项申请、伦理审查材料模板，用户可通过该接口向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交临床试验立项申请材料、伦理审查材料；

（4）其他：提供公示试验、药物常见不良事件评价标准（CTCAE5）、TNM 分期（肿瘤病变范围的分类方法）、临床指标异常值解读、研究者等信息快速查询功能、医学翻译小工具知译、其他行业知识、培训信息、资料等。

因 TrialOS 平台前述第（3）项功能存在向用户提供信息递送服务等功能，

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ICP 证书”）。目前，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190540）的许可内容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TrialOS 平台向相关用户提供的具体功能和发布的内容，符合已取得 ICP 证书的许可内容，不存在超出许可内容经营的情形。

（2）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开发了数十款 SaaS 产品，支持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用户类别，应用于项目管理、文件管理、药物警戒、临床数据管理、药物分发、影像评估等多种场景，并在不同 SaaS 产品之间实现了数据的互联互通，支持临床研究的高效开展。

得益于公有云部署的天然特性，SaaS 模式具备数字化工具与服务一体化交付的优势。根据客户的实际业务诉求，公司围绕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不同场景提供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及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配套的专业服务，构成差异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向客户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数据解决方案、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药物警戒解决方案、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等。

公司提供的主要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涉及的主要 SaaS 产品与主要专业服务如下：

所处领域	数字化解决方案	涉及：主要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是否为标准化产品	主要收费模式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使用方类型	涉及：主要专业服务
临床 研究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	是	按订阅时长收费，定价通常受到临床试验中心数等因素影响。	医药企业/申办方、 第三方服务商	医药企业/申办方、 第三方服务商	-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	是				
		培训管理系统（eCollege/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	是	按订阅时长收费。			
	数据解决方案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	是	按订阅时长和配置工作收费，定价通常受到临床试验中心数、试验所处分期阶段等因素影响。		患者/受试者、医药企业/申办方、 第三方服务商、医院/临床研究机构	数据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服务
		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IWRS）	是	按订阅时长收费，定价通常受到临床试验中心数、试验所处分期阶段等因素影响。			
		电子患者报告结果系统（eReport/ePRO）	是	按订阅时长收费，定价通常受到临床试验中心数等因素影响。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	是	按配置工作及按访视点据实结算的费用收费。	医药企业/申办方	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试验机构、 第三方服务商、独立评估者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临床研究业务分发管理系统（TrialPartner）	是	按订阅时长收费，定价通常受到临床试验中心数等因素影响。		医药企业/申办方、 第三方服务商	SMO 管理服务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eSMS）	是			医药企业/申办方、 第三方服务商、医院/临床试验机构	

所处领域	数字化解决方案	涉及：主要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是否为标准化产品	主要收费模式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使用方类型	涉及：主要专业服务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	云部署版为标准化产品，本地部署版为定制化产品	①云部署版为标准化产品，通常免费提供。 ②本地部署版为定制化产品，通常按项目开发工作量收费。	医院/临床研究机构	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医药企业/申办方、第三方服务商	-
		I期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eTrial）	是，存在部分合同增加定制功能	①云部署版为标准化产品，通常按订阅时长收费，定价通常受到受试者数量等因素影响。 ②本地部署版通常为增加定制化功能的产品，通常按项目开发工作量收费。	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医药企业/申办方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云部署版 eIIT，本地部署版 IITMS）	云部署版为标准化产品，本地部署版为定制化产品	①云部署版为标准化产品，通常免费提供。 ②本地部署版为定制化产品，通常按项目开发工作量收费。	医院/临床研究机构	医院/临床研究机构	
		科研数据采集系统（IIT-EDC）	是，存在部分合同增加定制功能	①云部署版为标准化产品，通常按订阅时长收费，定价通常受到临床试验中心数等因素影响。 ②本地部署版通常为增加定制化功能的产品，通常按项目开发工作量收费。			
		智能临床研究平台（GCP-X）	是，存在部分合同增加定制功能	基础模块通常免费提供，专病数据库等功能模块按开发工作量收费。			
药物警戒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PVS）	是	按订阅时长收费，定价通常受到功能模块、试验所处分期阶段等因素影响。	医药企业/申办方	医药企业/申办方、第三方服务商	药物警戒数据服务

所处领域	数字化解决方案	涉及：主要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是否为标准化产品	主要收费模式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使用方类型	涉及：主要专业服务
		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管理系统（eSAE，原名“SAE 管家”）	是	按订阅时长收费，定价通常受到试验所处分期阶段等因素影响。		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医药企业/申办方、第三方服务商	
医药市场营销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智能营销系统（ONECEM，原名“销深客”CRM）	否，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按项目开发工作量收费。	医药企业	医药企业	数据清洗服务
		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ONECEM，原名“One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	否，为定制化产品			医药企业、医院	
		活动互动管理系统（ONECEM，原名“销邦会”在线学术交流系统）	否，主要为定制化产品				
		销量地图(ONEPartner)	云部署版为标准化产品，本地部署版为定制化产品	①云部署版为标准化产品，通常按订阅时长收费。 ②本地部署版为定制化产品，通常按项目开发工作量收费。		医药企业	

其中，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表：

服务类型	服务主要使用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发行人 SaaS 产品及数字化服务对采购内容的加工处理情况	向客户呈交的工作成果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	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	独立评估者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采购独立评估者提供的专家阅片	SaaS 产品对采购内容的处理情况： 独立评估者使用医学影像阅片系统对相关影像进行盲态评估，公司医学影像阅片系统提供重点影像智能加载、智能影像部位识别等功能辅助独立评估者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系统自	1、阅片前数据清理及质控 试验数据上传到系统后，影像质控人员在线确认数据中无隐私信息，并按试验规定参数完成采集，做好后续阅片准备。如有问题，在影像阅片系统中记录质疑，并推进和完成质疑解决流程。 2、阅片评估

服务类型	服务主要使用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发行人 SaaS 产品及数字化服务对采购内容的加工处理情况	向客户呈交的工作成果
			服务	动对评估结果进行逻辑判断、提示潜在判断偏差，提高评估准确性。 服务人员处理情况： 向独立评估者进行任务分配、对阅片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独立评估者进行阅片。影像阅片系统将疗效评估标准的医学逻辑内嵌于系统中，对评估者针对靶病灶、非靶病灶、整体肿瘤评估的关键依据进行逻辑判断，智能提示评估者可能存在的判断偏差，大幅降低阅片缺陷率。 3、阅片后质控及阅片报告生成 医学质控人员对系统中的阅片结果再次进行审核，监督独立评估者评估的准确性、稳定性，影像阅片系统生成最终阅片结果报告。
SMO 管理服务	临床研究业务分发管理系统(TrialPartner)、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eSMS)	SMO 公司	CRC 服务：SMO 公司派出发行人选定的合格 CRC，并由 CRC 主要负责会议协助、伦理及机构的沟通协调、安全性报告管理、试验文档管理、受试者招募与管理、CRA 监查工作的配	SaaS 产品处理情况： SMO 公司指定人员，预先将其公司基本信息，如公司资质、擅长领域、覆盖研究中心，CRC 简历等信息上传至 TrialPartner 系统，TrialPartner 系统应用前述信息根据各临床研究项目的具体要求为研究中心智能推荐合适的 CRC/SMO 公司；CRC 按照 eSMS 系统所嵌入的 9 大阶段模块和近 180 个小节点 SOP 执行具体工作并通过该系统向发行人项目经理汇报情况，eSMS 系统将 CRC 具体工作安排细化到天，并自动推送任务提醒，任务清单标准化设置，问题沟通线上留痕 服务人员处理情况： 通过 TrialPartner 系统收到 CRC 候选简历后，项目经理对接客户进行简历筛选；项目经理可以通过 eSMS 系统及时量化地关注 CRC 的工作状态、	1、SMO 公司筛选和管理 SMO 公司指定人员，预先将其公司基本信息，如公司资质、擅长领域、覆盖研究中心、CRC 简历等信息上传至 TrialPartner 系统，由发行人审核后获得入驻资格。SMO 公司定期维护相关信息，及时的获得项目发单信息和合作资格。TrialPartner 可根据各临床研究项目的具体要求为研究中心智能推荐合适的 SMO 公司及 CRC 人员。 2、CRC 人员匹配和执行监管 区别于传统的 SMO 公司，以中心维度 TrialPartner 系统推荐的 CRC 人员数量以及推荐速度都有大幅度提升。参与多方也可以通过 TrialPartner 查看 CRC 的录用和到岗状态；项目立项后，发行人指派项目经理通过系统对项目全程进行监管。发行人将 CRC 的具体工作通过 eSMS 系统进行了全流程线上化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接、项目筹备、项目执行-中心启动前、项目执行-中心启动、项目执行-入组、项目执行-随访、项目执行-数据锁库、项目执行-中心关闭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9 大阶段模块和近 180 个小节点，并将各节点工作 SOP 嵌入系统，具体工作安排细化到天，并自动推送任务提醒，任务清单标准化设置，问题沟通线上留痕。 3、项目履约过程管理

服务类型	服务主要使用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发行人 SaaS 产品及数字化服务对采购内容的加工处理情况	向客户呈交的工作成果
			合等	工作内容，对服务交付证明线上审阅并进行在线的指导和纠错，加速推进试验进度	发行人、医药企业/申办方、SMO 公司等组织的参与人员均可在 TrialOS 平台上应用 TrialPartner 系统及 eSMS 系统进行协作，在线查看项目状态、不同中心产生的项目质疑参与方及时回复和解决，提高沟通效率。项目工作报告系统亦可自动生成并推送到医药企业/申办方、CRO 等参与方的邮箱等。
药物警戒数据服务	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PVS）、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管理系统（eSAE，原名“SAE 管家”）、自研并内部使用的药物警戒任务管理系统	基本无对外采购，公司自行提供相关服务	无	无	1、医疗机构安全性信息收集及质控 根据客户要求，基于 eSAE 系统提供的格式化数据采集表格，自医疗机构收集临床研究相关安全性信息报告，服务人员进行报告内容的审核、确认，并通过系统对有疑问的数据进行反复沟通、澄清，确保获得法规监管要求的必要数据，尽可能获得有利于后续准确评价药物安全的数据，提升临床研究数据收集的合规性和科学性；系统自动产生原始信息收悉凭证，生成电子痕迹，记录上述为获得合规、高质量数据而采取的各种活动。 2、国家监管机构反馈数据自动化处理及报告生成 根据客户要求，eSafety 系统自动扫描和下载国家监管机构反馈数据并自动化生成安全性报告，服务人员进行报告内容的确认并检查自动生成的报告收悉凭证，对自动化流程处理后报告进行质量检查，而后将处理后的报告呈交客户。 3、安全性信息报告撰写及递交 根据客户要求，服务人员基于 eSafety 系统以及对药物警戒法规知识的理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临床研究产生药物警戒相关数据进行编码、补充数据元素、调整格式等数据清洗工作并进行医学评价，生成符合药物警戒法规要求的安全性信息报告，使用 eSAE 系统将报告向各国监管机构完成递交。eSAE 系统中自动保存最终递交监管机构的报告、监管机构接收凭证、通过 eSAE 系统分发至医疗机构的报告及接收凭证，作为工作成果向客户呈交。

服务类型	服务主要使用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发行人 SaaS 产品及数字化服务对采购内容的加工处理情况	向客户呈交的工作成果
					4、药物安全性分析报告撰写 eSafety 系统对已处理的安全性信息报告进行统计分析 & 信号检测，服务人员基于药物警戒与医药知识对上述结果进行分析，产生对药物安全的洞察，形成药物安全性分析报告（如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等）；eSafety 系统可以针对安全性信息处理过程进行统计分析，呈现处理过程遵从法规的程度，服务人员基于此分析，形成药物警戒工作合规度的洞察，在项目管理相关文件中呈交客户。
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服务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IWRS）、电子患者报告结果系统（eReport/ePRO）、SAS 统计分析软件、自研并内部使用的任务执行系统	SAS 统计分析软件提供商	SAS 统计分析软件：知名数据统计分析软件，广泛应用于各领域科研、商业活动	不做任何加工和处理，使用标准的 SAS 统计分析软件	1、数据采集及数据清理 服务人员使用 eCollect 系统实现自动化病例报告表设计及建库，并对数据库完成测试。临床试验执行过程中，eCollect 系统与医院一期病房或院内临床数据中心系统（CDR）对接，实现数据直传，提供逻辑核查、数据迁移、数据导出等功能。使用 eCollect 系统完成临床研究过程数据采集及逻辑核查后，服务人员将进一步依据医学知识、临床研究方案的规定及内部使用的任务执行系统对数据集进行数据清理，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统计分析 取得清理完成的临床研究数据集后，服务人员根据临床研究目标制定统计分析方法及计划，使用 SAS 统计分析软件进行编程，输出统计分析结果，该统计结果经由质控人员进行代码检查及复核后向客户提供，用于对试验结果进行验证并最终用于申办方的药品注册。
数据清洗服务	智能营销系统（ONECEM，原名“销深客”CRM）、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ONECEM，原名	数据服务商	少量采购主数据库中缺失数据和信息	SaaS 产品对采购内容的处理情况： 缺失数据将被补充进发行人自建行业主数据库 服务人员对采购内容的处理情况：	发行人所提供数据清洗服务包括主数据清洗服务及渠道流向数据清洗，其中主数据清洗服务主要针对医院信息、医生信息等医药行业主数据进行定期清洗验证；渠道流向数据清洗服务主要对药品销售后不同渠道销售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和统计。

服务类型	服务主要使用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发行人 SaaS 产品及数字化服务对采购内容的加工处理情况	向客户呈交的工作成果
	“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销量地图（ONEPartner）、自建行业主数据库、自研数据健康检查工具			将采购数据集导入发行人自建行业数据库	1、为客户建立数据卫星库并定期推送数据库更新 根据客户数据清洗具体需求，服务人员应用公司自建行业主数据库在客户处初始化建立卫星库，客户可订阅行业主数据库，每个季度系统自动推送数据更新。公司行业主数据库中存储医院基本信息如名称、医院等级/类型、重点科室、门诊量等；卫生机构基本信息如机构名称、类型、官网、介绍、联系电话等；医生基本信息如姓名、科室、职称、执业编码、医学成就等；药店基本信息如药店类型、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多数数据来源为公司历史服务经验中逐步积累沉淀，少数缺失数据来源于外部采购。 2、客户使用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时新增数据的持续清洗 客户在使用 ONECEM、ONEPartner 等系统的过程中持续录入或自动化采集营销数据，相关数据更新涉及新增主数据清洗或渠道流向数据清洗的，客户将发起数据清洗申请并提供需清洗的数据集，服务人员使用自建行业数据库通过 AI 算法智能匹配相关数据并计算数据匹配度，少数情况下公司自建行业数据库缺失数据，则需对外补充采购，数据匹配完整后使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RPA）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清洗完成后直传至公司 ONECEM、ONEPartner 等系统进行后续数据分析。

上表服务通常按具体服务成果数量或服务时长收费，针对每一项具体服务类型在合同中进行详细约定，计费标准包括服务人员工
时、影像阅片或质控次数、处理、撰写及递交报告份数、数据清洗条数等。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临床研究领域、药物警戒领域和医药市场营销领域，具体如下：

1) 临床研究领域

临床研究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上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包括I-IV期临床研究、生物等效性（BE）试验等。

I-IV 期临床研究主要针对创新药，I 期为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及药物代谢动力学试验；II期为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探索用药的最佳剂量和频率；III期为治疗作用确证阶段，与当前治疗标准（或安慰剂）进行头对头对照试验；IV 期为新药上市后由申请人进行的应用研究阶段。从环节上看，临床研究主要包括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临床研究相关会议的组织与实施、临床研究机构的管理（包括机构的筛选、启动、监查、关闭等）、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进度汇报、质量监查、人力资源配备、费用情况等）、试验数据的收集、清理和管理，并使用统计、编程对临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和报告等工作。生物等效性（BE）试验主要针对仿制药，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物代谢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协助各方合规且高效开展临床研究，具体包括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数据解决方案、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和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①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是指公司为申办方、CRO 提供符合药物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规范要求的 I-IV 期临床研究管理、生物等效性（BE）试验所需的 SaaS 产品，以数字化技术提升项目管理、文件管理、培训管理、质量管理的效率。该解决方案涉及的主要 SaaS 产品及功能如下：

SaaS 产品	商品名/通用名 ³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eCooperate/CTMS	专用于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的专业软件，主要对整个临床研究项目中所涉及的人员、沟通、预算、进度、费用、文档、申报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连接 eArchives/eTMF、eCollect/EDC、eSite 产品，多系统连接实现管理流、文件流、数据流、物资流等多方面的信息实时汇总，生成多维度可视化报表，帮助项目管理人员随时查阅项目数据、了解项目风险、下达任务指令、跟踪解决情况，以数据支持决策。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eArchives/eTMF	实现临床研究主文档的电子化管理。	配备模板资源库，可实现文件夹目录的快速创建，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对不同参与人员权限进行分配，符合各企业不同的标准作业程序（SOP）要求，覆盖从临床研究文档产生、收集、审批、签字、归档、质量控制（QC）等流程的记录，全过程留痕、可溯源，协助企业应对各项审计与稽查，提高文件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培训管理系统	eCollege /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	实现对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	医药行业在线培训管理系统，提供企业级、部门级或个人线上医药行业专业培训课程，并提供学习路径设计、培训记录及结果的自动报表统计与反馈等功能。

②数据解决方案

完整、准确、可靠的数据是临床研究的基础，也是临床研究的关键任务。以数据质量为核心，数据采集、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三者紧密关联。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是适用于临床试验数据采集和传输的 SaaS 产品。伴随着技术进步，越来越多的数据管理功能被加入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中，新型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不仅具有多种形式的数据采集功能，也有很强数据管理功能；同时也会包含优良的用户间沟通方案，使同一个项目的各个用户能够围绕电子数据采集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沟通。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因为其显著的优点，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临床试验中已经被广泛采用，以替代传统的纸质病例报告表。

数据管理的目标包括数据的录入、传输，以及为录入到临床试验数据库而进行的源数据的转换和衍生。此外，临床研究数据管理也包括数据库的建立、数据

³ 商品名是发行人为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名称，通用名指行业内对该系统的通用名称。若无标注通用名，则为发行人独家提供的系统或市场中对该类型产品无明确的通用名称，下同。

的录入审查、编码、更改、质量控制、数据库锁定和数据归档等，统计分析与数据管理工作紧密相连，既关乎临床研究的整体设计，也是临床研究结果体现的重要手段。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的使用提高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的效率，降低了反应时间和差错产生。

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IWRS）是为临床试验中随机化分配、受试者管理、药品管理等服务所使用到的一种 SaaS 产品。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是一种交互式技术系统，也是基于网络的一种中央随机系统，通常整合药物供应链管理功能，可以跟踪和监控整个临床试验过程各临床试验机构的药物库存情况，及时进行药品配送和管理，确保受试者发药连续不被中断，并监测药品有效期，显著提升整个临床试验的药物配送和受试者发药的效率和准确性，并最大程度减少药物浪费。

电子患者报告结果系统（eReport/ePRO）可实时采集患者自主报告的数据，实现量表定制、逻辑约束、消息提醒、汇总报告和数据导出等功能，并具有稽查轨迹。ePRO 可解决传统纸质报告在数据采集、录入以及汇总等方面的难点，便于研究人员关注患者状态实施干预，提升患者的依从性，在临床研究中正在受到越来越高的关注和提倡。

公司提供的数据解决方案应用自主开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及电子患者报告结果系统（eReport），配套数据管理服务和统计分析服务，共同为客户提供数据整体解决方案。

A、涉及的主要 SaaS 产品及功能

SaaS 产品	商品名/通用名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eCollect/EDC	一种基于网络的用于临床研究数据采集的系统，通过软件、硬件、标准操作程序和人员配置的有机结合，以电子化的形式直接采集和传递临床数据。	适用于 I-IV 期以及生物等效性（BE）试验，针对任何完成项目的数据快速建立病例报告表全局库，将研究者填写的标准术语自动编码，智能校对不良反应和合并用药是否关联，并且提供逻辑核查配置、数据迁移方案、优化数据导出等功能。已通过数百家医药企业和 CRO 稽查，具备符合国际标准的完整质量体系。可直接将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与医院一期病房或院内临床数据中心系统（CDR）对接，实现数据直传，减少数据线下抄录工作量、数据不准确相关的质疑工作量。

SaaS 产品	商品名/通用名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	eBalance/IWRS	为临床研究中随机化分配、受试者管理、药品管理等服务所使用到的一种信息系统。	支持多中心临床研究、多种随机方法、多系统对接，可在线对药品的流转、有效期等实施监控与追踪，并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达到减少药物浪费、提高药物流通效率的效果。
电子患者报告结果系统	eReport/ePRO	用于记录患者对自身健康状况、功能状态及治疗感受的日志报告系统。	提供移动端应用下载，实现随时随地的信息传输以及患者与研究、临床协调员之间的交流。能够切实解决传统临床研究中患者信息获取难、依从性差，纸质报告难处理等问题，推进临床研究项目进程。

B、涉及的主要专业服务及功能

公司所提供的数据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主要包括数据管理服务和统计分析服务，具体如下：

a) 数据管理服务

公司提供从制定数据管理计划、数据库建立，到医学编码、质量控制、归档、稽查服务在内的临床研究一体化数据管理服务。前述服务均基于自主研发的 eCollect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开展，应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比于传统以人力为基础的服务，在效率、质量、可靠性上具有显著优势。

b) 统计分析服务

公司提供临床研究全流程统计分析和统计编程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方案统计学设计、方案撰写支持、样本量计算、随机化，统计分析计划的制定和分析实施、统计编程、CDISC 标准化（SDTM 和 ADaM）、分析结果报告，以及临床研究数据递交等。

③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临床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有效性的理想临床试验终点应当是反映临床获益的指标，例如生存期延长、生活质量提高或症状减轻等，但因为大型试验随访期较长、成本过高、以及交叉治疗和后续治疗等因素的影响，往往难以充分评价临床获益。这时，可以考虑采用替代终点来支持该药物的上市申请，这些替代终点可能能够合理预测临床获益。例如抗肿瘤新药的有效性评估就依赖于替代终点，这些替代终点主要由相对主观的影像评

估决定，评估很大程度上依赖图像的质量、一致性和阅片人员对评估标准理解的统一性。独立影像评估是对临床研究数据进行独立、客观评估的第三方评估程序，其独立于申办方及临床研究机构。随着国内国际市场上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独立影像评估在药物研发中的应用将规范化普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公司提供的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应用自主开发的医学影像阅片 SaaS 产品 eImage，配套独立影像评估服务，为申办方提供影像评估的整体解决方案，保证研究质量，加快试验进程。该解决方案能够严格监督阅片独立性，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自动设盲，严控采集标准，及时反馈成像质量，做到数据可溯源、最小化偏倚和可变性，支持远程阅片，为申办方提供更为客观、可靠和可重复的阅片结果，用于药物疗效分析和申报审批。

A、涉及的主要 SaaS 产品及功能

SaaS 产品	商品名/通用名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医学影像阅片系统	eImage/IRC	用于以影像阅片为疗效终点的临床研究，协助实现独立影像评估。	该产品用于盲态独立中心阅片（BICR），实现了影像的全流程规范化控制和电子化管理，提供数据云存储、即时质控、随机盲法、稽查痕迹、精准评估、实时报表等功能，减少阅片偏倚和可变性。产品利用云端数据存储和多层加密技术，支持影像安全快速远程传输，可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优先智能加载重点影像序列或影像页。运用刚性和非刚性配准相结合的医学影像技术和多模态影像配准技术，支持病灶跟踪定位和精准测量，可同步展示不同时相病灶影像的对比，帮助阅片专家判断疑似病灶部位，展示不同阶段病灶的变化情况。

B、涉及的主要专业服务及功能

公司所提供的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为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

（1）试验设计阶段协助申办方制定独立阅片中心策略、相关流程规范和影像采集标准，形成相关规范及采集标准后，对影像的采集人员及临床监查员（CRA）进行培训，同时按照项目方案要求严格筛选资质符合的独立评估人，并对其进行项目相关的严格培训。（2）在试验方案执行阶段，临床试验机构根据项目方案在规定的窗口按标准采集好影像后传输至医学影像阅片系统，系统初步处理完成后，由公司质控人员对影像进行质控，对拍摄质量、时间窗口、模态、拍摄

部位等预设参数再次进行一致性核查，发现不合格的地方，向临床试验机构发出质疑；通过质控的影像由独立评估人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公司影像医学人员将对评估结果进行质控，最后将阅片评估结果按照指定的数据规范导出递交。

④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组织（SMO）是协助临床研究机构进行现场管理和具体操作的专业服务机构，其主要业务是通过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研究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以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药物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和研究方案的规定。

公司通过数字化解决方案为申办方快速筛选 SMO 合作伙伴，并提供培训、管理、监督的一体化服务。该业务已覆盖 670 余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与 250 余家 SMO 建立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协作网络。

A、涉及的主要 SaaS 产品及功能

SaaS 产品	商品名/通用名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	eSMS	实现 CRC 人员线上执行管理、文档信息在线记录并上传。	CRC 可随时上传信息汇报工作，项目管理透明化，多方沟通扁平化，文档信息在线记录可追溯，人员线上管理风险可控，系统智能生成 KPI 及排名，将 CRC 工作量可视化。
临床研究业务分发管理系统	TrialPartner	SMO 智能发单、CRC 智能推荐、在线履约结算、过程稽查、任务拆解、待办任务强提醒等。	整合业内服务商资源、高效匹配项目需求，标准化采购流程，可实现一键发单、智能指导报价、采购及履约全流程管理。

B、涉及的主要专业服务及功能

公司提供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为 SMO 筛选、培训、质量控制、项目管理及费用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利用技术手段实现项目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包括中心启动、数据录入、患者随访、中心关闭等全流程。

⑤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临床研究主要依托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开展，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的数字化水平对提升临床研究效率、改善临床研究质量至关重要。

为了最大程度提高临床研究效率，公司面向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药物临

床试验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临床研究机构管理系统、I期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智能临床试验平台等 SaaS 产品及定制化软件。一方面，相关产品提升了机构的数字化水平，加强了机构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相关产品为机构与临床研究其他相关方的协作创造了基础，提高了全行业的数字化协作水平。近年来，临床研究机构并未局限于流程管理数字化，数据管理及科研项目管理亦成为机构数字化管理的方向，如汇集储存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原始数据并梳理为通用标准数据集，为真实世界研究、远程监查等其他应用场景建立数据基础。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涉及的主要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及功能包括：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商品名/通用名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	eSite	以机构为中心的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多方协作系统。	建立各相关方在临床研究项目准备、项目执行、项目结束各阶段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与任务，提供伦理在线递交、线上会议组织与结果生成、实时的项目统计管理等功能。
I期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	eTrial	一期病房管理系统，实现受试者管理及样本管理。	将一期病房关键的受试者管理、样本管理环节标准化、流程化，且支持移动端和多硬件接入，与 eCollect、eSite 无缝对接，减少转录带来的人为失误，增加数据的唯一性和共享性，且支持多种移动端配备。
智能临床试验平台	GCP-X	为临床研究机构开发的智能化数据管理平台。	集成医院信息系统历史数据，梳理各类临床研究通用标准数据集，实现智能远程监查、在线影像传输、调研分析等功能。
科研数据采集系统	IIT-EDC	为临床医生开发的用于临床科研的电子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	功能包括快速建库、便捷数据录入、智能任务提醒、数据管理、云端部署、智能质控等，涵盖药物临床研究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eIIT/IITMS	以研究人员为中心的科研项目管理系统，对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全程监督与管理。	可实现在线申报、线上伦理递交和审查、线上会议组织、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管理等，实现各类科研项目的全程监督与管理。

2）药物警戒领域

药物警戒贯穿药品全生命周期。2019 年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第十二条明确“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

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物警戒通过广泛收集不良反应信息，量化并分析潜在的或已识别的风险及其影响因素、评估用药的安全性、评估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提高临床合理用药的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基于 eSafety 药物警戒系统、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管理系统（eSAE，原名“SAE 管家”）以及持续积累的专业能力，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制订重点监测方案、建立药物警戒管理体系、处理及上报不良反应数据在内的完整药物警戒解决方案，有效管理和预防药品安全风险，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药物警戒系统与服务相辅相成，在大量的药物警戒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迭代药物警戒 SaaS 产品，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半自动或自动的形式提供相关服务，大幅改善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药物警戒解决方案有助于协助客户探索药品新的适应症，增加药品商业价值。

2021 年 5 月，药监局发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规范和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注册申请人的药物警戒活动，该规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公司是国内首批对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警戒系统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直报系统的公司，承建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基础数据中心。公司亦同时对接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为客户提供药物警戒服务。2021 年，通过公司药物警戒系统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提交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接近 30 万份，约占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数量的 15%以上。

A、涉及的主要 SaaS 产品及功能

SaaS 产品	商品名/通用名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药物警戒系统	eSafety/Pharmacovigilance System (PVS)	实现药物不良反应上报、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 (PSUR) 撰写、质疑发送等功能	可对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DE)、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CDR)、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的药物警戒系统，递交安全性报告。系统支持 PC 端、手机 APP 端、微信小程序端采集信息，具备后续报告录入、多格式报告导出与递交、报告批量处理、PSUR 报告撰写、文献检索与管理、信号检测、质疑发送、医学评价、统计分析等功能。

SaaS 产品	商品名/通用名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管理系统	eSAE，原名“SAE 管家”	支持申办方、研究者、临床研究机构、伦理委员会协作处理临床研究安全性信息	可实现一键跨项目、跨中心递交可疑且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SUSAR）报告、药物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DSUR），研究者、机构、伦理方可以一键签收、电子签名留痕。机构端与申办方端完整对接，底层数据互通，减少重复录入报告可能带来的问题。

B、涉及的主要专业服务及功能

基于上述药物警戒 SaaS 产品，公司提供药物警戒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包括协助收集/处理药物安全数据，进行医学编码、医学评价、质量控制、报告撰写及报告递交，同时提供药物警戒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药物警戒业务需求。

3）医药市场营销领域

公司的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太美星环提供，包括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及专业服务，可助力医药企业实现对经销商、医药销售人员的有效管理，达到药品渠道流向透明化、客户洞察具象化、销售行为可视化、营销投入精准化的目标。

A、涉及的主要系统及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医药市场营销领域的标准化 SaaS 产品或定制化软件，主要包括：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智能营销系统（ONECEM，原名“销深客”CRM）	针对医药市场营销领域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移动端配置便捷使用，具备工作计划、访前准备、拜访执行等多个功能模块，根据不同销售人员的岗位角色划分医院、零售及招商三种模式管理页面，可实现客户档案管理、拜访计划及会议计划制定、拜访内容及客户反馈记录等，可与活动互动管理系统（ONECEM，原名“销邦会”在线学术交流系统）链接，实现宣传资料推送客户后的实际阅读数据、线上拜访/线上会议准确记录等功能，方便管理人员进行医药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管理及人力资源调配。
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ONECEM，原名“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	为客户提供线上学术会议交流平台与服务	提供医生、医药销售人员交流的会议平台，方便会议交流资料留存，帮助医药企业更好地触达医生，开展学术交流工作。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产品特色
活动互动管理系统（ONECEM, 原名“销邦会”在线学术交流系统）	面向医药领域的销售效率优化管理系统	兼容不同类型数据源，对医药销售进行精细化管理，统一维护机构信息、客户信息，对销售人员进行辖区管理及销售指标管理、历史销量分析及未来销量预估，帮助医药领域企业的销售效能优化（Sales Force Effectiveness）部门管理标准主数据，提升销售效能优化职能部门与销售团队间的沟通协作效率，优化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标准。
销量地图（ONEPartner）	针对医药领域的营销数据管理服务	为企业提供营销数据采集、标准化、整合等功能模块，帮助医药企业实现销量数据多维度可视化图表自动生成，同时支持不同职责业务人员对异常/存疑销量数据快速申诉。

B、涉及的主要专业服务及功能

公司在医药市场营销领域所提供的专业服务主要为数据清洗服务，包括主数据清洗服务及渠道流向数据清洗，其中主数据清洗服务主要针对医院信息、医生信息等医药行业主数据进行定期清洗验证，并出具报告；渠道流向数据清洗服务主要对药品销售后不同渠道销售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和统计。运用数据智能匹配清洗以及人工匹配清洗，公司为医药行业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数据清洗结果，提高药品销售渠道数据格式统一性、数据真实性、数据及时性，帮助客户提高营销数据分析的准确度。

（3）临床运营服务

1）公司所提供临床运营服务内容涵盖范围与传统临床 CRO 基本相同

公司为药物研发提供高质量的临床运营服务，涵盖 I-IV 期临床研究及生物等效性（BE）试验，且以创新药临床运营服务为主。临床运营团队主导临床研究的整体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管理计划的制订和撰写、医院和临床研究者的筛选及联系、项目立项、项目启动的准备工作 and 执行、项目整体执行风险的预判和管理、临床监查、医学监查、组织协调申办方、研究医院及其他方按照项目管理计划及时间表推进工作、中心关闭相关工作、相关报告及文档的整理、递交等，以确保整个项目按照药物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公司标准作业程序（SOP）、临床研究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并确保受试者安全。临床运营团队还提供质量控制及质量体系搭建、第三方供应商筛选和管理、人员培训和第三方稽查等服务。临床运营团队覆盖领域包括：肿瘤科、眼科、血液科、心血管、心内科等

主流科室。此外，公司亦提供医学注册服务，包括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注册文件的递交管理，在此基础上提供药品申报和开发策略的咨询，药品临床研究、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咨询。公司所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内容涵盖范围与传统临床 CRO 基本相同。

2）公司所提供临床运营服务的数字化程度相较传统临床 CRO 更高

临床 CRO 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对员工专业背景及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传统临床 CRO 公司所注重的核心竞争力通常为专业的执行团队、丰富的临床研究机构和客户资源、符合行业规范的临床试验操作 SOP 体系等，对数字化的重视程度偏低，研发支出较低，大多在实际提供相关服务时使用医药企业/申办方所采购或其代医药企业/申办方采购的 EDC、eTMF、CTMS 等行业内常用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少数大型传统临床 CRO 公司亦自研临床试验常用数字化产品，但其开发的初衷在于节省外购成本，产品功能侧重于行业常用的基本功能，产品创新较少，传统临床 CRO 公司通常将数字化产品视为工具，业务逻辑为基于优势人才管理体系下对存在大量重复的工作环节进行提效，而非将数字化产品视为服务开展的基础。中国临床 CRO 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面临增长限制，依赖特定人员的竞争力不可复制，市场集中度偏低，存在产生新的行业领导者的机会。

公司所提供临床运营服务的数字化程度相较传统临床 CRO 更高，同时公司亦致力于数据驱动的新型医学研究模式，如真实世界研究、去中心化临床研究、数字疗法等方向的探索，具体如下：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依托 TrialOS 数字化平台，公司利用数字化平台所沉淀的大数据建立“研究中心智库”并嵌入系统，对研究中心基本信息如医院临床机构、门诊量、床位数、受试者入组速度、各类流程核心关注点及时长等，研究者信息如姓名、科室、专业领域、项目经验等进行标准化汇总，协助申办方更高效地进行研究中心筛选、中心启动等工作；公司依托部分数字化产品提供相关数字化服务，如应用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进行在线立项和伦理递交、应用智能临床研究平台（GCP-X）所沉淀的数据进行受试者高效招募、应用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eCollect）进行数据采集汇总、应用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进行文档管理、应用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进行项目进度把控、应用培训管理系统（eCollege/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完成人员培训;应用智能远程监查系统(eMonitoring/iRMS)实现远程监查等;公司亦已成功搭建通用数据模型(CDM),可实现对各类来源数据进行归一化的数据治理,为回顾性和前瞻性的真实世界研究提供数据支持;此外,针对相对传统服务业务如项目管理计划的制订和撰写、医学监查报告撰写、临床监查报告撰写等,上海圣方已组织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专有的全数字化临床运营管理系统,将公司所完成项目的服务经验提炼完善标准作业流程(SOP),对临床研究整体管理工作的具体流程进行细致拆分,体现为系统中的可操作性强的数字化控制点,打造覆盖临床研究全阶段的新型服务能力。此外,公司亦致力于数据驱动的新型医学研究模式,如真实世界研究、去中心化临床研究、数字疗法等方向的探索。

(4) 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系子公司太美星环为行业客户提供的医学会议策划、组织及现场管理等服务。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解决方案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6,451.08	26.15%	12,157.25	26.08%	6,478.97	20.64%	3,688.70	19.07%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2,606.39	10.57%	7,738.87	16.60%	6,509.31	20.74%	3,392.04	17.53%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3,504.79	14.21%	6,487.31	13.92%	4,991.32	15.90%	3,226.92	16.68%
	数据解决方案	3,507.72	14.22%	6,044.83	12.97%	4,728.52	15.07%	4,857.15	25.10%
	数字化SMO解决方案	4,171.92	16.91%	5,275.16	11.32%	2,771.78	8.83%	284.57	1.47%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1,113.67	4.51%	1,593.48	3.42%	1,075.17	3.43%	812.34	4.20%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685.92	2.78%	1,594.19	3.42%	607.22	1.93%	80.12	0.41%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2,041.50	89.36%	40,891.08	87.72%	27,162.29	86.54%	16,341.84	84.46%
临床运营服务	2,625.20	10.64%	5,665.86	12.15%	3,439.77	10.96%	2,795.32	14.45%
其他	-	-	61.13	0.13%	783.26	2.50%	210.44	1.09%
总计	24,666.71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19,347.6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临床运营服务，公司的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是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支撑平台，不单独产生收入。从具体产品及服务的形态上看，主要分为 SaaS 产品、相关专业服务及定制化软件。

（1）SaaS 产品

公司向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CRO 等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及医药市场营销的 SaaS 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阅的账户数、产品类别、功能模块和使用时长等对 SaaS 产品进行定价，通常根据年度或临床研究项目数收取订阅费。公司的 SaaS 产品可单独销售，亦可与相关专业服务整体销售。

（2）相关专业服务

公司的专业服务依托于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提供。相关专业服务主要包括临床研究领域的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服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临床运营，药物警戒领域的药物警戒数据服务，医药市场营销领域的数据清洗服务等。公司通常按照服务类型及工作量等进行定价，根据协议约定分阶段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3）定制化软件

公司向部分有特定需求的客户提供定制开发的机构数字化软件产品、医药市场营销软件等产品。公司通常按照定制化软件开发的预期工作量进行定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云服务费、SMO 费用、阅片费用、临床研究机构费用、办公费用等，采购内容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根据供应商评估结果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事项通过 OA 系统进行审批和管理。公司一般采用询价的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云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向阿里云等供应商采购云计算资源及服务，内容包括云储存、云主机、技术软件等，用于支持公司各类 SaaS 产品的计算及存储。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各项具体服务内容的采购价格及采购内容。云服务费用根据具体采购内容，一般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支付。

（2）SMO 费用。公司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为申办方快速筛选 SMO 合作伙伴，并提供培训、管理、监督的一体化服务。相关采购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第三方 SMO 的服务协助开展临床研究相关业务，公司按照采购的 SMO 服务的类别及涉及的人力资源投入量支付费用。

（3）阅片费用。独立影像评估是对临床研究数据进行独立、客观评估的第三方评估程序，其独立于申办方及临床研究机构。公司作为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有职责协助申办方选择符合评估资质的独立评估者，评估者需要具备完成影像评估的必要的专业背景和/或技术知识范围。影像专家阅片服务系根据公司与医药企业/申办方的服务协议，委托影像专家开展第三方独立阅片服务，阅片费用按照不同阅片类型访视点单价及阅片访视点数量计算。

（4）临床研究机构费用。公司在开展临床运营服务中需与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开展临床研究合作。公司会结合申办方的要求、临床研究机构的专业经验以及所在地受试者的情况，与申办方一起确定最终的临床研究机构。公司按照申办方的委托与临床研究机构签订临床研究合同，并向临床研究机构支付临床研究机构费用，该费用包括临床研究机构的管理费、研究者费、受试者补助等相关费用。

（5）服务采购费用。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数据清洗、统计

费及其他劳务等，根据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需求存在对外采购服务的情况。针对不同类型供应商，公司根据具体的服务类型协商采购价格，并整体遵循市场化询价及比价程序。

（6）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办公采购包括房屋租金、装修费用、办公设备采购、设备租赁费等，根据业务拓展和员工办公需求开展采购，公司在了解市场价格定价情况后，进行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除上述采购内容外，公司亦出于业务开展需要，进行软硬件采购、医学会务服务采购、广告宣传采购、猎头服务采购等。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实现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公司销售人员接触潜在客户，了解其具体需求，并在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协助下完成主要商务条款的谈判。目前，公司已进入部分重要客户的指定供应商目录或与之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订阅续约、新项目合作可加快进行，减少前期约见、介绍、询价、商务谈判等复杂流程。公司亦重视对已有客户的交叉销售机会，并通过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增加单客户的生命周期价值。

此外，公司也通过参与、主办行业会议、参加行业组织、线上营销等方式拓展业务，扩大品牌影响力并接触潜在客户。若客户需要开展招标流程，则公司相应准备应标文件，中标后履行合同签订流程。

4、研发模式

在研发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单独设置研发部。研发部内部划分基础研发中心及支持各事业部、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的业务技术中心。其中，基础研发中心为公司的底层技术团队，提供业务技术中心涉及的通用技术；业务技术中心基于其所服务的具体业务，面向客户需求及具体应用场景，负责开展具体的研发项目。

在具体研发模式方面，公司采用通用模块化研发模式，借助在医药数字化行业的长期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积累，研究并实现了一系列成熟的底层关键技术和通用技术方案，能够针对不断更新的产品开发需求，快速完成设计、研发、适配和推广任务。基础研发部借助已经掌握的通用技术和多年来沉淀的医药领域建模能力，将具有共性特征的功能模块抽取出来进行研发，形成标准的接口；业

务技术中心在产品线相关功能研发过程中，只需对通用模块进行定制优化快速的低代码甚至无代码的复合组装，即可实现功能的快速调用，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显著提升了产品成熟度、可靠性和研发效率。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医药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最初以本地部署的商业软件为形式，商业模式为面向客户的授权模式。本地部署模式价格高昂，且需要部署、运维、配置、培训等方面的持续管理，限制了本地部署软件的应用范围。

本世纪初，医药数字化行业发展进入 SaaS 时代。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的典型特征是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基于云端部署的软件产品，无需客户自己进行部署、运维、配置等工作，大幅降低了客户的管理难度；收费上，从传统的授权模式转变为根据客户使用的账户数、使用时长、功能等收取订阅费。SaaS 模式显著降低了中小型客户的使用门槛，也降低了大型企业客户的管理难度。同时，SaaS 按使用量计费，具有更高的弹性，提高了持续付费的总额，最终对于 SaaS 服务提供商而言，提高了终生客户价值，从而在商业模式上取得优势。

基于 SaaS 模式固有的云端部署优势，在收取订阅费的同时，SaaS 供应商可以提供增值服务，如 Medidata 提供方案审阅、试验设计、风险管理等服务，Veeva 提供 KOL 数据服务、营销咨询等服务，公司提供独立影像评估、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临床运营等服务，既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附加值，也提升了 SaaS 供应商的市场空间。

但是，SaaS 模式仍有所不足，主要反映在：

1、SaaS 产品开发通常只考虑单方（通常是付费方）的需求，造成流程的割裂，例如在临床研究中，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医药企业/申办方、CRO 往往各自购买临床研究管理系统（CTMS），各自使用系统支持研究工作，但是相互之间的交互仍然依赖邮件、快递、电话、甚至微信等聊天工具，各方工作缺乏协同，数据流转和文件导入工作需要重复进行，效率较低且有合规风险，甚至严重依赖线下监查提高质量，限制了数字化对效率的提升效果；

2、各种用途的 SaaS 产品并行，数据不能无缝流转。一项临床研究通常会同

时使用多种不同的系统，来自众多厂家，数据标准不统一，产生数据孤岛现象，大量的过程数据无法沉淀并得以利用，数据孤岛的存在对效率和质量提升带来了负面影响。

基于以上挑战，公司推出了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核心特点是将医药研发视为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监管机构等多方密切协作的过程，从全局协作入手，以协作为核心理念，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价值，打破参与方之间的信息壁垒，助力实现健康、繁荣、高效的生命科学产业生态系统。行业参与者通过 TrialOS 平台实现数据流动和流程协作，打破了组织间、角色间、软件间的界限。

受益于医药研发过程中信息交互的频繁性和复杂性、对流程及数据准确要求的严格性，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可形成稳固的多边网络，具有较强的网络效应和规模效应，数据的积累和利用也将进一步提高平台的业务壁垒。

公司依托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以自主研发的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的 SaaS 产品为基础，同时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服务及临床运营服务，符合行业发展的需求和趋势。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成立。在成立之初，以提供临床研究关键的 SaaS 产品为主要业务方向，自主开发了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等系列 SaaS 产品，在国内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2019 年，公司推出的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以连接为核心，以多方协作互动为基础，为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同时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服务及临床运营服务，有助于打破行业参与方之间的信息壁垒，提高医药研发效率。同年，公司在聚焦医药研发领域的同时，通过收购太美星环覆盖药品上市后数字化营销领域，延伸了对医药企业的服务链，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团队规模持续扩大，研发实力处于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9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6.01%。高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性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70.90 万元、10,899.31 万元、18,266.78 万元及

9,952.2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7%、34.73%、39.18%及40.35%。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公司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以信息技术助力医药行业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2013年成立。在成立之初,以提供临床研究关键的SaaS产品为主要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现已覆盖药物研发、药物警戒、市场营销全生命周期。公司营业收入由2019年的19,347.60万元增长到2021年的46,618.06万元,增长迅速。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逐步积累了大数据、云计算、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亦具备了低代码快速开发能力,即无需编码或很少代码就可以快速生成应用程序,有效地支撑了适应医药行业复杂场景SaaS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医学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技术可实现影像智能优先加载、影像配准、病灶跟踪测量、识别医学文本语义层核查、文本识别及纠错、医学机器翻译等功能,可应用到多个特定、复杂业务场景中并形成落地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大数据相关技术可实现基于开源Hadoop生态的数据存储、计算、分析,同时采用加密算法确保数据安全,对多租户数据进行安全隔离,支撑高效的数据清洗和治理,为客户及行业参与方提供安全高效的数字化环境;公司云计算相关容器技术可以优化部署效率和计算资源使用率,大幅提升系统响应效率,此外公司采用DevOps开发运维一体化敏捷开发模式,实现云应用在线快速升级。公司还基于多年沉淀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出应用于多种医学业务场景的专用技术,全方位协助客户实现流程及信息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参与2项国家级重大专项科研项目,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9项,拥有已授权的专利179项,其中发明专利71项。

公司通过TrialOS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连接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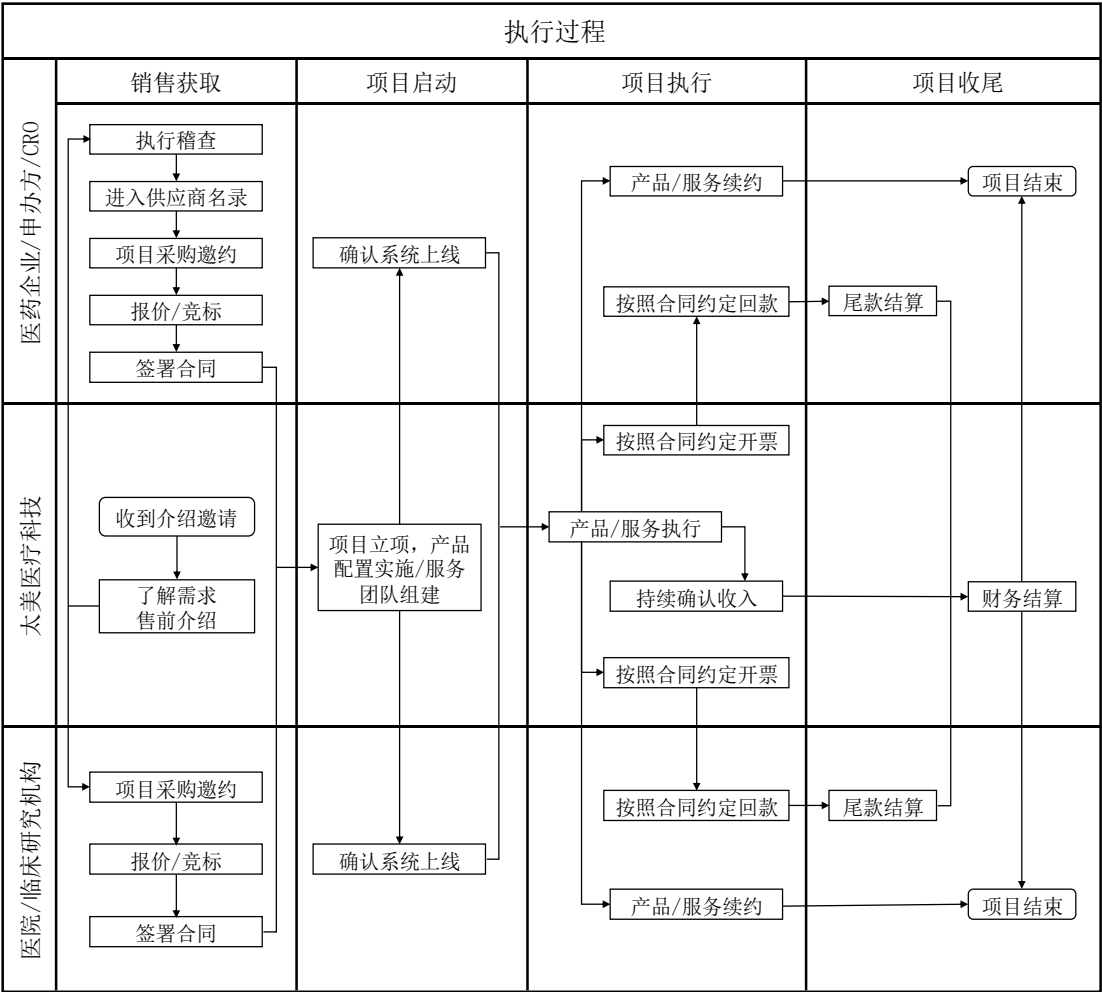
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患者/受试者、监管机构等多方，打破参与方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的高效传输、流程的紧密协作、标准的整齐统一，提升医药研发领域的数字化运营水平，并以数据驱动优化行业协作。基于对国内医药数字化领域内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围绕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了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全球知名医药企业、三甲医院等丰富的行业资源，建立了行业知名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6%、86.54%、87.72%和 8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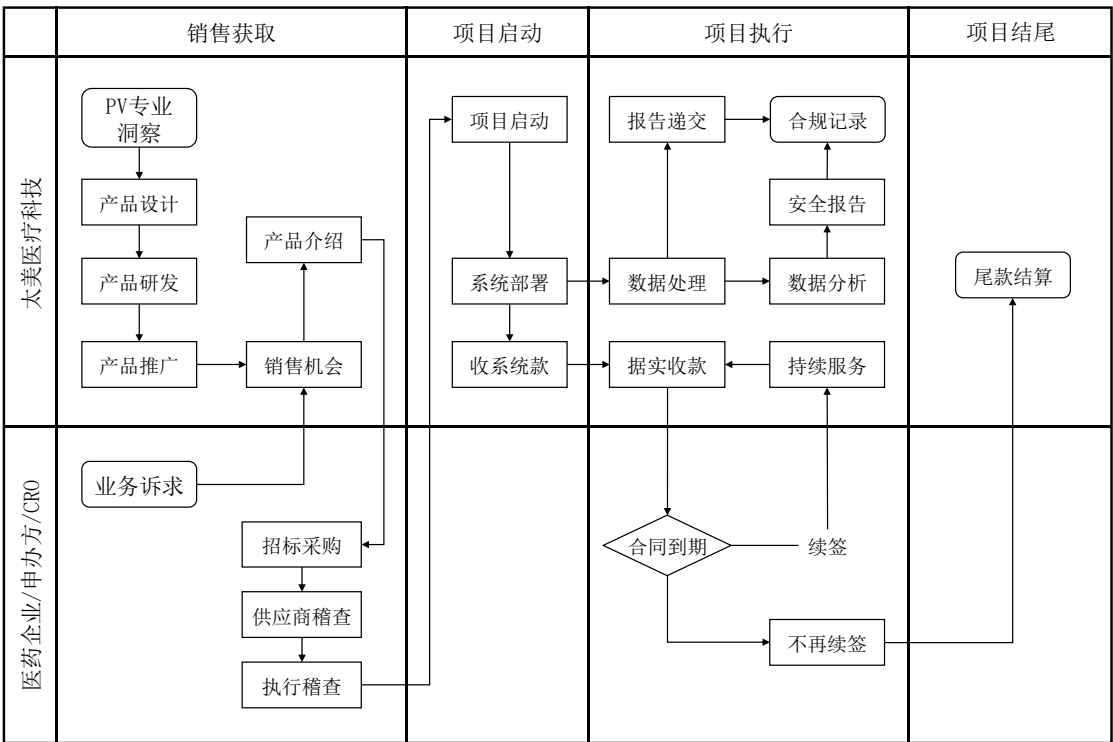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临床研究领域、药物警戒领域、医药市场营销领域等提供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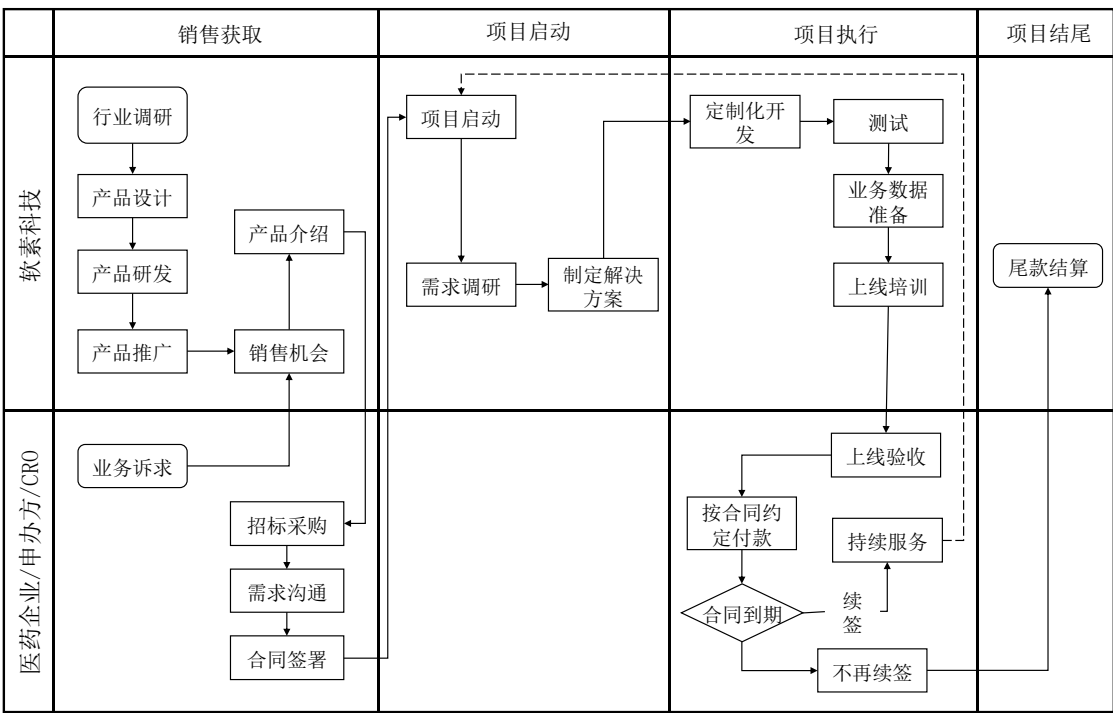
1、临床研究领域合同执行流程



2、药物警戒领域合同执行流程



3、医药市场营销领域合同执行流程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该时点，公司累计服务客户数量（家）	超过 1,800	超过 1,100	超过 650
三年持续留存客户的留存率	81.34%	86.56%	-
三年持续留存客户的客均收入（万元）	84.82	68.00	42.29
三年持续留存客户产生的总收入（亿元）	3.19	2.56	1.59

注：（1）公司累计服务客户包括国内外医药企业、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包括 CRO 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服务商等；

（2）三年持续留存客户含义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均产生收入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高速增长，不断触达新客户，累计服务客户数量由 2019 年底超过 650 家增长至 2021 年底超过 1,800 家，不断上升。触达新客户之外，公司客户粘性较强，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持续留存率保持在 80% 以上，公司把握交叉销售机会，挖掘单客商业价值，持续留存客户客均收入由 2019 年的 42.29 万元增长至 84.82 万元，最终贡献高速增长的总收入，收入质量较高。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国家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和医药行业的深度结合、产业数字化转型给予高度支持。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应用信息技术支撑新药研制，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对治疗适应症与新靶点验证、临床前与临床试验、产品设计优化与产业化等新药研制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实现药物产业的精准化研制与规模化发展。《“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出深化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在工业、通信、金融、医疗、应急、农业、公安、交通、电力等重点领域，研发一批技术领先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战

略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顺应政策要求，公司结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大力发展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等核心技术，基于对国内医药数字化领域内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的准确把握，销售自主研发的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的 SaaS 产品及专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全球知名医药企业、三甲医院等丰富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行业知名度。公司以协作为核心理念，为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CRO、SMO、中心实验室、冷链物流企业等）、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等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助力形成健康、繁荣、高效的医药行业生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已成为中国医药企业实现自主创新的重要支撑平台。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了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医药研发协作数字化平台，与产业链参与方共同构筑生态体系，实现数据的高效传输、流程的紧密协作、标准的整齐统一，从而打破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信息壁垒，实现医药研发领域的数字化运营。数字化平台及数字化产品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技术研发为公司业务重心，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提供的临床运营

服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之“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中的“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属于细分的“软件即服务（SaaS）”类目。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药数字化行业，从事的业务横跨生物医药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遗传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健委）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监局）。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主要管理职责
1	发改委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和医药数字化行业的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投资综合管理
2	工信部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及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生物医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3	科技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主要管理职责
4	遗传办	负责组织开展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起草有关的实施细则和文件，经批准后发布施行，协调和监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负责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的登记和管理；组织审核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受理人类遗传资源出口、出境的申请，办理出口、出境证明；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5	卫健委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6	药监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标准、注册、质量、上市后风险管理。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与发展。数字化作为支撑发展医药行业、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医药数字化行业转型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1）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2 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2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 年 5 月	发改委	为我国首部生物经济的五年规划，明确了生物经济发展的具体任务，包括推动生物信息产业发展，应用信息技术支撑新药研制。利用云计算、大数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对治疗适应症与新靶点验证、临床前与临床试验、产品设计优化与产业化等新药研制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实现药物产业的精准化研制与规模化发展。
3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提出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
4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药监局	要求建立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健全国家药物警戒制度，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警戒主体责任。贯彻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推进建设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的分析、研判、处置，持续推进上市后药品安全监测评价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积极探索开展主动监测工作。
5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1 月	工信部	提出要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加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在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方面，强调了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在工业、通信、金融、医疗、应急、农业、公安、交通、电力等重点领域，研发一批技术领先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6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2021 年 5 月	药监局	建立药物警戒制度的要求，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品注册申请人药物警戒主体责任。持有人和申办者应当建立药物警戒体系，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
7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0 年 4 月修订	药监局	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试验。参照国际公认准则，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方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8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0 年 4 月	发改委、中央网信办	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有力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支持新零售、在线消费、无接触配送、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一站式出行、共享员工、远程办公、“宅经济”等新业态，疏通政策障碍和难点堵点。
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 年 1 月	药监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的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药物各期临床试验内容与要求。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规定了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相关活动需遵守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国家科技部有关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等。
11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 年 3 月修订	国务院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数据合法合规

发行人业务涉及数据安全相关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数据安全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2）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3）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 （4）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数据安全相关内容
	保护法》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信息保护工作； （2）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1）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 （2）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3）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4）应当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应当遵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 （5）禁止买卖人类遗传资源
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22 年 12 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
5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0 年 4 月修订	药监局	（1）数据应当科学、真实、可靠，是准确、完整、可读和及时的； （2）源数据的修改应当留痕，不能掩盖初始数据，并记录修改的理由； （3）相应的计算机化系统应当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和稽查轨迹，可以追溯至记录的创建者或者修改者，保障所采集的源数据可以溯源；记录、处理和保存应当确保记录和受试者信息的保密性； （4）数据所有权的转移，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数据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发行人提供的 TrialOS 平台产品，存在获取用户注册登录信息、认证信息的情形，相关信息的获取均取得了用户的完整授权，数据传输均进行了加密，数据存储均按照规定存放在中国境内的第三方云端；

2）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各类数字化产品（例如，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等 SaaS 产品）与数字化服务（例如：数据管理

服务、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等服务），其中数字化产品不存在获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其所提供的数据传输功能均进行了数据加密，数据存储均按照客户要求存储于客户本地服务器或中国境内的第三方云端；发行人基于数字化产品提供的数字化服务均在取得客户完整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获取并使用客户数据，且所获取的数据均由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数据使用或处理过程亦进行了加密、脱敏处理；

3）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不涉及客户的数据存储，发行人均在取得客户完整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获取并使用客户数据，且所获取的数据均由客户按照法规加密、脱敏后提供，数据使用或处理过程亦进行了加密、脱敏处理。

（3）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现行法律法规对于科技伦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涉及法规	具体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指导思想：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

发行人是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但并非临床试验项目的直接主导方（即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临床研究相关方提供信息系统支持和相关服务，所参与临床试验项目由医院/临床研究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发行人虽使用了部分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部分临床试验步骤效率、试验数据质量，但不涉及对人类的声​​音、指纹、脸部特征等敏感

的生物信息的识别，故根据现有法规，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科技伦理方面的客户投诉、纠纷事件或媒体报道，也未发生违反科技伦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以及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数字化指将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于医药行业，加快新药研发、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营销成本、改善患者体验，为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新动力，实现医药行业自药物研发到注册申请、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全产业链流程的数字化。医药行业的数字化具体体现在新药研发数字化、AI 辅助新药研发、临床研究管理数字化、真实世界数据应用、数字化生产、供应链数字化管理、电子处方流转、医药数字化营销、数字化医生服务、数字化患者用药服务等。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长周期、技术密集型特点，产业链条较长，各环节涉及程序较多，需要大量人力投入；各程序参与方较多，涉及的信息交互亦多。数字化技术可以对流程、质量、模式、资源等多方面进行优化，帮助医药企业提高研究效率和研究质量、合理控制成本，从而加速新药上市，保障药品安全性并降低患者负担。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横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生物医药行业。

2、医药数字化行业的市场规模

医药行业数字化覆盖药物研发至市场营销的全生命周期，目前行业通常用医疗云来做整体指代。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表示全球医疗云计算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2 年达到 401 亿美元，且将以每年 18.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预计市场规模至 2026 年将达到 768 亿美元，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统计，医疗保健云计算市场规模在 2022 年为 394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89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7.8%；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的预测，2022 年全球医疗保健云计算市场规模为 356.1 亿美元，且将以每年 17.2%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预计至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70.4 亿美元；根据灼识咨询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智慧医疗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8%。此外，根据易观分析预测，中国智慧医疗市场规模在 2022 年预计将达 3,766 亿元人民币。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中国医疗 SaaS 行业研究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医疗 SaaS 行业规模分别达 19 亿元、27 亿元和 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0%。艾瑞咨询预计在未来五年内，行业增速将持续保持 30% 以上的高速增长，到 2025 年，中国医疗 SaaS 行业规模预计将达 177 亿元；此外，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2022 年中国医疗信息化行业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医疗信息化核心软件市场规模为 323 亿元，2021-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达 547 亿元。中国医疗 SaaS 行业从萌芽期快速迈入成长期，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规模在迅猛增长。

（1）医药企业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长，推动医药数字化行业整体发展

根据 Statista 于 2022 年 8 月发布的数据，2022 年预计全球制药市场的收入将达到 1.11 万亿美元，预计于 2027 年将达到 1.43 万亿美元的收入规模，行业稳定增长。GlobeNewswire 也表示在考虑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渐消退后，全球医药产品市场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45 万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59 万亿美元，并且预测行业将以 7.7% 的复合年增长率保持增长，在 2025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2.14 万亿美元。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2022 年中国医疗科技行业研究报告》，预计 2022 年中国医疗健康市场规模可达 10.5 万亿元，且随着政府及民众对于医疗卫生重视度的提高有望于 2026 年突破 15 万亿元人民币。药企的研发投入占比较高，2021 年，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商协会成员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例达 21.2%，2020 年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成员企业在健康产业（包括生物技术、保健提供者、医疗设备、医疗用品和药品五大细分领域）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例达 12.4%。根据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发布的《2021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显示，2021 年我国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27,956.3 亿元，其中，医药制造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942.4 亿元。相对国外市场，中国企业的医药研发投入比例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中国医药行

业研发投入将由 2022 年的 327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52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12.8%。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出和实施，未来中国医药研发的资金投入规模仍将继续提升，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随着中国医药产品市场的发展和研发投入的提升，相关用于数字化的投入也会增长，带来医药数字化行业的整体发展。

（2）医药企业药物警戒相关投入增长潜力较大

药物警戒指的是发现、评价、理解、预防不良反应或其他任何可能与药物有关问题的科学研究和活动。2018 年，药监局发布《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明确药品持有人责任；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正式发布，全国范围内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2021 年，药监局发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伴随着政策的不断完善，相关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和经营企业亦逐渐重视药物警戒业务。药物警戒在欧美国家的发展时间较长，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官网的披露，其在 2021 年合计收到 233.35 万份不良反应报告；根据中国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21 年）》，其在 2021 年合计收到《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196.2 万份。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数据，2022 年末美国人口约 3.38 亿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末中国人口约 14.12 亿人。在中国人口基数远高于美国的情况下，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医疗机构、相关经营企业及个人未来上报不良反应报告份数存在大幅增长潜力，药物警戒数字化系统投入增长空间较大。

（3）预期医药数字化营销市场规模增速将高于全行业数字化营销市场规模增速

在医药营销领域，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继续推进及处方药营销规范化政策的落地，国内处方药市场开始逐步脱离长期以来形成的高毛利业态，数字化营销手段的切入让药企能以更低的成本获得更好的推广效果。此外，新冠疫情也成为了医药数字化营销市场的催化剂，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线下交流不便，催化了一系列的线上化新常态，具体包括医生教育线上化、患者管理线上化、临床研究线上化、市场活动线上化等。在政策和新冠疫情的双重作用下，远程多渠道推广将会成为医药数字化营销的主流方式之一。根据动脉网、蛋壳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医药数字化营销行业报告》，在疫情黑天鹅和营销数字化技术发展的共振下，医药数字化营销行业迎来了黄金成长期，我国医药数字化营销市场由 2016 年的 1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52 亿元，预计到 2022 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至 403 亿元，两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8%，2025 年及 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110 亿元及 356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3.9%。

综上，医药数字化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

3、医药数字化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医药行业的研发、注册、药物警戒及市场营销等全流程，近年来有如下发展情况：

（1）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医药行业的数字化进程

医药数字化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与技术壁垒。2000 年以前，由于网络环境、安全技术及浏览器性能等诸多技术约束，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更多的集中在本地化部署软件的使用上。这类解决方案通常实施过程漫长、IT 维护成本较高，同时也无法快速响应行业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变更。

2000 年后，随着虚拟化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逐步演变为 SaaS 交付模式。在 SaaS 模式中，用户无需关注系统的实现方式和部署方式，只需根据订阅的应用功能付费。随着系统可配置设计模式的成熟，SaaS 模式供应商的交付速度和维护效率得以提升。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负载均衡等云计算技术的发展使得计算/存储资源的共享和可伸缩性有了极大的优化，降低了软件服务商的运营成本。当前，医药数字化行业愈发强调效率及交互价值，云计算相关的关键技术、技术服务中台可有效减少不同模块的沟通成本，提升协作效率及交互水平；相关技术能有效提升开发效率，通过技术能力提升医药数字化行业的企业竞争力。

（2）具备平台属性的 SaaS 产品，可大幅提高各参与方的运营效率

SaaS 产品能够提高申办方、医院、第三方服务商等各方的管理、运营质量和效率，但仍然存在数据孤岛、流程不协调、线上线下断裂等痛点，无法适应日益加强的监管要求，不同组织、部门间无法实现协作互动，影响各参与方进一步提高效率。具备平台属性的 SaaS 产品能够打通不同组织和系统间的屏障，有数

据共享、标准统一、流程协作、资源整合等优势，逐渐得到行业的认可和接受。目前，全球医药数字化行业正处于 SaaS 产品平台化转型的过程中。随着行业数字化程度的提高，平台型产品会成为医药行业运行的基础设施，实现各参与方高效协作及资源的合理调配，显著提升行业的运行效率。

（3）数字化驱动 CRO 行业转型

通常医药行业会将药品研发的部分工作委托给 CRO 完成，主要通过 CRO 组建专业化和有丰富经验的团队完成研发阶段涉及的药物筛选、数据采集分析、临床试验管理等产业链环节。CRO 服务依赖于有专业经验的人员完成。

近年来，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已经超越“工具赋能”的层级，更大程度的改变了 CRO 行业。人工智能带来的自动化数据处理技术，广泛嵌入医药 SaaS 产品中，部分工作内容得以通过系统功能解决。此外，随着行业数字化程度的提升，传统上于线下开展的临床研究工作，已有越来越多的环节通过线上化方式开展，在去中心化临床研究（DCT）模式下，患者可以通过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就能参与临床研究，无需频繁前往临床研究机构，患者的入组速度、依从性得以有效改善，也有助于收集并沉淀更加丰富全面的数据。新冠疫情加速了 DCT 模式在欧美国家的发展，线上解决方案提供商如 Science37、Medable 等，以数字化技术为核心，提供基于 DCT 模式的临床研究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临床研究的新趋势。

4、医药数字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医药数字化行业正深刻地影响和改变医药行业相关参与方，并体现出如下未来发展趋势：

（1）推动医药行业产业互联网转型

互联网打破了物理距离的限制，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以数据为基础资源的信息整合，全球医药行业正在进行数字化转型，从“人人相联”向“万物互联”迈进。不同国家和产业的数据能够通过互联网实时共享，数据的搜集过程和格式内容也趋于标准化，便于挖掘和分析，可以为医药行业的医药研发、药品的制造销售、医院的医疗服务提供更加高效的解决方案。因此，数字化转型、智能化驱动已经成为全球医药行业的新引擎，也给了全球参与者共享升级的机会。

（2）从线上模式向线上线下一体化交付模式发展

由于医药行业对于合规、质量、效率的极高要求，数字化解决方案可以为医药企业解决面对的相关挑战。数字化平台具有连接多方的优势，因此可以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延伸至数据采集、处理、分析、递交、风险管控等方面。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除提供 SaaS 产品外还提供多种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更符合创新型医药企业的实际需求。

（3）不断渗透医药行业的多种细分领域

医药企业对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需求涉及新产品研发、上市、准入、合规、生产、分销、营销的全生命周期，随着这些关键环节数字化转型的深入，能够提供全面数字化解决方案，并将多个领域数据、流程联通的技术公司将成为医药企业的核心伙伴。

此外，近年来，中国制药行业逐渐由生产销售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相比仿制药，创新药能给医药企业带来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中国医药行业由低端仿制向研发创新不断发展，医药研发投入因此不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2016 年我国医药研发投入为 119 亿美元，2020 年增长至 24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1%。自 2020 年至 2025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将以 15.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496 亿美元，此阶段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的增长率约为全球增速的 2 倍。伴随着医药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逐渐深入，医药企业在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的投入亦将大幅提升。

5、发行人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让好药触手可及”为使命，促进了数字技术和医药产业的深度融合，有助于加速新药问世，确保患者用药安全，同时提高药品可及性。公司已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医药数字化行业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与较深的行业洞察，自主研发出一系列医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领域核心技术。

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要 SaaS 产品和服务，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凭借专业的产品线和高质量的服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全球知名医药企业、三甲医院等丰富的客户资源。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发布的《CIAPH 中国医药健康行业数字化调研 2021 年度报告》，公司在药物警戒系统、数字化营销系统使用

数量的调研统计中位列第一。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秉承“让好药触手可及”的使命，正在构筑未来医药行业运行的基础设施，从而令新药更快上市、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让好药易于获得，同时降低患者的医疗负担。

公司创新性推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连接医药企业/申办方、第三方服务商、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患者、监管机构等行业参与方，实现数据的顺畅流转，流程的紧密合作，从而带来产业的价值升级与共赢。目前，公司所推出的 SaaS 产品覆盖了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场景，并汇集了丰富的业内企业、人员、机构等资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与超过 1,200 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 CRO 企业开展业务（其中 90 家位列中国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大会发布的 2021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榜单，21 家位列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发布的 2022 年全球制药 25 强榜单）；累计为超过 68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其中 430 家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对接 34 个国家/地区监管机构的不良反应数据库。

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1 年中国临床研究数字化行业研究报告》，CTMS 和 eTMF 多会以联合打包形式销售，在国内市场，太美医疗科技的 CTMS 和 eTMF 产品组合在市场份额上具有显著优势；国内临床研究使用 EDC 的起点相对较晚，能够与资历深厚的国际品牌相抗衡的产品较为稀缺，国内 30 多个 EDC 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的 eCollect、Medidata Rave 居于头部地位，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太美医疗科技的客户数量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药物警戒数字化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百奥知 PVS、ArisG、Argus 是国内主流产品，约占有国内 80-90% 的市场份额，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很多受制于全球集中采购，使用 ArisG、Argus 等国外厂商产品，国内药企和中小跨国药企大多数选择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产品功能也最为全面，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2 年中国医药营销数字化研究报告》，太美医疗科技是国内医药数字化

服务商中，鲜有能够覆盖从临床到营销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医药营销数字化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拥有完整的产品线、较好的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积累了较高的使用率和高满意度。第一梯队的企业中太美医疗科技子公司软素科技（现已更名为“太美星环”）的使用率与满意度均较高。根据 IDC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21：快速推广普及》，2021 年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厂商都获得了快速发展，在头部厂商中，既有跨国厂商也有本土厂商，2021 年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前六大厂商的市场份额达到 68.4%，其中太美医疗科技市场份额为 20.9%，位居第一位。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发布的《CIAPH 中国医药健康行业数字化调研 2021 年度报告》，公司在药物警戒系统、数字化营销系统使用数量的调研统计中位列第一。

前述研究报告所含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除向 IDC 付费以阅读完整研究报告外，发行人未向前述机构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物监测协作中心（WHO-UMC）认证供应商，取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翻译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卓越绩效评价认证证书、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云企业级 SaaS 认证，为国内首家通过 SOC2 Type1 四大评估领域（安全性、可用性、保密性及隐私性）审计的生命科学数字化运营服务商。此外，公司入选“2021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及“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入选亿欧 EqualOcean“2021 中国数字医疗企业百强榜-医药数字化企业 Top 10”及“2021 中国医疗产业独角兽榜单”、入选“CB Insights 全球最具前景数字医疗 150 强”并为临床研究领域入选的唯一一家中国公司，入选《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2019 年度中国 SaaS 企业 TOP100 排行榜”且位列第 13 名，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有助于源源不断地吸引客户和人才。

2、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医药数字化行业的发展，新的技术持续应用于医药行业。主要体现在：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细节
低代码开发平台	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通过对某些业务场景的抽象总结，构建常用业务组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细节
技术	件以支持各类系统应用的快速搭建，提升医药行业数字化系统开发效率，保障了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降低了场景迭代维护成本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	如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等，使计算机服务代替人的重复劳动场景，让技术极大提高了行业的生产力，同时提升了试验数据质量，有效降低人为错误
大数据技术	包括海量数据的预处理，大数据的安全存储和管理，基于大数据的低延迟计算和挖掘分析，可更好的让数据驱动产业互联网的运营
新一代的云计算技术	包括多云部署、容器编排和无服务架构等，以更好的管理和扩展资源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	基于多年临床试验服务经验，累积了对行业特定场景的需求的丰富理解，开发一系列服务于医药行业特定场景数字化的专有技术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正在积极构建医药行业数字化协作平台，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建立行业数字化运行的基础设施；同时，公司也逐渐形成在医药行业低代码快速化开发能力，并通过公司自身所构筑的中台技术沉淀了专门的针对医药行业的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为公司在医药行业不断探索新的业务场景提供了技术支撑。

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并应用数据安全存储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等各类新技术，以积极适应医药行业的数字化需求。通过应用多云部署、容器化技术和各项云计算安全技术，为医药行业各方提供安全高效的云计算方案和技术服务。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医药行业的价值分布呈现明显的“U”型态势，新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等环节位于“U”型两端，生产制造等环节处于“U”型底端。同时，医药行业企业研发和营销模式与其他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研发及市场营销投入往往高于其他行业，因此对医药企业数字化发展提出了更为专业化、精细化的需求，继而催生出了一批以医药行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数字化企业。

从全球来看，美国等发达国家在医药数字化领域发展较为成熟，以 Veeva、Medidata 为代表的公司在医药临床研发、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均形成了完善的 SaaS 产品线，提供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此外，Science37 等致力于开发创新临床试验模式、独特的操作系统和平台实现让患者在家中参与临床试验，体现了未来临床试验的去中心化发展方向。

从国内来看，医渡科技主要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医疗健康解决方案，其中生命科学解决方案主要为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公司以及其他参与临床开发过程的公司提供分析驱动型临床开发、基于真实世界证据(RWE)的研究以及数字化营销解决方案。泰格医药作为国内 CRO 龙头，形成了涵盖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等在内的较全的产品线，建立、控股和投资了易迪希、杭州英放等公司，这些企业在部分业务中亦与公司直接竞争。医脉通所提供的企业解决方案包含 EDC 及 CDMS 解决方案、RWS 支持解决方案，同时提供患者招募服务、真实世界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等专业服务，也涉及医药研发、营销相关领域。

（1）Veeva

Veeva 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湾区，并在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设有办事处，于 2013 年在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VEEV）。Veeva 定位为全球生命科学行业基于云计算模式的解决方案创新者，为客户提供商业解决方案、医药解决方案、研发解决方案及咨询/专业服务等。Veeva 在全球范围内服务超过 1,100 家客户，包括全球成熟的制药公司及新兴的生物技术公司。Veeva 员工人数超过 5,400 人，2021 财务年度⁴营业收入为 18.51 亿美元。Veeva 自 2011 年起在中国开展业务，目前在北京、上海、大连等地设有分中心。

（2）Medidata

Medidata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于 2009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 MDSO），于 2019 年被法国工业软件公司 Dassault Syst ème 以 58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于 2019 年 10 月退市。Medidata 基于生命科学统一平台 Rave 提供临床试验数字化解决方案，客户主要包括制药/生物科技/医疗器械公司、学术机构、CRO 等。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6 亿美元，于 2018 年末员工人数近 2,000 人。Medidata 自 2015 年起正式进入中国，目前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分公司。

（3）医渡科技

医渡科技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北京，于 2021 年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

⁴ Veeva 的年度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1 月 31 日，因此 2021 财务年度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数据。

码 02158)。医渡科技主要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医疗健康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大数据平台和解决方案、生命科学解决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和解决方案，服务中国 800 余家医院以及不同级别的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其 2021 财务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员工人数 1,400 余人，目前在上海、南京、广州、天津、贵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4）Science37

Science37 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于 2021 年通过 SPAC（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方式完成了与 LifeSci Acquisition II Corp. 的商业合并并在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 SNCE）。Science37 致力于开发创新临床试验模式、独有的操作系统和平台实现让患者在家中参与临床试验，通过结合数字化运营模型技术平台 Metasite、去中心化临床研究操作系统 DCT OS 以及患者移动设备端软件 NORA，帮助超过 36 万名患者完成分散式介入临床试验和数据汇报。其业务主要覆盖北美地区，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59.7 万美元。

（5）泰格医药

泰格医药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杭州，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47）。泰格医药主要提供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具体包括药物临床研究服务、医学注册服务、医疗器械服务、临床药理服务、药物警戒服务、医学翻译服务、稽查和第三方培训服务、实验室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和招募服务、影像分析服务、临床试验信息化服务等，业务覆盖国内各主要城市并覆盖亚太、欧洲、北美等多个地区，员工超过 6,000 人，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14 亿元。

（6）医脉通

医脉通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北京，于 2021 年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2192）。医脉通向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及企业解决方案、医学知识解决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决方案，其中精准营销解决方案为医脉通主要收入来源。2021 年医脉通为 242 种医疗客户产品提供营销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医脉通平台拥有约 550 万名注册用户，其中约 310 万名用户为执业医师。其 2021 财务年度营业收入为 2.84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502 人。

4、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项目	Veeva VEEV.N	医渡科技 2158.HK	Science37 SNCE.O	泰格医药 300347.SZ	医脉通 2192.HK	发行人 -
2021 年 度/财 年营业 收入	18.51 亿美元	12.37 亿元	0.60 亿美元	52.14 亿元	2.84 亿元	4.66 亿元
2021 年 度/财 年营业 收入构 成	订阅产品 (80.18%)、 专业服务 (19.82%)	大数据平台和 解决方案 (35.96%)、 生命科学解决 方案 (29.05%)、 健康管理平台 和解决方案 (34.35%)、 其他 (0.65%)	未披露	临床试验技术 服务 (57.42%)、 临床试验相关 服务及实验室 服务 (42.08%)、 其他业务服务 (0.50%)	精准营销及企 业解决方案 (90.98%)、 医学知识解决 方案(4.31%)、 智能患者管理 解决方案 (4.71%)	SaaS 产品 (25.71%)、 定制化软件及 技术支持 (16.56%)、 数字化解决方 案相关专业服 务(45.45%)、 临床运营服务 (12.15%)、 医学会务服务 (0.13%)
2021 年 末/财 年末总 资产	38.16 亿美元	47.23 亿元	2.61 亿美元	237.41 亿元	41.16 亿元	18.05 亿元
2021 年 度/财 年归母 净利润	42,739.0 万美 元	-76,231.8 万元	-9,433.10 万美元	287,416.30 万 元	4,061.60 万元	-47,914.38 万 元
2021 年 度/财 年研发 投入	38,203.5 万美 元	36,865.9 万元	未披露	21,182.86 万 元	2,533.10 万元	18,266.78 万 元
2021 年 度/财 年研发 投入占 收入比 例	20.64%	29.80%	未披露	4.06%	8.91%	39.18%
主要产 品及服 务	商业解决方 案、医学解决 方案、研发解 决方案等	大数据平台和 解决方案、生 命科学解决方 案、健康管理 平台和解决方 案和其他产品	去中心化 临床研究 相关系统	临床试验技术 服务、临床试 验相关服务及 实验室服务	精准营销及企 业解决方案、 医学知识解决 方案及智能患 者管理解决方 案等	数字化解决方 案、临床运营 服务和其他
研发人 员 (2021 年末/ 财年	未披露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产品 研发与技术人员 708 人, 占 比 50.39%	未披露	研发人员 827 人, 占比 9.93%	研发人员 144 人, 占比 28.69%	研发人员 425 人, 占比 28.49%

项目	Veeva	医渡科技	Science37	泰格医药	医脉通	发行人
	VEEV.N	2158.HK	SNCE.O	300347.SZ	2192.HK	-
末)						
专利及软著数量	Veeva 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45 项美国专利授权和 11 项国际专利授权	医渡科技于 2021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558 项专利授权	未披露	泰格医药于 202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获得 30 项专利授权，取得 520 项软件版权	医脉通于港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公司已获得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1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官网公开信息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2）Medidata 于 2019 年被法国工业软件公司 Dassault Systèmes 以 58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于 2019 年 10 月退市，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在此处列示；

（3）医渡科技营业收入构成中生命科学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提供药物开发合作服务及为客户（主要是医药公司）定制的药物研究报告，与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4）泰格医药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与临床运营、临床药理、注册与法规事务、科学事务、医学翻译、药物警戒、真实世界研究、第三方稽查与培训、GMP 认证咨询等服务；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受试者招募、医学影像以及实验室服务等。

5、产业链情况

医药研发产业链相关方包括医药企业/申办方、第三方服务商（CRO、SMO、中心实验室、冷链物流企业等）、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及监管机构等，彼此之间有大量信息、数据、流程交互需求。其中，医药企业/申办方是核心参与方，也是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的付费用户。产业链各方的情况介绍如下：

（1）医药企业/申办方

医药企业是药品的权利所有者，临床试验的申办方，因而是医药数字化行业产业链的核心用户。作为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承担方及受益者，医药企业须把控临床研究的质量和效率、控制风险和成本。在临床研究过程中，医药企业需在不同环节与多个其他参与方进行交互。如，在药物临床研究流程中，医药企业需要与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进行大量的流程合作、数据传输。此外，还需要在制药研究过程中，及时与监管机构沟通，递交相关的资料文件，满足法规要求。

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医药企业提升管理效能，加快研发速度，降低风险，控制成本。

（2）第三方服务商

第三方服务商主要包括 CRO、SMO、中心实验室、冷链物流企业等。

CRO 是通过合同外包形式为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等机构在医药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是临床研究的主要执行机构之一，CRO 在临床研究的过程中需与委托方（医药企业/申办方）交互数据、配合流程；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组织（SMO）是协助临床研究机构进行现场管理和具体操作的专业服务机构，其主要业务是通过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研究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CRC 在临床研究过程中需在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等临床研究 SaaS 产品中录入数据。

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可帮助第三方服务商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增强业务竞争力，并提升经济收益。

（3）医院/临床研究机构

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是指具备相应条件和资质，按照 GCP 和药物临床研究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药物临床研究的机构，也是临床试验数据的主要产生地点。其他协作方的工作都离不开与医院的交互和对接。如申办方、CRO 在医院进行的监查工作，冷链物流企业与医院的衔接，受试者在医院的招募和入组等工作。

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管理软件，帮助医院与其他方高效协作，从而提升研究质量，降低研究风险，也提高项目承接能力。

（4）医生/研究者

医生/研究者实施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的质量及受试者安全及权益负责。研究者须经过资格审查，并具有相关临床试验的专业特长、资格和能力。研究者通常为医生，具有行医资格及相关专业经验，了解并遵循 GCP 及相关的管理要求。在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医生/研究者需保证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进行录入。

（5）患者/受试者

患者/受试者在临床研究中产生的数据是临床研究的基础。通过招募受试者，

记录治疗随访过程中的数据，临床研究得以高质量完成。

近年来受试者更加主动的参与到临床研究过程中，这不仅仅是受试者权益保护的需要，线上化趋势使得患者入组的范围空前扩大，招募效率大幅度提高，数据采集范围更广阔，研究质量也因此进步。“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研究概念（DCT）由此诞生。

（6）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主要负责医药行业的监督管理，在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审核、生产上市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机构都会与参与方密切互动，指导相关工作。

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监管机构提升监管效率，降低工作负荷。例如，在线申报、数字化监管、监管数据库等，节省监管机构时间、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质量。

6、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技术赋能医药行业数字化运营平台

公司在积极使用前沿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构造云端的 SaaS 服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发应用数据安全存储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等各类底层技术。同时，公司构筑的中台技术沉淀了专门针对医药行业的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有效地支撑了公司在各个场景的快速尝试和创新。此外，为积极适应中国企业的 IT 发展现状和业务出海的需求，公司也在积极应用多云部署、容器化技术和各项云计算安全技术，以适应企业本身的 IT 基础设施以及未来业务出海将面临的各国信息合规要求。

2）丰富的产品矩阵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业务有明确的定位，专注于医药行业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推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以连接不同的市场参与者，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覆盖了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场景。相比于市场上针对某一细分领域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竞争者，公司可以一站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互联互

通的 TrialOS 平台便利了客户使用，提高了效率，避免了不同软件间互不联通所产生手工更新的不便，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不同产品共享客户和基础设施，既降低了销售成本，提高了销售覆盖能力和客户付费潜力，也降低了运营成本。

3) 专业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由医药领域专业人员和互联网领域人才共同组成的跨界团队，主要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业内知名公司，拥有充分的人才储备支持其业务网络和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考核及激励机制，保障了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质量、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公司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将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驱动公司不断变革创新，引领医药数字化行业发展。

4) 先发优势

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客户需要付出较高的学习成本和转移成本，产品替代性不高，在形成使用习惯后倾向于长期使用同一产品，数据的积累将进一步降低竞品替代可能性。公司作为国内医药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的领先者，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丰富的实践经验使得产品能够胜任各种业务场景，使公司可以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有望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5) 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优化自身业务，凭借专业的产品线和高品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与超过 1,200 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 CRO 企业开展业务；累计为超过 68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此外，公司入选“2021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及“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入选亿欧 EqualOcean“2021 中国数字医疗企业百强榜-医药数字化企业 Top 10”及“2021 中国医疗产业独角兽榜单”、入选“CB Insights 全球最具前景数字医疗 150 强”且为临床研究领域入选的唯一一家中国公司，入选《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2019 年度中国 SaaS 企业 TOP100 排行榜”且位列第 13 名，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有助于源源不断地吸引客户和人才。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整体偏小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在医药数字化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业务体量、行业运营经验等相较国外领先医药数字化厂商尚有一定的差距，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

2）与国内外领先厂商相比仍有差距

医药行业全球化属性较强，各国间的医药行业监管政策、技术要求和运行模式有所不同，对医药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国际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业务主要聚焦在国内市场，在全球临床研究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受制于品牌知名度及海外项目经验，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公司在提供 SaaS 等数字化产品并搭建行业数字化平台时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专业服务，以科技化服务与传统 CRO 服务商实现差异化竞争，国内传统 CRO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已具备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数字化服务仍处于成长期，承接项目规模、团队人数等与业务更为成熟的传统 CRO 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

3）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医药数字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处在快速成长期，研发投入较高，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一级市场股权投资筹集资金，融资渠道相对有限。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现有的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也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限制。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具有一定局限。

7、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A、国家政策扶持

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我国在医药研发领域的投入持续增长。药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修订一系列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相关监管规定，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药物研发流程，严格

把控药物研发质量，前述政策使医药企业愈发重视临床研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临床研究执行效率及数据质量，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B、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

医疗卫生行业作为医药行业数字化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其市场成熟度和发展潜力对产业互联网产品的价值影响重大。我国的医疗卫生事业起步较晚，但在居民医疗健康费用的支出和对医疗服务及产品的需求增速处于世界前列，以及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使得医疗卫生行业有极大的增长动力，政府与社会卫生费用支出稳步增加。此外，医疗卫生行业由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大量资本的涌入而保持市场高度活跃，尤其是在药品研发、医疗服务机构和生物技术等细分领域上。医疗卫生行业的蓬勃发展也催生了产业链内企业对技术转型升级的需求，为医药行业互联网的创新提供市场机遇。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达到 2.01 亿，占总人口比例相比 2010 年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上升 5.10 个百分点。根据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养老行业发展报告 2022》，2022 年到 2035 年，平均每年将有 2,241 万人口进入老年，剔除 60 岁以上所有年龄的死亡人口后，这 14 年平均每年净增老年人口 1,091 万。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75% 的老年人至少患有一种慢性病，此外心脏病、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的患病率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中国居民健康意识也在不断加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从 2015 年的 7.4% 增加到 2021 年的 8.8%，2022 年 12 月，中国居民消费价格中医疗保健类同比增加了 0.6%。不断增加的健康需求，将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C、医药行业的数字化趋势

随着医药行业内临床研究、注册、销售等各个环节标准日渐提高，数据大量积累，流程日益复杂，行业内传统的管理模式存在效率低下、质量难以把控，数据孤岛等一系列缺点，数字化升级转型成为目前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数字化转型可以被应用于临床研究、药品和器械的注册、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通过信息交互，资源共享，流程协作，数字驱动，达到节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合规风险的目的。数字化将在各个市场参与者中得到更广泛和更深入的应用，

推动医药行业互联网等新的技术解决方案的发展。

D、外资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

长期以来，得益于多年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国外医药数字化厂商在中国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不断重视，国内亦涌现出一批新兴的临床研究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市场竞争，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使原以国外厂商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并建立了一定的用户、技术、品牌优势。此外，国内厂商在新药研发领域市场份额的上升，有助于将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安全地保留在国内，有助于有效保护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2）行业发展的挑战

A、全球化竞争对国内企业带来的挑战

由于医药数字化行业的全球化特点，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面临着更大的竞争。一方面，由于我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历史较短，体量较小，在自主研发技术、行业运营经验和品牌知名度方面没有国外厂家成熟。另一方面，由于各国间的行业监管政策、技术要求和运行模式有所不同，我国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规模性参与全球化竞争尚需时日。

B、行业参与方众多，满足及平衡各方需求面临挑战

医药行业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医药企业/申办方、第三方服务商、医院/研究机构、患者和监管机构等，各方的背景、职能、利益和诉求差异较大，使得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协调和平衡各方的利益点，实现高效的协作成为了医药行业数字化的难点。此外，由于产业内数据体量大，流程繁杂，如何解决数据的标准化，实现组织间的互联互通也给医药行业数字化带来了挑战。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二级产品分类列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解决方案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6,451.08	26.15%	12,157.25	26.08%	6,478.97	20.64%	3,688.70	19.07%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2,606.39	10.57%	7,738.87	16.60%	6,509.31	20.74%	3,392.04	17.53%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3,504.79	14.21%	6,487.31	13.92%	4,991.32	15.90%	3,226.92	16.68%
	数据解决方案	3,507.72	14.22%	6,044.83	12.97%	4,728.52	15.07%	4,857.15	25.10%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4,171.92	16.91%	5,275.16	11.32%	2,771.78	8.83%	284.57	1.47%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1,113.67	4.51%	1,593.48	3.42%	1,075.17	3.43%	812.34	4.20%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685.92	2.78%	1,594.19	3.42%	607.22	1.93%	80.12	0.41%
	小计	22,041.50	89.36%	40,891.08	87.72%	27,162.29	86.54%	16,341.84	84.46%
临床运营服务	临床运营服务	2,625.20	10.64%	5,665.86	12.15%	3,439.77	10.96%	2,795.32	14.45%
其他	医学会务服务	-	-	61.13	0.13%	783.26	2.50%	210.44	1.09%
总计		24,666.71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19,347.60	100.00%

（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和黄医药[注 1]	医药企业	1,365.83	5.54
	2	复星医药[注 2]	医药企业	986.27	4.00
	3	齐鲁制药[注 3]	医药企业	797.32	3.23
	4	康哲药业[注 4]	医药企业	725.35	2.94
	5	GSK[注 5]	医药企业	477.21	1.93
	合计			4,351.97	17.6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1 年度	1	和黄医药	医药企业	2,123.03	4.55
	2	诺华[注 6]	医药企业	1,597.84	3.43
	3	复星医药	医药企业	1,576.65	3.38
	4	齐鲁制药	医药企业	1,149.69	2.47
	5	兆科[注 7]	医药企业	910.39	1.95
	合计			7,357.60	15.78
2020 年度	1	百特[注 8]	医药企业	2,040.52	6.50
	2	诺华	医药企业	1,786.22	5.69
	3	和黄医药	医药企业	1,350.21	4.30
	4	GSK	医药企业	630.15	2.01
	5	上海倍而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企业	618.88	1.97
	合计			6,425.98	20.47
2019 年度	1	百特	医药企业	2,219.77	11.47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企业	839.95	4.34
	3	GSK	医药企业	601.53	3.11
	4	华润集团[注 9]	医药企业	467.21	2.41
	5	和黄医药	医药企业	446.28	2.31
	合计			4,574.74	23.64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和黄医药；

（2）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复星医药；

（3）报告期内，公司对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齐鲁制药；

（4）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康哲美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康哲药业；

（5）报告期内，公司对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日用保健品（中国）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 GSK；

（6）报告期内，公司对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诺华；

（7）报告期内，公司对兆科（广州）眼科药物有限公司、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兆科（广州）肿瘤药物有限公司、兆科（广州）护眼科技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兆科；

（8）报告期内，公司对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百特；

（9）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润禾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华润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574.74 万元、6,425.98 万元、

7,357.60 万元、4,351.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64%、20.47%、15.78%、17.64%，公司整体上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应用于不同客户类型的解决方案及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可主要分为医药企业/申办方、第三方服务商（CRO、SMO、CSO（合同销售组织）等）、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其他（协会、咨询公司、科技公司等），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企业/申办方，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6,276.55 万元、27,102.01 万元、40,343.72 万元及 21,474.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84.13%、86.35%、86.54%及 87.06%。报告期各期，应用于不同客户类型的解决方案及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医药企业/申办方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药物警戒解决方案等	21,474.50	87.06%	40,343.72	86.54%	27,102.01	86.35%	16,276.55	84.13%
第三方服务商	数据解决方案、独立影像评估方案等	1,976.19	8.01%	3,440.60	7.38%	2,355.30	7.50%	2,297.86	11.88%
医院/临床研究机构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等	719.17	2.92%	1,701.64	3.65%	635.39	2.02%	97.39	0.50%
其他	医药市场营销	496.85	2.01%	1,132.10	2.43%	1,292.63	4.12%	675.81	3.49%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解决方案、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等								
合计		24,666.71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19,347.60	100.00%

（2）报告期各期，应用于不同客户类型的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市场、持续开发新客户，使得整体客户结构不断丰富，推动营业收入增长，各客户类型的销售收入的波动分析如下：

① 医药企业/申办方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解决方案类型	2022年1-6月 销售金额	2021年 销售金额	2020年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医药企业/ 申办方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6,186.91	11,295.64	6,218.98	3,383.05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2,526.52	7,369.28	6,229.14	3,130.60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3,214.44	6,101.50	4,744.95	3,066.23
	数据解决方案	2,440.88	4,256.09	3,175.67	3,112.76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3,904.84	5,015.16	2,628.49	282.07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830.25	1,222.13	738.43	532.84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56.76	30.04	12.42	-
	临床运营服务	2,313.90	5,053.88	3,346.68	2,768.99
	医学会务服务	-	-	7.23	-
	合计	21,474.50	40,343.72	27,102.01	16,276.55

报告期内，医药企业/申办方类客户为发行人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76.55 万元、27,102.01 万元、40,343.72 万元及 21,47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高，分别为 84.13%、86.35%、86.54%及 87.06%。

发行人始终以向医药企业/申办方类客户的销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围绕该类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提供了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到医药市场营销领域的全

系列数字化产品及服务矩阵，并持续推出新产品，且随着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日益提高，下游客户对于其认可度提升，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带动收入快速增长。其次，因业务发展逐渐成熟，发行人执行的项目质量得到较快提升，注册临床试验项目占比明显上升，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该类客户的收入整体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

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服务商类客户销售收入的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解决方案类型	2022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2021 年 销售金额	2020 年 销售金额	2019 年 销售金额
第三方服务商	数据解决方案	888.21	1,590.63	1,425.51	1,659.31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234.39	796.92	224.23	72.25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270.44	365.84	320.13	278.98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189.37	242.33	228.01	154.80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32.09	170.58	132.57	113.96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227.78	193.54	2.95	-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130.66	17.64	18.07	-
	临床运营服务	3.26	63.13	3.83	18.56
	合计	1,976.19	3,440.60	2,355.30	2,297.86

报告期内，第三方服务商类客户为发行人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86 万元、2,355.30 万元、3,440.60 万元及 1,97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8%、7.50%、7.38%、8.01%。发行人第三方服务商类客户主要为 SMO、CRO、CSO 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务类企业，向该类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各解决方案的 SaaS 产品和相关专业服务。为了更好地进行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业内领先第三方服务商达成了合作关系，双方合作项目数量每年稳步增长，销售收入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类客户销售收入的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解决方案类型	2022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2021 年 销售金额	2020 年 销售金额	2019 年 销售金额
医院/临床研究机构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306.35	1,219.54	549.45	75.25

客户类型	解决方案类型	2022年1-6月 销售金额	2021年 销售金额	2020年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数据解决方案	152.56	129.77	69.07	18.67
	独立影像评估 解决方案	29.79	64.69	-	-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28.12	34.70	5.68	-
	药物警戒解决 方案	89.54	3.81	3.48	3.38
	临床运营数字 化解决方案	12.98	5.50	1.38	-
	临床运营服务	99.82	243.63	6.32	0.09
	合计	719.17	1,701.64	635.39	97.39

报告期内，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类客户为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39 万元、635.39 万元、1,701.64 万元及 71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2.02%、3.65%及 2.92%，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医院和临床研究机构在研究项目开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医院端产品系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的关键组成要素，因此公司将医院客户的拓展视为业务开拓中的重要一环。为帮助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实现数字化运行，与其他国外同行业公司类似，紧密围绕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的需求，公司在医院端提供的产品多为免费产品，主要起到连通申办方、机构、受试者、第三方服务商及监管机构的作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类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较小。

而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针对在临床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特有的业务需求所提供的收费产品，主要包括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 本地部署版）以及I期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eTrial）等 SaaS 产品及定制化软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持续产品功能升级，满足了更多临床研究需求，从而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④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他类客户销售收入的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解决方案类型	2022年1-6月 销售金额	2021年 销售金额	2020年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其他	医药市场营销解 决方案	47.78	199.01	147.60	147.48
	机构数字化解决 方案	192.16	326.97	27.27	4.86
	独立影像评估解	-	-	35.76	233.40

客户类型	解决方案类型	2022年1-6月 销售金额	2021年 销售金额	2020年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决方案				
	数据解决方案	26.07	68.35	58.27	66.41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11.19	31.76	134.66	2.50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11.43	139.67	14.88	2.52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	-	15.23	0.52
	临床运营服务	208.21	305.22	82.94	7.68
	医学会务服务	-	61.13	776.03	210.44
	合计	496.85	1,132.10	1,292.63	675.81

报告期内，其他客户为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81 万元、1,292.63 万元、1,132.10 万元及 49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4.12%、2.43% 及 2.01%，占比较小。其中，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收购太美星环增加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和医学会务服务两大类业务所致。此外，因其他类客户中的公司类型差异较大，需求各有不同，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构成重大影响。”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办公费用、SMO 费用、临床研究机构费用、阅片费用、云服务费、服务采购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用	4,233.78	31.91%	6,683.72	28.35%	2,836.54	19.83%	1,815.30	23.21%
SMO 费用	3,265.24	24.61%	4,313.87	18.30%	2,452.53	17.15%	251.87	3.22%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802.48	6.05%	2,527.60	10.72%	1,641.71	11.48%	633.76	8.10%
阅片费用	1,298.13	9.78%	2,455.26	10.41%	916.10	6.40%	662.21	8.47%
云服务费	1,053.77	7.94%	1,659.02	7.04%	1,071.91	7.49%	763.89	9.77%
服务采购费用	535.18	4.03%	1,269.27	5.38%	1,639.73	11.46%	1,107.85	14.17%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采购	402.09	3.03%	690.43	2.93%	786.51	5.50%	324.17	4.14%
其他费用	1,678.63	12.65%	3,977.95	16.87%	2,959.24	20.69%	2,261.97	28.92%
合计	13,269.30	100.00%	23,577.12	100.00%	14,304.26	100.00%	7,821.01	100.00%

（二）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主要为研发办公等耗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电力和水力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经营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临港集团[注 1]	办公费用-房租物业及水电	1,588.61	11.97%
	2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阅片费用等	1,355.75	10.22%
	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	899.87	6.78%
	4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房屋装修	673.76	5.08%
	5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房租物业及水电	633.92	4.78%
	合计			5,151.92	38.83%
2021 年	1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阅片费用等	2,833.83	12.02%
	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	1,458.01	6.18%
	3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房租物业及水电	1,372.21	5.82%
	4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房屋装修	757.98	3.21%
	5	杭州思默[注 2]	SMO 费用	610.71	2.59%
	合计			7,032.73	29.8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占比
2020 年	1	徐州毕力达[注 3]	阅片费用等	1,157.93	8.10%
	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	971.42	6.79%
	3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房租物业及水电	917.66	6.42%
	4	杭州思默	SMO 费用	661.07	4.62%
	5	Zuellig Pharma Specialty Solutions Group Pte Ltd	其他-冷链运输费	285.67	2.00%
	合计			3,993.75	27.92%
2019 年	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	707.77	9.05%
	2	徐州毕力达	阅片费用等	448.01	5.73%
	3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房租物业及水电	345.03	4.41%
	4	上海治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劳务外包费	277.09	3.54%
	5	易点租赁[注 4]	办公费用-设备租赁费	224.58	2.87%
	合计			2,002.48	25.6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临港集团；

（2）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杭州思默；

（3）报告期内，公司对徐州毕力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安徽商曼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业务，根据前述两家公司出具的系属同一控制的证明，合并披露为徐州毕力达；

（4）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全倾感心科技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易点租赁。

2、主要采购内容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采购内容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1）办公费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当期该类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临港集团[注 1]	房租物业及水电	1,588.61	11.97%	37.52%
	2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	673.76	5.08%	15.91%
	3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注 2]	房租物业及水电	633.92	4.78%	14.97%
	4	上海玛拉蒂家具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	173.42	1.31%	4.10%
	5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	房租物业及	138.47	1.04%	3.2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当期该类采购总额的比重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			
		合计		3,208.17	24.18%	75.78%
2021年	1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水电	1,372.21	5.82%	20.53%
	2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	757.98	3.21%	11.34%
	3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水电	561.17	2.38%	8.40%
	4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95.09	1.68%	5.91%
	5	上海匠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	310.38	1.32%	4.64%
		合计		3,396.83	14.41%	50.82%
2020年	1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水电	917.66	6.42%	32.35%
	2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水电	226.68	1.58%	7.99%
	3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水电	209.57	1.47%	7.39%
	4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206.85	1.45%	7.29%
	5	上海堡睐格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96.27	1.37%	6.92%
		合计		1,757.03	12.28%	61.94%
2019年	1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水电	345.03	4.41%	19.01%
	2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222.75	2.85%	12.27%
	3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水电	157.51	2.01%	8.68%
	4	上海东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3]	房租物业及水电	148.75	1.90%	8.19%
	5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水电	102.59	1.31%	5.65%
		合计		976.62	12.49%	53.8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临港集团；

（2）公司向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7号1号楼相关房产租赁期限至2022年7月5日止；

（3）上海东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的运营管理方，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承租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租赁事宜由上海东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租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费用的主要供应商整体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办公采购主要为房租物业及水电费，与供应商整体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为满足办公需求，2021 年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面积相较 2020 年新增了约 6,500 平方米；此外，2021 年 8 月，为整合和扩张办公场所、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新租赁了独栋办公楼（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609 号 11 幢，下文简称“新办公地址”），且新办公楼有较大的装修开支，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办公费用相较 2020 年大幅提升。2022 年，发行人将母公司和太美星环的主要办公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7 号 1 号楼及上海市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下文简称“旧办公地址”）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面积由 10,435.52 平方米增加至 11,710.97 平方米，对应房产的年租金由 1,787.36 万元增加至 2,479.21 万元，然而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影响，新办公地址的装修进度及搬迁进度有所延迟，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才完成搬迁，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持续同时支付新、旧办公地址房租；此外，在拓展海外市场战略下，发行人相较 2021 年末新租赁了 4,912 平方英尺的美国太美的办公场所。因此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办公费用大幅提升，具备合理性。

（2）SMO 费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当期该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费用	353.47	2.66%	10.83%
	2	上海祎添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SMO 费用	171.61	1.29%	5.26%
	3	上海臣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费用	98.29	0.74%	3.01%
	4	昆拓信诚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SMO 费用	83.66	0.63%	2.56%
	5	北京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SMO 费用	82.75	0.62%	2.53%
	合计			789.78	5.95%	24.19%
2021 年	1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费用	610.01	2.59%	14.14%
	2	上海臣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费用	284.79	1.21%	6.60%
	3	北京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SMO 费用	223.37	0.95%	5.18%
	4	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SMO 费用	217.22	0.92%	5.0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当期该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5	上海祎添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SMO 费用	208.04	0.88%	4.82%
	合计			1,543.44	6.55%	35.78%
2020 年	1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费用	660.45	4.62%	26.93%
	2	北京奕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SMO 费用	254.71	1.78%	10.39%
	3	上海首嘉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SMO 费用	233.95	1.64%	9.54%
	4	北京康友士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MO 费用	232.39	1.62%	9.48%
	5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费用	175.61	1.23%	7.16%
	合计			1,557.11	10.89%	63.49%
2019 年	1	北京奕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SMO 费用	104.41	1.33%	41.45%
	2	上海首嘉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SMO 费用	99.13	1.27%	39.36%
	3	泰希斯（武汉）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SMO 费用	15.61	0.20%	6.20%
	4	北京信瑞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MO 费用	9.31	0.12%	3.70%
	5	北京米雅康科技有限公司	SMO 费用	8.17	0.10%	3.24%
	合计			236.63	3.03%	93.95%

(3)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当期该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安徽省肿瘤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57.89	0.44%	7.21%
	2	浙江省肿瘤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48.66	0.37%	6.06%
	3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39.51	0.30%	4.92%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28.84	0.22%	3.59%
	5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24.09	0.18%	3.00%
	合计			199.00	1.50%	24.80%
2021 年	1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467.47	1.98%	18.49%
	2	成都新华医院	临床研究	84.32	0.36%	3.3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当期该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机构费用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55.78	0.24%	2.21%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55.68	0.24%	2.20%
	5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48.47	0.21%	1.92%
	合计			711.71	3.02%	28.16%
2020年	1	淄博市中心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87.59	0.61%	5.34%
	2	浙江省肿瘤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81.31	0.57%	4.95%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60.91	0.43%	3.71%
	4	潍坊市人民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59.59	0.42%	3.63%
	5	北京肿瘤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52.34	0.37%	3.19%
	合计			341.73	2.39%	20.82%
2019年	1	厦门市海沧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53.60	0.69%	8.46%
	2	厦门市第三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50.24	0.64%	7.93%
	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31.82	0.41%	5.02%
	4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27.21	0.35%	4.29%
	5	上海市东方医院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24.49	0.31%	3.86%
	合计			187.36	2.40%	29.56%

(4) 阅片费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当期该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2年1-6月	1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阅片费用	1,298.13	9.78%	100.00%
	合计			1,298.13	9.78%	100.00%
2021年	1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阅片费用	2,449.06	10.39%	99.75%
	2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阅片费用	6.04	0.03%	0.2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当期该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3	上海医立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阅片费用	0.16	0.00%	0.01%
	合计			2,455.26	10.41%	100.00%
2020年	1	徐州毕力达[注 1]	阅片费用	769.86	5.38%	84.04%
	2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阅片费用	126.94	0.89%	13.86%
	3	上海医立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阅片费用	11.43	0.08%	1.25%
	4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阅片费用	7.87	0.06%	0.86%
	合计			916.10	6.40%	100.00%
2019年	1	徐州毕力达	阅片费用	360.43	4.61%	54.43%
	2	胡晓云[注 2]	阅片费用	69.06	0.88%	10.43%
	3	赵振军	阅片费用	35.26	0.45%	5.33%
	4	刘权	阅片费用	26.00	0.33%	3.93%
	5	邓宇	阅片费用	21.59	0.28%	3.26%
	合计			512.34	6.55%	77.37%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徐州毕力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安徽商曼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业务，根据前述两家公司出具的系属同一控制的证明，合并披露为徐州毕力达。

（2）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向阅片专家直接采购阅片服务，发行人与具有相关资质的阅片专家个人签署《框架协议》，并针对具体项目分别签署《阅片协议》。随着发行人影像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出于沟通及管理便利性之目的，发行人选择主要与阅片服务商及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商合作的方式采购阅片服务，具体方式为：发行人与阅片服务商签署《服务外包协议》，在《服务外包协议》框架下，针对具体项目发行人、阅片服务商及具体阅片专家三方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与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商签署《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商与阅片专家签署《共享经济合作伙伴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2,040.69	933.62	-	1,107.07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87.38	83.02	-	204.36
运输工具	139.52	69.09	-	70.43
合计	2,467.59	1,085.73	-	1,381.86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14**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01 室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318.00 m ²	办公
2	上海圣方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20 楼 01/02/03/04/10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577.13 m ²	办公
3	发行人	广州厚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兴泰路 264 号 A 栋 1805、1806 单元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582.43 m ²	办公
4	上海圣方	张海洋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2704、2705 室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375.94 m ²	办公
5	上海圣方	大连软件园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贤园 1 号 8 层 #08-10/12 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86.17 m ²	办公
6	太美星云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609 号 11 幢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1,710.97 m ²	办公
7	上海圣方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1 层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677.08 m ²	办公
8	上海圣方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5 楼 A 座 202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467.27 m ²	办公
9	诺铭科技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院 1 号楼 4 层 416 室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80 m ²	办公
10	杭州太美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3 幢 602 室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46.94 m ²	办公
11	美国太美	ECI FOUR 7901 STONERIDGE LLC.	Suite Number 440, Fourth Floor, 7901 Stoneridge Drive, Pleasanton, CA 94588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4,912 平方英尺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12	美国太美	ROUND TABLE STUDIOS LLC	2K9D, 200 Connell Drive, Berkeley Heights, NJ 07922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办公
13	新加坡太美	WESTGATECOMMERCIAL PTE. LTD.	10 th Storey, Unit #10-11/12, 1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55.90 平方英尺	办公
14	新加坡太美	YEO YIN HOON	33 Jurong West 41, #06-42, TheLakeshore Singapore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1,151 平方英尺	办公

注：美国太美租赁的上述第 12 号房产系共享式的服务型办公室，不存在独立租赁面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上述 14 处房屋，该等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或转租证明文件等瑕疵。上述有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要影响，即使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亦能较易更换新的租赁房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16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一 商标情况”。

3、专利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9 项专利授权，其中 71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07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二 专利情况”。

4、域名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2 项域名，其中 36 项域名已办理了域名信息备案，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三 域名情况”。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参见“附表四 软件著作权情况”。

6、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五 作品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权利人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19054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
2	可信云企业级 SaaS 评估	07070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	YDB144-2014《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Q/KXY S001—2014《可信云服务评估标准第 10.1 部分：企业级 SaaS 服务 - 通用类》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
3	软件企业证书	沪RQ-2015-1103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太美星环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嘉药监械经营备 20190434 号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分类目录：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2002 年分类目录：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最新备案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数字化相关的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打造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及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配套的专业服务，服务各参与方的具体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	该技术可支持临床研究领域各种场景应用的快速构建和底层合规性保证,如电子签名、稽查痕迹等,可降低场景迭代的维护成本。	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	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以通用场景的低代码开发组件为基础,构建了临床研究中的常用业务组件,确保该领域各类系统应用的快速搭建,保证软件的开发质量;同时该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建立了临床研究领域中统一的对象建模和权限模型,确保了后续平台上各个应用的数据打通。针对行业内的监管要求;该技术也提供了统一的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和稽查痕迹服务。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表单页面的渲染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 (ZL202010562739.7); Web 端在线表单设计器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ZL202010629437.7); 基于 Java 的动态构建模型的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 (ZL202010638368.6); 基于 Java 的动态配置规则的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 (ZL202010638517.9); 自定义布局的在线表单页面数据存储方法和装置 (ZL202010672159.3); 使用领域专用语言的自定义逻辑方法、系统和可读介质 (ZL202011499549.1); 通过动态配置规则装置实现流程节点按条件流转的方法 (ZL202010803395.4); Web 端项目表单设计器的实现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2010802084.6); 基于 MedDRA 的检索分析方法和系统 (ZL201911405559.1);	应用于所有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表单环状事件识别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0495694.5）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运用于浙江太美、杭州太美、太美星云所取得的所有软件著作权	
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	该技术利用云端数据存储和多层加密技术，可支持影像安全快速远程传输，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优先智能加载重点影像序列或影像页，对影像标记页的保存和分析情况进行智能提示。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	结合线上数据传输的实际需求，实现大批量影像数据的安全快速传输和标记存储。同时运用大数据模型分析，智能推荐重点影像，并进行智能优先并行高效加载。相较于传统方法，可提高重点影像加载效率。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ZL202110832940.7）； 医学影像信息的加载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ZL202010629390.4）； 医学影像阅片交互方法、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ZL201911363098.6）； 医学图像的配准方法和装置（ZL202111095757.X）； 确定医学影像拼接异常的方法及装置（ZL202111083284.1）；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ZL202111513480.8）； 医学图像的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ZL202210662664.9）； 一种医学影像阅片系统及其交互运行方法（ZL202110719052.4）； 医学图像缝合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1194988.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亿钢医学影像阅片软件[简称：eImage] V2.17（2020SR0668397）； 医学影像药物疗效评估软件[简称：eImage]V3.0（2021SR0779418）； 太美医疗医学影像阅片软件[简称：MIRS] V1.0（2018SR348891）； 亿钢医学影像阅片软件[简称：MIRS] V2.0（2019SR0481500）； 太美星程医疗影像传输云平台[简称：eImage Cloud]V1.0（2021SR2052539）	
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	该技术运用深度学习技术,可进行智能影像部位识别、器官识别、高密度影肿瘤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	相比于传统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所采用的完全由人工识别部位、器官和病灶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连续序列图像的插值方法、插值模型训练方法及其系统（ZL202110190888.X）；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识别和临床周期内的部位配准等,可以辅助影像研究并支持基于影像的疗效评估。		的方法,该技术运用多模态影像配准技术,支持影像部位、器官以及重要靶病灶的识别及多访视之间的病灶配准,支持病灶跟踪定位和精准测量。此外,该技术可将不同影像性质的图片在同一视野中进行融合,同步展示不同时相病灶影像的对比。同时,该技术能帮助阅片专家判断疑似病灶部位,展示不同阶段病灶的变化情况。较之于传统的第三方阅片业务模式,该技术核查的准确率和效率均有大幅改善。		医学影像配准方法、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ZL202010503362.8); 各向异性影像的连通域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ZL202010545514.0); 医学影像分类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ZL202010608293.7); 重建医学动态影像的方法及装置(ZL202110953441.3); 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ZL202110953646.1); 目标点的动态感知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介质(ZL202110078959.7); 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ZL202111096374.4); 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ZL202111035290.X); 一种纠正医学影像摆位的方法 and 装置(ZL202110891032.5); 病灶长径确定方法、图像标注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ZL202210061177.7）； 变更合同的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ZL202210171510.X）； 医学图像质控、分类模型训练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ZL202210582017.7）； 医学目标分类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0262422.0）； 图像检测方法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ZL202110891499.X）； 医学图像视觉模型训练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0707885.3）； 重建算法的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1205697.7）； 扫描期的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1205515.6）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亿铜医学影像阅片软件[简称：eImage] V2.17（2020SR0668397）； 医学影像药物疗效评估软件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简 称 ： eImage]V3.0 (2021SR0779418)； 太美医疗医学影像阅片软件 [简 称 ： MIRS] V1.0 (2018SR348891)； 亿铜医学影像阅片软件[简 称 ： MIRS] V2.0 (2019SR0481500)	
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	该技术可在中文电子病历和医学文献中抽取信息做归一化和结构化处理，抽取结果可用于临床科研、表单自动填报、医疗质控等场景。在临床科研领域，利用该技术能够从自然语言病历文本中自动抽取关键信息，改变传统人工筛选录入的方式，成倍提升效率。针对病历质量控制需求，该技术结合医学知识图谱的领域知识，进行传统方法无法进行的语义层核查，提升医疗文本质量和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	该技术基于医学自然语言理解、知识图谱等技术，能够准确从医学文本中提取医学实体、实体属性及实体之间的关系，在此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召回率和准确率。 该技术采用层次型实体关系抽取模式，同时支持约 30 种实体及关系的识别标注和基于标注结果的在线学习。抽取的结果以知识图谱的形式进行存储、管理与查询，为知识推理提供支持。知识推理引入强可解释性贝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医学文本的分词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0121004.X）； 医学术语的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ZL202210121022.8）； 医学影像报告信息抽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0717523.2）； 知识图谱的构建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0424985.5）； 文本信息抽取模型的训练方法、文本信息抽取方法和应用（ZL202211192280.1）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太美医疗科技智能临床试验平台[简称：GCP-X]V1.0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信息准确性。		叶斯网络和图归一模型，该技术能够准确识别医疗领域中常见的嵌套包含性关系。该技术已支持多个业务场景，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人工成本。		（2021SR0074042） 太美医疗严重不良事件快速软件[简称：eSAE] V2.0 （2020SR0909556）	
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文本资料的图像文件（通过扫描仪，照相机等获得）的分析识别处理，可获取文字及版面信息，提取字符串，并且结合医学自然语言理解和知识图谱相关技术进行纠错。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	该技术用于医学场景中以扫描件、照片等图片格式储存的化验单、病历、药物说明书等文件的电子化数据采集。传统方法一般由人工对照含有医学文本信息的图片，并将信息手动录入业务系统，效率低下且成本较高。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识别和纠错技术采用 End-to-End 的 Multi-Task-Learning 深度学习网络架构，实现文本定位和文本识别的协同训练和学习。为解决医学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化验单的识别方法和识别装置（ZL202011081759.9）； 一种变长光学字符文字快速识别系统及方法、装置（ZL201810354034.9）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亿钢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5.0（2018SR628017）； 亿钢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5.6（2019SR0470561）；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5.1（2019SR0234264）；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	数据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专业术语多，中文、英文以及数字混杂的情况，公司将医疗及临床试验领域先验知识比如常见的实验室检查用语融入到模型训练过程中，大幅提高了在医学场景下的文本识别准确率。同时，该系统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医疗自然语言理解和医学知识图谱技术，对已识别信息完成医学领域纠错。综上，该系统可以对原始文件进行识别，自动提取文本，加快数据录入效率，精度可达 97% 以上。		EDC;eCollect] V3.1 (2017SR097025)； 太美医疗采集易移动软件 [简称：采集易] V1.0 (2018SR864064)； 太美医疗电子患者报告软件 [简称：EPRO] V1.0 (2016SR379292)	
医学文本神经机器翻译技术	在规则的机器翻译和统计机器翻译的基础上，该技术采用大数据和深度神经网络技术的机器翻译技术。较之于传统的机器翻译，该技术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	在医药研发领域的临床运营、报告递交、学术沟通等诸多业务场景中，存在大量的研究报告、不良反应报告、标准作业程序（SOP）、研究	自主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亿钢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 V4.7.1 (2019SR0467391)；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 [简称：eSafety] V4.7 (2019SR0250982)；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对医学场景进行大量优化。		手册、文献等资料需要进行医学翻译后才能实现交流共享。为了满足以上这些业务场景的需要，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知译机器翻译模块，该模块基于大规模医疗领域中英文语料，采用多种语料增强技术以及 SentencePiece 和 WordPiece 词库生成算法，通过 Transformer 的神经机器翻译模型、柱搜索算法、文件解析算法等技术，实现医学翻译功能。该技术线下医学专业人工评测满意度达 95%，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 [简称：eSafety] V3.1（2019SR0240054）；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 [简称：eSafety] V2.8（2018SR345395）；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eSafety] V1.3（2017SR088396）；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eSafety] V1.0（2016SR221617）； 太美医疗 eSafety 移动软件（Android 版）[简称：eSafety] V1.5.0（2019SR1209659）； 太美医疗 eSafety 移动软件（iOS 版）[简称：eSafety] V1.5.0（2019SR1209653）；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 [简称：eSafety] V4.8.12（2021SR1351122）；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国际版）[简称：eVigi] V4.8.12（2021SR1351119）	
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	该平台技术是基于开源 Hadoop 生态构建的数据存储、计	大数据技术	该技术集中进行存储、计算、调度资源管理，实现全平台数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数据库的操作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应用于除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外所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算、分析一体化平台，集成了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内存计算、大规模分布式调度、流数据处理、大规模并行计算（MPP）、自定义分析报表等技术组件，支撑数据汇聚整合、数据提纯加工、数据服务可视化、数据价值提取四大核心能力。		据实时集成。基于此，平台具备离线标准分析和实时自主分析能力：（1）离线平台提供数仓开发框架，数据开发人员仅需要通过 SQL 进行日常数仓开发，开发效率和执行效率极大提升；同时平台集成了元数据管理模块，对数据源头、数据加工、数据使用链路进行维护，支持指标的管理，提供数据资产的提炼和管理能力；（2）实时平台支持临床医疗高度灵活的自定义试验方案、自定义表单场景，基于底层准实时的数据处理能力，提供了高度灵活的自定义分析工具，支持拖拽生成复杂 SQL，客户可以对自身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和可		（ZL202111559021.3）； 推荐方案展示、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ZL202210171514.8）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运用于浙江太美、杭州太美、太美星云所取得的所有软件著作权； 圣方医药研发研究中心智库系统[简称：IIC]V1.0（2022SR0866980）	有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视化展示，数据延时在秒级别。			
数据安全存储技术	该技术采用 SM4 算法，有效确保了数据库中关键敏感字段数据的安全。	大数据技术	在扩展性上，该技术适配各类硬件安全模块（HSM）加密服务，采用 SM4 算法开展加密动作；在密钥管理方面，其设备管理和密钥管理权限分离，保障用户密钥安全性；在稳定性方面，采用主备模式并可灵活的调整配置和规格，以满足加解密运算要求，确保加密的稳定性；在安全性方面，通过使用加密服务，有效将敏感数据加密保护，消减数据明文泄露威胁。	自主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 APP[简称：药试圈] V1.0（2020SR0186582）； 医药数字化协作平台 APP[简称：药试圈] V2.0（2020SR0667090）； 太美医疗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软件[简称：TrialOS] 1.0（2019SR0946250）； 医药数字化协作平台[简称：TrialOS]V3.0（2020SR0668343）	应用于所有解决方案
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	该技术解决多租户用户数据隔离问题，通过完全集成在开发框架中间件中，极大降低了研发和运营成本，大幅降低数据越权发生的可能	大数据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 Java 内置核心对象结构的扩展，实现了多租户用户数据的多种隔离场景，确保了不同的客户/项目数据之间的逻辑隔离或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一种基于数据库的动态存储扩展方法（ZL201911413841.4）； 用于数据库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介质（ZL202110335013.4）；	应用于除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外所有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性。		物理隔离。太美各个系统通过报文请求自动获得客户/项目信息,实现安全控制的目的。该技术使得开发人员无需额外关注多租户/用户系统的数据隔离问题,降低了多租户系统的开发复杂度。此外,该技术做到了100%保证不同租户间数据的隔离性,并且实现了多线程处理,提升了整个平台的数据安全性。		数据写入方法、服务器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ZL202110351972.5)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运用于浙江太美、杭州太美、太美星云所拥有的所有软件著作权	
多租户架构的医药市场营销大数据平台技术	该技术是太美星环医药市场营销数据中台的底层技术平台。该平台聚焦医药市场营销领域,集成了大数据开发、任务调度、数据治理、报表分析和数据服务能力,支撑了医药市场营销和医药流通场景下的多种业务需求。	大数据技术	该平台基于弹性计算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数据分析和洞察平台。平台融合了医药市场营销和医药流通领域中的通用数仓模型,可以实现从销售行为到销售结果的数据分析闭环,同时得出营销资源投资回报率等	自主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软素 CRM 企业微信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CRM 企业微信端] V1.0 (2019SR1173907);软素营销 CRM 管理平台软件[简称:CRM 管理软件] V4.0 (2019SR1173998);软素 CRM 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81860);软素波科蓝海 CRM 系统管理软件[简称:波科蓝海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关键指标。平台内置了丰富的通用指标体系,并支持客户定制化的私有模型和自定义报表开发,极大提高了报表的交付效率。此外,多租户架构下的存储资源隔离和计算资源共享,可以在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该技术利用触发式大数据处理技术,实现了用户交互式的大数据任务调度,可以基于数据血缘关系动态计算处理任务,结合资源弹性伸缩技术,低成本完成数据实时分析。		CRM] V1.0 (2017SR681816); 软素 CRM 销售效率与区域管理软件[简称: MN-CRM] V1.0 (2017SR034136); 软素雅培 ADC-微信端 CRM 管理软件[简称: SFE Mobile] V1.0 (2017SR681090); 软素 Sales Mapping 销量地图系统[简称: Sales Mapping] V1.0 (2020SR1123361); 软素药业管理软件[简称: CRM 系统] V1.0 (2018SR1083005); 软素药业客户管理软件[简称: CRM 系统] V1.0 (2018SR1081867)	
医药主数据治理技术	该技术综合运用 Elastic Search、Kafka 等大数据技术、集成分布式流 DDI 采集技术,支持高缓存,高并发,可快速接入各种医药	大数据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医药行业主数据及渠道流向数据的自动化清洗和治理。该技术数据处理效率较高,针对医药公司的单个经销商可以快速	自主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软素营销 CRM 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CRM 管理软件] V4.0 (2019SR1173998); 软素 Sales Mapping 销量地图系统[简称: Sales Mapping] V1.0 (2020SR1123361);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渠道的流向数据及主数据，并对其进行全文本、关键字、分词搜索。由分词算法得出的词组根据规则可进行过滤、专业词转化和地址词扩充等操作。该技术是医药市场营销数据应用的基础，公司使用该技术能够进行快速的数据接入和数据清洗，获得标准化的主数据，以支撑其他业务对数据的高效使用。		完成安装采集及数据治理。采集数据基于人工智能算法、智能分词和规则库，能够快速地对医疗机构、药店、经销商名称进行短文本精准识别。公司是较早基于医药主数据开展短文本识别进行主数据治理的公司之一，且数据接入和治理得到市场的实践检验，目前数据自动化匹配准确率超过70%，提升数据清洗工作效率和准确度。		软素 MDM 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DM 系统] V1.0（2019SR1174001）	
太美容器及容器集群管理技术	该技术支持在开发、测试、生产等环境中使用容器镜像技术，提供了统一的运行环境，实现了系统部署的高效简捷，系统运维的标准化、自动化，同时使得系统的安全加固工作更加方便。	新一代的云计算技术	相较于传统的虚拟机技术，太美通过容器技术让系统占用资源极大的减小，启动时间不超过 10 秒，镜像存贮小至几 MB，极大地节省了运营成本，优化了部署效率和计算资源使用率。该技术使用容器的自动化编排，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使用领域专用语言的自定义逻辑方法、系统和可读介质（ZL202011499549.1）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运用于浙江太美、杭州太美、太美星云所取得的所有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除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外所有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可以根据负载动态调节计算资源，使整个系统的响应效率有极大的提升使用 Docker 容器作为临床数据采集的逻辑核查的执行环境，相比于传统的在虚拟机中执行，可大幅提高安全性，同时可解决多个函数并行执行时相互抢占资源的问题，提升逻辑核查执行的稳定性。			
太美开发运维一体化自动平台	该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开发与运维一体化平台，包含 CI/CD、智能监控和安全审计等主要功能。CI/CD 模块包含自动化代码审查、自动化接口测试、自动化 UI 测试、自动化持续构建、Bug 管理、分支管理以及 Docker 镜像生成与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部署等开发运	新一代的云计算技术	该平台引入先进的 DevOps 开发运维一体化敏捷开发模式，将“开发-测试-部署”整个流程效率提升数倍。对于在线部署类产品，该技术结合微服务架构，可使在线应用无缝升级，减少重复测试工作。对于本地部署类产品，可一键生成统一的最终交付的产品，智能监控功能，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需求跟踪矩阵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ZL202210245843.2）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运用于浙江太美、杭州太美、太美星云所取得的所有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除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外所有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维功能，为采用敏捷模式的产品开发流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智能监控模块对于异常流量、请求超时、内存溢出和负载过高等指标可做出智能判断和预警，减轻了开发、运维人员的负担。安全审计模块对于所有研发人员提供生产环境的所有操作权限审计与录像回访，记录了所有的操作痕迹，为平台的合法合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能预先发现系统的异常情况，缩短了异常处理时间，使所有系统的服务可用性保持在全年 99.9% 以上。基于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的敏捷开发模式，该技术改变了开发测试手工操作的旧有方式，提升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出错率，确保了行业所要求的运维和开发合规性。			
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组件作为项目管理系统的核心组件，具有将临床研究中所有参与方各类任务活动进行数字化和结构化的功能，将各方任务协同、分发、管理、呈现并融合至同一组件内，保证所有参与临床研究各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	该组件采用前端框架技术和多类原生移动系统技术，能够支持项目里程碑、流程依赖关系等多维度项目管理要素，同时支持任务关联、下钻、聚合等深度使用方式；组件后端连接微服务，对项目管理的不同颗粒度数据	自主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亿钢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 [简称：CCP;eCooperate] V5.3（2019SR0470660）；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 [简称：CCP;eCooperate] V5.1（2019SR0250910）； 亿钢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 [简称：CCP; eCooperate] V5.0（2018SR622229）；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类进度的汇总、展示及其数据的准确一致。在管理进度的同时，还能够与财务预算、结算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配合。		进行汇总整合，同步灵活接入且连接其他系统的数据；衍生组件端连接了各类财务核算服务、文件服务等组件，支持灵活调用。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简称：CCP;eCooperate]V5.9（2021SR1351096）； 太美医疗科技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V2.0（2021SR1144163）；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项目管理软件[简称：CTMS] V4.11（2019SR0240516）；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移动软件[简称：CTMS] V2.0（2018SR345611）；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管理软件[简称：CTMS] V2.1（2016SR382265）；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项目管理软件[简称：CTMS]V1.0（2015SR069193）； 亿钢临床研究项目管理软件[简称：CTMS] V4.15（2019SR0467235）；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 V7.0（2021SR1453037）；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V2.0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2012SR035023）； 圣方真实世界科研项目管理 系 统 [简 称 ： SF-RPMS]V2022.1.0 （2022SR0867068）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 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 组件技术依据试验 方案中的访视信息、 检查信息、分组信息 等进行表单结构化 定义。同时通过内置 医学分析所采用的 数 据 标 准 ， 如 CDASH\SDTM\OD M 等，可以灵活转 换输出。该组件连接 实验室、药物编码模 块，对临床研究的数据形成统一定义编 码格式。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 相关技术	该组件基于低代码 开发平台和分布式 存储等技术，支持每 个临床研究项目的 数字化管理以及研究 电子病历数据的 采集分析。通过丰富 的逻辑核查规则进 行数据质量的控制， 该组件在复杂场景 下可以支持试验方 案中对外开放的自 定义对象，可通过自 定义规则函数代码 实现自定义编辑。同 时，该组件内置对于 各类数据标准库的 ETL 规则。当试验方 案变更时，该组件不 仅支持灵活调整对 应表单和矩阵结构， 而且支持病历表单 的数据迁移，以确保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不良事件和合并用药的关联 性 判 断 方 法 及 系 统 （ZL201911413903.1）； 病例信息的数据迁移、存储 方 法 及 系 统 （ZL202011309802.2）； 医学编码词典的存储方法、 升 级 方 法 和 装 置 （ZL202110370365.3）； 一种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及其 运行多版本应用的方法 （ZL202110391843.9）； 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与管 理系统的界面展示方法和装 置（ZL202110822355.9）； 基于 MedDRA 的检索分析方 法 和 系 统 （ZL201911405559.1）； 临床试验数据转换方法、装 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1363255.0）； 临床试验数据映射方法、装	数据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复杂的临床研究数据依据新的试验方案灵活调整。该组件技术具备极高的稳定性。		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111364103.2）； 数据解锁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111227989.6）； 网络交互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111227259.6）； CRF 的自动生成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210413227.3）； 表单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ZL202210481633.3）； 信息处理、发送方法以及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ZL202111227969.9）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5.1（2019SR0234264）；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3.1（2017SR097025）；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采集软件 [简称：EDC;eCollect] V3.0 （2016SR382570）；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2.0 （2016SR008581）； 亿钢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5.0（2018SR628017）； 亿钢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5.6（2019SR0470561）； 太美医疗科技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平台 [简称：IIT-EDC]V1.3.5 （2021SR1350901）；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结果评估软件[简称：eCOA]V1.0（2022SR0713157）	
临床研究药物管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药物管理组件技术可对临床研究中的药物管理进行数字化定义，适用于各类药物治疗方案的发放。目前该系统在临床研究受试者随机分组后，在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	该组件技术内置各类随机算法，能支持多种试验设计的随机分组方法和盲法。组件内通过可视化配置业务的规则引擎支持在临床研究中依据各类参量动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一种临床研究受试者随机化分组及治疗方法分配的识别与纠正方法（ZL201710584639.2）； 生成 CRF 表单的移动终端界面的方法和装置（ZL202010644052.8）	数据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盲态状态下，指导研究者进行试验药物和对照药物的精确发放，满足各类临床研究中场景，如剂量爬坡、多剂量组、药物组合发放等。该组件在试验过程中还可用于临床研究药物的转运、库存和回收管理过程，进行全链路监控。		态调整规则，支持多种药物治疗方案。此外，组件通过状态机可以灵活配置各类药物的状态，实现对供给、转运、温控、编盲和回收等状态的全生命周期的全链路管理。目前使用该组件的系统已实现稳定高可用率，配备意外情况系统降级方案，运行稳定时长在市场上处于领先水平。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亿钢随机和药物供应管理软件 [简 称 ： IWRS] V4.9（2019SR0467764）； 太美医疗移动化中央随机软件 [简 称 ： IWRS] V3.0（2017SR099741）； 太美医疗移动化中央随机软件 [简称：IVRS/IWRS] V2.0（2016SR387161）； 太美医疗随机和药物供应管理软件[简称：IWRS] V4.7（2019SR0240451）； 亿钢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 [简称：CCP;eCooperate] V5.3（2019SR0470660）；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 [简 称 ： CCP;eCooperate]V5.1（2019SR0250910）； 亿钢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 [简称：CCP; eCooperate] V5.0（2018SR622229）；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 [简 称 ： CCP;eCooperate]V5.9（2021SR1351096）；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太美医疗科技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V2.0 （2021SR1144163）；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项目管理软件[简称：CTMS] V4.11 （2019SR0240516）；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移动软件[简称：CTMS] V2.0 （2018SR345611）；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管理软件[简称：CTMS] V2.1 （2016SR382265）；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V1.0 （2015SR069193）； 亿钢临床研究项目管理软件[简称：CTMS] V4.15 （2019SR0467235）；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 V7.0 （2021SR1453037）；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V2.0 （2012SR035023）	
临床研究主文档管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主文档管理组件技术可为临床研究所涉及的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	该组件通过文本索引和多线程搜索技术,支持多套文档索	自主研发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电子文件管理软件[简称：eTMF]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所有文件提供归档检索和基础的服务。对于临床研究中文档的上传、归档、在线编辑和转换、审阅、有效期管理等与文件相关的生命周期管理可提供数字化管理，形成完备的解决方案。		引模型的归档和检索，如运用临床研究行业常见的 DIA Reference Model。该组件符合全球各异的文档法规政策，支持用户自定义检索器进行快速检索文档。同时，组件可以自主研发基于 OCR 识别的全文检索、文件图文加密等技术，最终在临床研究中形成以扫描件为数据源的文件质控方案。此外，通过文档搜索索引服务、在线编辑、文件/流媒体转换、文件模板等服务，该技术可形成一体化的主文档管理组件，可跨系统一次性完成文档从草案、归档、审批、质控到有效期管理的文档全生命周期管理。		V2.12（2019SR0240537）；亿钢临床试验电子文件管理软件[简称：eTMF] V2.15（2019SR0481761）；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简称：eTMF]V2.25（2021SR1340156）；太美医疗电子临床文件管理软件[简称：eTMF] V2.10（2018SR345715）；太美医疗临床电子文档管理软件 [简称：eTMF] V1.0（2016SR390077）	
安全性报告递交分发组件技术	安全性报告递交分发组件技术以 E2B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	该组件技术基于电子数据交换（EDI）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药物警戒系统的破盲方法、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结构为基础，保障报告内容在保密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与正确性。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报告进行校验与递交的同时实现了多端的安全性报告收集与分发。		标准传输协议传输。安全性报告首先通过证书（Certification）进行数据加密，然后利用数字签名生成密文数据包，最后采用HTTPS 协议传输。通过该组件技术，经医学评价判定为SUSAR 后，全球范围内相关临床试验报告可以实现实时的发送与递交。同时该组件能够根据多国法规相应调整相关报告 E2B 格式。与传统邮件与线下快递分发递交的方式相比，该组件技术实现了多场景多端和监管机构递交的场景，有效降低了客户的递交成本，显著提升了药物警戒报告的安全性、时效性和全球性。		破盲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ZL201911345963.4）； Web 端投诉表单设计器的实现方法、装置和系统（ZL202010802134.0）； 个例安全性报告的质量控制方法、系统和可读介质（ZL201911349412.5）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亿钢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 V4.7.1（2019SR0467391）；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 V4.7（2019SR0250982）；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 V3.1（2019SR0240054）；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 V2.8（2018SR345395）；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eSafety] V1.3（2017SR088396）；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eSafety] V1.0（2016SR221617）；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太美医疗 eSafety 移动软件（Android 版）[简称：eSafety] V1.5.0（2019SR1209659）； 太美医疗 eSafety 移动软件（iOS 版）[简称：eSafety] V1.5.0（2019SR1209653）； 太美医疗严重不良事件快速软件[简称：eSAE] V2.0（2020SR0909556）	
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组件技术	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技术具有可视化设计试验流程的功能，可以与所有相关系统进行融合，实现各类临床研究方案的数字化设计要求。此外，编辑器基于太美自主研发的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的可视化编辑功能，贴合了临床研究试验流程设计的工作习惯，提高科研流程的设计效率。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	该组件技术具有如下先进性：（1）覆盖全场景，支持多试验类别配置、流程配置、表单配置、随机分组、筛选号规则、字典配置等多种临床设计功能需求；（2）灵活性强，可以根据随访计划和研究事件配置随访（访视）矩阵；（3）通过内置约 100 套通用标准模板支持快速标准构建表单；（4）智能业务提醒，支持跟踪患者随访进度和自动提醒研究者未完成随访；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临床试验数据处理任务的执行调度方法、系统和可读介质（ZL202110020679.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太美医疗药物临床试验一期样本管理软件[简称：eTrial-样本管理]V2.7（2020SR0985101）； 太美医疗药物临床试验一期移动管理软件[简称：eTrial-移动管理]V2.3（2020SR0985115）；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管理平台软件[简称：eTrial] V2.0（2019SR0673852）；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管理平台软件[简称：eTrial]V2.9.0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5）多种终端支持； （6）扩展能力强，作为多个产品的核心组件；（7）可视化程度高，极大的提高了试验设计和管理效率。		（2021SR1340276）；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药物临床试验方案配置管理软件[简称：eTrial-方案配置]V2.0（2019SR0973034）；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药物临床试验样本管理软件[简称：eTrial-样本管理]V2.0（2019SR0969268）；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移动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软件[简称：eTrial-移动管理]V2.0（2019SR0971077）；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医疗设备物联网管理软件[简称：eTrial-物联网管理]V2.0（2019SR0969147）；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管理软件[简称：eTrial-受试者管理]V2.0（2019SR0973026）； 太美医疗科技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平台[简称：IIT-EDC]V1.0（2021SR0289813）；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机构管理软件[简称：eSite]V1（2019SR0766957）；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机构管理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软件[简称：eSite] V2 （2020SR1031125）； 太美医疗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集团端）软件[简称：eSite-MS] V1.0 （2021SR0417946）；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机构管理软件[简称：eSite]V2.23 （2021SR1354490）； 太美医疗科技受试者随访管理平台（小程序）[简称：开心随访] V1.0 （2021SR0289814）； 太美医疗科技受试者随访管理平台（Android）[简称：开心随访] V1.0 （2021SR0334484）； 太美医疗科技受试者随访管理平台（IOS）[简称：开心随访] V1.0 （2021SR0334485）；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简称：eSMS]V1.3 （2020SR0427910）；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简称：eSMS]V2.1.8 （2021SR1350942）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临床研究智能分析组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临床研究场景的智能数据应用分析平台的核心技术组件包含受试者数据自动采集、疾病建模、语义分析、患者招募、可行性分析、统计分析等功能，可加快入组进度、提升智能监查，保证了临床研究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升药物研发效率。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	该组件技术具有如下先进性：（1）疾病建模能力：通过可计算的本体结构来对疾病进行建模，按照疾病的发生发展规律进行描述，梳理出一套符合疾病语义的数据集；（2）知识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成了 140 多万条词库，包含药品、检查、检验、ICD 编码、临床本体标签等，实现了不同院内术语与标准库的映射；（3）智能监查：将一个受试者在同一医疗机构内发生的所有临床活动所产生的临床文档集中统一展示；（4）智能招募：设置入排标准，通过筛选算法在院内数据中查找符合的患者给予推荐，并且详细列出其各条规则的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基于动态配置规则实现医院内外部系统数据对接的方法（ZL202010803240.0）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太美医疗科技智能临床试验平台[简称：GCP-X]V1.0（2021SR0074042）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匹配结果；基于检索出的患者提供相关统计分析，统计各条入排标准符合的患者例数以及不明确例数等；（5）可行性分析：自主研发了支持定位的中文全文搜索技术；采用了跟医学临床紧密结合的中文分词技术，使得对非结构化文本的分词，快速又符合医学实际；（6）影像数据脱敏：从受试者图像采集到独立影像评估系统传入全过程系统在线数据传输，自动匿名化隐私数据，根据临床研究需求自动打上了筛选号标签，大幅节省了数据传输流程，提高项目运行效率。			
科研病历质控组件技术	该组件技术可对项目原始数据进行自动逻辑核查，采用封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	该组件技术具有如下先进性：（1）通用性强，支持多种主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 临床试验数据采集的逻辑核查配置方法以及逻辑核查方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主要软件著作权	应用相关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
	装函数按项目配置数据质控逻辑，亦可进行事前质控。		流标准数据，包括 CDSIC 、 OHDSI-CDM、HL7 等；（2）灵活性高，可以根据项目的要求自定义配置随访计划、电子病例报告表、入排标准、方案违背、不良事件提醒、合并用药、核查计划；（3）扩展性强，为公司多类系统的核心组件；（4）支持各主流医院信息系统和临床数据中心系统的对接要求。 经试验，本组件技术可以有效提高临床研究和试验阶段数据监查、原始数据核准的工作效率，大幅降低监查工作的成本。		法（ZL202010527140.X）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太美医疗科技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平台[简称：IIT-EDC] V1.0（2021SR02898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基础，数字化解决方案均依托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实现。

新药研发涉及纷繁复杂的文件、多种来源的数据、跨组织和跨角色沟通与协作，其复杂性和高标准对各临床研究各环节信息交互、数据管理、质量控制、多方协作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没有 SaaS 产品参与的情况下，传统临床研究管理需投入大量人力进行手工作业，对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临床试验经验亦有高要求。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结合 SaaS 产品及专业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SaaS 产品由发行人研发投入形成的专有技术所支撑，相关服务为依托于核心技术实现的数字化服务，数字化服务对人工的依赖度降低，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数据准确性、流程管理规范，管控临床试验成本，提高多方协作的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即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6%、86.54%、87.72%和 89.36%。

（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

1、公司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国家级重大专项科研项目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承担角色	与主营业务关系
1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儿童中药新药临床评价技术示范性平台建设（2020ZX0920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参与单位	提供I期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eTrial）产品以协助 I 期临床试验病房信息化升级建设
2	国家级	药品不良反应主动监测模式建立及时依性混杂控制方法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参与单位	提供药物警戒数据服务以协助研究开展

2、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1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	2023
2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技厅	2023
3	子公司上海圣方入库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4	子公司太美星云入库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5	2022 年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6	“TrialOS-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获 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
7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8	子公司太美星环入库工信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9	子公司杭州太美入库工信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10	子公司太美星环 sales mapping 销量地图系统软件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
11	子公司杭州太美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浙江省科技厅	2022
12	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13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质量奖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
14	入选“2021 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的典型平台”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15	入选“2021 中国数字医疗企业百强榜-医药数字化企业 TOP 10”、入选“2021 中国医疗产业独角兽榜单”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全科医学与健康管理工作委员会、亿欧 EqualOcean	2021
16	2020 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型企业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17	子公司太美星环获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18	入选“2020 中国医药产业最佳第三方服务商”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全科医学与健康管理工作委员会、亿欧大健康	2020

（三）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报告期累计投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3）研发项目”相关内容，其他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人)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拟达到的目标
1	医疗影像阅片系统 eImage 关于拓展适应症及增加数据分析能力的研发项目	试运行阶段	34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完善医疗影像阅片系统建设，增强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搭建一整套智能化数据处理体系，拓展多种适应症的影像分析能力。
2	药物安全管理软件（eSafety）关于 E2B 标准化的研发项目	试运行阶段	69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完善药物安全管理软件对接 E2B 标准能力，满足安全报告数据多国递交，实现对临床试验 AE 数据的标准化管理。
3	SAE 管家系统 V1.0 的开发	试运行阶段	39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开发机构 SAE 管理功能，提供完善的线上化 SAE 报告管理功能；提供多种终端管理功能；集成基于人工智能的医学翻译辅助工具。
4	关于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EDC）自定义报表和自定义函数的开发	试运行阶段	42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完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自定义报表和自定义函数相关功能，支持灵活报表配置，自定义函数配置，适用复杂场景，提高数据精准性。
5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软件（TrialOS）移动端的开发	试运行阶段	33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完成医药研发协作平台的移动端开发，为从业者提供更便捷的协作入口，打造临床从业者社区。
6	微服务技术体系升级的开发	试运行阶段	59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基于云原生技术，将微服务体系从 Spring Cloud 升级为 Service Mesh 的架构，满足数万台微服务实例的治理和管控，使未来的微服务开发语言多元化，同时利用技术手段将不同客户的请求，分发至不同的前后端版本上，降低服务多版本治理的成本。
7	数据集成分析平台	开发阶段	59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完成数据集成分析平台建设，基于开源大数据平台技术，业务模型与数据物理模型深度集成，完成公司所有 SaaS 产品数据的全方位集成。
8	医疗信息文本结构化的开发	开发阶段	24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完成医疗信息文本结构化系统开发，基于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常规实体和关系的抽取，提供智能化采集能力，结合规则引擎和内置的一些基础算子等完成对特定实体和属性的抽取，提供更高精度的医疗信息文本结构化能力，实现化验单、病历信息的智能化信息高精度识别。
9	销量地图渠道流向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试运行阶段	32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	完善渠道流向数据管理软件功能，提供更灵活的流向数据清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人)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拟达到的目标
				水平	洗、整合引擎，降低人工清洗成本。
10	行业数据平台研发项目	试运行阶段	23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构建行业数据平台，数据字段支持动态自定义，建立可以配置、扩展的数据模型；人工智能数据匹配，支持多种匹配规则进行组合；在线数据健康检查，通过预设规则定期对行业库数据质量进行扫描，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11	Deep CRM1.0 产品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19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升级现有 CRM 系统，通过收集、分析行业数据、流向数据、行为数据，将企业投入产出比客观地量化。
12	PharmaOS 平台研发项目	试运行阶段	20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开发 PharmaOS，为医药市场营销相关 SaaS 产品提供多租户的运营管理平台底层支持，实现企业数据隔离。
13	AI_EDC 试验方案配置	开发阶段	10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通过以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为代表的机器学习技术，加速从临床试验方案到电子病例报告表（eCRF）、数据核查计划（DVP）、逻辑核查（Edit Check）规则等 EDC 系统关键模块内容的设计、配置和构建过程，提升临床数据管理员（DM）的工作效率，提升 EDC 系统的设计配置质量，加快项目上线速度。
14	临床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iTaimei-EDCV1.0	开发阶段	15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为配合复杂的全球性临床研究方案设计，通过平台化强连接属性的系统满足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研究执行模式，开发更加智能高效的系统来降低数据库管理和数据清理的时间成本。
15	eSitePro 机构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V1.0	开发阶段	11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构建临床试验一体化平台，涵盖注册类临床试验和科研类临床试验的项目管理、伦理审查、人遗审查、科学性审查、药品管理、器械管理、各类项目的协议和经费管理，并结合医院部署要求提供多种部署方式，与企业的文档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数据互通。
16	药物安全管理软件（eSafety）V5.0 的开发	开发阶段	21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完成临床试验及上市后药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收集到的不良事件的评估，并按法规要求进行加速报告。协助用户高效地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人)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拟达到的目标
					成从获取信息到生成报告的全流程工作，提高报告质量。
17	临床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开发阶段	24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搭建上海圣方特有的 CRO 项目流程管理系统。基于上海圣方现有的 SOP 标准处理流程，实现项目流程处理的线上协同工作模式；沉淀每个项目的处理经验，应用大数据分析和项目分析，通过系统反馈反向优化现有的项目标准处理流程（SOP）。
18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V7.5	试运行阶段	14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完善功能模块、规范管理流程、优化功能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能够最大限度实现配置化。
19	远程智能临床研究 iDCTV1.0	开发阶段	15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搭建面向研究者和受试者，用于收集临床研究中受试者自报数据的系统。研究者使用 PC 端，提供受试者管理、电子知情、访视跟踪、预约、痕迹管理、医患沟通等功能。受试者使用 APP，提供电子知情、任务提醒/打卡、问卷调查、医患沟通等功能。通过将 COA 转化为电子格式，提高数据准确性，提升受试者的临床体验，从而加速受试者入组并提高受试者的依从性，帮助实现试验数据结果的优化。
20	支撑集团信息化的快速开发能力的升级	开发阶段	18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满足数据被录入和采集后，体系化的展示、搜索等需求。
21	中台数据建模能力支持	开发阶段	4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构建应用 PaaS 平台，提供报表、页面、流程进行可视化开发，并对痕迹、文件、消息等底层能力进行无缝集成，能够快速从 0 到 1 构建应用或者给应用提供扩张，并提供租户级别的应用定制能力。
22	影像 AIQC	试运行阶段	8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解决人工阅片或者人工影像质量检控的缺点，开发智能化质量检控系统，该智能化检系统可自动读取访视级别 3D CT 扫描图像，并完成扫描部位信息，模态信息、伪影信息、文字标识信息和图像完整性信息的自动识别和提取，并对提取到的信息进行整合，自动化地完成扫描部位和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人)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拟达到的目标
					对应扫描部位的扫描技术的完整性识别，针对不同的需求，该系统支持自动化地将提取的信息完成对应需求的问题列表的填写或者回答。
23	知识图谱及术语标准化	试运行阶段	4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1)构建医学知识图谱，实现知识的挖掘、组织、管理；(2)构建医学知识图谱，服务各类应用，例如结构化、命名实体识别、标准化、编码、质控等；(3)对医学实体进行标准化（即识别同一个医学实体的不同表述方式，并统一为标准表述）、编码化。
24	临床研究业务分发管理系统 TrailPartnerV3.0 的开发	开发阶段	1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TrialPartner 协作平台，实现快速精准的业务分发和交付。整合全国的 SMO 资源，全中心覆盖，优选 SMO 和 CRC，快速组建团队。实现过程管理信息化，线上线下质控结合，提高质量与效率。执行标准统一，项目进程透明高效。
25	智能远程监查系统 eMonitoring(iRMS) V1.5	试运行阶段	5	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满足医院的网络部署架构及安全要求，进一步扩大 360 数据集成范围如心电图、试验药物管理，以及实现与院内 CTMS、GCP-X 的项目数据互联互通，初步实现院内一体化，提升使用体验与数据服务能力。

注：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完成进度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度。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工作，其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9,952.26	18,266.78	10,899.31	8,370.90
营业收入	24,666.71	46,618.06	31,385.33	19,347.60
占比	40.35%	39.18%	34.73%	43.27%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70.90 万元、10,899.31 万元、18,266.78 万元及 9,952.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43.27%、34.73%、39.18%及 40.35%。高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性的重要支撑。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公司主要综合考虑专业背景、科研能力、对公司科研贡献等方面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拥有一定的学历和科研背景，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

（2）在公司技术研究或产品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具备创新实力等；

（3）任职期间主导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创新，牵头或参与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即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具有突出贡献；

（4）在公司任职三年以上，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对公司具有忠诚度；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工作表现优异。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玉飞、陆一鸣、杨涛、蔡鑫和万帮喜。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团队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9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6.0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公司研发人员及占员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人）	5	5	5	5
研发人员（人）	393	425	324	271
员工总量（人）	1,511	1,492	1,099	937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26.01%	28.49%	29.48%	28.92%

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实践操作经验，技术水平较高，具备多年医药数字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人员学历和年龄构成合理。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技术资质及承担的关键研发职责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1	黄玉飞	硕士	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副总经理兼 CTO	1 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一种变长光学字符文字快速识别系统及方法、装置”； 2 项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一种临床研究受试者随机化分组及治疗方法分配的错误识别与纠正方法”、“需求跟踪矩阵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2	陆一鸣	硕士	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研发部总经理	1 项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处于申报审批过程中
3	杨涛	本科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首席架构师	15 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数据库的动态存储扩展方法”、“临床试验数据采集的逻辑核查配置方法以及逻辑核查方法”、“表单页面的渲染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Web 端在线表单设计器的实现方法和装置”、“基于 Java 的动态构建模型的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基于 Java 的动态配置规则的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自定义布局的在线表单页面数据存储方法和装置”、“病例信息的数据迁移、存储方法及系统”、“医学编码词典的存储方法、升级方法和装置”、“使用领域专用语言的自定义逻辑方法、系统和可读介质”、“一种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及其运行多版本应用的方法”、“知识图谱的构建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CRF 的自动生成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用于数据库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介质”、“数据写入方法、服务器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1 项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通过动态配置规则装置实现流程节点按条件流转的方法” 18 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处于申报审批过程中；另有 2 项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处于申报审批过程中
4	蔡鑫	硕士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影像科学事业部总经理	15 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医学影像配准方法、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各向异性影像的连通域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医学影像分类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医学影像信息的加载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连续序列图像的插值方法、插值模型训练方法及其系统”、“医学影像阅片交互方法、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目标点的动态感知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介质”、“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重建医学动态影像的方法及装置”、“一种纠正医学影像摆位的方法和装置”、“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图像识别方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技术资质及承担的关键研发职责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法及装置”、“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图像检测方法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一种医学影像阅片系统及其交互运行方法”； 1 项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发明专利：“医学目标分类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12 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处于申报审批过程中；另有 22 项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发明专利处于申报审批过程中
5	万帮喜	硕士	临床医学专业，药物警戒与法规合规事业部总经理	3 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Web 端项目表单设计器的实现方法、装置和系统”、“Web 端投诉表单设计器的实现方法、装置和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的破盲方法、破盲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6 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处于申报审批过程中；另有 1 项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发明专利处于申报审批过程中

4、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积极有效的约束激励措施。公司建立并严格落实了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协议，对影响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设置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成为公司股东，有效激励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绑定，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长期稳定。此外，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培训机制，有效防范人才流失。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单独设置研发部。研发部内部划分基础研发中心及支持各事业部、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的业务技术中心，包括平台业务技术中心、临床研究业务技术中心、B2B 业务技术中心、影像科学业务技术中心和药物警戒与法规合规业务技术中心等。其中基础研发中心为公司的底层技术团队，提供其他技术中心涉及的通用技术，其他技术中心基于其所服务的具体业务，面向客户需求及具

体应用场景，负责开展具体的研发项目。此外，公司子公司太美星环单独设置研发部支持医药市场营销相关系统的研发。

2、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研发部是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创新体系的核心和主体，事业部、子公司作为前台业务线，为发行人的产品在设计开发方面提供行业经验和技术支持，共同推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创新体系规范运行和不断进步。公司的研发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技术引领和市场需求导向的创新机制

一方面，公司坚持通过先进的研发架构，保持高研发投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以为临床运营数据、影像处理等提供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服务于客户，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方向，使创新技术能够具有明确的目标定位以实现产业化落地，从而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并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

（2）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一方面，为了保证人才引进和招聘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人才选拔机制，通过丰富多样的人才引进渠道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引进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研发方向规划和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培训，加速人才成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3）建立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保障核心团队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以鼓励研发人员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公司将创新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激励，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并减少了核心研发人员的流失。同时，公司每年度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各部门进行人才盘点，对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内部培养等方式进行重点培养和激励。

此外，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奖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申请专利，

加速新技术应用。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通过专利申请以及专有技术保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保护，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的产生与处理。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太美星际在新加坡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太美，并通过新加坡太美在美国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太美，同时通过子公司太美星际在法国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法国太美。**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圣方海创在新加坡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圣方，并通过新加坡圣方在美国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圣方。**发行人境外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公司在境外的资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48 号）。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相关经审计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401,078.56	1,129,487,611.95	1,477,783,329.06	511,566,81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465,517.75	270,735,517.75	201,408,085.00	185,404,28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2,432,512.27	100,819,754.81	62,430,608.58	58,431,530.21
应收款项融资	-	420,000.00	330,890.60	100,000.00
预付款项	21,104,578.52	24,465,437.78	13,208,108.15	8,482,874.34
其他应收款	13,681,188.89	15,256,653.64	6,412,010.68	8,074,712.05
存货	9,375,030.13	6,060,453.83	8,382,267.33	4,272,865.47
合同资产	26,535,453.84	21,936,908.14	13,809,817.03	-
其他流动资产	29,616,361.41	22,407,100.07	12,006,756.96	9,223,948.27
流动资产合计	1,774,611,721.37	1,591,589,437.97	1,795,771,873.39	785,557,034.16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818,596.57	12,948,240.36	6,329,120.19	3,933,738.23
在建工程	-	9,974,790.03	-	-
使用权资产	53,498,695.80	77,595,115.25	-	-
无形资产	25,420,012.59	25,623,953.39	26,574,526.42	28,573,723.30
商誉	77,552,721.49	77,552,721.49	131,642,225.97	161,125,738.85
长期待摊费用	26,049,813.78	9,369,556.40	4,273,914.10	3,284,79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5,372.41	468,969.32	696,96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339,840.23	213,179,749.33	169,288,756.00	197,614,956.16
资产总计	1,970,951,561.60	1,804,769,187.30	1,965,060,629.39	983,171,99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9,895,472.22	3,969,239.93
应付账款	58,983,662.23	42,750,256.12	19,613,487.02	7,828,803.39
预收款项	-	-	-	57,071,384.00
合同负债	138,103,704.10	127,499,504.53	80,884,687.55	-
应付职工薪酬	95,062,438.06	116,531,008.17	69,630,976.57	36,936,826.11
应交税费	3,537,462.16	7,683,387.06	4,863,696.10	3,818,582.04
其他应付款	4,966,766.19	6,234,785.31	4,790,322.97	13,171,55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40,961.27	36,596,702.25	-	-
其他流动负债	7,970,063.85	7,851,354.94	5,295,074.99	-
流动负债合计	343,265,057.86	345,146,998.38	204,973,717.42	122,796,387.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985,025.03	40,847,066.40	-	-
预计负债	4,308,978.21	3,680,639.14	3,393,439.62	3,868,309.19
递延收益	3,173,912.45	3,278,260.43	486,956.39	695,65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3,333.33	3,487,083.33	3,954,583.33	4,422,0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21,249.02	51,293,049.30	7,834,979.34	8,986,044.69
负债合计	377,986,306.88	396,440,047.68	212,808,696.76	131,782,43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000,000.00	538,000,000.00	538,000,000.00	14,079,945.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921,968,302.71	1,602,247,953.80	1,467,378,635.12	1,456,909,770.15
其他综合收益	-340,475.74	567.75	-	-
未分配利润	-951,213,806.81	-732,270,525.07	-253,126,702.49	-619,600,156.7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414,020.15	1,407,977,996.48	1,752,251,932.63	851,389,558.41
少数股东权益	84,551,234.57	351,143.1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965,254.72	1,408,329,139.62	1,752,251,932.63	851,389,558.41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1,970,951,561.60	1,804,769,187.30	1,965,060,629.39	983,171,990.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667,075.38	466,180,640.46	313,853,277.90	193,476,020.57
减：营业成本	164,508,804.97	300,097,888.03	189,497,577.99	105,269,581.54
税金及附加	638,031.16	2,158,884.55	1,893,717.76	1,533,492.92
销售费用	77,899,623.48	159,947,347.74	96,474,131.48	62,976,063.66
管理费用	184,864,028.73	293,891,045.91	419,581,930.58	338,564,563.74
研发费用	99,522,568.45	182,667,803.96	108,993,076.60	83,708,998.17
财务费用	-48,132,831.37	-17,914,982.06	3,408,695.74	-555,723.76
其中：利息费用	1,410,244.54	2,708,554.03	1,070,106.25	182,283.12
利息收入	13,159,560.13	28,737,976.74	20,576,957.06	3,488,706.87
加：其他收益	11,437,685.46	14,277,139.93	8,766,008.86	3,202,61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152,609.69	15,644,637.89	3,754,713.61	7,855,77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68,09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	4,155,517.75	25,393,797.00	27,404,28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768,272.60	-3,979,949.67	-1,562,007.18	-1,989,55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322,720.51	-54,339,614.54	-29,743,138.0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417,803.83	16,913.72	5,400.00	-45,239.95
二、营业利润（亏损）	-218,716,044.17	-478,892,702.59	-499,381,077.97	-361,593,068.7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85.61	37,399.24	135,433.68	56,232.26
减：营业外支出	1,618,938.82	750,541.74	533,174.23	365,32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20,334,597.38	-479,605,845.09	-499,778,818.52	-361,902,162.01
减：所得税费用	-233,750.00	-462,048.23	-467,500.00	-252,916.67
四、净利润（亏损）	-220,100,847.38	-479,143,796.86	-499,311,318.52	-361,649,245.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20,100,847.38	-479,143,796.86	-499,311,318.52	-361,649,245.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18,943,281.74	-479,143,822.58	-499,311,318.52	-361,649,245.34
2.少数股东损益（亏损）	-1,157,565.64	25.7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043.49	567.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043.49	567.7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441,890.87	-479,143,229.11	-499,311,318.52	-361,649,24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284,325.23	-479,143,254.83	-499,311,318.52	-361,649,24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565.64	25.72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9	-1.07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9	-1.07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980,423.86	491,352,139.42	343,584,761.85	168,397,36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912.30	2,647,976.80	2,791,458.48	152,057.5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0,019.01	47,267,301.28	31,484,701.13	6,045,69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01,355.17	541,267,417.50	377,860,921.46	174,595,12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09,572.37	140,005,373.74	117,972,463.45	41,177,19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225,426.73	488,804,670.06	289,060,952.15	193,572,81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2,610.93	15,340,386.34	13,716,064.62	11,263,43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0,786.07	106,856,020.41	58,668,562.09	54,555,0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78,396.10	751,006,450.55	479,418,042.31	300,568,46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77,040.93	-209,739,033.05	-101,557,120.85	-125,973,34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470,000.00	1,933,403,335.00	832,690,000.00	6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2,609.69	7,003,921.56	3,686,957.41	8,545,24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372.02	5,400.00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145,599.38	2,989,879.32	21,636,0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622,609.69	2,003,673,227.96	839,372,236.73	695,431,32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6,772.95	32,402,599.21	8,067,118.77	5,512,98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348,928.99	2,300,580,000.00	838,300,000.00	70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859,540.00	164,347,202.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97,093.22	12,530,98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855,701.94	2,332,982,599.21	858,223,751.99	885,391,18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6,907.75	-329,309,371.25	-18,851,515.26	-189,959,86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	329,288,528.99	-	1,079,062,952.00	643,313,731.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3,927,583.3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88,528.99	-	1,123,490,535.33	643,313,7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895,472.22	28,425,351.04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527.78	646,106.25	172,97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5,972.44	31,608,174.06	642,450.00	4,7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5,972.44	51,608,174.06	29,713,907.29	8,878,9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2,556.55	-51,608,174.06	1,093,776,628.04	634,434,75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11,504.11	-7,607,643.73	-22,671,724.58	-2,699,83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6,033,927.48	-598,264,222.09	950,696,267.35	315,801,71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876,951.08	1,327,141,173.17	376,444,905.82	60,643,19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910,878.56	728,876,951.08	1,327,141,173.17	376,444,905.8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性水平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48 号）。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美医疗科技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

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为软件销售及医药临床、药物营销相关服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临床研究解决方案、药物警戒解决方案和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相关系统产品及提供相应增值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和 24,666.71 万元。

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方式详见本节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取得在执行的项目合同清单，检查相应的合同、上线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结算单及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

⑤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开票、收款及合同执行情况；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商誉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原值分别为 16,112.57 万元、16,112.57 万元、16,112.57 万元和 16,112.57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2,948.35 万元、8,357.30 万元和 8,357.30 万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和资产组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②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③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④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⑤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⑥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⑦检查与商誉减值和资产组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本章节中，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将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作为重大事项，进行详细分析和说明。

本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在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结合报告期收入水平，确定发行人会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医药数字化行业相关业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现有业务增长情况、新产品及服务市场开拓情况、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随着医药数字化行业的整体发展，不断有新的企业涉足医药行业数字化领域，公司能否持续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保持技术优势，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力，将对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正在全面布局数字化解决方案矩阵，当前的业务布局能否有效形成收入将对收入的增长产生影响。为此，公司不断提升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控制、客户营销等方面的竞争力，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2）影响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人工薪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同时随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人数的增长，人工薪酬等占期间费用的比重也保持较高水平，在可预见的未来，人工薪酬等仍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医药数字化行业相关的业务的销售。未来，随着医药行业数字化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发行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矩阵的不断丰富，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以及盈利水平将获得有利保障。

2、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能力、获取订单的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立足之本，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获取销售订单能力体现了公司的产品转化为收入的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水平不仅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反映了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除此之外，公司的客户留存率、客均收入亦能反映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及竞争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美星云	上海	2,000 万元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
上海圣方	上海	12,736.8421 万元	62.81	15.08	通过设立取得
杭州太美	杭州	10,000 万元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
太美星环	上海	15,200 万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太美数科	上海	10,000 万元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
诺铭科技	北京	1,000 万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太美	成都	1,000 万元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
广州太美	广州	100 万元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
太美星辉	上海	50 万元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
新余共创	新余	2,000 万元	95.53	0.50	通过设立取得
太美星际	上海	13,000 万元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
新加坡太美	新加坡	500 万美元	-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美国太美	美国	5 美元	-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法国太美	法国	1 万欧元	-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2）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及影响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太美星环

太美有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累计取得软素科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软素科技已更名为太美星环）29.69%的股份，2019 年 4 月 29 日太美星环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太美有限指派赵璐、卢伟担任太美星环董事，太美有限对太美星环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形成重大影响。

2019 年 6 月太美有限与太美星环及其原股东李申嘉、蒋金根等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太美有限通过增资及受让太美星环原股东及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太美星环所有股权的方式，取得太美星环 100%股权。太美星环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相关议案，同时太美有限新增指派一名董事。至此，太美有限取得太美星环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上述《投资协议》签订完成及

股东大会召开后，太美有限后续增资及股权增持行为均系为实现对太美星环控制之目的而进行，参照“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将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为购买日。

②诺铭科技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诺铭科技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诺铭科技 100% 股权。发行人将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为购买日。

2) 报告期内新设公司

上海圣方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736.8421 万元人民币。

成都太美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太美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太美数科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太美星辉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新余共创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太美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太美星际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

新加坡太美系太美星际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新加坡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美星际已向新加坡太美出资 1,179 万美元。

美国太美系新加坡太美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在美国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太美已向美国太美出资 590 万美元。

法国太美系太美星际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法国依据法国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美星际已向法国太美出资 138.91 万欧元。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征，按照产品、区域、季度进行了分部信息披露，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二）营业成本”的相关内容。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的 SaaS 产品（软件即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这部分收入，按照产出法-时间进度或已完成工作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其中，1）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相关的 SaaS 产品使用费与上传访视点数量相关，确认依据为已上传访视点数量。2）其他解决

方案中的 SaaS 产品使用费按已使用期间占授权使用期间或项目时间进度，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SaaS 产品系统配置费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根据已完成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及医学会务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经客户确认的完工确认函/完工确认邮件等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提供的有偿技术支持，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①按提供技术支持期间时间进度，在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②根据工作量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各项业务中相关的专业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已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各期结算交付的服务成果均根据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确定，以经客户确认的完工确认函/完工确认邮件等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对于属于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产品或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尚未结转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

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的 SaaS 产品中，1)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相关的 SaaS 产品使用费与上传访视点数量相关，确认依据为已上传访视点数量。2) 其他解决方案中的 SaaS 产品使用费按已使用期间占授权使用期间或项目时间进度，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SaaS 产品系统配置费按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及医学会务服务，以经客户确认的完工确认函/完工确认邮件等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提供的有偿技术支持在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或根据工作量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各项业务中相关的专业服务，各期结算交付的服务成果均根据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确定，以经客户确认的完工确认函/完工确认邮件等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已经提供的劳务，若已经发生尚未结转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应收款项

参见本节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五）金融工具”之

“（5）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

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内范围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其他附条件的收款权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租赁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

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843.15	-657.65	5,185.50
合同资产	-	657.65	657.65
预收款项	5,707.14	-5,707.14	-
合同负债	-	5,384.09	5,384.09
其他流动负债	-	323.05	323.05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420.99	1,42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36.42	936.42
租赁负债	-	415.23	415.23
预付账款	1,320.81	-69.34	1,251.47

（2）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282.81	10,282.81
本期增加金额	367.40	367.40
本期减少金额	2,437.07	2,437.07
期末数	8,213.14	8,213.1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23.29	2,523.29
本期增加金额	1,813.61	1,813.61
本期减少金额	1,473.63	1,473.63
期末数	2,863.27	2,863.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49.87	5,349.87
期初账面价值	7,759.51	7,759.5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20.99	1,420.99
本期增加金额	8,861.81	8,861.81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10,282.81	10,282.8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
本期增加金额	2,523.29	2,523.29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2,523.29	2,523.2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59.51	7,759.51
期初账面价值	1,420.99	1,420.99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七）租赁”。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30.94	1,121.3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合计	430.94	1,121.3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1.02	26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85.39	4,583.0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5,898.37	5,898.37	5,898.37	-	-
其他应付款	496.68	496.68	496.68	-	-
租赁负债	2,398.50	2,978.67	-	2,907.97	7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4.10	3,637.00	3,637.00	-	-
小计	12,257.64	13,010.72	10,032.04	2,907.97	70.7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4,275.03	4,275.03	4,275.03	-	-
其他应付款	623.48	623.48	623.48	-	-
租赁负债	4,084.71	4,219.84	-	4,192.37	2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9.67	3,908.55	3,908.55	-	-
小计	12,642.88	13,026.90	8,807.06	4,192.37	27.4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89.55	2,000.00	2,000.00	-	-
应付账款	1,961.35	1,961.35	1,961.35	-	-
其他应付款	479.03	479.03	479.03	-	-

小计	4,429.93	4,440.38	4,440.38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6.92	404.18	404.18	-	-
应付账款	782.88	782.88	782.88	-	-
其他应付款	1,317.16	1,317.16	1,317.16	-	-
小计	2,496.96	2,504.22	2,504.22	-	-

3、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的估计

在收购太美星环时，公司与太美星环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关于太美星环业绩对赌条款。因太美星环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对赌事项，公司与原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赔偿款 6,143.88 万元，原股东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11 月支付上述业绩赔偿款。公司在财务处理业绩补偿款事项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计原股东业绩赔偿款的公允价值为 0，于 2021 年 6 月末预计业绩赔偿款的公允价值为 6,143.88 万元。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经进一步分析和考量，为了更准确完整反映公司业绩补偿款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对各期末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在 2019 年末预计原股东业绩赔偿款的公允价值为 2,740.43 万元、2020 年末预计原股东业绩赔偿款的公允价值为 2,539.38 万元、2021 年 6 月末预计原股东业绩赔偿款的公允价值为 865.63 万元，对应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款分别为 2,740.43 万元、5,279.81 及 6,143.88 万元。2022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2）时段法履约义务下相关产品或服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差错更正前，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公司根据

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产出法指标为已完成工作量，尚未经客户确认的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经审慎分析，公司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公司将报告期各期末原作为存货核算的时段履约义务下合同履约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并按相同金额确认营业收入。2022年5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原申报报表数	事项 1：业绩赔偿款	事项 2：时段履约义务下收入成本调整	差错更正后申报报表数	影响数	影响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合同资产	75.37	-	2,816.66	2,892.03	2,816.66	3737.35%
存货	4,608.63	-	-3,341.91	1,266.72	-3,341.91	-72.51%
资产总额	187,913.04	-	-525.25	187,387.79	-525.25	-0.28%
合同负债	10,414.78	-	-410.81	10,003.97	-410.81	-3.94%
负债总额	27,664.93	-	-410.81	27,254.11	-410.81	-1.48%
未分配利润	-46,367.52	-	-114.43	-46,481.95	-114.43	0.25%
所有者权益	160,248.11	-	-114.43	160,133.68	-114.43	-0.07%
营业收入	18,820.05	-	1,230.70	20,050.75	1,230.70	6.54%
营业成本	11,435.25	-	1,210.47	12,645.72	1,210.47	10.59%
资产减值损失	-3,579.44	-	-69.18	-3,648.62	-69.18	1.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45.44	-5,279.81	-	865.63	-5,279.81	-85.91%
净利润	-15,840.52	-5,279.81	-48.95	-21,169.28	-5,328.76	10.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1.00	5,279.81	-	20,140.81	5,279.81	35.53%
合同资产	44.11	-	1,336.87	1,380.98	1,336.87	3030.75%
存货	2,987.08	-	-2,148.85	838.23	-2,148.85	-71.94%
资产总额	192,038.24	5,279.81	-811.98	196,506.06	4,467.83	2.33%

报表项目	原申报报表数	事项 1：业绩赔偿款	事项 2：时段履约义务下收入成本调整	差错更正后申报报表数	影响数	影响比例
合同负债	8,834.97	-	-746.50	8,088.47	-746.50	-8.45%
负债总额	22,027.37	-	-746.50	21,280.87	-746.50	-3.39%
未分配利润	-30,526.99	5,279.81	-65.49	-25,312.67	5,214.32	-17.08%
所有者权益	170,010.87	5,279.81	-65.49	175,225.19	5,214.32	3.07%
营业收入	30,295.23	-	1,090.10	31,385.33	1,090.10	3.60%
营业成本	17,891.21	-	1,058.55	18,949.76	1,058.55	5.92%
信用减值损失	-136.18	-	-20.02	-156.20	-20.02	14.70%
资产减值损失	-2,930.51	-	-43.81	-2,974.31	-43.81	1.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39.38	-	2,539.38	2,539.38	-
净利润	-52,438.24	2,539.38	-32.27	-49,931.13	2,507.11	-4.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00.00	2,740.43	-	18,540.43	2,740.43	17.34%
应收账款	5,215.90	-	627.25	5,843.15	627.25	12.03%
存货	1,408.69	-	-981.41	427.29	-981.41	-69.67%
资产总额	95,930.93	2,740.43	-354.16	98,317.20	2,386.27	2.49%
预收账款	6,028.08	-	-320.94	5,707.14	-320.94	-5.32%
负债总额	13,499.19	-	-320.94	13,178.24	-320.94	-2.38%
未分配利润	-64,667.23	2,740.43	-33.22	-61,960.02	2,707.21	-4.19%
所有者权益	82,431.74	2,740.43	-33.22	85,138.96	2,707.21	3.28%
营业收入	18,737.76	-	609.84	19,347.60	609.84	3.25%
营业成本	9,848.84	-	678.12	10,526.96	678.12	6.89%
信用减值损失	-173.61	-	-25.34	-198.96	-25.34	14.60%
资产减值损失	-68.27	-	68.27	-	68.2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740.43	-	2,740.43	2,740.43	-
净利润	-38,880.01	2,740.43	-25.34	-36,164.92	2,715.08	-6.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715.96	-	149.55	865.51	149.55	20.89%
存货	414.83	-	-414.83	-	-414.83	-100.00%
资产总额	35,117.31	-	-265.28	34,852.03	-265.28	-0.76%
预收账款	3,665.72	-	-257.41	3,408.31	-257.41	-7.02%

报表项目	原申报报表数	事项 1：业绩赔偿款	事项 2：时段履约义务下收入成本调整	差错更正后申报报表数	影响数	影响比例
负债总额	6,250.01	-	-257.41	5,992.60	-257.41	-4.12%
未分配利润	-25,787.22	-	-7.87	-25,795.09	-7.87	0.03%
所有者权益	28,867.30	-	-7.87	28,859.43	-7.87	-0.03%
营业收入	5,997.43	-	268.47	6,265.90	268.47	4.48%
营业成本	3,681.75	-	283.46	3,965.21	283.46	7.70%
资产减值损失	-2,844.02	-	8.88	-2,835.14	8.88	-0.31%
净利润	-18,313.43	-	-6.12	-18,319.55	-6.12	0.03%

注：2021年1-6月净利润调整影响比例以2020年净利润为比较基准。

上述变更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至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的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均未超过 20%，影响较小。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并非因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所致。

综上，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符合发行条件；相关更正信息已**准确、充分披露**。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8	1.69	0.40	-7.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9.42	1,164.83	607.23	18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3	7.30	29.3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26	1,978.19	2,908.08	3,59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6	-71.31	-39.63	-28.31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71.58	-576.05	-26,770.38	-24,61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23	45.60	36.26	-
小计	605.25	2,544.78	-23,250.75	-20,829.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5.25	2,544.78	-23,250.75	-20,82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4.33	-47,914.38	-49,931.13	-36,16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9.58	-50,459.16	-26,680.38	-15,335.56

注：报告期内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系对实际控制人赵璐的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投资收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和“（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35.56 万元、-26,680.38 万元、-50,459.16 万元及-22,499.58 万元。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子公司上海圣方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7%、2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太美星环	15%	15%	15%	15%
太美星云	25%	25%	20%	20%
诺铭科技	20%	20%	20%	20%
成都太美	20%	20%	20%	-
上海圣方	20%	20%	20%	-
太美数科	20%	20%	-	-
太美星际	20%	20%	-	-
太美星辉	20%	20%	-	-
广州太美	20%	20%	-	-
杭州太美	20%	25%	25%	-
新加坡太美	17%	-	-	-
美国太美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税率为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	-	-
法国太美	25%	-	-	-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25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31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太美星环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584 和 GR2021310025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4、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提出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作了进一步明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降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降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诺铭科技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颁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仅太美星际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成都太美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太美数科2022年1-6月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1-6月，太美星环、诺铭科技、成都太美、上海圣方、太美数科、太美星际、太美星辉及杭州太美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太美医疗科技和太美星环因存在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子公司较少，对经营成果亦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17	4.61	8.76	6.40
速动比率（倍）	5.14	4.59	8.72	6.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18%	21.97%	10.83%	1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9%	13.66%	8.85%	12.05%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62	3.75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5	4.41	4.38	5.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42	41.56	29.95	49.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19.36	-44,039.19	-49,218.87	-35,804.5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32	-0.39	-0.22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1.11	2.04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94.33	-47,914.38	-49,931.13	-36,164.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99.58	-50,459.16	-26,680.38	-15,335.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5%	39.18%	34.73%	43.27%

注 1：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开发支出资本化发生额+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股本总额计算口径：

- （1）计算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使用的股本总额，与计算每股收益的口径相同，并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折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影响重新计算 2019 年度指标；
- （2）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使用的总股本，与计算每股收益的口径相同，并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折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影响重新计算 2019 年度指标。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2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	-0.42	-0.42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	-0.94	-0.94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8%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	-0.57	-0.57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666.71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19,347.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24,666.71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19,34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及 24,666.71 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各类业务分类的细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解决方案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6,451.08	26.15%	12,157.25	26.08%	6,478.97	20.64%	3,688.70	19.07%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2,606.39	10.57%	7,738.87	16.60%	6,509.31	20.74%	3,392.04	17.53%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3,504.79	14.21%	6,487.31	13.92%	4,991.32	15.90%	3,226.92	16.68%
	数据解决方案	3,507.72	14.22%	6,044.83	12.97%	4,728.52	15.07%	4,857.15	25.10%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4,171.92	16.91%	5,275.16	11.32%	2,771.78	8.83%	284.57	1.47%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1,113.67	4.51%	1,593.48	3.42%	1,075.17	3.43%	812.34	4.20%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685.92	2.78%	1,594.19	3.42%	607.22	1.93%	80.12	0.41%
小计	22,041.50	89.36%	40,891.08	87.72%	27,162.29	86.54%	16,341.84	84.46%
临床运营服务	2,625.20	10.64%	5,665.86	12.15%	3,439.77	10.96%	2,795.32	14.45%
其他	-	-	61.13	0.13%	783.26	2.50%	210.44	1.09%
总计	24,666.71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19,34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构成。报告期内，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46%、86.54%、87.72%及 89.36%；临床运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5%、10.96%、12.15%及 10.64%。各业务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1）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6,341.84 万元、27,162.29 万元、40,891.08 万元及 22,041.5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 58.18%，增长迅速。

近年来，下游客户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凭借自身在云计算和大数据方面的技术优势，研发了完整的 SaaS 产品矩阵，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产品矩阵覆盖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场景。从具体解决方案来看，得益于独立影像解决方案的产品及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的产品成熟度的提高，药物警戒业务的市场地位的提升，SMO 业务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和行业资源整合的模式等，公司各项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其中，公司独立影像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一体化能力优势突出，下游客户的认可程度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3,688.70 万元、6,478.97 万元、

12,157.25 万元及 6,451.08 万元，维持较高增速；在太美星环提供的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方面，自 2019 年被发行人收购后，太美星环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资金实力也得到了大幅提升，为快速占领市场启动新一轮扩张，人员规模相应增加，对应的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收入迅速增长，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3,392.04 万元、6,509.31 万元、7,738.87 万元及 2,606.39 万元，太美星环在 2020 年末启动了 SaaS 化战略转型，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竞争力，主动减少了定制化项目的承接，而在现阶段行业内仍以定制化方案为主的情况下，SaaS 产品的推出及推广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 2021 年后增幅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药物警戒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 3,226.92 万元、4,991.32 万元、6,487.31 万元及 3,504.7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行业地位提升，获客和议价能力增强；报告期内，数据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4,857.15 万元、4,728.52 万元、6,044.83 万元及 3,507.72 万元，主要系 SaaS 产品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84.57 万元、2,771.78 万元、5,275.16 万元及 4,171.92 万元，随着发行人 SMO 采购网络逐步搭建成熟和项目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实现了快速增长；此外，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亦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2）临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95.32 万元、3,439.77 万元、5,665.86 万元及 2,625.20 万元，亦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临床运营服务，综合满足了客户的一站式多元化需求。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会务服务收入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的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580.93	59.11%	28,443.47	61.01%	19,649.07	62.61%	11,720.66	60.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4,866.36	19.73%	8,264.99	17.73%	6,124.65	19.51%	3,616.09	18.69%
华南	2,862.44	11.60%	4,754.80	10.20%	2,700.66	8.60%	1,599.64	8.27%
其他	2,356.97	9.56%	5,154.80	11.06%	2,910.95	9.27%	2,411.20	12.46%
总计	24,666.71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19,34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和华北地区的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的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551.92	42.78%	7,759.47	16.64%	5,733.72	18.27%	2,662.14	13.76%
第二季度	14,114.79	57.22%	12,291.27	26.37%	6,313.57	20.12%	3,895.99	20.14%
第三季度	-	-	10,912.18	23.41%	7,335.30	23.37%	4,808.17	24.85%
第四季度	-	-	15,655.14	33.58%	12,002.74	38.24%	7,981.30	41.25%
合计	24,666.71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19,34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季度的收入存在自然增长的情况；同时，公司部分客户特别是医药市场营销领域客户，通常于上半年进行项目的方案设计、预算申请，其后进行项目实施，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完成工作交付和验收的情况较多。

5、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形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解决方案	SaaS 产品	6,764.17	27.42%	11,986.36	25.71%	8,478.68	27.01%	5,868.01	30.33%
	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	2,797.43	11.34%	7,718.79	16.56%	6,000.61	19.12%	3,421.09	17.68%

产品形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方案	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	12,479.91	50.59%	21,185.92	45.45%	12,683.01	40.41%	7,052.75	36.45%
	临床运营服务	2,625.20	10.64%	5,665.86	12.15%	3,439.77	10.96%	2,795.32	14.45%
	医学会务服务	-	-	61.13	0.13%	783.26	2.50%	210.44	1.09%
	合计	24,666.71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19,347.60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数字化产品（含 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收入分别为 9,289.10 万元、14,479.29 万元和 19,705.1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5.65%，保持高速增长，在国内市场份额领先。

公司以核心数字化产品带动数字化服务销售，受到整体市场规模影响，数字化服务收入扩张更快，2019 年至 2021 年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3.32%。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45%、40.41%、45.45%和 50.59%，呈上升趋势。公司以销售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为发展起点，在市场服务过程中逐步认识到 SaaS 工具与配套专业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更能充分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解决行业全面数字化升级面临的挑战，避免数据迁移、信息保密等诸多额外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因此进而在 SaaS 产品基础上，致力于打造医药研发协作数字化平台，与产业链参与方共同构筑生态体系，实现数据的高效传输、流程的紧密协作、标准的整齐统一，从而打破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信息壁垒，实现医药研发领域的数字化运营。

在此过程中，公司业务随之优化升级，平台化业务降低用户使用门槛，基础平台及机构端基础 SaaS 产品免费提供，从而拓展参与方、扩大连接范围以建设产业数字化高速公路；继而以功能型 SaaS 产品、相关专业服务扩展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 SaaS 等数字化产品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数字化服务收入增长速度更快（其中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增长最快），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中依托 SaaS 等数字化产品贡献收入的数字化服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的原因如下：

（1）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是整合行业资源，将线下服务逐步向线上转型，并实现数据驱动的典型案列，相关专业服务依托于数字化平台和系统提供，但

收费主要以服务体现。

报告期内，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84.57 万元、2,771.78 万元、5,275.16 万元和 4,171.92 万元，实现了高速增长。该业务收入的增长亦使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是公司利用平台进行行业资源整合，有效分发和数字化管理的典型案例。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性 SMO 业务的数字化管理的深度不断加强，从早期在承接业务后直接向 SMO 公司进行采购，升级为公司通过 SaaS 产品与专业服务的密切整合，实现 SMO 业务行业资源平台整合，通过技术实现最优分发、在线管理，线上执行的比例持续提高。该模式与传统 SMO 公司自建团队，线下提供的服务具有显著差异，目前市场上尚无同类产品或服务，属于公司特有业务。虽然该业务依托于数字化平台及系统提供，已实现较高的数字化程度，但公司通盘考虑客户的价值认知和市场空间，选择以服务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在进行收入形态分类时将大部分收入划分为服务收入。

（2）公司致力于数字化赋能实体经济，表现形式包括 SaaS 产品和平台、数字化服务、数字化资源整合平台等多种形式。其中数字化服务既是市场刚需，市场空间较大，又与公司的技术能力密不可分，因而成为公司的重点方向之一。公司近年来秉承“软件服务化，服务科技化”的理念，延展业务布局，重点提升相关专业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因此相关收入有所上升。

中国的医药数字化市场尽管成长迅速，但是仍存在基础薄弱，信息化渗透率低，市场集中度低，行业人才缺乏，数字化系统使用经验不足，单纯的 IT 预算有限等现象。公司深刻意识到 SaaS 工具与配套专业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更能充分满足部分客户的实际需求，解决行业全面数字化升级面临的挑战，避免数据迁移、信息保密等诸多额外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市场中专业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空间较大。同时随着行业线上化发展的趋势，线上数字化服务成为趋势，传统上“工具”与“服务”的界限正在模糊。近年来，公司秉承“软件服务化，服务科技化”的理念，以“线上取代线下，数据取代经验、科技取代人工”为发展方向，将专业知识凝练为标准化流程内嵌于产品，将传统线下流程通过线上实现等，提高效率的同时进一步降低对专业服务人员的依赖。随着公司持续提升专业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配套 SaaS 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相关

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3）中国医药数字化行业仍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医药相关 SaaS 行业市场规模与 CRO 行业市场规模相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产品收入保持高增速，但受益于整体市场规模影响，数字化服务收入扩张更快

中国医药数字化行业仍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市场规模相比传统 CRO 行业较小。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中国医疗 SaaS 行业研究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医疗 SaaS 行业规模分别达 19 亿元、27 亿元和 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0%。艾瑞咨询预计在未来五年内，行业增速将持续保持 30%以上的高速增长，到 2025 年，中国医疗 SaaS 行业规模预计将达 177 亿元。此外，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2022 年中国医疗信息化行业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医疗信息化核心软件市场规模为 323 亿元，2021-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达 547 亿元。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16 年中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为 220 亿元，2020 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 5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11%，2025 年 CRO 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1,583 亿元，维持 24.84%的年复合增长率。公司数字化服务与传统 CRO 服务在同一市场领域进行差异化竞争，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综上，随着公司由经典 SaaS 模式向产业互联网平台转型，降低平台使用门槛，以增值数字化专业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是业务不断优化的自然选择。依托于数字化平台和数字化产品提供的专业服务作为公司“软件服务化，服务科技化”战略的重点发展方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高，同时受益于 CRO 行业广阔市场空间，收入增速较高，前述因素综合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此外，按照不同产品形态的分类，结合价格变化、供需关系变化、销售数量变化的情况，各类型产品和服务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SaaS 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 SaaS 产品的销售收入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各期 SaaS 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5,868.01 万元、8,478.68 万元、11,986.36 万元、6,764.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3%、27.01%、25.71%、27.42%。发行人 SaaS 产

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PVS）、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IWRS）、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六大类产品，相关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SaaS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金额	占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	1,641.87	24.27%	3,159.67	26.36%	35.94%	2,324.27	27.41%	71.80%	1,352.89	23.06%
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PVS）	1,517.98	22.44%	2,730.40	22.78%	17.10%	2,331.67	27.50%	23.88%	1,882.18	32.08%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	1,392.37	20.58%	2,624.35	21.89%	39.82%	1,876.88	22.14%	14.95%	1,632.77	27.82%
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IWRS）	642.53	9.50%	890.80	7.43%	108.16%	427.94	5.05%	113.07%	200.85	3.42%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	470.00	6.95%	787.91	6.57%	40.68%	560.09	6.61%	30.53%	429.10	7.31%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	527.13	7.79%	690.10	5.76%	61.44%	427.45	5.04%	34.68%	317.39	5.41%
其他	572.29	8.46%	1,103.13	9.20%	107.99%	530.37	6.26%	903.88%	52.83	0.90%
合计	6,764.17	100.00%	11,986.36	100.00%	41.37%	8,478.68	100.00%	44.49%	5,868.01	100.00%

SaaS 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包含系统配置费和系统使用费。其中，系统配置费在配置按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而对于系统使用费，除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的系统使用费以已上传访视点数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外，其他 SaaS 产品的系统使用费均与系统使用时长相关。上述前六大 SaaS 产品的销售收入、数量/使用时长、单价、收入变化分析具体如下：

1）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

报告期内，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IRC）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使用费和系统配置费，整体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其整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系统使用费	727.19	44.29%	1,388.77	43.95%	675.17	29.05%	480.83	35.54%
系统配置费	914.69	55.71%	1,770.90	56.05%	1,649.10	70.95%	872.06	64.46%
合计	1,641.87	100.00%	3,159.67	100.00%	2,324.27	100.00%	1,352.89	100.00%

① eImage 系统使用费的相关销售收入、使用时长、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27.19	1,388.77	675.17	480.83
上传访视数量（万个）	2.72	5.52	2.62	1.78
单价（元/个）	267.25	251.81	257.87	270.08

注：eImage 按照访视点收费的系统使用费用当期平均单价的计算公式为：单价=Σ 当期销售收入/Σ 当期上传访视数量。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eImage 系统使用平均单价较高，2020 年及之后相对稳定，其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与各期上传访视数量的增长有关。

发行人前期承接的创新药项目经过多年的沉淀，2020 年 12 月以来陆续有完成并通过国家局获批的成功案例，发行人在市场上形成的良好口碑、下游客户认可度的上升均使得发行人承接的优质项目比例得到显著提升；此外，随着国家医保集采政策的落地，市场上的同质化竞争问题逐渐得到改善，更多的申办方选择多种适应症进行药物的研究与开发，故申办方各项目的复杂度和规模普遍有所上升，因此发行人 2021 年较 2020 年上传访视点数量显著提高，带动收入大幅上涨。随着 eImage 系统的不断升级和迭代，客户的付费意愿亦增强，使得 2022 年 1-6 月的单价较 2021 年略有上升。

② eImage 系统配置包含用户与权限、影像上传及追踪、阅片、数据导出等配置工作，其系统配置的销售收入、配置任务数量、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14.69	1,770.90	1,649.10	872.06
配置任务数量（个）	159	272	228	137
单价（万元/个）	5.75	6.51	7.23	6.37

注：eImage 系统配置费平均单价的计算公式为：单价=Σ 当期销售收入/Σ 当期配置任务数量。

报告期内，eImage 系统的配置任务数量随着承接项目数量增加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带动配置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此外，eImage 系统配置平均单价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技术和经验的不断积累，eImage 系统配置所需的人员投入和成本均有所降低，报价相应降低，故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系统配置使用费的平均单价呈稳定下降趋势。

2）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PVS）

报告期内，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PVS）的销售收入整体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其系统配置费占其整体收入比例较低，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使用费，其整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系统使用费	1,447.02	95.33%	2,576.47	94.36%	2,301.29	98.70%	1,822.39	96.82%
系统配置费	70.96	4.67%	153.93	5.64%	30.38	1.30%	59.79	3.18%
合计	1,517.98	100.00%	2,730.40	100.00%	2,331.67	100.00%	1,882.18	100.00%

eSafety 系统使用费的相关销售收入、使用时长、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47.02	2,576.47	2,301.29	1,822.39
使用时长（年）	215.25	349.08	255.08	167.58
单价（万元/年）	6.72	7.38	9.02	10.87

注：系统使用费当期平均单价的计算公式为：单价=Σ 当期销售收入/Σ 当期使用时长。下同。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提供药物警戒解决方案的公司，于 2015 年首次推出了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PVS）。受国家政策推动影响，医药企业更加重视药物警戒业务，市场迎来发展机遇，但不同规模医药企业对药物警戒业务需求的差异较大，大型医药企业和创新药企对专业性和合规性要求较高，建立数字化药物警戒体系的需求较强，价格敏感度低；部分规模较小、预算有限的医药企业对产品专业性要求不高，价格敏感度高。发行人为快速占领更多市场份额，所服务各类医药企业数量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 eSafety 系统使用单价有所下降。随着报告期内 eSafety 客户数持续攀升，系统收入仍然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层面看，2019年至2022年1-6月，该产品系统使用费合同金额（不含税）对应平均单价分别为8.33万元、6.10万元、7.11万元、6.28万元，2021年药物警戒系统使用费的定价已呈现回升趋势，但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药物上市后项目占比上升，该类项目与临床试验项目相比对系统功能要求较少，系统使用费定价较低，拉低了2022年1-6月的平均单价。未来随着法规进一步完善，市场将更加规范，市场格局也将更加清晰，预计产品单价不会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

3）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

报告期内，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的收入来自于系统使用费和系统配置费，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整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该SaaS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SaaS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SaaS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SaaS产品收入比例
系统使用费	1,174.16	84.33%	1,791.45	68.26%	1,146.66	61.09%	932.56	57.12%
系统配置费	218.21	15.67%	832.90	31.74%	730.22	38.91%	700.21	42.88%
合计	1,392.37	100.00%	2,624.35	100.00%	1,876.88	100.00%	1,632.77	100.00%

① eCollect系统使用费的相关销售收入、使用时长、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74.16	1,791.45	1,146.66	932.56
使用时长（年）	231.92	398.58	296.83	268.33
单价（万元/年）	5.06	4.49	3.86	3.48

报告期内，eCollect系统使用费收入稳定增长，使用时长及单价亦呈现整体上升趋势。eCollect系统使用费单价波动主要与发行人各期承接的复杂项目数量占比相关。2020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承接II期及III期项目占比及数量逐渐提高，单价及客户采购需求的增加进一步带动了eCollect收入的增长。

② eCollect系统配置相关销售收入、配置任务数量、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18.21	832.90	730.22	700.21
配置任务数量（个）	47	162	184	231
单价（万元/个）	4.64	5.41	3.97	3.03

注：eCollect 系统配置费当期平均单价的计算公式为：单价=Σ 当期销售收入/Σ 当期配置任务数量。

2019 年至 2021 年，eCollect 系统配置费收入、数量及单价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承接的生物等效性（BE）试验项目数量及占比较高，因该类项目运行周期较短，且考虑到客户的预算限制，发行人给与一定折扣，导致项目单价普遍较低；2020 年至 2021 年因更多客户选择自身进行 EDC 建库等系统配置任务的工作，导致配置任务数量有所下降，但因发行人开始更多的承接更为复杂的临床 I-III 期试验项目，单价以及销售收入依然呈上升趋势。2022 年初，发行人专注于依托于核心技术的 eCollect 系统使用业务，主动减少承担系统配置工作，使得 2022 年上半年系统配置任务数量进一步下降，且因部分项目价格影响整体单价，导致 2022 年 1-6 月的单价出现小幅下降。

4）发行人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IWRS）

报告期内，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eBalance/IWRS）的收入来自于系统使用费和系统配置费，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整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系统使用费	411.94	64.11%	543.49	61.01%	260.40	60.85%	110.21	54.87%
系统配置费	230.59	35.89%	347.31	38.99%	167.55	39.15%	90.63	45.13%
合计	642.53	100.00%	890.80	100.00%	427.94	100.00%	200.85	100.00%

① eBalance 系统使用费的相关销售收入、使用时长、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11.94	543.49	260.40	110.21
使用时长（年）	74.08	111.75	79.58	59.58
单价（万元/年）	5.56	4.86	3.27	1.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 II 期及 III 期项目占比及数量逐渐提高，eBalance 系

统使用费的使用时长及单价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带动收入稳定增长。

② eBalance 系统配置相关销售收入、配置任务数量、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30.01	347.31	167.55	90.63
配置任务数量（个）	42	97	60	46
单价（万元/个）	5.48	3.58	2.79	1.97

注：eCollect 系统配置费当期平均单价的计算公式为：单价=Σ 当期销售收入/Σ 当期配置任务数量。

2019 年至 2021 年，eBalance 系统配置任务数量随着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保持增长，且发行人承接 II 期及 III 期等复杂项目占比提升，使得该产品的配置费单价以及收入均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2022 年上半年延续了该趋势。

5）发行人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

报告期内，发行人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使用费，系统配置费占收入比例较低，销售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SaaS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收入	占该 SaaS 产品收入比例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	系统使用费	439.79	93.57%	693.33	88.00%	525.92	93.90%	416.63	97.09%
	系统配置费	30.21	6.43%	94.59	12.00%	34.17	6.10%	12.48	2.91%
	合计	470.00	100.00%	787.91	100.00%	560.09	100.00%	429.10	100.00%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	系统使用费	492.41	93.41%	615.92	89.25%	415.82	97.28%	305.36	96.21%
	系统配置费	34.72	6.59%	74.18	10.75%	11.64	2.72%	12.03	3.79%
	合计	527.13	100.00%	690.10	100.00%	427.45	100.00%	317.39	100.00%

报告期内该两类 SaaS 产品的系统使用费的销售收入、使用时长、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SaaS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销售收入（万元）	439.79	693.33	525.92	416.63

SaaS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统 (eCooperate/CTMS)	使用时长 (年)	59.25	85.42	63.00	42.00
	单价 (万元/年)	7.42	8.12	8.35	9.92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eArchives/eTMF)	销售收入 (万元)	492.41	615.92	415.82	305.36
	使用时长 (年)	67.42	97.08	73.33	45.67
	单价 (万元/年)	7.30	6.34	5.67	6.69

报告期内发行人 eCooperate 与 eArchives 收入持续上升，2020 年较 2019 年的单价存在小幅度下滑的情形，2021 年单价趋于稳定或出现回升。通常情况下，临床试验项目申办方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两类产品同时存在采购需求，2019 年为顺应客户需求，增加现有客户粘性以保障后续持续订阅并开拓新客户业务，发行人将 eCooperate 和 eArchives 打包销售，且为应对竞争对手的低价策略，发行人亦给予了一定的折扣，因此 2020 年系统使用费的单价有所下降。因发行人的 eCooperate 和 eArchives 较竞争产品更加贴近国内客户的应用需求，带动两大产品的销售数量逐年提高，销售金额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

另外，从合同签署层面来看，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使用费合同金额（不含税）对应平均单价分别为 6.46 万元、8.76 万元、7.81 万元、10.68 万元，呈现波动回升的趋势。未来，随着市场格局的稳定，客户对产品价值认知的加深，预期单价会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2）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定制化软件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收入比例	金额	占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收入比例	金额	占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收入比例	金额	占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收入比例
智能营销系统 (ONECEM, 原名“销深客”CRM)	1,531.68	54.75%	3,916.65	50.74%	4,068.35	67.80%	2,007.56	58.68%
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 (ONECEM,	312.87	11.18%	1,256.76	16.28%	521.59	8.69%	696.46	20.36%

定制化软件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收入比例	金额	占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收入比例	金额	占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收入比例	金额	占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收入比例
原名“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								
其他	952.88	34.06%	2,545.39	32.98%	1,410.67	23.51%	717.08	20.96%
合计	2,797.43	100.00%	7,718.79	100.00%	6,000.61	100.00%	3,421.0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智能营销系统、销售效率一体化产品收入均指定制化产品收入。

发行人的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营销系统（ONECEM，原名“销深客”CRM）、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ONECEM，原名“One 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报告期各期，该两大产品收入占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5%。此外，其他定制化软件的产品类型较多，且每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产品间价格差异较大，单一产品的价格分析对收入波动的解释程度有限。智能营销系统、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的收入波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 智能营销系统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531.68	3,916.65	4,068.35	2,007.56
销售数量（个）	46	108	111	41
项目单价（万元/个）	33.30	36.27	36.65	48.96

注：智能营销系统定制化软件当期平均单价的计算公式为：项目单价=Σ 当期销售收入/Σ 当期销售数量，此处的销售数量包含定制化软件项目数量及后续新增功能模块数量。

智能营销系统为发行人子公司太美星环针对医药市场营销领域研发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发行人的定制化软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协商定价，受客户需求及战略部署、项目所耗费的人力及工时、定制开发需求难度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的单价存在差异，平均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2019 年销售数量较小，单价较高，2020 年至 2021 年平均单价较为稳定。

智能营销系统系太美星环的主打产品，在医药市场营销行业较为知名。报告期内，太美星环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商业策略，追求更快的业务成长，以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抢占客户和市场份额，随着品牌优势的积累，下游客户的认可度提升，2019 年购买日后至 2020 年智能营销系统实现了销售数量以及营业收入的

快速增长，2021 年销售数量及收入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2 年上半年智能营销系统单价较 2021 年略有下降。

② 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12.87	1,256.76	521.59	696.46
销售数量（个）	5	30	19	11
项目单价（万元/个）	62.57	41.89	27.45	63.31

注：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定制化软件当期平均单价的计算公式为：项目单价=Σ 当期销售收入/Σ 当期销售数量。

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为太美星环自主研发的面向医药领域企业的销售效率优化管理系统。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定制化程度较高，根据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需求，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度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其所处细分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规模较小，产品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企业。2020 年较 2019 年的整体收入略有下降，单价亦有所降低，主要系项目数量包含基于前期客户已有定制化系统的新增功能模块，对应单价较低；2021 年，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项目数量继续增长，且部分系较大金额订单，带动当期收入大幅提升；2022 年上半年主要完成长期合作客户的新增功能模块订单，因功能需求较为复杂，定价较高。

（3）相关专业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专业服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服务、数据解决方案、药物警戒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的相关专业服务，相关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相关专业服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专业服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相关专业服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相关专业服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相关专业服务收入比例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的相关专业服务	4,809.21	31.84%	8,997.58	33.51%	4,154.70	25.77%	2,335.82	23.72%

相关专业服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相关专业服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相关专业服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相关专业服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相关专业服务收入比例
临床运营服务	2,625.20	17.38%	5,665.86	21.10%	3,439.77	21.33%	2,795.32	28.38%
数据解决方案的相关专业服务	1,341.72	8.88%	2,474.12	9.21%	2,381.16	14.77%	3,008.09	30.54%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的相关专业服务	1,960.44	12.98%	3,620.20	13.48%	2,647.66	16.42%	1,341.74	13.62%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的相关专业服务	4,036.89	26.73%	4,910.24	18.29%	2,654.93	16.47%	284.57	2.89%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的相关专业服务	331.64	2.20%	1,183.78	4.41%	844.56	5.24%	82.53	0.84%
合计	15,105.11	100.00%	26,851.78	100.00%	16,122.78	100.00%	9,848.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业服务整体保持持续增长，与发行人数字化解决方案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发行人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

因相关专业服务根据承接项目的适应症、试验分期、服务事项、试验设计、实施周期和实施难度的不同等因素，定价各有不同，发行人在项目报价表中对于各个工作阶段、各类型的专业服务的单个任务进行定价，最终通过与客户协商形成项目的综合报价，因此大部分专业服务不具备单价定量分析的基础，与同行业公司专业服务情况相同。但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中的 IRC 独立影像阅片服务较为标准化，故此处对该类相关专业服务的平均价格做进一步分析。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涉及的相关专业服务主要包括阅片服务、质控服务和培训服务，其中，阅片服务为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其销售收入、阅片数量、阅片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308.57	4,506.08	1,599.19	980.83
阅片数量（万张）	6.57	13.33	5.21	3.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阅片单价（元/张）	351.35	338.14	306.69	304.17

注：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当期平均单价的计算公式为：阅片单价=Σ 当期销售收入/Σ 当期阅片数量。

报告期内，独立影像业务部门快速发展，下游客户的认可度提升，承接项目数量增加的同时 IRC 独立影像阅片服务的收入亦逐年上升。同时，独立影像阅片服务承接的复杂项目占比逐年提高，该类项目因读片规则较为复杂，定价更高，带动了整体单价上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95.32 万元、3,439.77 万元、5,665.86 万元及 2,625.20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系因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临床运营服务，综合满足了客户的一站式多元化需求；数据解决方案的相关专业服务的收入增速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8 年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承接的 BE 试验类项目减少，同时公司出于战略选择，主要聚焦于 I-III 期注册临床项目，因此承接的整体项目数量减少，2021 年后专业服务增长率已维持稳定。此外，上海圣方负责数据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服务等的具体执行，其正处于科技化升级的高速成长期，致力于充分利用技术优势，融合医学背景人才专业能力，实现科技化升级，以数字化平台和数字化产品作为运营基础，实现规模性扩张，因此数据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收入增长将逐渐显现；药物警戒解决方案的相关专业服务收入与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PVS）收入保持相同增长趋势，系受国家政策推动影响，医药企业更加重视药物警戒业务，市场迎来发展机遇；随着发行人 SMO 采购网络逐步搭建成熟和项目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报告期内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的相关专业服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数据清洗等需求增加。

（4）医学会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医学会务服务为偶发交易，不具备量化分析收入波动的基础，并且其收入占比较低，对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742.25	847.93	37.62	52.34
其中：合同约定委托支付	338.75	245.46	-	-
母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为支付	403.50	577.69	36.91	48.23
其他	-	24.79	0.71	4.10
营业收入	24,666.71	46,618.06	31,385.33	19,347.6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1.82%	0.12%	0.2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2.34 万元、37.62 万元、847.93 万元及 74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0.12%、1.82%及 3.01%。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母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为支付；（2）合同约定委托支付；（3）其他等。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上升主要系母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代为支付的偶发性情况增加；此外，合同约定委托支付的金额上升，客户已在合同中约定了委托其他方进行支付，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7、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1 万元、24.26 万元、6.11 万元及 0.00 万元，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主要系零星办公用品、职工福利用品的支付，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8、各业务板块收入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变化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了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数字化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服务及医学会务服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形态		主要下游客户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数字化解决方案	SaaS 产品	医药企业/申办方	以临床研究为主	6,764.17	25.06%	11,986.36	41.37%	8,478.68	44.49%	5,868.01
	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	医药企业/申办方	以医药市场营销为主	2,797.43	-1.82%	7,718.79	28.63%	6,000.61	75.40%	3,421.09
	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	医药企业/申办方	以临床研究为主	12,479.91	37.35%	21,185.92	67.04%	12,683.01	79.83%	7,052.75
临床运营服务		医药企业/申办方	以临床研究为主	2,625.20	-2.99%	5,665.86	64.72%	3,439.77	23.05%	2,795.32
医学会务服务		其他	以医药市场营销为主	-	-	61.13	-92.20%	783.26	272.20%	210.44
合计		-	-	24,666.71	23.02%	46,618.06	48.53%	31,385.33	62.22%	19,347.60

注：2022 年 1-6 月增长率=（2022 年 1-6 月收入/2021 年 1-6 月差错更正后收入-1）×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整体业务保持高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SaaS 产品、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相关专业服务等主要的细分业务亦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4,666.71 万元，同比增长 23.02%。受全国各地疫情影响，医药研发进度延迟，各类细分产品收入增速均有所放缓，其中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临床运营服务收入略有下滑。

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客户均为医药企业/申办方，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了超过 80%的份额，主要服务于医药企业/申办方的临床研究端需求及医药营销端需求，不同业务类别的下游行业相同，因此下述对下游行业的分析将基于医药行业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

（1）2022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下游医药行业增长暂时性放缓，长远来看医药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提高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

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2019年至2021年，随着医疗改革政策持续利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消费不断升级，医药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进入2022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多点散发、俄乌冲突、出口需求回落幅度较大、通胀上升等因素影响，下游医药市场短期需求呈现阶段性下滑趋势。但同时，医疗保健、生命健康的供需矛盾长期存在，预期随着疫情消退，未来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仍将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全球各国对于医疗的重视度提高，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2019年至2021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由2019年的12,940亿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13,930亿美元；而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2019年的16,310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7,410亿元，其中生物创新药发展较快，2015年到2021年，生物创新药以16.8%的复合年增长率高速增长。

2022年以来，受疫情反弹、出口需求回落幅度较大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行业收入增速出现下滑、投资增速同比继续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年1-6月，全国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为14,007.80亿元，同比下降0.6%，增速由正转负，全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7.60%，全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5.4%，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15.3%。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2019年-2021年，A股市值前十大（截至2022年6月末）的制药企业平均CAGR为120.43%，而2022年1-6月，前述企业平均同比增长率仅为4.43%，医药企业短期内业绩增速放缓。2018年至2022年1-6月全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同比	利润总额同比	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
2022年1-6月	-0.60%	-27.60%	5.40%
2021年	20.10%	77.90%	10.60%
2020年	4.51%	12.81%	28.40%
2019年	7.38%	5.86%	8.40%
2018年	12.59%	9.49%	4.00%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从长期来看，随着促销费、稳经济等政策出台及疫情影响消退，医药行业预计将迎来恢复性增长。在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国民健康促进政策不断推出、

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趋势下，预计未来医药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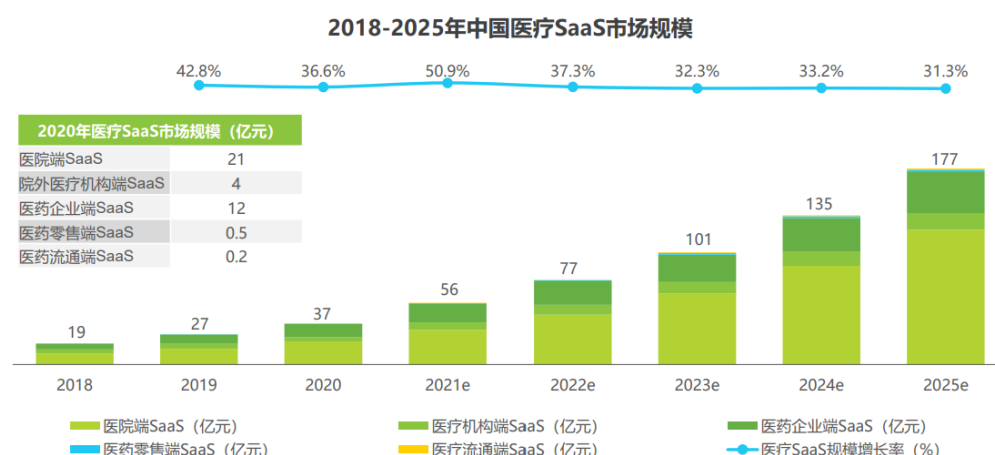
因此，2022 年发行人收入增速放缓与下游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2）2022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医药数字化行业承压，但下游市场长期降本增效的需求将为医药数字化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受到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DRGs 医保控费等政策持续出台，降本增效的需求倒逼医药企业研发及销售模式优化与改革。转型压力下，医药企业对打通业务数据、流程优化、智能决策等数字化需求持续扩增，相关用于数字化的投入也会增长，医药数字化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中国医疗 SaaS 行业研究报告》，2019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疗 SaaS 行业规模分别达 27 亿元、37 亿元及 5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4%。

2022 年受全国疫情多点散发和局部小范围爆发的影响，医药行业因研发进度放缓、收入不及预期而减少研发开支的情形传导至上游医药数字化领域，短期内疫情也阻隔了医药数字化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交付。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国内生产生活有序恢复，预计 2023 年起下游医药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将逐渐回升。从长期来看，运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医药研发及销售的执行效率和数据质量、加强企业数字化改革系医药行业发展的趋势所在，医药数字化行业发展空间巨大。艾瑞咨询预计在未来五年内，行业增速将持续保持 30%以上的高速增长，到 2025 年，中国医疗 SaaS 行业规模预计将达 177 亿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稳步上升，2022 年受上海及全国

其他地区疫情影响，收入增长有所放缓，整体而言业务收入变动与下游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基本匹配。从长期来看，发行人下游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医药数字化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450.88	100.00%	30,009.79	100.00%	18,949.76	100.00%	10,526.9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16,450.88	100.00%	30,009.79	100.00%	18,949.76	100.00%	10,52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26.96 万元、18,949.76 万元、30,009.79 万元及 16,450.88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1%、60.38%、64.37%及 66.69%。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SMO 费用、阅片费用、临床研究机构费用、办公及差旅费、服务采购费用和云服务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89.21	54.64%	16,151.07	53.82%	9,956.16	52.54%	6,513.13	61.87%
SMO 费用	3,265.24	19.85%	4,313.87	14.37%	2,452.53	12.94%	251.87	2.39%
阅片费用	1,298.13	7.89%	2,455.26	8.18%	916.10	4.83%	662.21	6.29%
临床研究机构费用	802.48	4.88%	2,527.60	8.42%	1,641.71	8.66%	633.76	6.02%
办公及差旅费	537.93	3.27%	1,286.53	4.29%	738.62	3.90%	734.94	6.98%
服务采购费用	230.80	1.40%	1,018.84	3.40%	943.26	4.98%	635.79	6.04%
云服务费用	576.31	3.50%	923.60	3.08%	819.36	4.32%	589.04	5.6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及软件费	143.08	0.87%	251.67	0.84%	138.42	0.73%	64.37	0.61%
医学会费	-	-	55.39	0.18%	688.93	3.64%	162.85	1.55%
其他	607.69	3.69%	1,025.96	3.42%	654.68	3.45%	279.01	2.65%
合计	16,450.88	100.00%	30,009.79	100.00%	18,949.76	100.00%	10,526.96	10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87%、52.54%、53.82%及 54.6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即直接从事各项业务的员工的工资、五险一金等，与收入、成本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SMO 费用分别为 251.87 万元、2,452.53 万元、4,313.87 万元及 3,265.24 万元，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的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不拥有自营 CRC 团队，而是基于数字化管理能力和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开展，SMO 服务采购和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阅片费用分别为 662.21 万元、916.10 万元、2,455.26 万元及 1,298.13 万元，其上升较快主要系因为公司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收入上升较快，导致采购阅片服务的需求相应增加；报告期内，临床运营业务中的临床研究机构费用分别为 633.76 万元、1,641.71 万元、2,527.60 万元及 802.48 万元，2019-2021 年，临床研究机构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启动的研究中心数量增加，已在组的受试者叠加新受试者入组的影响，导致该项费用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受上海和全国其他地区的疫情影响，研究中心启动及受试者入组进度有所延迟，因此临床研究机构费用增速放缓。

公司其他类型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总体呈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各类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2,428.24	14.76%	4,543.80	15.14%	2,024.94	10.69%	1,337.38	12.70%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2,241.95	13.63%	6,671.12	22.23%	4,589.14	24.22%	2,120.65	20.14%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1,235.30	7.51%	2,473.52	8.24%	1,810.19	9.55%	1,763.16	16.75%
	数据解决方案	1,999.11	12.15%	3,302.49	11.00%	2,507.06	13.23%	2,157.25	20.49%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4,160.35	25.29%	5,841.70	19.47%	2,839.15	14.98%	273.17	2.59%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290.63	1.77%	471.54	1.57%	347.20	1.83%	315.14	2.99%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290.32	1.76%	349.21	1.16%	242.35	1.28%	27.64	0.26%
	小计	12,645.90	76.87%	23,653.37	78.82%	14,360.01	75.78%	7,994.40	75.94%
	临床运营服务	3,804.98	23.13%	6,301.02	21.00%	3,900.83	20.59%	2,369.71	22.51%
其他	医学会务服务	-	-	55.39	0.18%	688.93	3.64%	162.85	1.55%
合计		16,450.88	100.00%	30,009.79	100.00%	18,949.76	100.00%	10,52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临床运营服务构成，其中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7,994.40 万元、14,360.01 万元、23,653.37 万元及 12,645.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94%、75.78%、78.82%及 76.87%，占比较高。公司各业务的成本保持整体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66.71	46,618.06	31,385.33	19,347.60
主营业务成本	16,450.88	30,009.79	18,949.76	10,526.9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8,215.83	16,608.28	12,435.57	8,820.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1%	35.63%	39.62%	45.59%
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减	-2.32%	-4.00%	-5.97%	8.87%
综合毛利率	33.31%	35.63%	39.62%	45.59%
综合毛利率增减	-2.32%	-4.00%	-5.97%	6.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9%、39.62%、35.63%及 33.31%，毛利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因各期公司不同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收入占比有一定程度上升，叠加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和全国其他地区疫情的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各类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字化解决方案	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收入金额	6,451.08	12,157.25	6,478.97	3,688.70
		成本金额	2,428.24	4,543.80	2,024.94	1,337.38
		毛利额	4,022.84	7,613.45	4,454.04	2,351.32
		毛利率	62.36%	62.62%	68.75%	63.74%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收入金额	2,606.39	7,738.87	6,509.31	3,392.04
		成本金额	2,241.95	6,671.12	4,589.14	2,120.65
		毛利额	364.44	1,067.75	1,920.17	1,271.39
		毛利率	13.98%	13.80%	29.50%	37.48%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收入金额	3,504.79	6,487.31	4,991.32	3,226.92
		成本金额	1,235.30	2,473.52	1,810.19	1,763.16
		毛利额	2,269.48	4,013.79	3,181.14	1,463.76
		毛利率	64.75%	61.87%	63.73%	45.36%
	数据解决方案	收入金额	3,507.72	6,044.83	4,728.52	4,857.15
		成本金额	1,999.11	3,302.49	2,507.06	2,157.25
		毛利额	1,508.61	2,742.34	2,221.46	2,699.90
		毛利率	43.01%	45.37%	46.98%	55.59%

业务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收入金额	4,171.92	5,275.16	2,771.78	284.57
		成本金额	4,160.35	5,841.70	2,839.15	273.17
		毛利额	11.57	-566.54	-67.37	11.40
		毛利率	0.28%	-10.74%	-2.43%	4.01%
	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	收入金额	1,113.67	1,593.48	1,075.17	812.34
		成本金额	290.63	471.54	347.20	315.14
		毛利额	823.04	1,121.93	727.97	497.20
		毛利率	73.90%	70.41%	67.71%	61.21%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收入金额	685.92	1,594.19	607.22	80.12
		成本金额	290.32	349.21	242.35	27.64
		毛利额	395.61	1,244.97	364.87	52.48
		毛利率	57.68%	78.09%	60.09%	65.50%
	小计	收入金额	22,041.50	40,891.08	27,162.29	16,341.84
		成本金额	12,645.90	23,653.37	14,360.01	7,994.40
		毛利额	9,395.60	17,237.70	12,802.29	8,347.45
		毛利率	42.63%	42.16%	47.13%	51.08%
临床运营服务	临床运营服务	收入金额	2,625.20	5,665.86	3,439.77	2,795.32
		成本金额	3,804.98	6,301.02	3,900.83	2,369.71
		毛利额	-1,179.77	-635.16	-461.06	425.61
		毛利率	-44.94%	-11.21%	-13.40%	15.23%
其他	医学会务服务	收入金额	-	61.13	783.26	210.44
		成本金额	-	55.39	688.93	162.85
		毛利额	-	5.73	94.34	47.59
		毛利率	-	9.38%	12.04%	22.61%
收入金额			24,666.71	46,618.06	31,385.33	19,347.60
成本金额			16,450.88	30,009.79	18,949.76	10,526.96
毛利额			8,215.83	16,608.28	12,435.57	8,820.64
毛利率			33.31%	35.63%	39.62%	45.59%

（1）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贡献了主要毛利，具体各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发展迅速，毛利率分别为 63.74%、68.75%、62.62%及 62.36%，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独立影像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一体化能力优势突出，下游客户的认可程度不断提高。

2)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定制化需求上升，提供定制化产品的占比上升，持续扩张了人员规模，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另外，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中数据清洗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但占比上升，亦导致毛利率下降。

3)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药物警戒解决方案毛利率为 45.36%、63.73%、61.87%及 64.7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行业地位提升，议价能力增强，相关服务的数字化水平提高，使得毛利率整体上升。

4) 数据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数据解决方案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55.59%、46.98%、45.37%及 43.01%，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统计分析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SaaS 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

5)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284.57 万元、2,771.78 万元、5,275.16 万元及 4,171.92 万元，增长较快。由于公司的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不拥有自营 CRC 团队，而是基于数字化管理能力和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开展，在规模较小时无法覆盖成本，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毛利率为负；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已转正。后续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和数字化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不断改善毛利率水平。

6) 其他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由 SaaS 产品和定制化产品构成，毛利率随着两者占比变化而波动，但目前收入占比均较小，对整体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

（2）临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临床运营服务开展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在项目竞标中处于相对弱势，成本控制尚需改进，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部分年份毛利率为负。2022年1-6月，发行人以获取高质量的 Biotech 客户、更多 I-III 期注册项目为战略目标，因此在上海圣方完成外部融资后对整体的人员结构进行了扩张及调整，储备了较多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收入尚未能实现较快增长，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积极开拓业务，改善毛利率水平。

（3）其他

医学会务服务的毛利率较低，但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3、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半年度	2021年度/财年	2020年度/财年	2019年度/财年
毛利率	VEEV.N	Veeva	71.98%	72.79%	72.09%	72.52%
	2158.HK	医渡科技	26.07%	32.29%	37.75%	26.26%
	300347.SZ	泰格医药	39.70%	43.55%	47.43%	46.48%
	SNCE.O	Science37	21.42%	28.87%	4.67%	44.23%
	平均数		39.79%	44.38%	40.49%	47.37%
	太美医疗科技		33.31%	35.63%	39.62%	45.59%
	太美医疗科技-数字化解决方案		42.63%	42.16%	47.13%	51.08%

注：1、本公司的可比同行业公司选择上主要从行业分类、业务特点和业务模式等方面考虑，需与本公司尽量接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下同；

2、Veeva 的财年为当年 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下同；

3、医渡科技的财年为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下同；

4、Science37 于 2021 年通过 SPAC 的方式完成了与 LifeSci Acquisition II Corp. 的商业合并并在纳斯达克上市，数据来源于 Science37 的招股文件，2022 年上半年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半年报，下同；

5、医脉通主要向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及企业解决方案、医学知识解决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决方案，其企业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可比性，但考虑到医脉通超过一半的收入来源于精准营销业务，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且细分产品的财务指标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整体财务数据及指标与公司可比程度不高，故财务分析部分未列示医脉通相关数据，下同。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临床运营服务。其中，报告期内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51.08%、47.13%、42.16%及 42.63%，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数基本持平。

公司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 Veeva 等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相似，但发展历史较短，

且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较 Veeva 低。

与医渡科技毛利率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均较高，主要系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占比相对较高。

泰格医药主营业务系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和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同时提供临床研究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泰格医药业务发展较为成熟，具有规模效应，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泰格医药。此外，公司的临床运营服务起步较晚，规模较小，毛利率低于泰格医药等可比公司。

Science37 披露的毛利率数据较少且波动较大，但在可比期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 Science37。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789.96	31.58%	15,994.73	34.31%	9,647.41	30.74%	6,297.61	32.55%
管理费用	18,486.40	74.94%	29,389.10	63.04%	41,958.19	133.69%	33,856.46	174.99%
研发费用	9,952.26	40.35%	18,266.78	39.18%	10,899.31	34.73%	8,370.90	43.27%
财务费用	-4,813.28	-19.51%	-1,791.50	-3.84%	340.87	1.09%	-55.57	-0.29%
合计	31,415.34	127.36%	61,859.12	132.69%	62,845.78	200.24%	48,469.39	250.5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8,469.39 万元、62,845.78 万元、61,859.12 万元及 31,415.3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0.52%、200.24%、132.69%及 127.3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2019 年及 2020 年，因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超过 100%；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上升，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17.95	81.10%	12,245.96	76.56%	7,354.20	76.23%	4,332.96	68.80%
广告宣传及会务展览费	313.28	4.02%	1,147.12	7.17%	574.62	5.96%	594.33	9.44%
办公费及差旅费	224.87	2.89%	827.74	5.18%	565.28	5.86%	567.98	9.02%
业务招待费	328.68	4.22%	906.17	5.67%	511.13	5.30%	330.05	5.24%
售后服务费	228.10	2.93%	273.97	1.71%	279.33	2.90%	182.33	2.90%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80.52	1.03%	191.78	1.20%	150.73	1.56%	93.97	1.49%
其他	296.56	3.81%	401.99	2.51%	212.13	2.20%	195.99	3.11%
合计	7,789.96	100.00%	15,994.73	100.00%	9,647.41	100.00%	6,297.61	100.00%

SaaS 行业主要采用订阅形式收费，在早期迅速发展阶段需通过增加营销投入来拓展更多新客户，当客户产生订阅习惯后，销售费用会呈现下降趋势逐渐稳定。因此，SaaS 公司在迅速发展阶段普遍存在销售费用率较高，但产生的收入将会在以后年度逐年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97.61 万元、9,647.41 万元、15,994.73 万元及 7,78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2.55%、30.74%、34.31%及 31.5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会务展览费、办公费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4,332.96 万元、7,354.20 万元、12,245.96 万元及 6,317.9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80%、76.23%、76.56%及 81.10%。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市场拓展需求增加，公司销售团队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工成本金额亦逐年增加。

（2）广告宣传及会务展览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及会务展览费分别为 594.33 万元、574.62 万元、1,147.12 万元及 313.2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4%、5.96%、

7.17%及 4.02%。具体来看，公司广告宣传费用主要系依托广告媒体、行业期刊杂志等进行品牌形象宣传及广告制作产生的费用；会务展览费主要系围绕公司新产品发布、产品推介开展的活动费用以及参加行业展会和会议的费用，费用内容包括会场搭建、宣传和会议物料设计制作、现场运营保障而产生的支出。2020 年，虽然公司经营规模增加，但疫情导致线下推广减少，费用水平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公司增加了营销力度，例如与中国药学会等联合举办临床研究高级管理会议相关活动、与迪亚恩（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全球性聚焦临床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组织）举办聚焦临床研究的会议活动，导致费用上升较快。2022 年 1-6 月受上海及全国其他地区疫情影响，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3）办公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及差旅费分别为 567.98 万元、565.28 万元、827.74 万元及 224.8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5.86%、5.18% 及 2.89%。2020 年办公费及差旅费未随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主要是疫情影响导致差旅减少。2022 年 1-6 月受上海及全国其他地区疫情影响，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30.05 万元、511.13 万元、906.17 万元及 328.6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4%、5.30%、5.67% 及 4.22%。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增加与公司规模上升及销售人员增加相关。

（5）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半年度	2021 年度/财年	2020 年度/财年	2019 年度/财年
销售费用率	VEEV.N	Veeva	15.95%	15.56%	16.04%	17.24%
	2158.HK	医渡科技	26.16%	33.46%	27.57%	30.59%
	300347.SZ	泰格医药	2.23%	2.48%	3.03%	2.89%
	SNCE.O	Science37	-	-	-	-
	平均数		14.78%	17.17%	15.54%	16.91%

	太美医疗科技	31.58%	34.31%	30.74%	32.55%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扩大及市场拓展需求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但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医渡科技较为接近，但高于Veeva，主要系公司与医渡科技均属于发展相对早期且所处 SaaS 行业特性导致；Veeva 为相对成熟的 SaaS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公司低，但也维持一定的销售费用率水平；泰格医药收入主要来自于临床试验相关收入，其成立时间较长、发展较成熟、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7,493.84	40.54%	13,442.71	45.74%	32,111.07	76.53%	28,113.08	83.04%
职工薪酬	6,472.08	35.01%	9,032.18	30.73%	4,604.14	10.97%	2,967.01	8.76%
折旧摊销	2,132.99	11.54%	2,433.16	8.28%	557.14	1.33%	302.30	0.89%
中介机构费	958.70	5.19%	1,451.57	4.94%	2,662.86	6.35%	1,071.87	3.17%
办公费及差旅费	440.41	2.38%	1,093.36	3.72%	689.60	1.64%	546.77	1.61%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607.99	3.29%	822.67	2.80%	827.85	1.97%	355.05	1.05%
知识产权费用	94.91	0.51%	291.06	0.99%	110.41	0.26%	28.72	0.08%
业务招待费	36.29	0.20%	146.10	0.50%	91.41	0.22%	93.35	0.28%
其他	249.18	1.35%	676.30	2.30%	303.72	0.72%	378.31	1.12%
合计	18,486.40	100.00%	29,389.10	100.00%	41,958.19	100.00%	33,85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856.46 万元、41,958.19 万元、29,389.10 万元及 18,48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4.99%、133.69%、63.04%及 74.94%，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9.69%、31.37%、34.21%及 44.5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摊销等项目构成。

（1）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8,113.08 万元、32,111.07 万元、13,442.71 万元及 7,493.8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04%、76.53%、45.74%及 40.54%。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轮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份额较多，伴随公司估值的提升，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967.01 万元、4,604.14 万元、9,032.18 万元及 6,472.0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6%、10.97%、30.73% 及 35.01%。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内部职能部门不断完善，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管理费用金额下降。

（3）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071.87 万元、2,662.86 万元、1,451.57 万元及 958.7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7%、6.35%、4.94% 及 5.19%。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公司向财务顾问、猎头公司、上市中介机构所支付的各类费用。2020 年，公司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股权融资规模较大，所支付的融资财务顾问费较高。

（4）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302.30 万元、557.14 万元、2,433.16 万元及 2,132.9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89%、1.33%、8.28% 及 11.54%。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上升，相应的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主要系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新增使用权资产摊销。

（5）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因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

比时，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半年度	2021年度/财年	2020年度/财年	2019年度/财年
	VEEV.N	Veeva	7.26%	6.41%	8.05%	8.20%
	2158.HK	医渡科技	17.62%	19.20%	13.05%	53.79%
	300347.SZ	泰格医药	8.08%	8.90%	11.25%	11.16%
	SNCE.O	Science37	-	-	-	-
	平均数		10.99%	11.50%	10.78%	24.38%
	太美医疗科技		44.56%	34.21%	31.37%	29.69%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目前收入体量相对较小，且处于快速发展期，以及管理人员数量、中介机构费用及分摊的租赁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94.71	90.38%	16,049.59	87.86%	9,964.59	91.42%	7,248.74	86.59%
云服务费	383.27	3.85%	533.51	2.92%	147.65	1.35%	112.87	1.35%
折旧摊销	229.72	2.31%	407.83	2.23%	79.82	0.73%	45.21	0.54%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109.39	1.10%	243.75	1.33%	280.16	2.57%	182.97	2.19%
办公费及差旅费	83.15	0.84%	246.45	1.35%	181.66	1.67%	194.39	2.32%
服务采购费用	41.29	0.41%	604.37	3.31%	141.75	1.30%	473.09	5.65%
其他	110.74	1.11%	181.29	0.99%	103.68	0.95%	113.63	1.36%
合计	9,952.26	100.00%	18,266.78	100.00%	10,899.31	100.00%	8,37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70.90 万元、10,899.31 万元、18,266.78 万元及 9,95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7%、34.73%、39.18%及 40.3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7,248.74万元、9,964.59万元、16,049.59万元及8,994.71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6.59%、91.42%、87.86%及90.38%。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因而不断扩充研发团队，并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吸引并留住研发人才，导致研发人员成本持续增长。

（2）云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云服务费分别为112.87万元、147.65万元、533.51万元及383.27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35%、1.35%、2.92%及3.85%。云服务费即公司采购的云服务分摊在研发项目中的费用，亦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而呈增长趋势。

（3）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各期投入费用（万元）					研发期间	完成 进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总计		
1	医疗影像阅片系统 eImage 关于拓展适应症的研发项目	1,358.00	544.70	655.29	-	-	1,199.99	2018.9-2020.12	已完成
2	医疗影像阅片系统 eImage 关于拓展适应症及增加数据分析能力的研发项目	1,729.00	-	112.30	1,012.71	288.08	1,413.09	2020.11-2023.3	进行中
3	药物安全管理软件（eSafety）关于监管机构递交的研发项目	406.00	127.63	-	-	-	127.63	2018.5-2019.3	已完成
4	药物安全管理软件（eSafety）关于 E2B 标准化的研发项目	2,218.00	745.54	562.60	689.53	74.79	2,072.46	2019.3-2022.7	进行中
5	SAE 管家系统 V1.0 的开发	808.00	-	316.22	312.61	104.09	732.92	2020.5-2022.7	进行中
6	CRF 设计平台的开发系统 V1.0 的开发	449.00	-	62.72	349.01	-	411.73	2020.10-2021.11	已完成
7	关于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eCooperate）加强企业主页和报表能力开发	370.00	92.23	-	-	-	92.23	2018.2-2019.6	已完成
8	关于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eCooperate）的跨国项目支持开发	1,674.00	280.46	331.11	615.08	438.67	1,665.32	2019.5-2022.6	已完成
9	关于临床研究文件管理软件(eTMF)文档管理能力的项目开发	306.00	155.86	36.21	-	-	192.07	2018.1-2020.5	已完成
10	关于临床研究文件管理软件(eTMF)文件计划管理能力的项目开发	365.00	5.80	146.40	130.36	114.84	397.40	2019.10-2022.6	已完成
11	关于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EDC）加强访视模块和数据采集的开发	1,434.00	691.72	-	-	-	691.72	2017.9-2019.12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各期投入费用（万元）					研发期间	完成 进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总计		
12	关于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EDC）数据迁移能力增强的开发	1,275.00	186.52	1,006.81	80.35	-	1,273.68	2019.11-2021.5	已完成
13	关于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EDC）自定义报表和自定义函数的开发	2,143.00	-	108.43	957.41	207.26	1,273.10	2020.11-2023.6	进行中
14	关于随机和药物供应管理软件（eBalance）随机与药物管理功能的开发	599.00	277.39	81.09	-	-	358.48	2018.3-2020.6	已完成
15	关于随机和药物供应管理软件（eBalance）提升试验方案兼容性的开发	909.00	466.36	369.17	40.38	-	875.91	2019.1-2021.4	已完成
16	关于随机和药物供应管理软件（eBalance）支持多阶段试验的开发	697.00	-	27.24	630.13	26.46	683.83	2020.11-2022.2	已完成
17	关于临床研究工时管理软件（eTime）企业记录工时的开发	52.00	18.10	-	-	-	18.10	2018.8-2019.4	已完成
18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软件（TrialOS）V1.0 的开发	427.00	61.70	-	-	-	61.70	2018.1-2019.3	已完成
19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软件（TrialOS）集成工作台的开发	884.00	379.45	490.53	5.53	-	875.51	2018.12-2021.1	已完成
20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软件（TrialOS）移动端的开发	1,395.00	-	35.95	770.53	331.80	1,138.28	2020.11-2022.12	进行中
21	培训管理软件（TMS）智能培训计划的开发	336.00	124.03	208.30	-	-	332.33	2019.3-2020.11	已完成
22	培训管理软件（TMS）考试系统的开发	522.00	-	49.54	432.52	137.27	619.33	2020.10-2022.6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各期投入费用（万元）					研发期间	完成 进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总计		
23	GCP-X 智能临床试验平台 V1.0	1,281.00	52.60	310.40	767.75	177.47	1,308.22	2019.11-2022.4	已完成
24	一期病房管理平台软件(eTrial)V1.0 的开发	870.00	377.03	340.67	106.37	-	824.07	2018.8-2021.4	已完成
25	一期病房管理平台软件（eTrial）移动端的开发	1,176.00	302.47	468.35	347.87	2.80	1,121.49	2019.2-2022.6	已完成
26	临床研究机构管理软件（eSite）V1.0 的开发	925.00	669.85	241.57	15.07	-	926.49	2018.12-2021.4	已完成
27	临床研究机构管理软件（eSite）中心药房的开发	1,022.00	-	418.79	602.26	0.62	1,021.67	2020.4-2022.6	已完成
28	临床 研究 数 据 管 理 平 台 IIT-EDCV1.0 的开发	687.00	-	17.81	419.80	253.31	690.92	2020.10-2022.6	已完成
29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 eSMSV1.0 的开发	227.00	27.35	186.09	14.26	-	227.70	2019.11-2021.6	已完成
30	临床研究关于中心现场管理产品管理及执行能力的研发项目	509.00	-	59.66	235.66	142.22	437.54	2020.10-2022.5	已完成
31	临床 研究 业 务 分 发 管 理 系 统 TrailPartnerV1.0 的开发	208.00	39.90	93.17	72.75	-	205.82	2019.7-2021.10	已完成
32	临床研究业务关于交易产品管理及分发能力的研发项目	383.00	-	9.15	217.86	187.60	414.61	2020.11-2022.5	已完成
33	流程和表单服务与 SaaS 技术体系融合的探索集成	476.00	124.28	-	-	-	124.28	2017.3-2019.9	已完成
34	服务功能个性化开关和配置能力集成	415.00	205.01	174.05	33.55	-	412.61	2019.7-2021.4	已完成
35	个性化插件集成机制和数据管理能力集成	431.00	-	348.48	78.22	-	426.70	2020.1-2021.5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各期投入费用（万元）					研发期间	完成 进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总计		
36	自定义规则触发数据流转和业务事件执行能力集成	781.00	-	13.61	567.81	11.48	592.90	2020.12-2022.2	已完成
37	基础技术服务体系的开发	410.00	46.08	-	-	-	46.08	2017.7-2019.6	已完成
38	SaaS 系统统一授权平台的开发	1,769.00	795.04	380.80	140.93	-	1,316.77	2018.7-2021.4	已完成
39	微服务技术体系升级的开发	2,518.00	-	472.40	1,111.23	627.45	2,211.08	2020.6-2022.12	进行中
40	SaaS 业务报表的产出	1,146.00	252.12	47.89	-	-	300.01	2017.5-2020.3	已完成
41	核心主数据治理	1,879.00	652.35	631.87	419.77	-	1,703.99	2019.4-2022.2	已完成
42	数据集成分析平台	1,914.00	-	255.44	1,111.88	453.86	1,821.18	2020.7-2022.12	进行中
43	知译项目的开发	312.00	40.67	147.07	91.90	-	279.64	2019.10-2021.8	已完成
44	医疗信息文本结构化的开发	1,096.00	-	-	581.59	265.25	846.84	2021.4-2022.12	进行中
45	OCR 化验单图片识别的开发	168.00	69.36	-	-	-	69.36	2018.1-2019.9	已完成
46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V7.0	430.00	20.07	197.73	274.50	-	492.30	2019.12-2021.12	已完成
47	临床科研管理 IITMS 系统	200.00	-	-	94.09	-	94.09	2020.9-2021.12	已完成
48	销深客 CRM 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1,500.00	394.55	725.12	221.48	-	1,341.15	2019.1-2021.12	已完成
49	销量地图渠道流向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2,200.00	144.65	398.90	697.45	404.13	1,645.13	2019.3-2023.3	进行中
50	销邦会学术会议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1,270.00	-	113.21	752.61	-	865.82	2020.8-2022.12	已完成
51	行业数据平台研发项目	2,500.00	-	247.18	556.67	423.79	1,227.64	2020.2-2023.12	进行中
52	Deep CRM1.0 产品研发项目	3,650.00	-	-	546.46	775.31	1,321.77	2021.3-2023.12	进行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各期投入费用（万元）					研发期间	完成 进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总计		
53	PharmaOS 平台研发项目	1,250.00	-	-	458.43	150.65	609.08	2021.1-2023.3	进行中
54	AI_EDC 试验方案配置	1,234.00	-	-	189.49	576.01	765.50	2021.10-2022.12	进行中
55	临床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iTaimei-EDC V1.0	1,045.00	-	-	298.44	513.52	811.96	2021.7-2022.9	进行中
56	随机与药物管理系统 eBalance V6.0	612.00	-	-	219.17	142.94	362.11	2021.7-2022.12	已完成
57	智能远程监查系统 eMonitoring (iRMS) V1.0	358.20	-	-	231.03	108.30	339.33	2021.7-2022.4	已完成
58	eSitePro 机构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V1.0	776.00	-	-	205.45	321.48	526.93	2021.7-2022.12	进行中
59	医院试验数据管理系统	104.00	-	-	24.74	73.09	97.83	2021.12-2022.6	已完成
60	药物安全管理软件（eSafety） V5.0 的开发	920.00	-	-	307.59	534.17	841.76	2021.7-2022.12	进行中
61	临床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697.00	-	-	226.51	433.88	660.39	2021.10-2022.7	进行中
62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V7.5	220.00	-	-	-	99.23	99.23	2022.1-2023.7	进行中
63	远程智能临床研究 iDCTV1.0	460.00	-	-	-	234.53	234.53	2022.1-2022.12	进行中
64	eCollect/eBalance 本地化部署与成本优化 V1.0	21.80	-	-	-	16.80	16.80	2022.1-2022.6	已完成
65	支撑集团信息化的快速开发能力的升级	1,200.00	-	-	-	512.29	512.29	2022.1-2022.12	进行中
66	中台数据建模能力支持	320.00	-	-	-	109.22	109.22	2022.1-2023.6	进行中
67	影像 AIQC	680.00	-	-	-	347.85	347.85	2022.1-2022.12	进行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各期投入费用（万元）					研发期间	完成 进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总计		
68	知识图谱及术语标准化	520.00	-	-	-	265.65	265.65	2022.1-2022.12	进行中
69	临床研究业务分发管理系统 TrailPartnerV3.0 的开发	410.00	-	-	-	14.21	14.21	2022.5-2023.6	进行中
70	智能远程监查系统 eMonitoring(iRMS)V1.5	750.00	-	-	-	49.87	49.87	2022.3-2023.4	进行中
合计			8,370.90	10,899.31	18,266.78	9,952.26	47,489.24	-	-

注：1、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完成进度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度；

2、部分研发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了预算调整。

(4)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半年度	2021 年度/财年	2020 年度/财年	2019 年度/财年
研发费用率	VEEV.N	Veeva	23.81%	20.64%	20.08%	19.01%
	2158.HK	医渡科技	38.34%	29.80%	25.59%	47.25%
	300347.SZ	泰格医药	3.07%	4.06%	4.91%	4.43%
	SNCE.O	Science37	-	-	-	-
	平均数		21.74%	18.17%	16.86%	23.56%
	太美医疗科技		40.35%	39.18%	34.73%	43.27%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27%、34.73%、39.18%及 40.35%，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研发项目较多、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整体研发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占收入比重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315.96	27.34%	-2,873.80	160.41%	-2,057.70	-603.66%	-348.87	627.78%
利息支出	141.02	-2.93%	270.86	-15.12%	107.01	31.39%	18.23	-32.80%
手续费	7.66	-0.16%	15.63	-0.87%	6.70	1.97%	5.09	-9.15%
汇兑损益	-3,646.01	75.75%	795.82	-44.42%	2,284.85	670.30%	269.98	-485.82%
合计	-4,813.28	100.00%	-1,791.50	100.00%	340.87	100.00%	-5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5.57 万元、340.87 万元、-1,791.50 万元及 -4,81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9%、1.09%、-3.84%及-19.51%。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银行存款规模增加；公司 2020 年汇兑损益变化主要系 2019 年取得的 4,900 万美元股权融资款，在 2020 年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持有的美元存款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

损失。2022 年 1-6 月，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公司持有的美元存款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6	36.77%	91.84	42.54%	83.79	44.25%	73.17	47.71%
教育费附加	14.17	22.22%	49.61	22.98%	37.96	20.04%	31.36	20.45%
地方教育附加	9.45	14.81%	33.56	15.55%	25.30	13.36%	20.22	13.19%
印花税	16.72	26.21%	40.75	18.88%	42.32	22.35%	28.60	18.65%
车船税	-	-	0.12	0.06%	-	-	-	-
合计	63.80	100.00%	215.89	100.00%	189.37	100.00%	15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3.35 万元、189.37 万元、215.89 万元及 6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0.60%、0.46%及 0.26%。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及车船税。

2、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5	-25.01	-25.96	-
商誉减值损失	-	-5,408.95	-2,948.35	-
合同履约成本	-7.52	-	-	-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76.83	-397.99	-156.20	-198.96
合计	-209.10	-5,831.96	-3,130.51	-198.96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坏账损失自 2019 年起，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 198.96 万元、3,130.51 万元、5,831.96 万元及 20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9.97%、12.51% 及 0.85%。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因收购太美星环产生的商誉计提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2,948.35 万元和 5,408.95 万元。

3、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3	20.87	20.87	10.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6.07	1,169.48	604.68	194.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23	45.60	36.26	-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扣	145.03	191.77	214.79	115.07
其他收益合计	1,143.77	1,427.71	876.60	320.26
营业外收入				
赔偿收入	-	-	10.00	-
无需支付款项	-	-	2.94	4.00
其他	0.04	3.74	0.60	1.62
营业外收入合计	0.04	3.74	13.54	5.6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20.26 万元、876.60 万元、1,427.71 万元及 1,14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2.79%、3.06%及 4.64%，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办公室装修工程补助	10.43	20.87	20.87	10.43
经开区省证监局备案辅导补助	200.00	-	-	-
嘉兴市金融办企业报会奖励	100.00	-	-	-
稳岗经营补贴资金-营收增长奖励	10.00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创园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21.80	-	-	-
徐汇区级财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4.00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	25.00	-	-	-
第一批张江重点项目区级资金	100.00	-	-	-
留公补助、培训补贴	1.98	-	-	-
专利补助	3.09	-	-	-
稳岗补贴	0.12	-	-	-
上市奖励资金	-	200.00	-	-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	25.00	-	-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285.00	-	-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	58.30	-	-
企业扶持财政补贴	-	64.90	-	-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27.00	-	-
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63.00	189.00	-	-
智慧产业创新园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	32.55	-	-
生物医药专项补助	-	20.00	-	-
服务业领军型企业奖励	-	15.00	-	-
小微企业“成长之星”奖励补助	-	10.00	-	-
市服务业十佳创新企业补助资金	-	10.00	-	-
市级专利授权补助	-	3.85	-	-
其他补助	-	0.11	-	-
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	-	50.00	-
企业综合性扶持资金	-	-	314.00	-
房租补助	-	-	41.72	-
社保费返还	-	-	25.35	-
浦东新区高增长补助	-	-	50.00	-
浦东新区政府扶持资金	-	-	54.80	-
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奖励	-	-	5.00	-
知识产权创新奖励	-	-	4.00	-
展会创新奖励	-	-	2.70	-
培训费补贴	-	3.26	0.72	-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09	25.51	18.32	7.7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规模贡献奖励资金	-	-	-	40.67
房租补助	-	-	-	32.39
2019 年第一批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	-	-	30.00
ISO 资质认证补助资金	-	-	-	20.00
2019 年度第一批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	20.00
医学影像阅片软件项目补助资金	-	-	-	16.40
嘉兴市服务业 20 强奖励资金	-	-	-	10.00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20）贯标工作补助资金	-	-	-	5.00
“小升规”补助资金	-	-	-	2.00
2019 年小微增信担保补贴	-	-	-	1.05
印花税退税	-	-	-	7.50
发明专利补助	-	-	-	0.65
稳岗补贴	-	-	38.07	1.39
合计	916.51	1,190.35	625.55	205.19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5.19 万元、625.55 万元、1,190.35 万元及 91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99%、2.55%及 3.7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补偿	-	864.07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96.8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52	-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	-	-0.52	-
理财产品收益	415.26	698.57	368.70	853.05
资金拆借利息	-	1.83	7.30	29.3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415.26	1,564.46	375.47	785.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85.58 万元、375.47 万元、1,564.46 万元及 41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1.20%、3.36%及 1.68%。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投资于短期理财产品，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2021 年投资收益中除理财产品收益外，公司收到了太美星环原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6,143.88 万元，除去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剩余 864.07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22.50	48.73	4.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14	2.60
违约金	155.81	48.35	2.66	23.19
滞纳金	-	0.19	0.43	5.82
赞助费	-	-	-	-
其他	6.09	4.02	1.36	0.42
合计	161.89	75.05	53.32	36.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53 万元、53.32 万元、75.05 万元及 161.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0.17%、0.16%及 0.66%。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有所提高主要系太美星环因搬迁办公地址，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提前终止了租赁合同，相应赔付违约金 155.81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22,033.46	-47,960.58	-49,977.88	-36,190.2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05.02	-7,194.09	-7,496.68	-5,42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7.09	160.09	-95.83	-6.9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计扣除的影响	-995.40	-1,502.45	-1,038.78	-792.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9.47	2,146.79	4,914.48	4,265.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0.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94.66	6,343.45	3,670.06	1,937.78
所得税费用	-23.38	-46.20	-46.75	-25.29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5.29 万元、-46.75 万元、-46.20 万元及-23.38 万元。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666.71	46,618.06	31,385.33	19,347.60
营业利润	-21,871.60	-47,889.27	-49,938.11	-36,159.31
利润总额	-22,033.46	-47,960.58	-49,977.88	-36,190.22
净利润	-22,010.08	-47,914.38	-49,931.13	-36,164.9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64.92 万元、-49,931.13 万元、-47,914.38 万元及-22,010.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发展迅速，由此带来的人员扩张导致的工资薪酬和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增长，叠加业务发展相关的各类费用增加，营业收入无法覆盖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最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较大。

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会计报表”之“（三）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

（八）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且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64.92 万元、-49,931.13 万元、-47,914.38 万元及-22,010.08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35.56 万元、-26,680.38 万元、-50,459.16 万元及-22,49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较快，主要系研发投入等期

间费用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以及商誉减值金额和按服务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上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95,121.3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原因分析

（1）行业发展尚在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创新医药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国内创新药企业发展历史较短，存在基础薄弱、数字化系统使用经验不足、IT 预算有限等现实情况，因此现阶段行业数字化渗透率相对较低，配套的数字化行业尽管成长迅速，但仍处于市场拓展早期阶段，行业参与者较难在短期内获得较好回报。在中国医药数字化行业发展尚在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公司发展仍需时间的背景下，本土医药数字化行业参与者收入规模较小、市场和研发投入较大、短期内亏损符合新兴行业发展规律。不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行业内医渡科技、Science 37 及早期阶段的 Medidata 等公司均存在亏损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未来，随着中国创新医药产业逐渐进入成熟阶段，在政策及市场需求推动下全行业数字化系统渗透率不断增长、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企业对于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运营的需求将得到大量释放，医药数字化市场的规模将获得大幅增长，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

（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收入增长迅速但绝对额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凸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业务有明确的定位，专注于医药行业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推出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以连接不同的市场参与者，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覆盖了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场景，建立了数据共享、标准统一、流程协作、资源整合等协同优势，不断增加客户粘性和单一客户全生命周期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处于快速积累阶段，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及 24,666.71 万元，收入增长迅速，但收入绝对值相对较低，与 Veeva、Medidata 等可比公司收入规模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规模效应尚未凸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66.71	46,618.06	48.53%	31,385.33	62.22%	19,347.60
主营业务成本	16,450.88	30,009.79	58.37%	18,949.76	80.01%	10,526.96
主营业务毛利额	8,215.83	16,608.28	33.55%	12,435.57	40.98%	8,820.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1%	35.63%	-	39.62%	-	45.59%
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减	-2.32%	-4.00%	-	-5.97%	-	8.87%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断上线新产品、布局新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但相应的公司人员数量也迅速扩张，同时部分新业务在发展早期还不具备规模效应，毛利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总体而言，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5.23%，主营业务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68.84%，主营业务成本亦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系职工薪酬，其具体金额及技术人员数量变化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万元）	8,989.21	16,151.07	9,956.16	6,513.13
技术人员（人）	681	633	484	451

SaaS 产品是发行人业务的核心和起点，配套专业服务是基于公司战略和中国医药企业实际需求的自然选择。发行人向医药行业提供了有别于传统 CRO 服务的新型数字化解决方案， workflow 实现全线上化、数字化，数据迁移及信息交互实时化，数据标准化可追溯，分析结果可视化，质控工作智能化，产业链各方线上实现高效数据互通和信息交互。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 SaaS 产品及定制化软件项目数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软件技术人员团队规模随之增加，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主要系对应专业服务业务高速发展所致，大部分专业服务的产出效率随着业务体量的增长而增长，并最终体现为边际收益的提升。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

（3）受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7,789.96	24.80%	15,994.73	25.86%	9,647.41	15.35%	6,297.61	12.99%
管理费用	18,486.40	58.85%	29,389.10	47.51%	41,958.19	66.76%	33,856.46	69.85%
研发费用	9,952.26	31.68%	18,266.78	29.53%	10,899.31	17.34%	8,370.90	17.27%
财务费用	-4,813.28	-15.32%	-1,791.50	-2.90%	340.87	0.54%	-55.57	-0.11%
合计	31,415.34	100.00%	61,859.12	100.00%	62,845.78	100.00%	48,469.39	100.00%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7,493.84	23.85%	13,442.71	21.73%	32,111.07	51.10%	28,113.08	58.00%
职工薪酬	21,784.74	69.34%	37,327.73	60.34%	21,922.93	34.88%	14,548.71	30.0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8,469.39 万元、62,845.78 万元、61,859.12 万元及 31,415.3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0.52%、200.24%、132.69%及 127.36%。其中，期间费用中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28,113.08 万元、32,111.07 万元、13,442.71 万元及 7,493.84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例为 58.00%、51.10%、21.73%及 23.85%，股份支付费用因公司估值上升及多轮股权激励导致金额较高。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14,548.71 万元、21,922.93 万元、37,327.73 万元及 21,784.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02%、34.88%、60.34%及 69.34%，股份支付费用及职工薪酬导致期间费用整体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不同岗位员工数量和职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人员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员工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员工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销售人员	263.00	6,317.95	24.02	265.02	12,245.96	46.21
管理人员	175.67	6,472.08	36.84	142.25	9,032.18	63.50
研发人员	381.67	8,994.71	23.57	408.59	16,049.59	39.28

人员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员工人数 (人)	薪酬总额 (万元)	平均薪酬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薪酬总额 (万元)	平均薪酬 (万元)
销售人员	181.83	7,354.20	40.44	105.67	4,332.96	41.01
管理人员	77.33	4,604.14	59.54	55.42	2,967.01	53.54
研发人员	306.58	9,964.59	32.50	215.25	7,248.74	33.68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系按各月人数之和除以月份数计算，此处系将职工薪酬口径与各类人员数量比较做解释分析。

SaaS 行业主要采用订阅形式收费，在早期迅速发展阶段需通过增加营销投入来拓展更多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处于迅速扩张阶段，业务类型、客户数量及项目数量等均增长较快，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需求较高，销售人员快速增长系为了开拓新客户、维护老客户进行人员储备。目前，公司已搭建相对稳定的销售团队，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团队人数保持稳定；管理人员（含财务人员）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内部职能部门不断完善，人数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积极招募优秀的研发人才，借助团队的专业优势和行业经验，在持续提升产品迭代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产品并夯实底层技术，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规模及期间费用上升具备合理性。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出现持续亏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6,164.92 万元、-49,931.13 万元、-47,914.38 万元及-21,894.33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35.56 万元、-26,680.38 万元、-50,459.16 万元及-22,49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较快，主要系研发投入等期间费用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商誉减值金额分别为 2,948.35 万元和 5,408.9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按服务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3,498.85 万元、5,340.69 万元及 12,866.66 万元，以上商誉减值金额及按服务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尽管持续亏损，但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同时持续推出新业务，不断完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级市场股权融资方式获得的资金，用于满足研发投入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优秀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才。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目前资金状况，暂未盈利未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现金流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97.33 万元、-10,155.71 万元、-20,973.90 万元及-17,407.70 万元，持续亏损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了一定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5.17，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19.18%，短期偿债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且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借款；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62 亿元，具备经营所需的必要资金。

（2）业务拓展方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于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全系列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线及创新性的数字化服务，公司累计与超过 1,200 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 CRO 企业开展业务，累计为超过 68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已积累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让好药触手可及”为使命，坚持核心技术自研的原则，加快公司原有核心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进程。因此，公司业务拓展未受到尚未盈利的影响。

（3）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由医药领域专业人才和互联网领域人才共同组成的跨界团队，主要研发团队成员来自业内知名公司，拥有充分的人才储备支持其业务网络和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考核及激励机制，保障了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质量、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公司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将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驱动公司不断变革创新，引领医药数字化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

司人均薪酬稳中有升，公司的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未受到尚未盈利的影响。

（4）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方面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研的原则，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47,489.24 万元，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7%、34.73%、39.18%及 40.35%，且各年研发投入金额不断增加。高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性的重要支撑。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此外，在原有核心技术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方向新技术，以顺应未来医药研发领域对于海量数据智能处理和数据安全保护的发展趋势。同时，为应对全球医药研发企业的信息安全和需求，公司也将积极应用多云部署、容器化技术和云计算安全技术，以支持公司产品适应企业更为复杂的 IT 基础设施以及世界各地的信息合规要求。因此，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未受到尚未盈利的影响。

综上所述，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的资金状况、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现有业务未能按预期实现客户拓展，或在现有较大研发投入下未能成功推出新产品，或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公司所在医药数字化行业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受限，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医药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发展先机，现有产品获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加大客户的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收入规模；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成本和费用率水平趋于稳定，未来盈利能力将不断改善。此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公司未来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请参见本节“十二、公司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

4、风险因素

针对公司报告期持续亏损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母公司口径）的情形，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12.4.2 条规定，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66 亿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08 亿元。根据公司现有财务数据以及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较低。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或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或享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减持股票做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九）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较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及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变动	同比变动率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666.71	20,050.75	4,615.96	23.02%
主营业务成本	16,450.88	12,645.72	3,805.16	30.09%

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4,666.71万元，同比增长23.02%，增速较往年有所下滑，主要系2022年1-6月受上海和全国其他地区的疫情影响，公司在临床研究机构实施的临床试验受阻，试验启动或执行进度延迟较多，导致收入确认延缓；叠加下游医药制造业增速有所下滑，导致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采购有一定影响，综合导致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滑。

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16,450.88万元，同比增长30.09%，增速略快于收入，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增速放缓，但人工成本等其他固定成本仍持续发生。

2、期间费用

2022年1-6月，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各类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变动	同比变动率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7,789.96	7,058.20	731.76	10.37%
管理费用	18,486.40	12,693.09	5,793.31	45.64%
研发费用	9,952.26	8,090.49	1,861.77	23.01%
财务费用	-4,813.28	-1,018.49	-3,794.79	372.59%

2022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为7,789.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37%，低于收入增速，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正常增长，但受疫情影响，广告宣传费用及会务展览费、办公费及差旅费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18,486.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5.64%，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内部职能部门不断完善，管理人员月均人数同比增加了20%，且人均薪酬有所上升，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2022年1-6月发行人新租赁的办公场所导致使用权资产摊销的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较多，且太美星环提前终止租赁，剩余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此外，2022年1-6月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亦有所增加，综合导致管理费用增速快于收入增速。

2022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为9,952.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3.01%，主要系部分新招聘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较高，整体与收入增速保持一致。

2022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4,813.28万元，较去年同期的-1,018.49万元，同比增加372.5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2022年1-6月，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公司持有的美元存款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3、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变动	同比变动率
	金额	金额		
营业利润	-21,871.60	-21,124.17	-747.43	3.54%
利润总额	-22,033.46	-21,192.66	-840.80	3.97%
净利润	-22,010.08	-21,169.28	-840.80	3.97%

2022年1-6月，发行人利润情况较去年同期大致持平。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7,461.17	90.04%	159,158.94	88.19%	179,577.19	91.39%	78,555.70	79.90%
非流动资产	19,633.98	9.96%	21,317.97	11.81%	16,928.88	8.61%	19,761.50	20.10%
合计	197,095.16	100.00%	180,476.92	100.00%	196,506.06	100.00%	98,317.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8,317.20 万元、196,506.06 万元、180,476.92 万元及 197,095.1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开展外部股权融资，资产总额上升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0%、91.39%、88.19%及 90.0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0.10%、8.61%、11.81%及 9.96%，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好。2019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收购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了商誉 16,112.57 万元。

2、流动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9,640.11	67.42%	112,948.76	70.97%	147,778.33	82.29%	51,156.68	6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46.55	20.59%	27,073.55	17.01%	20,140.81	11.22%	18,540.43	23.60%
应收账款	11,243.25	6.34%	10,081.98	6.33%	6,243.06	3.48%	5,843.15	7.44%
应收款项融资	-	-	42.00	0.03%	33.09	0.02%	10.00	0.01%
预付款项	2,110.46	1.19%	2,446.54	1.54%	1,320.81	0.74%	848.29	1.08%
其他应收款	1,368.12	0.77%	1,525.67	0.96%	641.20	0.36%	807.47	1.03%
存货	937.50	0.53%	606.05	0.38%	838.23	0.47%	427.29	0.54%
合同资产	2,653.55	1.50%	2,193.69	1.38%	1,380.98	0.77%	-	-
其他流动资产	2,961.64	1.67%	2,240.71	1.41%	1,200.68	0.67%	922.39	1.17%
流动资产合计	177,461.17	100.00%	159,158.94	100.00%	179,577.19	100.00%	78,55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8,555.70 万元、179,577.19 万元、159,158.94 万元及 177,461.17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0%、91.39%、88.19%及 90.04%。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余额合计占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6%、96.99%、94.31%及 94.35%，占比均超过 5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9.86	0.01%	11.18	0.01%	10.10	0.02%
银行存款	119,489.58	99.87%	112,840.24	99.90%	147,700.91	99.95%	51,133.89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150.53	0.13%	98.66	0.09%	66.25	0.04%	12.69	0.02%
合计	119,640.11	100.00%	112,948.76	100.00%	147,778.33	100.00%	51,15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156.68 万元、147,778.33 万元、112,948.76 万元及 119,640.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2%、82.29%、70.97%及 67.4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股权融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为 119,489.58 万元，不存在因质押、担保、账户冻结等受限的银行存款，主要包括以下 4 类：（1）外汇资本金账户，系母公司及上海圣方之融资款项，占比为 29.28%，因外汇资本金一般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公司根据汇率变动采取了相应的存款策略，主要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利率为 1.5%-1.7%；（2）定期存款，占比为 25.94%，利率为 3.25%-3.8%；（3）活期存款，占比为 23.06%，其中大部分活期存款享受协定利率，利率为 1.5%-3.1%；（4）协定存款，占比为 21.72%，利率为 1.2%-2.55%。因此，大部分银行存款资金取得了良好收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36,131.00	26,658.00	14,861.00	15,800.00
业绩补偿款	415.55	415.55	5,279.81	2,740.43
合计	36,546.55	27,073.55	20,140.81	18,540.43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8,540.43 万元、20,140.81 万元、27,073.55 万元及 36,546.5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0%、11.22%、17.01%及 20.59%，占比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货币资金使用情况购买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公司对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了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八）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及 11 月收到 6,143.88 万元业绩补偿款。太美星环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8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按原协议计算业绩补偿款金额，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承诺方的信用风险等因素，确认原股东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为 415.55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使用闲置的银行存款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具体购买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当期购买	当期赎回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26,658.00	70,320.00	60,847.00	36,131.00
2021 年	14,861.00	85,558.00	73,761.00	26,658.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091.70	10,851.93	6,697.05	6,265.68
较上期末增长率	11.42%	62.04%	6.88%	583.76%
营业收入	24,666.71	46,618.06	31,385.33	19,347.6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9.02%	23.28%	21.34%	32.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相对应。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27	194.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97.43	654.18	5.50
合计	12,091.70	848.45	7.02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27	194.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57.66	575.68	5.40

合计	10,851.93	769.95	7.1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40	106.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0.65	347.59	5.27
合计	6,697.05	453.99	6.7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09	90.0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5.59	332.44	5.38
合计	6,265.68	422.52	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采用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18.22	560.91	5.00
1-2 年	565.41	56.54	10.00
2-3 年	104.56	31.37	30.00
3-4 年	6.79	3.40	50.00
4-5 年	2.46	1.97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1,897.43	654.18	5.5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68.45	503.42	5.00
1-2 年	525.32	52.53	10.00
2-3 年	61.08	18.32	30.00
3-4 年	2.81	1.40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0,657.66	575.68	5.4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92.93	314.64	5.00
1-2 年	284.13	28.41	10.00
2-3 年	11.28	3.38	30.00
3-4 年	2.31	1.16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6,590.65	347.59	5.27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64.25	303.21	5.00
1-2 年	67.13	6.71	10.00
2-3 年	10.90	3.27	30.00
3-4 年	24.68	12.34	50.00
4-5 年	8.63	6.9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6,175.59	332.44	5.38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0.00%以上。

3)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分别为 27.85%、17.04%、16.89%及 15.84%。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主要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总体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复星医药[注 1]	521.03	4.31	26.05
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21.60	3.49	21.45
3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331.73	2.74	16.59
4	赛诺菲[注 2]	330.45	2.73	16.52
5	兆科[注 3]	310.86	2.57	16.7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915.67	15.84	97.31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复星医药；

（2）报告期内，公司对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赛诺菲；

（3）报告期内，公司对兆科（广州）肿瘤药物有限公司、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兆科（广州）护眼科技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兆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GSK[注 1]	431.12	3.97	25.49
2	诺华[注 2]	415.37	3.83	20.77
3	赛诺菲[注 3]	380.72	3.51	20.38
4	复星医药[注 4]	308.56	2.84	15.43
5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297.35	2.74	14.87
	合计	1,833.11	16.89	96.94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 GSK；

（2）报告期内，公司对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诺华；

（3）报告期内，公司对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赛诺菲；

（4）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复星医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诺华[注 1]	324.02	4.84	16.20
2	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37.49	3.55	11.87
3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197.18	2.94	9.86
4	康方[注 2]	192.65	2.88	9.63
5	拜耳[注 3]	189.70	2.83	9.48
	合计	1,141.03	17.04	57.05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诺华；

（2）报告期内，公司对康方天成（广东）制药有限公司、康方药业有限公司、康融东方（广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康方中国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对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拜耳（中国）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拜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百特[注 1]	963.13	15.37	48.16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4.23	3.74	11.71
3	GSK[注 2]	203.08	3.24	10.15
4	华润集团[注 3]	179.20	2.86	8.96
5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165.24	2.64	8.26
合计		1,744.87	27.85	87.24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BaxterHealthcareCorporation、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百特；

（2）报告期内，公司对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 GSK；

（3）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华润集团。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091.70	7,804.73	64.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51.93	8,916.31	82.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97.05	6,038.50	90.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265.68	6,019.20	96.07%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较低系因统计回款周期较短及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较慢。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Veeva	医渡科技	泰格医药	Science37	本公司
0-1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5%	未披露	5%

账龄	Veeva	医渡科技	泰格医药	Science37	本公司
1-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10%	未披露	10%
2-3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	未披露	30%
3-4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40%	未披露	50%
4-5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80%	未披露	80%
5 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未披露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经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01.83	94.85%	2,427.46	99.22%	1,276.13	96.62%	816.01	96.19%
1 年至 2 年	103.91	4.92%	6.88	0.28%	43.88	3.32%	32.28	3.81%
2 年至 3 年	4.72	0.22%	12.21	0.50%	0.80	0.06%	-	-
合计	2,110.46	100.00%	2,446.54	100.00%	1,320.81	100.00%	84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48.29 万元、1,320.81 万元、2,446.54 万元及 2,110.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74%、1.54%及 1.1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临床研究机构费用和 SMO 费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预付款项金额增长。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189.52
其他应收款	1,368.12	1,525.67	641.20	617.95
合计	1,368.12	1,525.67	641.20	807.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47 万元、641.20 万元、1,525.67 万元及 1,368.1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0.36%、0.96%及 0.77%，占比较低。

2019 年，公司应收利息 189.52 万元为定期存款对应的利息；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6.11	17.95%	1,308.06	76.54%	400.83	53.99%	427.46	63.63%
1 年至 2 年	1,032.12	62.56%	188.03	11.00%	131.74	17.75%	210.53	31.34%
2 年至 3 年	135.36	8.20%	49.28	2.88%	192.03	25.87%	29.20	4.35%
3 年至 4 年	90.12	5.46%	158.04	9.25%	13.57	1.83%	3.47	0.52%
4 年至 5 年	90.53	5.49%	1.30	0.08%	3.17	0.43%	1.05	0.16%
5 年以上	5.49	0.33%	4.21	0.25%	1.08	0.15%	0.09	0.01%
账面余额合计	1,649.71	100.00%	1,708.93	100.00%	742.43	100.00%	671.80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1.59	17.07%	183.26	10.72%	101.23	13.63%	53.85	8.02%
账面价值合计	1,368.12	82.93%	1,525.67	89.28%	641.20	86.37%	617.95	9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7.46 万元、400.83 万元、1,308.06 万元及 296.11 万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63.63%、53.99%、76.54%及 17.95%。2022 年 6 月末，1 年至 2 年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较高。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54.84	1,794.29	1,200.68	922.39
银行理财产品	-	-	-	-
上市费用	1,106.79	446.42	-	-
合计	2,961.64	2,240.71	1,200.68	92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22.39 万元、1,200.68 万元、2,240.71 万元及 2,961.64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其他流动资产有所上升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上升及新增上市费用。

（7）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	-	-	-	-	-	-	-	-	427.29	-	427.29
合同履行成本	945.02	7.52	937.50	606.05	-	606.05	838.23	-	838.23	-	-	-
合计	945.02	7.52	937.50	606.05	-	606.05	838.23	-	838.23	427.29	-	42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29 万元、838.23 万元、606.05 万元及 937.50 万元，主要为尚未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按解决方案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	647.28	514.36	711.35	307.43
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297.74	91.69	38.19	89.01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	-	88.69	30.85
合计	945.02	606.05	838.23	427.29

注：公司药物警戒解决方案中存在个别定制化软件项目。

3、非流动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81.86	7.04%	1,294.82	6.07%	632.91	3.74%	393.37	1.99%
在建工程	-	-	997.48	4.68%	-	-	-	-
使用权资产	5,349.87	27.25%	7,759.51	36.40%	-	-	-	-
无形资产	2,542.00	12.95%	2,562.40	12.02%	2,657.45	15.70%	2,857.37	14.46%
商誉	7,755.27	39.50%	7,755.27	36.38%	13,164.22	77.76%	16,112.57	81.54%
长期待摊费用	2,604.98	13.27%	936.96	4.40%	427.39	2.52%	328.48	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54	0.05%	46.90	0.28%	69.70	0.35%
合计	19,633.98	100.00%	21,317.97	100.00%	16,928.88	100.00%	19,76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761.50 万元、16,928.88 万元、21,317.97 万元及 19,633.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0%、8.61%、11.81%

及 9.96%。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72%、95.27%及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通用设备	1,107.07	80.11%	1,031.77	79.68%	502.99	79.47%	239.16	60.80%
专用设备	204.36	14.79%	167.21	12.91%	37.20	5.88%	51.70	13.14%
运输工具	70.43	5.10%	95.84	7.40%	92.73	14.65%	102.52	26.06%
合计	1,381.86	100.00%	1,294.82	100.00%	632.91	100.00%	393.37	100.00%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37 万元、632.91 万元、1,294.82 万元及 1,381.86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3.74%、6.07%及 7.0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增加，经营规模也相应扩大，增加了较多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通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467.5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81.86 万元，成新率为 56.00%。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Veeva	医渡科技	泰格医药	Science37	本公司
通用设备	3	3	5	未披露	5
专用设备	3	未披露	5-10	未披露	5
运输工具	3	未披露	5	未披露	5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与自身设备等使用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2）在建工程

公司 2021 年末的在建工程为办公室装修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办公楼整体装修工程较大。

（3）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 5,349.87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4）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7.37 万元、2,657.45 万元、2,562.40 万元及 2,542.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6%、15.70%、12.02%及 12.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软件使用权	578.74	16.22%	433.17	12.65%	202.37	6.34%	88.37	2.87%
软件著作权	2,990.00	83.78%	2,990.00	87.35%	2,990.00	93.66%	2,990.00	97.1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合计	3,568.74	100.00%	3,423.17	100.00%	3,192.37	100.00%	3,078.37	100.00%
累计摊销								
软件使用权	112.74	10.98%	96.28	11.18%	69.42	12.98%	54.49	24.66%
软件著作权	914.00	89.02%	764.50	88.82%	465.50	87.02%	166.50	75.34%
累计摊销合计	1,026.74	100.00%	860.78	100.00%	534.92	100.00%	220.99	100.00%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466.00	18.33%	336.90	13.15%	132.95	5.00%	33.87	1.19%
软件著作权	2,076.00	81.67%	2,225.50	86.85%	2,524.50	95.00%	2,823.50	98.81%
账面价值合计	2,542.00	100.00%	2,562.40	100.00%	2,657.45	100.00%	2,857.37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著作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整体呈上升趋势。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结果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使用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软件著作权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减值情况。

(5) 商誉

单位：万元

商誉所在资产组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太美星环	5,607.31	5,607.31	11,016.26	13,964.61
诺铭科技	2,147.96	2,147.96	2,147.96	2,147.96
合计	7,755.27	7,755.27	13,164.22	16,112.57

2019 年，公司账面商誉主要系收购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所致，其中收购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分别形成商誉 13,964.61 万元和 2,147.96 万元。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的股权，公司将购买成本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太美星环对应商誉在 2019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未减值，但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包含

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020年和2021年分别计提减值2,948.35万元和5,408.9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诺铭科技对应商誉未减值。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装修费	2,599.77	930.52	418.52	319.38
企业邮箱账号费	5.21	6.43	8.87	9.10
合计	2,604.98	936.96	427.39	32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加，办公场地面积扩大，公司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均进行了较大工程的新办公楼装修，相应新办公场地装修费用增加。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5	4.41	4.38	5.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42	41.56	29.95	49.27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半年度数据系年化处理的结果；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半年度数据系年化处理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半年度	2021年度/财年	2020年度/财年	2019年度/财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VEEV.N	Veeva	3.83	2.83	2.83	2.96
	2158.HK	医渡科技	1.23	2.27	2.20	2.73
	300347.SZ	泰格医药	2.95	2.98	2.45	2.69
	SNCE.O	Science37	6.36	5.44	3.26	-
	平均数		3.59	3.38	2.69	2.79
	太美医疗科技		3.55	4.41	4.38	5.39
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半年度	2021年度/财年	2020年度/财年	2019年度/财年
	VEEV.N	Veeva	-	-	-	-

(次/年)	2158.HK	医渡科技	81.51	44.68	10.87	8.69
	300347.SZ	泰格医药	375.94	544.16	566.25	1,740.10
	SNCE.O	Science37	-	-	-	-
	平均数		228.73	294.42	288.56	874.40
	太美医疗科技		42.42	41.56	29.95	49.2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9 次/年、4.38 次/年、4.41 次/年及 3.55 次/年，整体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①在医药数字化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且进行有效的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增长迅速；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药企等，其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收购太美星环，太美星环因行业特性，在第四季度验收的项目较多，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受新一轮疫情影响，医药企业、医院等客户现金流较为紧张导致回款变慢，在一定程度上拉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27 次/年、29.95 次/年、41.56 次/年及 42.42 次/年，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未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成本。医渡科技的存货在 2019 及 2020 财年末为医疗器械及其他 COVID-19 预防用品；泰格医药的存货主要为化学品原材料；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性质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4,326.51	90.81%	34,514.70	87.06%	20,497.37	96.32%	12,279.64	93.1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3,472.12	9.19%	5,129.30	12.94%	783.50	3.68%	898.60	6.82%
合计	37,798.63	100.00%	39,644.00	100.00%	21,280.87	100.00%	13,178.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78.24 万元、21,280.87 万元、39,644.00 万元及 37,798.6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8,102.63 万元，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18,363.14 万元，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989.55	9.71%	396.92	3.23%
应付账款	5,898.37	17.18%	4,275.03	12.39%	1,961.35	9.57%	782.88	6.38%
预收款项	-	-	-	-	-	-	5,707.14	46.48%
合同负债	13,810.37	40.23%	12,749.95	36.94%	8,088.47	39.46%	-	-
应付职工薪酬	9,506.24	27.69%	11,653.10	33.76%	6,963.10	33.97%	3,693.68	30.08%
应交税费	353.75	1.03%	768.34	2.23%	486.37	2.37%	381.86	3.11%
其他应付款	496.68	1.45%	623.48	1.81%	479.03	2.34%	1,317.16	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4.10	10.09%	3,659.67	10.6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97.01	2.32%	785.14	2.27%	529.51	2.58%	-	-
合计	34,326.51	100.00%	34,514.70	100.00%	20,497.37	100.00%	12,279.6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	-	-	-	300.00	75.58%
信用借款	-	-	-	-	-	-	96.92	24.42%
质押借款	-	-	-	-	1,989.55	100.00%	-	-
合计	-	-	-	-	1,989.55	100.00%	396.92	100.00%

2019 年-2020 年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6.92 万元、1,989.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3%、9.71%，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无短期借款。公司 2020 年末质押借款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予子公司太美星云，并由太美星云贴现，合并报表将上述贴现票据未到期部分作为短期借款列示。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98.37	100.00%	4,275.03	100.00%	1,961.35	100.00%	782.88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898.37	100.00%	4,275.03	100.00%	1,961.35	100.00%	782.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2.88 万元、1,961.35 万元、4,275.03 万元及 5,898.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8%、9.57%、12.39% 及 17.18%。公司应付账款从 2019 年末的 782.88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5,898.3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5,707.14 万元；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的预收款项改为在合同负债科目中核算，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088.47 万元、12,749.95 万元及 13,810.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金额不断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163.08	11,380.63	6,949.88	3,563.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16	272.47	13.21	129.94
合计	9,506.24	11,653.10	6,963.10	3,69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3,693.68 万元、6,963.10 万元、11,653.10 万元及 9,506.24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上升，相应的期末应付未付薪酬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77.16	50.08%	629.03	81.87%	379.32	77.99%	300.48	78.69%
企业所得税	-	-	0.55	0.07%	-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1.37	45.62%	64.57	8.40%	64.88	13.34%	47.04	1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	0.98%	31.12	4.05%	21.16	4.35%	17.22	4.51%
教育费附加	3.04	0.86%	19.41	2.53%	9.63	1.98%	7.38	1.93%
地方教育附加	2.52	0.71%	13.43	1.75%	6.42	1.32%	4.92	1.29%
印花税	6.20	1.75%	10.24	1.33%	4.96	1.02%	4.82	1.26%
合计	353.75	100.00%	768.34	100.00%	486.37	100.00%	381.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81.86 万元、486.37 万元、768.34 万元及 353.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2.37%、2.23%及 1.03%，占比较小。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496.68	100.00%	623.48	100.00%	479.03	100.00%	1,317.16	100.00%
合计	496.68	100.00%	623.48	100.00%	479.03	100.00%	1,317.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17.16万元、479.03万元、623.48万元及496.68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0.73%、2.34%、1.81%及1.45%。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2019年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诺铭科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条件，截至2019年末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截至2020年末，该款项已支付，因此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

3、非流动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398.50	69.08%	4,084.71	79.63%	-	-	-	-
预计负债	430.90	12.41%	368.06	7.18%	339.34	43.31%	386.83	43.05%
递延收益	317.39	9.14%	327.83	6.39%	48.70	6.22%	69.57	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33	9.37%	348.71	6.80%	395.46	50.47%	442.21	49.21%
合计	3,472.12	100.00%	5,129.30	100.00%	783.50	100.00%	89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2,398.50万元。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亏损合同	430.90	368.06	339.34	386.83
合计	430.90	368.06	339.34	38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86.83 万元、339.34 万元、368.06 万元及 430.9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05%、43.31%、7.18% 及 12.41%，主要为计提的待执行亏损合同。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9.57 万元、48.70 万元、327.83 万元及 317.39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办公室装修工程补助	17.39	27.83	48.70	69.57	与资产相关
扶持资助	300.00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7.39	327.83	48.70	69.57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资产评估增值	325.33	348.71	395.46	442.21
合计	325.33	348.71	395.46	442.21

公司 2019 年末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太美星环及诺铭科技，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相关资产，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17	4.61	8.76	6.40
速动比率（倍）	5.14	4.59	8.72	6.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18%	21.97%	10.83%	1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9%	13.66%	8.85%	12.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19.36	-44,039.19	-49,218.87	-35,804.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年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年末
	VEEV.N	Veeva	4.20	3.70	3.23	2.78
	2158.HK	医渡科技	8.37	7.44	12.42	0.34
	300347.SZ	泰格医药	3.12	4.50	10.22	1.88
	SNCE.O	Science37	6.47	6.64	2.52	5.36
	平均数		5.54	5.57	7.10	2.59
	太美医疗科技		5.17	4.61	8.76	6.40
速动比率(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年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年末
	VEEV.N	Veeva	4.20	3.70	3.23	2.78
	2158.HK	医渡科技	8.35	7.43	12.35	0.32
	300347.SZ	泰格医药	3.11	4.50	10.22	1.88
	SNCE.O	Science37	6.47	6.64	2.52	5.36
	平均数		5.53	5.57	7.08	2.59
	太美医疗科技		5.14	4.59	8.72	6.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半年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年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年末
	VEEV.N	Veeva	21.20%	23.71%	25.60%	26.68%
	2158.HK	医渡科技	12.64%	15.15%	9.48%	385.93%

300347.SZ	泰格医药	16.36%	13.21%	8.45%	26.70%
SNCE.O	Science37	16.07%	53.37%	35.21%	19.91%
平均数		16.57%	26.36%	19.68%	114.80%
太美医疗科技		19.18%	21.97%	10.83%	1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开支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同时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圣方完成融资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整体略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资金相对充足，且经营性负债规模较小。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7.70	-20,973.90	-10,155.71	-12,59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69	-32,930.94	-1,885.15	-18,99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26	-5,160.82	109,377.66	63,44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603.39	-59,826.42	95,069.63	31,580.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91.09	72,887.70	132,714.12	37,644.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98.04	49,135.21	34,358.48	16,83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9	264.80	279.15	1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00	4,726.73	3,148.47	60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0.14	54,126.74	37,786.09	17,459.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0.96	14,000.54	11,797.25	4,11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22.54	48,880.47	28,906.10	19,35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26	1,534.04	1,371.61	1,12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08	10,685.60	5,866.86	5,4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7.84	75,100.65	47,941.80	30,0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7.70	-20,973.90	-10,155.71	-12,597.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97.33 万元、-10,155.71 万元、-20,973.90 万元及-17,407.7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来源于各类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业务的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或服务、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1,315.96	2,873.80	2,247.22	159.35
收到政府补助	888.98	1,443.97	586.36	259.55
收回押金保证金	178.08	114.75	47.83	29.85
其他	441.99	294.22	267.06	155.83
合计	2,825.00	4,726.73	3,148.47	604.5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5,192.02	9,054.18	5,493.90	5,315.74
支付押金保证金	203.34	1,168.96	325.67	104.90
其他	297.72	462.46	47.28	34.86
合计	5,693.08	10,685.60	5,866.86	5,455.50

报告期内，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的期间费用主要为房租及物业费、云服务费、服务采购费等。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2,010.08	-47,914.38	-49,931.13	-36,16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10	5,831.96	3,130.51	198.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18	316.70	143.37	65.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13.29	2,523.29	-	-
无形资产摊销	165.97	325.86	313.93	18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64	484.69	194.70	11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8	-1.69	-0.54	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14	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5.55	-2,539.38	-2,740.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4.98	1,066.67	2,391.86	28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26	-1,564.46	-376.00	-78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8	-46.75	-46.75	-25.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98	232.18	-410.94	33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67	-7,953.60	-2,731.92	-6,00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59	12,698.47	7,595.35	3,808.49
其他	7,493.84	13,442.71	32,111.07	28,1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7.70	-20,973.90	-10,155.71	-12,597.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差异的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47.00	193,340.33	83,269.00	6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26	700.39	368.70	85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4	0.54	2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14.56	298.99	2,163.6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62.26	200,367.32	83,937.22	69,54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68	3,240.26	806.71	55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34.89	230,058.00	83,830.00	7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85.95	16,434.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9.71	1,25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85.57	233,298.26	85,822.38	88,53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69	-32,930.94	-1,885.15	-18,995.9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95.99 万元、-1,885.15 万元、-32,930.94 万元及 9,676.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取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申购理财产品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新办公楼的装修费用。2019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收购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而产生，2020 年系支付剩余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28.85	-	107,906.30	64,331.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392.7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8.85	-	112,349.05	64,33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89.55	2,842.54	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5	64.61	1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60	3,160.82	64.25	47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60	5,160.82	2,971.39	88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26	-5,160.82	109,377.66	63,443.4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443.48 万元、109,377.66 万元、-5,160.82 万元及 30,713.2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体现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即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取得的资金。公司 2020 年取得

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太美星云，并由太美星云公司贴现的融资款及相应的到期还款，剩余部分已在 2021 年偿还。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付款计入筹资活动及预付中介机构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4、2022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较去年同期比较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较去年同期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2 年 1-6 月 金额	2021 年 1-6 月 金额	金额变动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98.04	20,128.13	6,169.91	3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0.96	1,518.81	4,672.15	30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22.54	23,404.46	10,018.08	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7.70	-11,665.04	-5,742.66	49.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47.00	49,576.52	74,770.48	150.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26	330.19	85.07	2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34.89	40,840.00	72,894.89	1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69	7,811.03	1,865.66	23.8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28.85	-	32,928.8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60	702.26	1,513.34	2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26	-2,702.26	33,415.52	-1,236.58%

（1）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6,298.04万元，同比增长30.65%，与营业收入增速匹配。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达到收款节点的项目较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药企等，其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速度较快。

2022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190.96万元，同比增长4,672.15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迅速，采购金额增长较大。

2022年1-6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3,422.54万元，同比

增长42.80%。主要系公司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对人才梯队建设重视程度较高，为员工提供了较好的福利待遇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从而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

（2）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76.69万元，同比增长23.88%。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取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申购理财产品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年1-6月，公司购买并赎回了大量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3）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流情况

2022年1-6月及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13.26万元及-2,702.26万元。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圣方通过股权融资取得了少数股东投入的资金。2022年1-6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1年1-6月增长，主要系支付的中介上市费用以及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赁费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551.30万元、806.71万元、3,240.26万元及1,350.68万元，资本性支出逐渐增加，以满足经营扩张的需求。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未来需偿付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17	4.61	8.76	6.40
速动比率（倍）	5.14	4.59	8.72	6.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18%	21.97%	10.83%	13.40%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借款情况，债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良好，报告期内收入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及 24,666.71 万元，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5.23%，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未来，考虑到医药临床研究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外医药行业数字化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优势及技术积累持续增强等因素，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拓展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但是公司在市场上面临着来自 Veeva、Medidata 等国际知名公司的竞争，相对竞争对手而言，公司收入规模相对偏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总体基础尚有差距。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团队建设等方面强化自身竞争力，在研发实力、服务能力、客户资源、人才激励等方面不懈努力，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长远的竞争能力。

九、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551.30 万元、806.71 万元、3,240.26 万元及 1,350.68 万元。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业务重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公司 2022 年 1-9 月未审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未审数)	2021 年 1-9 月 (未审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325.53	30,962.92	7,362.61	23.78%
营业成本	25,618.57	19,179.52	6,439.05	33.57%
毛利额	12,706.96	11,783.40	923.56	7.84%
毛利率	33.16%	38.06%	-4.90%	-12.88%
销售费用	11,570.26	10,394.59	1,175.67	11.31%
管理费用	26,884.00	20,121.14	6,762.87	33.61%
研发费用	15,040.51	12,921.27	2,119.24	16.40%
财务费用	-8,626.28	-1,625.39	-7,000.89	430.72%
期间费用合计	44,868.49	41,811.61	3,056.89	7.31%
资产减值损失	-84.42	-3,489.77	3,405.35	-9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00.97	-31,532.46	1,731.48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6.23	-33,734.81	2,288.58	-6.78%

注：2022年1-9月、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增速有所放缓；2022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2021年1-9月有所降低，主要系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收入占比有一定程度上升，叠加2022年上半年上海和全国其他地区疫情的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22年1-9月毛利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2022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长3,056.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7.31%，增长幅度不大。其中，财务费用变动较大系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公司持有的美元存款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2022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3,405.35万元，系2021年度计提了太美星环公司商誉减值所致。

综上，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收窄。

2、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000 至 56,000	46,618.06	15.83 至 2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50 至 -41,115	-47,914.38	-14.19 至 -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50 至 -43,415	-50,459.16	-13.96 至 -8.94

注：（1）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由于发行人尚在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负数，代表亏损收窄。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不同产品形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形态		2022 年度（未审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解决方案	SaaS 产品	15,300.00	约 28%	11,986.36	25.71%	8,478.68	27.01%
	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支持	7,000.00	约 13%	7,718.79	16.56%	6,000.61	19.12%
	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专业服务	27,400.00	约 49%	21,185.92	45.45%	12,683.01	40.41%
临床运营服务		5,500.00	约 10%	5,665.86	12.15%	3,439.77	10.96%
医学会务服务		-	-	61.13	0.13%	783.26	2.50%
合计		55,200.00	100.00%	46,618.06	100.00%	31,385.33	100.00%

注：2022 年度数据系未审数据。

十二、公司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

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未来实现盈利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运行；
-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医药数字化行业的指导

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8、公司技术积累与行业认可度持续提升，客户粘性继续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提升，项目产生亏损或毛利率较低的情况有所改善；
- 9、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且毛利率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稳中有升，期间费用绝对金额保持增长，但期间费用率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出现合理下降。

（二）公司为实现盈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在未来实现盈利：

1、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服务于客户，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迭代速度，不断丰富优化产品线，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持续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通过平台化销售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价值

公司基于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以为客户提供涵盖药物研发、药物警戒、市场营销等全生命周期 SaaS 产品为基础，同时提供包含相关专业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随着公司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的业务承载能力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产品线较为完整及产品具备协作功能的优势，增加对同一客户的交叉销售金额，有效增加单一客户的全生命周期价值。

3、充分发挥 SaaS 模式优势

公司 SaaS 产品采用订阅制收费，收费方式为年费或按临床研究项目付费。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期客户续约率将保持较高水平，客户黏性较强，单一客户的付费金额持续上升，整体的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预期将有所下降。

4、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对多项关键技术和系统进行升级和优化，通过新技术实现医药数字化相关的产品升级、服务优化以及业务拓展。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数字化平台的智能化程度可实现较大升级，进一步满足申办方在医药研发过程中的需求，公司的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独立影像评估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也将得到迭代和升级，公司的竞争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三）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

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1、公司未来是否盈利的前瞻性信息

虽然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但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快速上升趋势，毛利率保持稳定水平，公司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及客户基础，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领先技术赋能医药行业数字化运营平台并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这些因素都将转换为公司持续的竞争优势，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根据测算，假设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至 15 亿收入以上的水平，且毛利率维持在 40%以上，期间费用率下降至 40%以下，若以上假设条件均可达成，将实现扭亏为盈。

2、前瞻性信息的依据

外部依据方面，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医药行业的数字化趋势、国内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趋势等，公司所处的医药数字化行业面临良好机遇，为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外部支撑。

内部依据方面，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包括：

（1）技术优势；（2）拥有行业中较为丰富的产品矩阵；（3）拥有专业的人才团队；（4）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及客户基础；（5）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上述竞争优势将构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壁垒，帮助公司

逐步提升业绩水平并为最终扭亏为盈提供了内生动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及 24,666.71 万元，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9%、39.62%、35.63%及 33.31%，毛利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基于医药数字化行业的发展态势及公司积累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有望持续增加，在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水平亦将持续提升。

（四）风险因素

公司已就相关风险因素做出提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五）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主要包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就信息披露、股东权利、股利分配、投票机制等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做出安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	131,394.88	131,000.00	2111-310118-04-02-461925
2	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35,836.66	35,000.00	2111-330451-04-01-259753
3	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8,578.50	18,000.00	2111-330109-99-02-909191
4	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6,709.37	16,000.00	2111-330451-04-01-115678
合计		202,519.41	200,000.00	-

发行人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获取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办公场所，将通过公开市场价格购买不超过 26,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房产购置所需资金在“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中统一归集。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

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各项目将主要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不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且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前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依照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业化升级及拓展，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底层技术能力、拓展产品矩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分为四个募投项目，将对多项关键技术和系统进行升级和优化，通过新技术实现医药数字化软件相关的产品升级、服务优化以及业务拓展。四个募

投资项目均涉及到研发投入及科技创新，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一：“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增加了基础研发中台、人工智能平台以及运营安全相关的投入，以应对公司主要业务模块升级和扩张带来的大量数据处理的需求，提升中台智能化水平，同时加强对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 SaaS 产品和创新 SaaS 产品研发的投入，加快产品的迭代更新，增强产品智能化水平，便利产业链各方线上协作，努力提高全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准。

募投项目二：“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临床研究企业端 SaaS 产品，提升复杂数据库的动态搭建能力、临床数据转换、自动化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能力，优化产品在临床研究过程中数字化处理数据以及线上化运营管理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现有数据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应对国际化发展的需求，充分满足创新药日益复杂的临床研究需求。

募投项目三：“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中的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项目和 Taimei PACS 影像阅片模块升级项目的升级均基于原有产品，新增的 eTS 肿瘤评估系统项目可为临床肿瘤诊断和评估提供更为客观、全面的肿瘤负荷量化分析，精准评估疗效反应并预测预后，节省临床研究协调员转录电子数据的人工成本，新增的影像人工智能平台预计可实现公司独立影像评估业务智能化、数字化、精准化的大幅提升。

募投项目四：“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药物警戒相关系统，优化原有功能，完善药企药物警戒体系的全流程构建和数据的多方互通，有利于满足市场上不断增加的药物不良反应数字化管理的需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上海代码：310118MA1JP4Q3320211D3101001；国家代码：2111-310118-04-02-461925”。

“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已取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111-330451-04-01-259753”。

“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111-330109-99-02-909191”。

“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已取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111-330451-04-01-115678”。

此外，本次四个募投项目均非传统生产制造类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次四个募投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让好药触手可及”为使命，坚持核心技术自研的原则，加快公司原有核心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进程，通过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连接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患者/受试者、监管机构等多方，打破参与方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的高效传输、流程的紧密协作、标准的整齐统一，为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提升医药研发领域的数字化运营水平，并以数据驱动优化行业协作，努力成为医药数字化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

在原有核心技术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方向新技术，以顺应未来医药研发领域对于海量数据智能处理和数据安全保护的发展趋势。同时，为应对全球医药研发企业的发展需求，公司也将积极应用多云部署、容器化技术和各项云计算安全技术，以支持公司产品适应企业更为复杂的 IT 基础设施以及世界各地的信息合规要求。

（二）发展规划及措施

1、顺应医药研发全球化趋势，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

随着中国医药企业研发实力的增强，全球化布局、全球化调配资源已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国拥有庞大的患者群体，吸引跨国药企及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在国内市场布局，境外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亦纷纷进军中国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内多项促进医药创新的政策推行、本土创新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创新药出海需求日益增加，中国医药企业正在走向全球。2017 年，我国药品监管部门成为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ICH）成员，使得中国药品监管理念、方法、标准逐步与国际接轨，中国医药企业将与国际医药企业在相同的监管标准下展开竞争。

未来，全球新药研发将形成统一市场，只有在全球成为优秀医药研发数字化企业，提高知名度，才能在国内有效发挥本土化优势，支持国产创新药的出海。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先发优势及技术能力，巩固在国内建立的行业地位，并进行全球化布局。

2、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产品和服务技术含量

报告期，公司专注于医药数字化产品的研发，在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领域均推出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 SaaS 产品，沉淀了专用于医药行业数字化的核心技术。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解决方案内容，拓展专业服务种类，建设专业服务人才团队，重视对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经验的研究与总结，提高数字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更为智能的服务内容。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紧随中国医药研发企业的发展要求和医药监管机构针对临床试验、药物警戒等规范的变化，洞察客户在不同业务场景的具体需求，通过抽象化和标准化持续积淀行业应用技术，提升医药行业效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行业发展特征、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可以遵循，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高效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各项业务类型、各部门和各岗位，主要控制程序基本完整、合理、有效。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营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评估。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22〕9349 号《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太美医疗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但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19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公司监管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15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因发行人增持软素科技（现已更名为“太美星环”）股份过程中，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已发行股份的 15%的权益变动信息公告期内，相关账户未暂停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监管意见等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过重大处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开展经营。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非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对象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资金拆出	2021 年度	李申嘉	117.82	-	1.94	119.76	-
	2020 年度	李申嘉	171.74	199.71	7.73	261.36	117.82
	2019 年度	李申嘉	-	785.36	11.78	625.40	171.74
		胡杰文	28.02	-	-	28.02	-

其中，李申嘉为公司子公司太美星环的原股东，系对太美星环的资金占用；胡杰文为公司员工，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家庭支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非关联方人员已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且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及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医药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或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璐。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

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舟山忆瑾	赵璐持有其 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璐配偶持有其 95%的财产份额
2	新余七武士	赵璐持有其 13.164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余深空	赵璐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璐配偶持有其 99%的财产份额
4	上海昆锐	赵璐持有其 0.648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小橘	赵璐持有其 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新余浩霖	赵璐持有其 8.47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新余诺铭	赵璐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新余星盟	赵璐持有其 0.041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软素企管	赵璐持有其 70.08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企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赵璐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请见本节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舟山忆瑾、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上海昆锐、上海小橘、新余浩霖、新余诺铭、新余星盟、软素企管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芝腾讯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612%股份
2	苏州湃益	
3	经纬创腾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317%股份
4	经纬创博	
5	南京凯元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524%股份
6	南京凯泰	
7	凯风长养	
8	凯风太美	
9	凯风至德	
10	凯风厚生	
11	北极光正源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9221%股份
12	北极光泓源	
13	五源晨熹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852%股份
14	五源晨驭	
15	五源启兴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腾云摘星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腾讯控制的企业

4、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美星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圣方	发行人直接持有 62.8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3	杭州太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太美星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太美数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诺铭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成都太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广州太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太美星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太美星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新余共创	太美星辉持有 0.5%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68.5333%的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新加坡太美	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
13	美国太美	新加坡太美的全资子公司
14	法国太美	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
15	芯联达	发行人持有 14.75%股份的参股公司
16	圣方海创	上海圣方的全资子公司
17	新加坡圣方	圣方海创的全资子公司
18	美国圣方	新加坡圣方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璐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马东	发行人董事
3	张宏伟	发行人董事
4	黄玉飞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万帮喜	发行人董事
6	倪晓梅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蒋骁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治国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阴慧芳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李娇娜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文纲	发行人监事
12	陆一鸣	发行人监事
13	卢伟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简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请见本节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旗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蒋骁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2	方寸泉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4	杭州博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5	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6	北京菁医林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副董事长
7	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8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9	上海饮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0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1	因朔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2	杭州调鼎数据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3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4	武汉天时维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5	北京凯风景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6、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的全资股东

7、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水（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宏伟的姐姐张静持股 99%，母亲王清芝持股 1%
2	和水（上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和水（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张静持股 5%，张静的配偶马明友持股 5%
3	上海和慕酒业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95%，马明友持股 5%
4	上海贡汇缘酒业有限公司	马明友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涌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80%，马明友持股 20%
6	上海倚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100%
7	上海赛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张静持股 80%，马明友持股 20%
8	上海科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倪晓梅妹妹的配偶苏晞亮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老虎基金	老虎基金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2020 年 4 月，老虎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芝腾讯和苏州湃益。

除上表所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搭建海外架构企业，相关海外架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二）关于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拆除及融资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报告期内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及变动原因
1	肖亮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2019 年 8 月退出），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徐航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系投资人委派董事）
3	游向东	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系投资人委派董事）
4	于芳	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系投资人委派董事）
5	周子言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系投资人委派董事）
6	熊飞	自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系投资人委派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7	朱晓燕	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除上述历史关联方以外，其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所列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个人薪酬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赵璐	资金拆借
		舟山忆瑾	资金拆借
		唐丽莉	资金拆借
		肖亮	资金拆借
		上海小橘	资金拆借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上海昆锐	资金拆借
	资产转让	唐丽莉	出售及采购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以及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3、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无其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9.25	1,762.26	1,065.65	655.45
合计	769.25	1,762.26	1,065.65	655.45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资金拆借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资金拆出	赵璐	413.47	-	8.30	391.15	30.62
	舟山忆瑾	404.55	290.00	7.98	665.00	37.53
	唐丽莉	150.05	240.00	3.04	379.88	13.21
	肖亮	109.17	-	-	102.18	6.99
	上海小橘	0.09	-	-	-	0.09
	上海昆锐	0.10	-	-	-	0.1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合计		1,077.43	530.00	19.32	1,538.21	88.54

注：舟山忆瑾、上海小橘、上海昆锐系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一并归集为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下同。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资金拆出	赵璐	30.62	-	-	28.23	2.40
	舟山忆瑾	37.53	-	-	1.05	36.47
	唐丽莉	13.21	-	0.01	1.36	11.86
	肖亮	6.99	-	-	6.99	-
	上海小橘	0.09	-	-	-	0.09
	上海昆锐	0.10	-	-	-	0.10
合计		88.54	-	0.01	37.63	50.92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资金拆出	赵璐	2.40	-	-	2.40	-
	舟山忆瑾	36.47	-	-	36.47	-
	唐丽莉	11.86	-	-	11.86	-
	上海小橘	0.09	-	-	0.09	-
	上海昆锐	0.10	-	-	0.10	-
合计		50.92	-	-	50.92	-

报告期内，公司与赵璐、唐丽莉、舟山忆瑾发生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家庭资金周转、购买公司股权款项、南京太美清算注销事宜等；公司与肖亮发生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南京太美清算注销事宜等。各拆借对象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于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分期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2) 与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赵璐	-	-	2.40	33.7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忆瑾	-	-	36.47	37.53
	唐丽莉	-	-	11.86	13.21
	肖亮	-	-	-	6.99
	上海小橘	-	-	0.09	0.09
	上海昆锐	-	-	0.10	0.10
合计		-	-	50.92	91.65

2019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前述资金拆出金额高 3.11 万元主要系应收赵璐的备用金。

4、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为资产转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唐丽莉	出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	-	-	25.00
	采购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	-	-	15.00

发行人向唐丽莉出售及采购运输工具系买卖二手车辆，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与相同品牌、类似使用年限的二手车辆交易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整体而言，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6、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六、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七、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骁、李治国、阴慧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方已按照公允利率向公司结清了本金及利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关联董事赵璐在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 1-6 月，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共担）。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为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草案）》

就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一）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二）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就减持股票做出了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把握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完成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5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亿钢科技绿洲室内办公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1,836.0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1.11.9	履行完毕
2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服务主协议》（供应商提供 SMO 服务）	1,600.0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19.6.24；合同期限为自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正在履行
3	昆拓信诚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SMO 服务主协议》（供应商提供 SMO 服务）	1,227.14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0.6.22；合同期限为自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正在履行
4	上海臣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MO 服务主协议》（供应商提供 SMO 服务）	574.0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0.12.14；合同期限为有效期三年	正在履行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	《云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签订日期为 2022.6.1；合同期限为 2022.6.1 至 2023.5.31	正在履行
				签订日期为 2021.5.28；合同期限为 2021.6.1 至 2022.5.31	履行完毕
				签订日期为 2020.5.25；合同期限为 2020.6.1 至 2021.5.31	履行完毕
				签订日期为 2017.6.9；合同期限为 2017.6.1 至 2020.5.31	履行完毕
6	徐州毕力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与太美医疗科技：2019.8.1-2021.7.31；与太美星环：2020.4.21-2021.4.20	履行完毕
7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与太美医疗科技：2021.1.19-2023.1.18；与太美星环：2021.1.19-2023.1.18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毕力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满足重大采购合同披露要求。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3,0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及涉及解决方案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SMO 服务战略框架协议》	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签订日期为 2022.1.17，合同期限为 2022.1.17-2023.1.16	正在履行
2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及服务订单（研究项目：呋喹替尼上市后四期研究）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服务/数据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5,878.51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18.6.20，合同期限为 2018.8.8-2023.12.31	正在履行
3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阿利沙坦酯联合贝那普利在非糖尿病肾病合并蛋白尿的慢性肾脏病 1-3 期患者中的心肾保护作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研究服务协议》	数据解决方案/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服务/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4,226.42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0.9.10，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aster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Agreement》及《Work Order》（研究项目：Clinical observ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Artis Dialysis System, ArtiSet PrePost and Ultra HDF Line in treatments of patients with ESRD）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服务/数据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	3,438.56 万元	报价时间为 2019.5.13，协议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江苏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满足重大销售合同披露要求。

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3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 SaaS 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青岛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DC+RTSM 系统整体合作协议》	预估金额：430.0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合同期限为 2022.3.15-2023.3.14	正在履行
2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预估金额：400.0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2.6.10，合同期限为第一个项目签约起 18 个月	正在履行
3	北京凯普顿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EDC 系统与服务协议》	预估金额：356.16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2.5.18，协议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EDC 系统服务合作协议书》	预估金额：317.5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1.6.21；合同期限为签订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正在履行
5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青岛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DC+RTSM 系统整体合作协议》	预估金额：300.00 万元	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8 日，合同期限为 2021.5.8-2022.5.7	履行完毕

（三）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5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租赁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太美星云	按租金基准单价计算的年租金为 2,479.21 万元，租赁期 3 年。自租赁期第二个自然年度起，若达成约定税收规模则可享受约定租金优惠政策。	2021.6.2	2021.8.1-2024.7.31	正在履行
2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圣方	年租金为 312.19 万元，租赁期限内（不含免租期）总应付租金为 899.07 万元	2021.1.15	2021.3.15-2024.3.31	正在履行
3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太美星环	年租金为 623.23 万元，租赁期限内（不含免租期）总应付租金为 1,794.86 万元	2021.1.15	2021.3.15-2024.3.31	履行完毕
4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诺铭科技	年租金为 299.01 万元，租赁期限内总租金为 598.02 万元	2020.7.15	2020.10.1-2022.9.3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租赁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太美星云、 发行人	[注 2]	[注 2]	[注 2]	履行完毕

注：（1）经双方协商同意，太美星环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1201-1206 室及 1501-1506 室整层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太美星云与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就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7 号 1 号楼的相关房屋租赁签订多项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满足重大租赁合同披露要求。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涉及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3 日，原告杭州乐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九医疗”）就发行人、何振勇、汪伟、黄勇辉（以下与发行人合称为“四被告”）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事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认定四被告侵害原告就“专科专病数据库”软件享有的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并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四被告在《人民法院报》除中缝以外的版面上及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 30 日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572.5 万元；4、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8 万元；5、案件受理费由四被告承担。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2）沪 73 知民初 1127 号。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3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人民币 5,000,000 元。上述被冻结款项占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活动影响极小。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举证答辩阶段，尚未开庭。相关涉诉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即使发行人被认定构成侵权并需要支付损害赔偿金，总金额超

过 300 万元的可能性也很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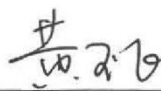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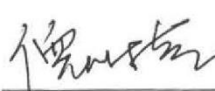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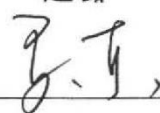
赵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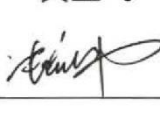
黄玉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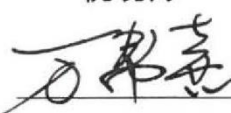
倪晓梅



马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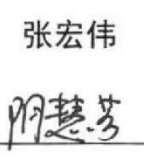
张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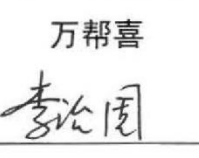
万帮喜



蒋骁



阴慧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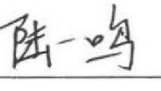


李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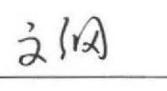
监事：



李娇娜



陆一鸣



文纲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卢伟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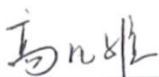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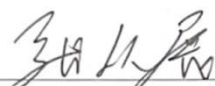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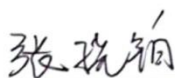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高凡雅

保荐代表人:


张从展


张晓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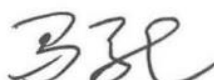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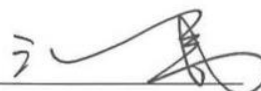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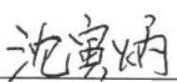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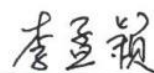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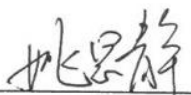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朱 莹


李孟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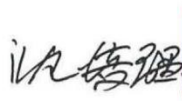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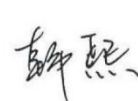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4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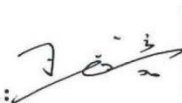



沈培强




韩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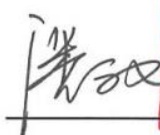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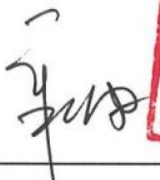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4号、坤元评报（2020）50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章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92号、天健验〔2021〕93号、天健验〔2021〕94号、天健验〔2021〕95号、天健验〔2021〕96号、天健验〔2021〕97号、天健验〔2021〕98号、天健验〔2021〕99号、天健验〔2021〕100号、天健验〔2021〕101号及天健验〔2021〕1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顾海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发行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倪晓梅

电话：021-645103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张从展、张骁铂

电话：021-38966500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相关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及其他。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日常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倪晓梅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智慧产业创新园9号楼3层
联系电话	021-64510378
传真号码	021-64510378
电子邮箱	ir@taimei.com
互联网地址	https:// www.taimei.com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二）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公司章程（草案）》中股东投票机制的约定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璐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锁定期限在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股东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股东合计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小橘、上海昆锐、舟山忆瑾、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新余诺铭、新余星盟、软素企管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与赵璐及赵璐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每年合计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马东、张宏伟作为董事，倪晓梅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黄玉飞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万帮喜作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陆一鸣作为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5、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6、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蔡鑫、杨涛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新增股东

新余星盟作为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除按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外，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额外承诺如下：

“自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之日（即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凯风厚生、嘉兴软银作为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之日（即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股东

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共青城元熙、南京赛富、黄山赛富、苏州赛富、深圳赛富、杭州仰健、浙商创投、启真未来、成都软银、宁波软银、常春藤、奥传邦德、金蛟朗秋、旭日新竹、云锋锐持、高瓴芙恒、启创科远、共青城晶琮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李申嘉、蒋雯昕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赵璐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小橘、上海昆锐、舟山忆瑾、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新余深空、新余诺铭、新余星盟、软素企管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结束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限售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本企业限售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股数**：本人/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在限售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东、张宏伟作为董事，倪晓梅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黄玉飞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帮喜作为董事，陆一鸣作为监事，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

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3、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林芝腾讯、苏州湃益、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长养、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厚生、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五源晨熹、五源晨驭、五源启兴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结束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限售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限售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股数：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在限售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信息披露：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在 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企业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增持公司股票；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及购回价格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及购回价格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

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提高公司的研发、生产、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取得研发成果。

（3）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就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 responsibility 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

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就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评估机构就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经纬创腾/经纬创博外的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如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其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2、经纬创腾、经纬创博

经纬创腾、经纬创博作为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2、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3、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4、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

人承诺：

1、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0日

序号	届次	日期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1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1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序号	届次	日期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2月8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0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10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8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5月6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7月15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9月1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17日

发行人前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0年9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9月1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3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5月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7月15日

发行人前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不低于1/3，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2020年9月1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蒋骁、李治国、阴慧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阴慧芳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自身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3名，不低于全部董事人数的1/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运行至今，对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股东权益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倪晓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

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蒋骁、李治国、赵璐组成，其中蒋骁、李治国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蒋骁担任。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治国、阴慧芳、赵璐组成，其中李治国、阴慧芳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李治国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阴慧芳、蒋骁、赵璐组成，其中阴慧芳、蒋骁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阴慧芳担任，阴慧芳为会计专业人士。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赵璐、马东、李治国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赵璐担任。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1,394.88 万元，建设周期三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太美数科。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基于公司现有 SaaS 产品，加强基础研发中台以及运营安全的投入，对机构数字化 SaaS 产品、创新 SaaS 产品的投入，加快产品的迭代更新，搭建医药研发人工智能平台，增强产品智能化水平，便利产业链各方线上协作，提高全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准。本项目的具体投入方向分别为：

（1）研发中心房产购置

公司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获取公司未来研发活动所需办公场所，发行人将通过公开市场价格购买不超过 26,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房产购置。上述房产如未如期取得，相关人员可在原有租赁房产正常办公，公司另行选址购置房产实施募投项目的难度较小，对募集资金用途预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2）基础研发中心人员及设施投入

该项目将基于公司基础研发中心的中台部门（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以及运营安全保障平台进行全面的迭代升级，加速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快速开发和组件复用，并实时监控各个产品的上线运营情况，提供多层级安全防护保障。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基础研发中心人员及设施投入	中台	升级
	运营安全保障平台	升级
	医药研发人工智能平台	新增

（3）机构数字化 SaaS 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已自主研发了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科研项目管理系统（eIIT/IITMS）、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 本地部署版）、I 期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eTrial）、科研数据采集系统（IIT-EDC）和智能临床试验平台（GCP-X），辅助机构对医药研发相关临床试验、科学研究进行数字化管理。本

项目除了对前述六个系统进行升级，还将新增 eManager 快速启动中心，帮助临床研究机构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从而提高试验质量和效率，降低临床试验风险。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机构数字化 SaaS 产品研发投入	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	升级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eIIT/IITMS）	升级
	临床研究机构项目管理系统（eSite 本地部署版）	升级
	I 期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eTrial）	升级
	科研数据采集系统（IIT-EDC）	升级
	智能临床试验平台（GCP-X）	升级
	快速启动中心（eManager）	新增

（4）创新 SaaS 产品研发投入

该项目将升级数字化 SMO 相关系统、TrialOS 药试圈门户网站、在线培训系统（eCollege），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创新 SaaS 产品研发投入	数字化 SMO 相关系统	升级
	TrialOS 药试圈门户网站	升级
	在线培训系统（eCollege）	升级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增加已有主要模块的数据承载量，应对更多的业务处理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大幅上升，数据处理量亦大幅扩增，已有的硬件设施预计无法承载迅速扩张的业务数据处理需求。

本次募投投入可以使得公司的中台部门及运营安全保障平台得以升级，可以更好的应对主要业务模块如临床研究数字化系统、独立影像评估系统和药物警戒系统的研发升级和不断扩张的数据处理要求。

（2）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模块，提升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准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市场营销等环节，公司以协作为核心理念，为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产生海量的数据。目前

临床研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人工操作环节、大量重复工作是公司进行进一步智能化、数字化的市场机会。此次募投项目将扩容研发团队、夯实技术中台，从而以此为基础开发新的业务模块，逐步探索医疗大数据应用的场景，公司亦将建设医药研发人工智能平台，增加整体的线上化和智能化水平，努力提高全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准。

（3）有利于提升自身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强化公司在医药研发数字化方面的综合实力，持续支撑公司产品矩阵不断完善，提供更多创新价值，覆盖更多新客户。随着实践应用的扩展，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及 SaaS 产品将持续迭代升级，公司也将积累更多数据，深入洞察行业需求，公司自身技术实力以及市场影响力将有所提升，促进行业的智能化水平提升。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国家积极鼓励医疗行业参与者建立数字化医疗生态系统，以满足中国医疗领域日益增长的信息化需求，在《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 年）发展规划》及《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强调了医疗大数据在国家投资及支持的关键领域的重要性。药物临床试验方面，2020 年 4 月发布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多次提及电子文件跟纸质文件有同等作用，提倡研究者应首选临床试验电子病历进行源数据的记录，并强调源数据应当具有可归因性、易读性、同时性、原始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持久性，这一管理规范不仅从政策上给从业者指明了方向，而且在数字化体系建设的具体细节上也给申办方、临床研究机构以及参与临床试验的各利益相关方做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将大幅提速我国临床研究数字化的建设。

上述相关政策将推动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对临床研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在国内研发实力提升、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利好条件支持下，预期中国医药研发市场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相较于发达国家，目前中国的临床试验、患者临床

诊疗及医疗监管等医药细分领域的信息化程度相对较低。随着互联网技术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展和政府对“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互联网技术和思维正在加速渗透整个医药行业。

（3）技术可行性

公司将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领域庞大的知识体系与数字化技术在产品及服务中进行凝结与沉淀，并通过抽象化和标准化形成行业应用技术，从而满足该医药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领域复杂的业务场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形成了低代码快速开发能力，有效地支撑了 SaaS 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创新。目前，公司已形成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数据安全存储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等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前期的技术积淀可有效支持进一步研发活动。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万元）			投资额 占比
			T+12	T+24	T+36	
1	研发中心办公用房投入	70,308.00	70,308.00	0.00	0.00	53.51%
2	硬件设备投资	24,012.98	16,809.09	3,601.95	3,601.95	18.28%
3	软件投资	6,227.00	4,358.90	934.05	934.05	4.74%
4	人员投入	27,955.20	7,694.40	9,408.00	10,852.80	21.28%
5	预备费	2,891.70	2,891.70	0.00	0.00	2.20%
投资总额		131,394.88	102,062.09	13,944.00	15,388.80	100.00%

（二）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836.66 万元，建设周期三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太美医疗科技。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基于公司现有的临床研究企业端 SaaS 产品，提升复杂数据库的动态搭建能力、临床数据转换、自动化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能力，优化产品在临床研究过程中数字化处理数据以及线上化运营管理能力。本项目的具体投入方向分别为：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临床研究数据处理相关产品	CRF 设计模块	新增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升级
临床研究运营相关产品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模块	新增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升级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升级
	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	升级
智能临床研究相关产品	iRMS 远程监查系统	新增
	DCT 去中心化临床研究系统	新增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市场上不断增加的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对于临床数字化管理的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大、成本高。近年来，随着市场中创新药研发投入的增加，临床研究申办方对临床研究的数字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临床试验相关信息技术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预计未来随着临床试验研发投入的增加，我国临床研究数字化程度将不断提升。同时随着监管部门对临床试验数据要求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未来我国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市场容量将大幅增长。

本募投项目会对原有的临床研究数据处理相关产品和临床研究运营相关产品进行升级，公司的临床数字化系统将会更加满足客户在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需求，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有助于提高公司现有数据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扩充产品功能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出具的《生命科学产业技术解决方案市场》报告，新药从基础研究到获批上市是十分漫长的过程，其中 70% 以上的费用用在临床研究上，因此临床试验是新药研究开发中影响时间及成本的重要环节。医药企业迫切地希望寻求到创新技术以更快捷、有效的方式获得临床数据并进行分析。然而，随着临床研究设计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常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已经难以应对多样化的试验在数据方面的各类需求。

公司拟通过迭代现有功能，并增加病例报告表设计模块，提供自动化方案设计转化、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建库、临床数据转换、自动化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功能板块，通过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分析，确保临床研发数据采集精准化，

更智能有效地处理分析临床数据。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临床试验数字化软件的研发进程，增加公司在临床研发数字化领域的竞争优势，建立技术壁垒。

（3）有助于提高公司现有运营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增强企业的临床试验成本与资源管理能力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将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提供标准的临床试验项目进度编排模板，使之最大限度的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规范临床试验的进程。同时还可以整合行业数据库，例如研究中心信息和研究者数据，帮助企业在临床研究规划阶段充分利用行业数据进行更加精准的进度、中心合作筛选、受试者入组等各方面规划，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并实现行业各方在线协作。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的升级可以整合国际标准的文件结构，提升国际化申报的文件管理效率，并且可实现多部门多角色多人协作，提高文件产出效率和质量，保证文档的全程可追踪、可回溯。同时，可与临床研究项目进度紧密结合，实时计算文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文件完整度和质量，降低申报风险。公司的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的升级，可以提供多样化随机化方法，系统支持各种场景的随机方法，不限制分层因素个数，且支持多队列随机，可以满足各类复杂的随机场景。同时，提供智能药物供应计划，灵活地配置药物供应方案与供应计划来进行药物完整供应流程的管理，最优化药物分发和回收以减少药物浪费，并且实现数据交互，与公司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对接，达到数据互联互通，极大地提高试验效率、降低风险和成本。

（4）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趋势，积极布局去中心化临床研究相关系统

由于行业数字化程度的提升，传统上在线下开展的临床研究工作，已经越来越多的线上化开展，这种新的临床研究形态被称之为“去中心化临床研究”。去中心化临床研究可以有效的提高患者的入组速度，改善患者依从性，搜集更加丰富全面的数据。公司将积极布局该领域，对 iRMS 远程监查系统和 DCT 去中心化临床研究系统进行开发，在新冠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协助产业链各方开展去中心化临床研究。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产业布局、顶层设计、用户培育等方面着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临床试验的电子数据采集技术指导原则》《“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临床试验安全性报告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版）》等文件均提出鼓励“互联网+医药”的产业发展模式。2016年7月2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试验的电子数据采集技术指导原则》中，明确鼓励临床试验中采用电子数据采集技术以保证数据完整性和真实性，因此公司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云计算及人工智能领域深耕，并基于此前的技术积累推出了全系列 SaaS 产品矩阵。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业内知名公司，在医药数字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基于前期产品的技术积累和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进一步迭代升级具备可行性。

（3）市场可行性

临床研究数字化可提升临床试验质量，降低试验风险，有效支持不同规模的复杂研究。随着国内创新药企研发活动的持续增加，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对临床数据管理与智能分析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已积累了初具规模的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客户，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本项目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提升智能化数据处理能力，在保证数据准确性的前提下大幅降低人工核查的工作量，帮助企业在临床研究规划阶段充分利用行业数据进行更加精准的研究进度推进，如中心合作筛选、受试者入组等，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并实现行业各方在线协作，从而使各方更加高效地协作，缩短临床研究时间。综上，公司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项目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具备市场可行性。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万元）			投资额占比
			T+12	T+24	T+36	
1	硬件设备投资	3,332.02	666.40	999.61	1,666.01	9.30%
2	软件投资	5,355.84	1,071.17	1,606.75	2,677.92	14.95%
2.1	研发软件投资	3,261.84	652.37	978.55	1,630.92	9.10%
2.2	办公软件投资	2,094.00	418.80	628.20	1,047.00	5.84%
3	人员投入	27,148.80	2,889.60	7,593.60	16,665.60	75.76%
投资总额		35,836.66	4,627.17	10,199.96	21,009.53	100.00%

（三）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578.50 万元，建设周期三年，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太美。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大幅提升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的智能化、数字化、精准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本项目的具体投入方向分别为：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独立影像评估系统项目建设	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	升级
	TaimeiPACS 影像阅片模块	升级
	eTS 肿瘤评估系统	新增
	影像人工智能平台	新增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助于拓展使用人群，使得药物研发过程的交互人群更为丰富，获取更为海量的药物研发数据

由于人工阅片存在主观性强、个体差异大、信息利用度低、质量难以把控等行业痛点，影像阅片智能化成为趋势。独立影像评估系统近年来在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的地位也是愈发受到重视，更是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指定为新化疗药物疗效评估的推荐试验方法。本次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的研发项目共包含四个部分：新增 eTS 肿瘤评估系统、影像人工智能平台，升级 TaimeiPACS 影像阅片模块以及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升

级后，覆盖的临床研究类型更加广泛，适用的场景和人群也将更加丰富，独立影像评估的应用范围将从以药企为申办者的临床试验，拓展至以研究者作为申办者的药物临床试验，从以独立阅片人使用为主拓展至研究者亦可使用。

（2）有助于拓展适应症，扩大潜在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的独立影像评估系统已可广泛应用于临床试验项目，在肿瘤药物研发项目中的应用尤为常见。升级后，TaimeiPACS 影像阅片系统可针对不同领域，提供不同的专业影像处理工具，从而使独立影像评估系统可应用于更多领域，包括胃肠道、眼科、代谢疾病、肌肉骨骼、中枢神经、妇科、感染疾病、心血管、泌尿、儿科、呼吸、皮肤、麻醉/镇痛以及造影剂等领域，以及医疗器械项目。例如，在医疗器械类试验中，椎体病理性骨折-椎体成形术（骨水泥），可以通过测量胸腰椎（X-ray）的椎体高度以及椎体角度来评估骨折恢复情况；在慢性心力衰竭的疾病的药物临床试验中，利用心动超声来评估左室收缩末期容积（LVESVI）指数变化。

目前，公司独立影像评估系统主要应用的范围仍以肿瘤为主，如果能将适应症拓展至前述应用领域中，则将大幅拓展目前公司独立影像评估系统适用的临床研究项目类型，从而扩大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的市场空间。

（3）有助于提供更为智能化、精准的影像评估结果，增加数据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本项目将新增影像人工智能平台的开发，大幅提升影像相关系统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施后，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可实现影像评估全流程的规范化控制和电子化管理；eTS 肿瘤评估系统可实现自动校验，如发现输入信息明显不符合肿瘤评估系统中原先设定的标准或输入规则时，将会提示研究者可能产生评估错误；TaimeiPACS 影像阅片则能实现智能识别病灶等功能。通过上述功能的集合，公司的独立影像评估系统能够为临床试验申办方提供更为智能且精准的独立阅片整体解决方案，确保阅片结果的真实准确可靠，从而提高药物及器械的研发效率与质量，加快产品上市的步伐。

此外，升级后的独立影像评估系统将用更安全和严密的技术，使得数据无法被篡改，用户的所有操作也都将留痕，从而进一步推动临床试验研究项目向着更

加合规的方向发展。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抗肿瘤药是当前全球新药研发的热点之一，随着肿瘤治疗手段逐渐丰富，患者生存期不断延长，越来越多医学影像评估结果的替代终点，成为支持新药上市关键研究的主要终点。临床试验影像程序的标准化十分重要，非标准化操作可能导致测量误差增加、评估变异增大，最终影响临床试验结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发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规范和指导抗肿瘤新药临床试验过程中影像学的设计和实施，提高影像学相关终点的评价质量，为行业提供技术参考。该指导原则为医药研发企业、CRO、研究者及各临床试验参与者提供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化的指导建议，为公司进一步规范及优化独立影像评估相关产品提供了政策依据。

（2）技术可行性

独立影像评估系统需要能够实现影像融合，即将不同影像性质的图片在同一视野中进行融合，帮助阅片专家判断疑似病灶。同时基于 SpringCloud 微服务技术、针对专科的测量技术以及人工智能识别技术进行开发和升级。其中微服务技术实现服务发现、服务治理并且通过集中式的配置中心使应用配置发布流程简单化，可回滚可追溯，针对专科的测量技术可满足不同疾病领域的诊断要求，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实现智能影像部位识别，器官识别，高密度影肿瘤识别，临床周期内部位配准，肿瘤进展智能分析智能提示。

基于数年的平台开发及各类模块开发的经验，公司已具备上述技术，并持续深耕。同时，公司构建了专业知识储备深厚、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此外，公司一直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探索，可在大数据应用领域构建多种医疗影像诊断模型，快速地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深厚技术与行业经验，为公司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的研发升级奠定了技术支持。

（3）市场可行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独立影像评估系统领域，并于 2017 年上线了医学影像阅片系统（eImage）。通过多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迅速。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独立影像评估相关系统的各项功能将进一步智能化、精准化，应用场景将进一步增加，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市场空间相应增加，具备市场可行性。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万元）			投资额占比
			T+12	T+24	T+36	
1	硬件设备投资	1,222.80	244.56	427.98	550.26	6.58%
1.1	研发硬件设备投资	100.00	20.00	35.00	45.00	0.54%
1.2	办公硬件设备投资	1,122.80	224.56	392.98	505.26	6.04%
2	软件投资	992.50	198.50	347.38	446.63	5.34%
2.1	研发软件投资	670.00	134.00	234.50	301.50	3.61%
2.2	办公软件投资	322.50	64.50	112.88	145.13	1.74%
3	人员投入	16,363.20	1,848.00	5,208.00	9,307.20	88.08%
投资总额		18,578.50	2,291.06	5,983.36	10,304.09	100.00%

（四）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709.37 万元，建设周期三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太美医疗科技。本项目对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管理系统（eSAE）进行升级，优化原有功能，加强数据的多方传输；新增药物警戒智能一体化平台，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主动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实现对药物安全的量化评估，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本项目的具体投入方向分别为：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药物警戒数字化相关产品	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	升级
	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管理系统（eSAE）	升级

模块	子模块	产品研发状态
	药物警戒智能一体化平台	新增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紧跟国家政策，提升药物警戒的内容规范程度

2021年5月7日药监局发布了我国首部专门针对药物警戒设置的规范性文件《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明确了药物警戒计划将作为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是描述上市后药品安全性特征以及如何管理药品安全风险的书面文件。随着政策的出台，国内医药企业对于药品警戒的重视程度也将增加，升级药物警戒系统将有利于满足部分医药企业对于药品全流程管理的需求。公司将对原有的药物警戒系统进行升级，对药物警戒所涉及的问题，如药物误用、药物滥用、假药和劣药、药品过量引起的急慢性中毒、药物的相互作用、药物的用法错误等进行管理、收集和上报。同时，新增药物警戒智能一体化平台对药物与不良事件的因果关系进行评判，对相关问题进行论证和分析，充分考虑其风险效益比值，有必要时将结果告知公众、医生，并与相关企业进行信息交流。项目实施后，将更加满足各类医药企业对于药物从临床研究到上市后的全流程的安全监管需求，从而大幅提高公司产品在现有的药物警戒系统行业中的竞争力。

（2）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药物警戒体系，提升公司药物警戒全流程信息化技术水平

公司已推出的药物警戒系统（eSafety）、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管理系统（eSAE）等专业软件可覆盖药品从临床研究阶段到上市后的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本项目的优化升级将基于《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细化相应的软件功能，提高系统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程度，帮助并指导医药企业构建符合《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的药物警戒体系。此外，还将通过新增加的药物警戒智能一体化平台对收集的不良反应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有助于指导公众的用药安全。

（3）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随着我国本土医药企业的技术发展，近年来我国创新药的出海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2017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也预示着中外在国际药品注册要求的差异将不断缩小。从长

远分析，国内的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流程以及上市后的监管流程将逐渐与国际接轨。本项目还将对公司现有的英文版 eSafety 药物警戒系统进行升级，使之更加符合海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一方面，为我国创新药的出海打下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也将为公司开拓更多的海外药企客户提供便利，提升公司的国际知名度。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2019 年 12 月 1 日，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加强药物警戒流程规范化管理。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将在现有产品安全数据库基础上新增药物警戒流程管理系统，开发了对于药物警戒人员、流程运营等数据化存储功能，推动药品研发过程规范化，顺应国家政策的发展。

（2）市场及技术可行性

公司在药物警戒领域与多家医药企业、医院和第三方服务商形成稳定合作，在市场内获得广泛认可。公司参与承建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基础数据中心，通过搭建以药品信息为主的数据管理中心，供各参与方查询分析药品安全性信息。公司已具有数年各类模块开发的经验，因此在完善系统功能及建设药物研发全平台方面拥有相应的技术积累。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万元）			投资额占比
			T+12	T+24	T+36	
1	硬件设备投资	3,016.77	1,508.38	1,055.87	452.51	18.05%
1.1	研发硬件设备投资	2,000.00	1,000.00	700.00	300.00	11.97%
1.2	办公硬件设备投资	1,016.77	508.38	355.87	152.51	6.09%
2	软件投资	555.00	277.50	194.25	83.25	3.32%
3	人员投入	13,137.60	2,755.20	4,804.80	5,577.60	78.62%
投资总额		16,709.37	4,541.08	6,054.92	6,113.36	100.00%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控股 17 家子公司；参股 1 家公司，具体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太美星云、上海圣方、杭州太美和太美星环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二）其他子公司

1、太美数科

公司名称	上海太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4Q33F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C 区 128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母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研发支持等，暂未对外经营并产生合并报表外的收入，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6,373.50	2,237.39	13,064.54	-762.61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5,482.44	2,484.23	8,883.41	246.84

注：太美数科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诺铭科技

名称	北京诺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03383W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金码大厦 B 座 11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提供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835.55	-358.21	960.07	-280.34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956.04	-622.03	300.53	-263.82

注：自购买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后，诺铭科技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成都太美

名称	成都太美智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G8LH7R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出资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在成都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其从事的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4.98	-0.11	93.58	0.36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11.67	-0.00	39.50	0.11

注：成都太美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广州太美

名称	广州太美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QQTJ68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出资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 20 号 1 号楼 20-06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拟于广州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33	-46.89	0.00	-46.89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4.70	-98.52	0.00	-51.63

注：广州太美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太美星际

名称	上海太美星际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TYX4J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32.849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作为发行人开展境外投资的主体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3,022.46	-6.57	0.00	-6.62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10,730.86	7,118.38	0.00	-716.85

注：太美星际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太美星辉

名称	上海太美星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5H98L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665 号 5 幢一层 102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子公司上海圣方层面的员工激励平台新余共创的普通合伙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49.96	49.96	0.00	-0.04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49.94	49.94	0.00	-0.02

注：太美星辉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新余共创

名称	新余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UJDU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美星辉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已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1074 室		
出资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太美星辉	0.5000%	普通合伙人
	太美医疗科技	68.5333%	有限合伙人
	XU LIEDONG	25.0000%	有限合伙人
	CHEN JIE	2.0000%	有限合伙人
	冯育基	2.0000%	有限合伙人
	富春枫	0.4500%	有限合伙人
	徐若愚	0.2500%	有限合伙人
	米国栋	0.1667%	有限合伙人
	李军	0.1333%	有限合伙人
	史晓芸	0.1333%	有限合伙人
	成聪	0.1333%	有限合伙人
	张丹	0.1333%	有限合伙人
	李苓	0.1333%	有限合伙人

	朱芸茵	0.1000%	有限合伙人	
	孟云	0.1000%	有限合伙人	
	李晓白	0.1000%	有限合伙人	
	刘旭明	0.0667%	有限合伙人	
	陈莉	0.0333%	有限合伙人	
	贾涛	0.0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有限合伙企业，为子公司上海圣方层面的员工激励平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511.66	509.66	0.00	-0.34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度	2,001.46	1,999.46	0.00	-0.21

注：新余共创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内，该合并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新加坡太美

新加坡太美系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新加坡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数为 5,000,000 股，系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太美身份识别码为 202130006M，注册地址为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新加坡太美系发行人在东南亚开展业务的主体及开展境外投资的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美星际已向新加坡太美出资 1,179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新加坡太美的总资产为 7,880.65 万人民币，净资产为 3,288.07 万人民币，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22.73 万人民币。

9、美国太美

美国太美系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在美国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 股，系新加坡太美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太美公司注册号为 87-2767029，注册地址为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r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美国太美为发行人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太美已向美国太美出资 59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美国太美的总资产为 976.64 万人民币，净资产为-797.53 万人民币，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741.87 万人民币。

10、法国太美

法国太美系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法国依据法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一人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U），总股本为 10,000 欧元，系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太美公司 R.C.S 注册号为 910744739 R.C.S. NANTERRE，注册地址为 8 Avenue Duval le Camus 92210 Saint-Cloud。法国太美为发行人在欧洲开展业务的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美星际已向法国太美出资 **138.91 万欧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法国太美的总资产为 120.23 万人民币，净资产为 4.64 万人民币，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2.41 万人民币。

11、圣方海创

名称	上海圣方海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02WPG7Q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出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圣方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子公司上海圣方层面的对外投资平台。

12、新加坡圣方

新加坡圣方系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新加坡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数为 100,000 股，系圣方海创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圣方身份识别码为 202300271H，注册地址为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新加坡圣方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圣方未来拟在东南亚开展业务的主体及开展境外投资的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13、美国圣方

美国圣方系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美国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股本为 10,000,000 股，系新加坡圣方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圣方的备案号为 7195552，注册地址为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in the City of

Dover, Kent County, State of Delaware 19904。美国圣方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圣方未来拟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740.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宏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3123449B，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 2 幢一层 125。芯联达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6563。根据芯联达公开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芯联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宏桥	13,153,845	27.75%
2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400	22.32%
3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4,200	18.43%
4	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84,600	9.25%
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55,100	7.50%
6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6,000	5.77%
合计		43,145,145	91.02%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太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芯联达部分股份，太美有限同时分别与芯联达部分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合计 14.75%的芯联达股份，投资成本为 2,722.65 万元。

2019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792 号），认定芯联达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芯联达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芯联达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芯联达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附表一 商标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9493391	TAIMEI PLANET	第 16 类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9487377	TAIMEI PLANET	第 32 类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9487369	TAIMEI PLANET	第 28 类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59482428	TAIMEI PLANET	第 20 类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59475025	TAIMEI PLANET	第 42 类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59475012	TAIMEI PLANET	第 38 类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59472614	TAIMEI PLANET	第 33 类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59472572	TAIMEI PLANET	第 9 类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59470301	TAIMEI PLANET	第 44 类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9468800	TAIMEI PLANET	第 35 类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58198209	ClinERP	第 42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58186244	ClinERP	第 9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8186237	ClinERP	第 35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58181073	ClinERP	第 44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58174079		第 42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7291192	elimage	第 10 类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56242239	TPMS 试验流程管理系统	第 44 类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56242197	Partner Link	第 44 类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56237599	Partner Plus	第 44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6237560	Partner Link	第 9 类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56237043	eSMS	第 42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56237037	eSMS	第 44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56225629	TPMS 试验流程管理系统	第 42 类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56225577	ePartner	第 44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56222681	Partner Key	第 42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56222673	Partner Key	第 44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56214750	Partner Plus	第 9 类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56212749	Partner Link	第 42 类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56209672	eSMS	第 9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54584698	IIFMS^{Plus}	第 35 类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56212730	Partner Key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54585494	IIFMS	第 42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54584928	IIF Visit	第 35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54584253	IIF EDC	第 9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54583878	IIT-MS-Pro	第 35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54583873	IIT-MS-Pro	第 10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54583868	IIT-MS-Pro	第 9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54583073	IIT-EDC	第 10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54582708	Triallite	第 42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54579336	IIF EDC	第 10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54579316	IIT-X	第 42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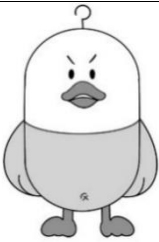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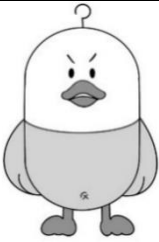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54579268	IIT-Visit	第 42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54579216	IIT-MS-Plus	第 42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54578598	IIT Visit	第 10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54577387	IIT-MS-Plus	第 35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54577365	IIT-MS-Plus	第 9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54576221	IIT-EDC	第 35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54575159	IIT EDC	第 35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54573496	IIT-MS	第 42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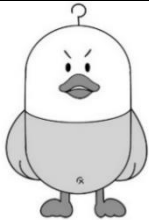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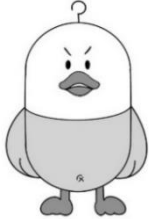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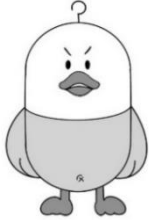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发行人	54569750	IIFX	第 10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54569729	IIF Visit	第 42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54569049	IIT-Visit	第 35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54568852	IIFMS	第 35 类	202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54567976	IIT-MS-Plus	第 10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54567917	IIT-EDC	第 42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54563877	IIFMS^{Pro}	第 10 类	202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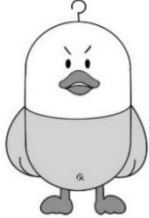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发行人	54563816	IIT-Visit	第 10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54563782	IIT-MS	第 10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54561812	IIFMS ^{Pro}	第 42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54560563	Triallite	第 9 类	202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54555881	IIT-MS	第 35 类	202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54554193	IIT-MS	第 42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54553811	IIFVisit	第 9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发行人	54552464	IIT-MS-Pro	第 42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54552389	IIT-X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54552023	IIFMS	第 10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54551992	IIFMS ^{Pro}	第 35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54551834	IIT-X	第 10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54547688	IIT-Visit	第 9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54547327	IIFX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发行人	54546586	IIF EDC	第 42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54546104	IIT-EDC	第 9 类	2021.10.7- 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53477714	TrìalOS 药试圈	第 42 类	2021.9.21- 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53477696	TrìalOS 药试圈	第 10 类	2021.9.14- 2031.9.13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53474471	TrìalOS 药试圈	第 9 类	2021.9.14- 2031.9.13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53469773	TrìalOS 药试圈	第 35 类	2021.9.21- 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53461457	TrìalOS 药试圈	第 44 类	2021.9.14- 2031.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发行人	53461399		第 5 类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53111752		第 20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52902829		第 9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52901009		第 9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52899792		第 9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52899611		第 44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52899438		第 42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发行人	52897072	MetaPress	第 9 类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52892625	eCoding	第 42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52891619		第 14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52891381	药冲鸭	第 20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52889539		第 21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52889510		第 16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52888075	药冲鸭	第 18 类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发行人	52886470	药冲鸭	第 25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52884925		第 28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52884515	Metandard	第 42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52883598	药冲鸭	第 14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52880703	Metandard	第 35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52880354	MetaCyber	第 42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52880010	药冲鸭	第 21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发行人	52878713		第 42 类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52878219		第 25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52876735	MetaCyber	第 35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52876072	MetaPress	第 35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52875398	药冲鸭	第 16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52873509		第 18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52872680	药冲鸭	第 28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发行人	51216996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第 42 类	2021.9.7- 2031.9.6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45654234	ePvMS	第 44 类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45654221	ePvMS	第 35 类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45654100	PVChain	第 5 类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45652610	PharmaOS	第 35 类	2021.2.14- 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45652602	PharmaOS	第 10 类	2021.2.14- 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45651084	ePvMS	第 10 类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发行人	45649622	eGVP	第 35 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45649552	eLiterature	第 5 类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45642609	eGVP	第 44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45642590	eGVP	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45640087	VisitMS	第 42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45638554	ePvMS	第 42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45637024	VisitMS	第 9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45635456	eGVP	第 9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发行人	45635449	eGVP	第 5 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45633562	PharmaOS	第 44 类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45633546	PharmaOS	第 5 类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45626466	PVChain	第 44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45623396	eGVP	第 42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45619159	eLiterature	第 10 类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45619133	PVChain	第 10 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发行人	43718621	太美致妍	第 3 类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43277634	SiteLog	第 44 类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43274409	QuickSite	第 35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43273591	QuickSite	第 5 类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43270204	SitePad	第 44 类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43270201	SitePad	第 42 类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43269075	eStartup	第 9 类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发行人	43265369	SiteStartup	第 44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43265241	eStartup	第 35 类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43263932	SitePad	第 10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43263906	eStartup	第 10 类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43263593	SiteStartup	第 9 类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43263579	QuickSite	第 42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43263553	SiteLog	第 35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发行人	43261598	SiteStartup	第 10 类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43259944	SiteLog	第 5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43259911	SitePad	第 5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43257445	SiteLog	第 10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43257414	SitePad	第 35 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43254578	SiteStartup	第 5 类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43254574	QuickSite	第 44 类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43252923	SiteStartup	第 35 类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发行人	43251513	eStartup	第 44 类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43251506	eStartup	第 42 类	2020.9.28- 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43251492	eStartup	第 5 类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40810525	GCPSite	第 9 类	2020.4.21- 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40808483	GCP-X	第 10 类	2020.4.21- 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40808408	GCPSite	第 35 类	2020.4.21- 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发行人	40804979	eResearch	第 5 类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40804943	GCP-X	第 44 类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40804889	GCPMS	第 10 类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40804701	eResearch	第 10 类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40802445	GCPMS	第 44 类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40802418	GCPSite	第 44 类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发行人	40799618	eSite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40798973	GCP-X	第 9 类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40797117	GCPMS	第 5 类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40794369	eResearch	第 9 类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40791809	GCPSite	第 42 类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40787118	GCP-X	第 35 类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40785124	GCP-X	第 42 类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发行人	39571963	eImage	第 42 类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39570987	eImage	第 35 类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39562835	eImage	第 9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39560393	eImage	第 10 类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38120729	eSAE	第 5 类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38119278	eSAE	第 10 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38116408	eSAE	第 9 类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38108186	eSAE	第 42 类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38107568	eSAE	第 35 类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发行人	37543877A	太美医疗	第 44 类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36912210	TrialPartner	第 42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36907972	TrialPartner	第 44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36906724	TrialPartner	第 9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36903135	TrialPartner	第 5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36891380	TrialPartner	第 10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33840703	TrialPal	第 9 类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33831364	TrialPal	第 42 类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31993723		第 5 类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31984753		第 5 类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发行人	31979581	太美医疗科技	第 35 类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31976242A	太美医疗科技	第 9 类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31975332	太美TAIMEI	第 5 类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31972197	太美TAIMEI	第 42 类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31972194	太美TAIMEI	第 10 类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31953465	太美医疗科技	第 42 类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31946403	太美TAIMEI	第 9 类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31962515	eTrial	第 44 类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31943395	eTrial	第 42 类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31939838	eTrial	第 9 类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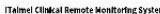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发行人	31938894	eTrial	第 10 类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31920439	eTrial	第 5 类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31392622	myTrialOS	第 44 类	2019.4.21-2029.4.20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31392465	TrialOS	第 10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31391907	iTrialOS	第 5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31389458	TrialOS	第 9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31388273	iTrialOS	第 9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31385155	TrialOS	第 5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31379750	myTrialOS	第 9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7	发行人	31376621	iTrialOS	第 44 类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31376114	eCooperate	第 10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31375457	iTrialOS	第 10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31374942	myTrialOS	第 42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31371738	TrialOS	第 44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31371725	TrialOS	第 42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31371665	iTrialOS	第 42 类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30603426	eSafety	第 44 类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30603416	eVigi	第 35 类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6	发行人	30601946	eVigi	第 44 类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30599316	太美医疗科技	第 42 类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30599275	eVigi	第 10 类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30596021	eSafety	第 35 类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29412343	eCooperate	第 42 类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29401501	eCooperate	第 9 类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21852233	ePallas	第 9 类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21849425	ePallas	第 42 类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21849363	eVigi	第 42 类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5	发行人	21783430	 太美医疗	第 42 类	2018.9.7- 2028.9.6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19798500	eCollege	第 42 类	2017.6.21- 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19382870	eArchives	第 42 类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19382817	eArchives	第 9 类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19382735	eClindoc	第 9 类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19382609	eClindoc	第 42 类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19382602	eProtocol	第 9 类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18676037	eBalance	第 42 类	2017.1.28-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16988080	eReport	第 42 类	2016.7.21- 2026.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4	发行人	16987986	eCollect	第 42 类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16987903	MeCollect	第 42 类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16987873	eRecord	第 42 类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13328886	Mobile CTMS	第 42 类	2015.1.28-2025.1.27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13328864	Mobile CRC	第 42 类	2015.3.7-2025.3.6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13328852	Mobile Investigator	第 42 类	2015.2.14-2025.2.13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13328788	mEDC	第 42 类	2015.1.21-2025.1.20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61399935		第 32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61394586		第 35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3	发行人	61391818		第 33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61390987		第 16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61390576		第 38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61389354		第 42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61389298		第 9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61382259		第 44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61378823		第 20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61372259		第 28 类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61102955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61102610		第 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3	发行人	61101578	iTaimei 远程监控解决方案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61097413	iTaimei Monitor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61094552	iTaimei Monitor iTaimei 远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61093311	iTaimei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第 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61090737	iTaimei 远程监控解决方案	第 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61090684	iTaimei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iTaimei 远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第 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61088566	iTaimei 临床研究远程监控解决方案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61079900	iTaimei 临床研究远程监控解决方案	第 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61079871	iTaimei Monitor iTaimei 远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第 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61079865	iTaimei Clinical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iTaimei 临床研究远程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3	发行人	61076683	iTaimei Clinical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iTaimei 临床研究远程监测解决方案	第 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61072859	iTaimei 临床研究远程监测解决方案	第 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61072847	iTaimei 临床研究监测解决方案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61072730	iTaimei Monitor	第 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61071076	iTaimei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61069485	iTaimei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iTaimei 远程监测解决方案	第 4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61028406		第 42 类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61028399		第 9 类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61028217	TrialKey	第 9 类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61026829		第 42 类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3	发行人	61018299		第 9 类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61010065	TrialKey	第 44 类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61010057	TrialKey	第 42 类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60999654		第 42 类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58198870		第 44 类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56217347	Partner Plus	第 42 类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61102584	iRMS	第 9 类	2022.8.21-2032.8.20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61087351	iRMS (Tianji) 医院数据解决方案	第 9 类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61086963		第 9 类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61093243		第 9 类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47699038	elimage	第 9 类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65196495	itaimei	第 9 类	2022. 12. 7-2032. 12. 6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65179746	itaimei	第 42 类	2022. 12. 7-2032. 12. 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6	太美星环	49084387		第 9 类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无
287	太美星环	17026867	sharp	第 35 类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288	太美星环	17026866	sharp	第 38 类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289	太美星环	17026865	sharp	第 42 类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290	太美星环	17026864	销深客	第 9 类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291	太美星环	17026863	销深客	第 35 类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292	太美星环	17026862	销深客	第 38 类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293	太美星环	17026861	销深客	第 42 类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294	太美星环	14626630	软素商脉	第 42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295	太美星环	14626628	bizatmobile	第 35 类	2015.8.28-2025.8.27	原始取得	无
296	太美星环	14626626	bizatmobile	第 42 类	2016.5.21-2026.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7	太美星环	14626625	repatmobile	第 9 类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无
298	太美星环	14626624	repatmobile	第 35 类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无
299	太美星环	14626622	repatmobile	第 42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00	太美星环	14626621	软素	第 9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01	太美星环	14626620	软素	第 35 类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无
302	太美星环	14626619	软素	第 38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03	太美星环	14626618	软素	第 42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04	太美星环	14626617	Softium	第 9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05	太美星环	14626616	Softium	第 35 类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无
306	太美星环	14626615	Softium	第 38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07	太美星环	14626614	Softium	第 42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08	太美星环	14626613		第 9 类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无
309	太美星环	14626612		第 35 类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无
310	太美星环	14626611		第 38 类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无
311	太美星环	14626610		第 42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12	太美星环	14626609	软素商脉	第 9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13	太美星环	14626608	软素商脉	第 35 类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无
314	太美星环	14626607	软素商脉	第 38 类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无
315	太美星环	62692174	OneCXM	第 9 类	2022.8.21-2032.8.20	原始取得	无
316	太美星环	62694088	OneRep	第 42 类	2022. 10. 14-2032. 10. 13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类别	申请/受让 日期	注册 地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304767995		第 5、9、10、 35、42、44 类	2018.12.13- 2028.12.12	中国 香港	原始 取得	无

附表二 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医学文本的分词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121004.X	原始取得	2022.2.9	20 年
2	发行人	病灶长径确定方法、图像标注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061177.7	原始取得	2022.1.19	20 年
3	发行人	数据库的操作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559021.3	原始取得	2021.12.20	20 年
4	发行人	临床试验数据转换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363255.0	原始取得	2021.11.17	20 年
5	发行人	临床试验数据映射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364103.2	原始取得	2021.11.17	20 年
6	发行人	数据解锁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227989.6	原始取得	2021.10.21	20 年
7	发行人	网络交互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227259.6	原始取得	2021.10.21	20 年
8	发行人	医学图像的配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095757.X	原始取得	2021.9.18	20 年
9	发行人	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096374.4	原始取得	2021.9.18	20 年
10	发行人	确定医学影像拼接异常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083284.1	原始取得	2021.9.16	20 年
11	发行人	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035290.X	原始取得	2021.9.6	20 年
12	发行人	一种纠正医学影像摆位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891032.5	原始取得	2021.8.4	20 年
13	发行人	重建医学动态影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953441.3	原始取得	2021.8.19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4	发行人	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的界面展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822355.9	原始取得	2021.7.21	20 年
15	发行人	医学编码词典的存储方法、升级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370365.3	原始取得	2021.4.7	20 年
16	发行人	临床试验数据处理任务的执行调度方法、系统和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020679.0	原始取得	2021.1.8	20 年
17	发行人	使用领域专用语言的自定义逻辑方法、系统和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499549.1	原始取得	2020.12.18	20 年
18	发行人	自定义布局的在线表单页面数据存储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72159.3	原始取得	2020.7.14	20 年
19	发行人	生成 CRF 表单的移动终端界面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44052.8	原始取得	2020.7.7	20 年
20	发行人	基于 Java 的动态构建模型的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638368.6	原始取得	2020.7.6	20 年
21	发行人	基于 Java 的动态配置规则的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638517.9	原始取得	2020.7.6	20 年
22	发行人	医学影像信息的加载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629390.4	原始取得	2020.7.3	20 年
23	发行人	Web 端在线表单设计器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29437.7	原始取得	2020.7.3	20 年
24	发行人	医学影像分类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608293.7	原始取得	2020.6.30	20 年
25	发行人	表单页面的渲染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562739.7	原始取得	2020.6.19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26	发行人	各向异性影像的连通域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545514.0	原始取得	2020.6.16	20 年
27	发行人	临床试验数据采集的逻辑核查配置方法以及逻辑核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527140.X	原始取得	2020.6.11	20 年
28	发行人	医学影像配准方法、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503362.8	原始取得	2020.6.5	20 年
29	发行人	一种临床研究受试者随机化分组及治疗方法分配的错误识别与纠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84639.2	原始取得	2017.7.18	20 年
30	发行人	一种智能药盒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250951.4	原始取得	2014.6.9	20 年
31	发行人	知识图谱的构建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424985.5	原始取得	2022.4.22	20 年
32	发行人	医学目标分类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262422.0	原始取得	2022.3.17	20 年
33	发行人	推荐方案展示、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171514.8	原始取得	2022.2.24	20 年
34	发行人	图像检测方法和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891499.X	原始取得	2021.8.4	20 年
35	发行人	医学影像报告信息抽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717523.2	原始取得	2022.6.23	20 年
36	发行人	医学图像的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662664.9	原始取得	2022.6.13	20 年
37	发行人	医学图像质控、分类模型训练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582017.7	原始取得	2022.5.26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38	发行人	表单环状事件识别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495694.5	原始取得	2022.5.9	20 年
39	发行人	CRF 的自动生成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413227.3	原始取得	2022.4.20	20 年
40	发行人	需求跟踪矩阵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245843.2	原始取得	2022.3.14	20 年
41	发行人	医学图像视觉模型训练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707885.3	原始取得	2022.9.29	20 年
42	发行人	重建算法的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1205697.7	原始取得	2022.9.30	20 年
43	发行人	文本信息抽取模型的训练方法、文本信息抽取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192280.1	原始取得	2022.9.28	20 年
44	发行人	用于数据库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335013.4	原始取得	2021.3.29	20 年
45	发行人	数据写入方法、服务器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351972.5	原始取得	2021.3.31	20 年
46	太美星云	Web 端项目表单设计器的实现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802084.6	原始取得	2020.8.11	20 年
47	太美星云	Web 端投诉表单设计器的实现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802134.0	原始取得	2020.8.11	20 年
48	太美星云	基于动态配置规则实现医院内外部系统数据对接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03240.0	原始取得	2020.8.11	20 年
49	太美星云	通过动态配置规则装置实现流程节点按条件流转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03395.4	原始取得	2020.8.11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50	太美星云	基于 MedDRA 的检索分析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1405559.1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 年
51	太美星云	不良事件和合并用药的关联性判断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1413903.1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 年
52	太美星云	医学影像阅片交互方法、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1363098.6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 年
53	太美数科	药物警戒系统的破盲方法、破盲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1345963.4	继受取得	2019.12.24	20 年
54	太美星云	个例安全性报告的质量控制方法、系统和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1349412.5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 年
55	太美星云	一种变长光学字符文字快速识别系统及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354034.9	原始取得	2018.4.19	20 年
56	杭州太美	变更合同的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171510.X	原始取得	2022.2.24	20 年
57	杭州太美	医学术语的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121022.8	原始取得	2022.2.9	20 年
58	杭州太美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ZL202111513480.8	原始取得	2021.12.13	20 年
59	杭州太美	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953646.1	原始取得	2021.8.19	20 年
60	杭州太美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832940.7	原始取得	2021.7.22	20 年
61	杭州太美	一种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及其运行多版本应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91843.9	原始取得	2021.4.13	20 年
62	杭州太美	连续序列图像的插值方法、插	发明专利	ZL202110190888.X	原始取得	2021.2.20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值模型训练方法及其系统					
63	杭州太美	目标点的动态感知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078959.7	原始取得	2021.1.21	20 年
64	杭州太美	病例信息的数据迁移、存储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1309802.2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 年
65	杭州太美	化验单的识别方法和识别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081759.9	原始取得	2020.10.12	20 年
66	杭州太美	一种基于数据库的动态存储扩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13841.4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 年
67	杭州太美	表单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481633.3	原始取得	2022.5.5	20 年
68	杭州太美	一种医学影像阅片系统及其交互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19052.4	原始取得	2021.6.28	20 年
69	杭州太美	信息处理、发送方法以及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227969.9	原始取得	2021.10.21	20 年
70	杭州太美	扫描期的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1205515.6	原始取得	2022.9.30	20 年
71	杭州太美	医学图像缝合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1194988.0	原始取得	2022.9.29	20 年
72	发行人	一种保证准确服药的智能药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301683.X	原始取得	2014.6.9	10 年
73	发行人	带表单创建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90092.9	原始取得	2021.11.30	15 年
74	发行人	带逻辑核查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52289.3	原始取得	2021.11.16	15 年
75	发行人	带单位转换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52699.8	原始取得	2021.11.16	15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76	发行人	带临床项目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08200.3	原始取得	2021.10.28	15 年
77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病例报告表设计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817671.3	原始取得	2020.12.30	10 年
78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文件导出配置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817932.1	原始取得	2020.12.30	10 年
79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处方组开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819703.3	原始取得	2020.12.30	10 年
80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表单信息映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819914.7	原始取得	2020.12.30	10 年
81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包装规格备案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820087.3	原始取得	2020.12.30	10 年
82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包装单位转换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820145.2	原始取得	2020.12.30	10 年
83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课程分配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69322.X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84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信息录入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69327.2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85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检索功能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69330.4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86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流程确认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69343.1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87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登录界面定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69345.0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88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流程进度查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69351.6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89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界面配置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69410.X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90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信息概览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70059.6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91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信息查找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70064.7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92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信息跟踪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70091.4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93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检索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370093.3	原始取得	2020.7.9	10 年
94	发行人	平板电脑的阅片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042658.5	原始取得	2020.1.21	10 年
95	发行人	平板电脑的用户助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042676.3	原始取得	2020.1.21	10 年
96	发行人	平板电脑的计划表配置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042793.X	原始取得	2020.1.21	10 年
97	发行人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930467894.9	原始取得	2019.8.27	10 年
98	发行人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930393500.X	原始取得	2019.7.23	10 年
99	杭州太美	带有阅片人资料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42046.4	原始取得	2021.9.27	15 年
100	杭州太美	带阅片能力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42051.5	原始取得	2021.9.27	15 年
101	杭州太美	带影像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1950.9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102	杭州太美	带项目信息提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1970.6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103	杭州太美	带有发质疑提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1983.3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04	杭州太美	带阅片拍照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2406.6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105	杭州太美	带医学审核问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2410.2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106	杭州太美	带影像审核问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2421.0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107	杭州太美	带系统功能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2423.X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108	杭州太美	带质疑提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2432.9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109	杭州太美	带系统流程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2456.4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110	杭州太美	带有访视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12464.9	原始取得	2021.9.15	15 年
111	杭州太美	带有工作量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382.1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12	杭州太美	带有项目月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423.7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13	杭州太美	带质疑数据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83.7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14	杭州太美	带影像大小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98.3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15	杭州太美	带有一致性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801.1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16	杭州太美	带在线核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342.7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17	杭州太美	带在线核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343.1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18	杭州太美	带查询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344.6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19	杭州太美	带邮件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357.3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0	杭州太美	带影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361.X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1	杭州太美	带医学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426.0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2	杭州太美	带医学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430.7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3	杭州太美	带数据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443.4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4	杭州太美	带稽查痕迹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445.3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5	杭州太美	带质疑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36.2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6	杭州太美	带退回申请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50.2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7	杭州太美	带中心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56.X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8	杭州太美	带有肿瘤评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60.6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29	杭州太美	带任务分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62.5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30	杭州太美	带标记病灶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64.4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31	杭州太美	带有标准化导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77.1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32	杭州太美	带影像数据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79.0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33	杭州太美	带结果简化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791.1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34	杭州太美	带有时限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810.0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35	杭州太美	带有跟踪报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813.4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36	杭州太美	带合格性确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822.3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37	杭州太美	带有导出任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824.2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38	杭州太美	带有访视超窗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826.1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39	杭州太美	带有信息确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830.8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40	杭州太美	带医学评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833.1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41	杭州太美	带项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605861.3	原始取得	2021.9.13	15 年
142	杭州太美	带有业务介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57094.3	原始取得	2021.8.25	15 年
143	杭州太美	带阅片数据看板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557068.0	原始取得	2021.8.25	15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144	杭州太美	带智能产品介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57070.8	原始取得	2021.8.25	15 年
145	杭州太美	带阅片合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57083.5	原始取得	2021.8.25	15 年
146	杭州太美	带法规标准介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57092.4	原始取得	2021.8.25	15 年
147	杭州太美	带展示访视状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38593.8	原始取得	2021.8.18	15 年
148	杭州太美	带影像更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39108.9	原始取得	2021.8.18	15 年
149	杭州太美	带状态变更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39111.0	原始取得	2021.8.18	15 年
150	杭州太美	带标记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39112.5	原始取得	2021.8.18	15 年
151	杭州太美	带设置阅片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39116.3	原始取得	2021.8.18	15 年
152	杭州太美	带任务申请重阅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6719.6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53	杭州太美	带任务申请重阅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6724.7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54	杭州太美	带医学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6727.0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55	杭州太美	带审核管理列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6741.0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56	杭州太美	带项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6742.5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57	杭州太美	带影像核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6782.X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58	杭州太美	带项目费用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45.X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59	杭州太美	带项目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59.1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0	杭州太美	带识别靶病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82.0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1	杭州太美	带确认收入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774.7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2	杭州太美	带项目信息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871.6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3	杭州太美	带工作量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6716.2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4	杭州太美	带任务分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6728.5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5	杭州太美	带影像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6781.5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6	杭州太美	带公告推送维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25.2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7	杭州太美	带费用结算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41.1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8	杭州太美	带阅片拍照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47.9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69	杭州太美	带任务分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52.X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70	杭州太美	带受试者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54.9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71	杭州太美	带管理中心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60.4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72	杭州太美	带部位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66.1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73	杭州太美	带阅片分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407390.5	原始取得	2021.6.29	15 年
174	杭州太美	显示屏幕面板的阅片任务处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172625.7	原始取得	2021.3.29	10 年
175	杭州太美	显示屏幕面板的系统核查处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172639.9	原始取得	2021.3.29	10 年
176	杭州太美	显示屏幕面板的影像质疑处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172643.5	原始取得	2021.3.29	10 年
177	杭州太美	显示屏幕面板的影像上传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172658.1	原始取得	2021.3.29	10 年
178	杭州太美	显示屏幕面板的电子评估表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091503.5	原始取得	2021.2.8	10 年
179	杭州太美	显示屏幕面板的阅片信息登记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095444.9	原始取得	2021.2.8	10 年

附表三 域名情况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nlotinib.com	未备案	2019.10.15-2024.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elixirpharma.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8	2019.9.6-2025.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elixirpharma.com.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6	2019.9.6-2025.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itaimei.com	未备案	2015.8.5-2025.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itrialos.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9	2018.5.27-2025.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loxenatide.com	未备案	2019.10.15-2024.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mecollect.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5.3.13-2025.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mobilemd.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3.4.24-2025.4.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mytrialos.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4	2018.5.27-2025.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perfluorobutane.com	未备案	2019.10.15-2024.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pyrotinib.com	未备案	2019.10.15-2024.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pv360.cn	未备案	2020.10.20-2024.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pv360.com.cn	未备案	2020.10.20-2024.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pv360.net.cn	未备案	2020.10.20-2024.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taimeicloud.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7.25-2024.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taimeimed.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8.13-2024.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taimeimedical.com	未备案	2016.8.13-2024.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taimeionline.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7.25-2024.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taimeitech.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7.25-2025.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tmesafety.com	未备案	2019.10.22-2024.10.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trialos.cc	未备案	2018.5.27-2025.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trialos.cn	未备案	2018.5.27-2025.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trialos.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5	2014.4.17-2025.4.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trialos.com.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2	2018.5.27-2025.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trialos.net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3	2018.5.27-2025.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yiboweity.com	未备案	2019.10.15-2024.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太美医疗.com	未备案	2017.6.5-2024.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太美医疗科技.com	未备案	2017.6.5-2025.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lakesidefund.com	未备案	2021.11.11-2024.11.11	发行人	买受取得	无
30	taimei.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0	2018.12.8-2024.12.8	发行人	买受取得	无
31	bizatelearning.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9	2017.2.14-2023.2.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32	bizatmobil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6	2010.8.31-2024.8.31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33	crmatmobil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8	2016.8.9-2023.8.9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34	onechinaotc.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4	2013.11.14-2023.11.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35	onesfe.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5	2020.5.14-2023.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36	one-sfe.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8	2020.5.14-2023.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37	onesf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7	2020.5.14-2023.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38	one-sf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6	2020.5.14-2023.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pharmaos.cn	未备案	2020.12.11-2023.12.11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0	pharmaos.com.cn	未备案	2020.12.11-2023.12.11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1	pharmaos.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4	2019.5.18-2023.5.18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2	pharmaos.net	未备案	2020.12.11-2023.12.11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3	repatmobil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4	2012.1.4-202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4	rsxsk.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0	2018.9.5-2023.9.5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5	salesmapping.cn	未备案	2020.5.14-2023.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6	sales-mapping.cn	未备案	2020.5.14-2023.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7	salesmapping.com.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2	2020.5.14-2023.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8	sales-mapping.com.cn	未备案	2020.5.14-2023.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49	sales-mapping.com	未备案	2020.5.14-2023.5.14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50	softium.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0	2017.12.25-2023.12.25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51	softium.com.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0	2017.12.25-2023.12.25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52	xbh.live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9	2021.2.20-2023.2.20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53	xiaobanglianmeng.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1	2018.9.3-2025.9.3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54	xiaosk.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6	2015.4.28-2029.4.28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55	xsk.ink	未备案	2020.9.2-2023.9.3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56	xsk.net.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3	2020.9.2-2023.9.2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57	xsk.zone	未备案	2020.9.2-2023.9.2	太美星环	原始取得	无
58	ictms.cn	未备案	2016.4.15-2026.4.15	诺铭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inomen.com	京 ICP 备	2015.11.8-	诺铭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021032994 号-1	2025.11.8			
60	trialnet.cc	京 ICP 备 2021032994 号-2	2022.6.10-2 025.6.10	诺铭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elixir-research.com	沪 ICP 备 2020033173 号-1	2019.9.8- 2024.9.8	上海圣方	原始取得	无
62	ecr-global.com	沪 ICP 备 2020033173 号-2	2022.7.8-20 23.7.8	上海圣方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 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太美医疗科技研究病房管理系统[简称：eTrial Pro]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2.30	2022SR0437749	原始取得	无
2	临床研究智能招募推荐系统[简称：智能招募系统] V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5.27	2021SR1459244	原始取得	无
3	太美医疗随访易软件（Android）[简称：eVisit] V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4.30	2021SR1425015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辅助药物警戒体系系统[简称：CAPS]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12	2021SR1384366	原始取得	无
5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简称：eIIT]V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7	2021SR1354493	原始取得	无
6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机构管理软件[简称：eSite]V2.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19	2021SR1354490	原始取得	无
7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V4.8.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5	2021SR1351122	原始取得	无
8	太美医疗不良反应上报软件[简称：药物安全链]V1.0.0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6.10	2021SR1351121	原始取得	无
9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安全性信息沟通管理系统[简称：SAE 管家]V1.9.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7.10	2021SR1351120	原始取得	无
10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国际版）[简称：eVigi]V4.8.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5	2021SR1351119	原始取得	无
11	太美培训管理软件[简称：eCollege]V5.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30	2021SR1351098	原始取得	无
12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简称：CCP;eCooperate]V5.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28	2021SR1351096	原始取得	无
13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简称：eSMS]V2.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29	2021SR1350942	原始取得	无
14	太美医疗科技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平台[简称：IIT-EDC]V1.3.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9	2021SR1350901	原始取得	无
15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简称：eQuality]V5.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SR134085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管理平台软件[简称：eTrial]V2.9.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9	2021SR1340276	原始取得	无
17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简称：eTMF]V2.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2.31	2021SR1340156	原始取得	无
18	太美医疗随机和药物管理系统[简称：eBalance]V5.3.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7.31	2021SR1340155	原始取得	无
19	临床研究业务分发管理系统[简称：TrialPartner]V2.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7.29	2021SR1338770	原始取得	无
20	太美医疗科技智能临床研究平台[简称：IIT-X]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6	2021SR1338769	原始取得	无
21	太美医疗企业数据标准管理系统[简称：Metahub] V1.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1SR1329591	原始取得	无
22	太美医疗科技临床科研管理系统[简称：IITMS]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5.10	2021SR1144164	原始取得	无
23	太美医疗科技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6	2021SR1144163	原始取得	无
24	太美医疗科技远程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6	2021SR0779536	原始取得	无
25	太美医疗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集团端）软件[简称：eSite-MS]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0.9	2021SR0417946	原始取得	无
26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科研项目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2.26	2021SR0417944	原始取得	无
27	太美医疗科技受试者随访管理平台（IOS）[简称：开心随访]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31	2021SR0334485	原始取得	无
28	太美医疗科技受试者随访管理平台（Android）[简称：开心随访]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31	2021SR0334484	原始取得	无
29	太美医疗科技受试者随访管理平台（小程序）[简称：开心随访]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31	2021SR0289814	原始取得	无
30	太美医疗科技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平台[简称：IIT-EDC]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2.25	2021SR0289813	原始取得	无
31	太美医疗科技受试者筛选数据平台软件[简称：eScreening] V2.3.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7.20	2021SR025485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太美医疗科技数据对接中转平台[简称：eCdisc] V1.0.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1.1.12	2021SR0251798	原始取得	无
33	太美医疗科技智能招募系统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6	2021SR0088020	原始取得	无
34	太美医疗科技可行性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6	2021SR0074065	原始取得	无
35	太美医疗科技远程监察系统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6	2021SR0074044	原始取得	无
36	太美医疗科技影像导出系统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6	2021SR0074043	原始取得	无
37	太美医疗科技智能临床试验平台[简称：GCP-X]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1.6	2021SR0074042	原始取得	无
38	太美医疗迪贝斯影像加密系统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10.9	2020SR1735786	原始取得	无
39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机构管理软件[简称：eSite] V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5.4	2020SR1031125	原始取得	无
40	太美医疗药物临床试验一期移动管理软件[简称：eTrial-移动管理]V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6.15	2020SR0985115	原始取得	无
41	太美医疗药物临床试验一期样本管理软件[简称：eTrial-样本管理]V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6.11	2020SR0985101	原始取得	无
42	太美医疗严重不良事件快递软件[简称：eSAE]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4.20	2020SR0909556	原始取得	无
43	太美医疗科技药试宝移动软件（iOS 版）[简称：Trial Ops]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5.29	2020SR0909549	原始取得	无
44	太美医疗科技药试宝移动软件（Android 版）[简称：Trial Ops]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5.29	2020SR0909542	原始取得	无
45	临床研究现场管理系统[简称：eSMS]V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2.20	2020SR0427910	原始取得	无
46	临床研究业务分发管理系统[简称：TrialPartner] V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12.30	2020SR0427801	原始取得	无
47	药试支付管理系统[简称：TrialPal]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2.20	2020SR0425260	原始取得	无
48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APP[简称：药试圈]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12.27	2020SR0186582	原始取得	无
49	太美医疗 eSafety 移动软件（Android 版）[简称：eSafety] V1.5.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11.4	2019SR120965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太美医疗 eSafety 移动软件（iOS 版）[简称：eSafety] V1.5.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11.4	2019SR1209653	原始取得	无
51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药物临床试验方案配置管理软件[简称：eTrial-方案配置]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4.20	2019SR0973034	原始取得	无
52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药物临床试验受试者管理软件[简称：eTrial-受试者管理]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4.20	2019SR0973026	原始取得	无
53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移动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软件[简称：eTrial-移动管理]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4.20	2019SR0971077	原始取得	无
54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药物临床试验样本管理软件[简称：eTrial-样本管理]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4.20	2019SR0969268	原始取得	无
55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医疗设备物联网管理软件[简称：eTrial-物联网管理]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4.20	2019SR0969147	原始取得	无
56	太美医疗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软件[简称：TrialOS] 1.0	太美数科	全部权利	2019.4.8	2022SR0343873	继受取得	无
57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机构管理软件[简称：eSite] V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4.8	2019SR0766957	原始取得	无
58	太美医疗随访易移动软件 [简称：随访易] V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4.20	2019SR0675888	原始取得	无
59	太美医疗一期病房管理平台软件[简称：eTrial]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4.20	2019SR0673852	原始取得	无
60	太美医疗受试者筛选数据平台软件[简称：eScreening]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4.30	2019SR0671142	原始取得	无
61	太美医疗培训管理移动软件[简称：管培易]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3.8	2019SR0275559	原始取得	无
62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 V4.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9.1.2	2019SR0250982	原始取得	无
63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简称：CCP;eCooperate]V5.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8.13	2019SR02509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电子文件管理软件[简称：eTMF] V2.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2.1	2019SR0240537	原始取得	无
65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项目管理软件[简称：CTMS] V4.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1.30	2019SR0240516	原始取得	无
66	太美医疗随机和药物供应管理软件[简称：IWRS] V4.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8.28	2019SR0240451	原始取得	无
67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 V3.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3.20	2019SR0240054	原始取得	无
68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5.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8.15	2019SR0234264	原始取得	无
69	太美医疗采集易移动软件 [简称：采集易]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8.21	2018SR864064	原始取得	无
70	太美医疗监查易移动软件 [简称：监查易] V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8.15	2018SR863850	原始取得	无
71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工时管理软件 [简称：eTime]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11.30	2018SR349004	原始取得	无
72	太美医疗医学影像阅片软件[简称：MIRS]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12.29	2018SR348891	原始取得	无
73	太美医疗电子临床文件管理软件[简称：eTMF] V2.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12.15	2018SR345715	原始取得	无
74	太美医疗培训软件[简称：TMS] V2.3.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11.30	2018SR345619	原始取得	无
75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移动软件[简称：CTMS]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12.18	2018SR345611	原始取得	无
76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 V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12.15	2018SR345395	原始取得	无
77	太美医疗移动化中央随机软件[简称：IWRS] V3.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3.28	2017SR099741	原始取得	无
78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eCollect] V3.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8.17	2017SR097025	原始取得	无
79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eSafety] V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6.10	2017SR088396	原始取得	无
80	太美医疗临床电子文档管理软件 [简称：eTMF]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6.10	2016SR3900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太美医疗移动化中央随机软件 [简称: IVRS/IWRS]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6.1	2016SR387161	原始取得	无
82	太美医疗培训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8.2	2016SR387154	原始取得	无
83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 [简称: EDC;eCollect] V3.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8.31	2016SR382570	原始取得	无
84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管理软件 [简称: CTMS] V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8.31	2016SR382265	原始取得	无
85	太美医疗电子患者报告软件 [简称: EPRO]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5.10	2016SR379292	原始取得	无
86	太美医疗药物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eSafety]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SR221617	原始取得	无
87	太美医疗移动化中央随机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5.7	2016SR177865	继受取得	无
88	太美医疗监查员移动办公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SR025219	继受取得	无
89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 EDC; eCollect]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SR008581	原始取得	无
90	太美医疗临床试验项目管理软件[简称: CTMS]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SR069193	原始取得	无
91	太美医疗专科电子病历软件[简称: 专科电子病历]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SR068258	原始取得	无
92	太美医疗临床研究电子结果评估软件[简称: eCOA]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SR0713157	原始取得	无
93	太美临床试验免费检验检查系统[简称: eLab]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SR1059581	原始取得	无
94	研究用药管理系统[简称: IDS]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2.6.24	2022SR1238887	原始取得	无
95	临床研究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简称: eSitePro]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2. 10. 19	2022SR1526802	原始取得	无
96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简称: eCollect 6]V6.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2. 6. 1	2022SR1579399	原始取得	无
97	太美 TrialIOS 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20. 10. 8	2022SR1579086	原始取得	无
98	亿钢医学影像阅片软件[简称: eImage]V2.17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9.11.27	2020SR0668397	原始取得	无
99	医药数字化协作平台 [简称: TrialOS]V3.0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20.3.8	2020SR066834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亿钢药物警戒服务管理监控平台[简称：eTask]V1.5.0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20.4.9	2020SR0667210	原始取得	无
101	医药数字化协作平台APP[简称：药试圈]V2.0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20.3.5	2020SR0667090	原始取得	无
102	上海亿钢培训管理系统APP[简称：管培易]V2.0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20.2.17	2020SR0667082	原始取得	无
103	亿钢医学影像阅片软件[简称：MIRS]V2.0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8.2.6	2019SR0481500	原始取得	无
104	亿钢临床试验电子文件管理软件[简称：eTMF]V2.15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8.2.1	2019SR0481761	原始取得	无
105	亿钢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简称：CCP;eCooperate]V5.3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8.11.8	2019SR0470660	原始取得	无
106	亿钢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 eCollect]V5.6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8.11.6	2019SR0470561	原始取得	无
107	亿钢随机和药物供应管理软件[简称：IWRS]V4.9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8.12.3	2019SR0467764	原始取得	无
108	亿钢药物安全管理软件[简称：eSafety]V4.7.1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9.1.2	2019SR0467391	原始取得	无
109	亿钢培训管理软件[简称：TMS; eCollege]V4.4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8.3.8	2019SR0467344	原始取得	无
110	亿钢临床研究项目管理软件[简称：CTMS]V4.15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8.5.18	2019SR0467235	原始取得	无
111	亿钢临床研究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简称：EDC; eCollect]V5.0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8.4.20	2018SR628017	原始取得	无
112	亿钢临床研究协作平台软件[简称：CCP; eCooperate]V5.0	太美星云	全部权利	2018.7.2	2018SR622229	原始取得	无
113	软素 DataClaim 管理平台软件[简称：DataClaim]V1.3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20.6.1	2021SR1267072	原始取得	无
114	软素 MICCRM 智能管理系统软件[简称：MICCRM]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21.6.18	2021SR1266759	原始取得	无
115	软素 KPI 报表系统软件[简称：KPIReport]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21.3.1	2021SR1266799	原始取得	无
116	软素三方数据同步平台软件[简称：三方数据同步]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21.3.31	2021SR126706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软素销深客远程拜访系统软件[简称：远程拜访系统]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20.10.5	2021SR1348761	原始取得	无
118	软素 DMS 经销商管理系统[简称：经销商管理系统]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20.7.10	2020SR1094893	原始取得	无
119	软素业务流程分析系统[简称：MAP]V2.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20.4.28	2020SR1094923	原始取得	无
120	软素营销信息查询系统 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20.4.26	2020SR1094582	原始取得	无
121	软素云课堂学习平台软件[简称：云课堂]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20.2.1	2020SR1094902	原始取得	无
122	软素 OneSFE 销售效率一体化系统[简称：OneSFE]V1.2.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SR1123354	原始取得	无
123	软素 SalesMapping 销量地图系统[简称：SalesMapping]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SR1123361	原始取得	无
124	软素 OneSFE 管理 PC 端系统 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9.12.29	2020SR1094605	原始取得	无
125	软素 OneSFE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9.8.30	2020SR1094911	原始取得	无
126	软素营销管理平台软件[简称：DMP 平台]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9.8.10	2019SR1173908	原始取得	无
127	软素营销 CRM 管理平台软件[简称：CRM 管理软件]V4.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9.8.1	2019SR1173998	原始取得	无
128	软素流向管理平台软件[简称：rep@mobile]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9.5.1	2019SR1173995	原始取得	无
129	软素 MDM 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DM 系统]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9.1.15	2019SR1174001	原始取得	无
130	软素医疗营销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医疗营销系统]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8.11.1	2019SR1174023	原始取得	无
131	软素 CRM 企业微信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CRM 企业微信端]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SR1173907	原始取得	无
132	软素药业管理软件[简称：CRM 系统]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8.9.1	2018SR1083005	原始取得	无
133	软素制药服务采购平台软件 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8.8.31	2018SR1083028	原始取得	无
134	软素 CRM 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8.7.17	2018SR108186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软素 RXSFA 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SFA]V2.0.3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8.6.20	2018SR1083015	原始取得	无
136	软素信息管理软件 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8.6.15	2018SR1081852	原始取得	无
137	软素药业客户管理软件[简称: CRM 系统]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8.4.1	2018SR1081867	原始取得	无
138	软素制药 SFE 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7.8.31	2018SR1080890	原始取得	无
139	软素雀巢 NDG-ETMS 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NDGETMS]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7.6.1	2017SR681819	原始取得	无
140	软素华润三九 SDP 主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SDP 管理系统]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7.5.8	2017SR681731	原始取得	无
141	软素销售绩效与奖金激励管理软件[简称: SIP]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7.4.1	2017SR680993	原始取得	无
142	软素辖区和指标管理软件[简称: 辖区指标管理]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7.4.1	2017SR677900	原始取得	无
143	软素波科蓝海 CRM 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波科蓝海 CRM]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7.3.1	2017SR681816	原始取得	无
144	软素雅培 EPD 爱学培训软件[简称: 爱学]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SR679890	原始取得	无
14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移动销售助手软件[简称: 移动销售助手]V1.0	太美星环、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6.11.18	2017SR148549	原始取得	无
146	软素 CRM 销售效率与区域管理软件[简称: MN-CRM]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6.8.1	2017SR034136	原始取得	无
147	软素销深客微信平台销售管理软件[简称: 销深客]V2.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SR040938	原始取得	无
148	软素 meetingcompass 管理软件[简称: 会议盒子]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SR034068	原始取得	无
149	软素盒医生 TM 医院盒子管理软件[简称: 盒医生]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2015.8.3	2017SR033909	原始取得	无
150	软素鹰眼 KPI 分析软件[简称: 鹰眼]V3.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SR040935	原始取得	无
151	软素雅培 ADC-微信端 CRM 管理软件[简称: SFEMobile]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SR68109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软素销深客微信平台销售管理软件[简称：销深客]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SR225087	原始取得	无
153	软素 ETMS 销售效率与区域管理软件[简称：ETMS]V2.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SR225080	原始取得	无
154	软素移动设备管理软件[简称：MDM]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SR225085	原始取得	无
155	软素鹰眼 KPI 分析软件[简称：鹰眼]V2.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SR166639	原始取得	无
156	软素鹰眼 KPI 分析软件[简称：鹰眼]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SR068507	原始取得	无
157	软素 ETMS 销售效率与区域管理软件[简称：ETMS]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SR166756	原始取得	无
158	软素 rep@mobilee-Detailing 电子资料展示软件[简称：e-Detailing]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SR166747	原始取得	无
159	软素培训教室管理软件[简称：培训教室]V1.0	太美星环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SR166427	原始取得	无
160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V7.0	诺铭科技	全部权利	2021.1.15	2021SR1453037	原始取得	无
161	诺铭科技临床科研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ITMS]V2.7.0	诺铭科技	全部权利	2020.11.30	2021SR0512602	原始取得	无
162	临床研究质量控制管理系统[简称：诺铭 CRQCMS]V4.0	诺铭科技	全部权利	2019.12.20	2020SR1733714	原始取得	无
163	临床研究用药管理系统[简称：诺铭 IDMS]V3.0	诺铭科技	全部权利	2017.8.25	2017SR610790	原始取得	无
164	伦理审查管理系统[简称：诺铭 ERMS]v3.0	诺铭科技	全部权利	2017.8.25	2017SR612552	原始取得	无
165	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简称：CTMS]V2.0	诺铭科技	全部权利	2011.3.31	2012SR035023	原始取得	无
166	软件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简称：SERP]V1.0	诺铭科技	全部权利	2009.9.9	2009SRBJ6800	原始取得	无
167	药试圈从业者软件[简称：药试圈 TrailNet]V1.0	诺铭科技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2SR1526643	原始取得	无
168	太美星程医疗影像传输云平台[简称：eImageCloud]V1.0	杭州太美	全部权利	2021.4.25	2021SR205253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电子肿瘤评估系统[简称: eTS]V1.0	杭州太美	全部权利	2021.3.31	2021SR1396933	原始取得	无
170	医学影像药物疗效评估软件[简称: eImage]V3.0	杭州太美	全部权利	2020.12.31	2021SR0779418	原始取得	无
171	圣方真实世界医学科研智慧化平台[简称: SF-TrialPlatform]V2022	上海圣方	全部权利	2022.1.11	2022SR0293010	原始取得	无
172	圣方医药研发成本预算管理系统[简称: CES]V1.0	上海圣方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1.11.8)	2021SR2087789	原始取得	无
173	自动生成带注释 CRF 软件[简称: AutoGenaCRF]V1.0	上海圣方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1.11.15)	2021SR2217089	原始取得	无
174	提取标题和脚注软件[简称: Shell2TOC]V1.0	上海圣方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1.12.8)	2021SR2217154	原始取得	无
175	转换合并 RTF 软件[简称: Word2PDF]V1.6	上海圣方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1.11.24)	2021SR2225232	原始取得	无
176	圣方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知识库管理系统[简称: CTKIS]V1.0	上海圣方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1.12.29)	2022SR0083171	原始取得	无
177	圣方 ETL 数据治理平台[简称: ETL-DGT]V2022.1.0	上海圣方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2.3.15)	2022SR0965428	原始取得	无
178	圣方医药研发研究中心智库系统[简称: IIC]V1.0	上海圣方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2.3.21)	2022SR0866980	原始取得	无
179	圣方真实世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SF-RPMS]V2022.1.0	上海圣方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22.3.30)	2022SR0867068	原始取得	无

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 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附表五 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嘉兴太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标志	国作登字 -2018-F-00614772	2018.9.10
2	发行人	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安全体系建设标准流程	国作登字 -2018-A-00666936	2018.11.16
3	发行人	太美药物警戒标准化解决方案系列	国作登字 -2019-L-00811310	2019.6.19
4	发行人	药物警戒知识等级	国作登字 -2019-A-00868639	2019.8.23
5	发行人	MedDRA 中文编码考虑要点（PTCC）	国作登字 -2020-L-00030466	2020.12.30
6	发行人	GVP365（标准版）	国作登字 -2021-F-00052446	2021.3.5
7	发行人	GVP365	国作登字 -2021-F-00052444	2021.3.5
8	发行人	药冲鸭（3D 版）	国作登字 -2021-F-00052443	2021.3.5
9	发行人	药冲鸭（线条版）	国作登字 -2021-F-00052445	2021.3.5
10	发行人	杏仁（松狮犬）	国作登字 -2021-F-00183173	2021.8.10
11	发行人	MAH&Sponsor 信息化系统管理与维护标准文件	国作登字 -2022-L-10049067	2022.3.4